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37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1 ～ 86 ）

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87 ～ 116 ）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17 ～ 185 ）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183 ～ 27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青年培力暨部落創生相關政策規劃、成效及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4 月 8 日、108 年 4 月 10 日為一次會）……（ 279 ～ 350 ）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原住民學校體育人才三級培訓制度建構」暨「專科教育定位發展暨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8 年 4 月 8 日、108 年 4 月 10 日為一次會）……（ 351 ～ 4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1 ～ 416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57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智慧　管碧玲　周春米　鄭運鵬　鍾孔炤　段宜康　吳志揚　尤美女　陳玉珍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洪宗熠　呂孫綾　蔣絜安　江啟臣　呂玉玲　劉世芳　何欣純　蔣萬安　陳怡潔　黃昭順　林德福　曾銘宗　黃國昌　林奕華　林麗蟬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交通部政務次長　王國材

公路總局副局長　黃運貴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劉柏良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陳少卿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九)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沈智慧、鍾孔炤、鄭運鵬、周春米、管碧玲、洪宗熠、江啟臣、吳志揚、何欣純、劉世芳、蔣萬安、陳玉珍、林德福、尤美女、黃國昌、林奕華、何志偉、段宜康提出

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提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委員沈智慧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及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十五，均不予增訂。

五、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不予處理。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沈委員智慧要求程序發言，請其他委員依序登記，每位委員程序發言時間 2 分鐘，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程序問題如下：第一、行政院版本今天是第一次拿來，按理說，照立法院正常的議事程序，今天的會議應該還要加其他委員會的委員。總共有兩個層次，一是今天應該要詢答，二是今天相關單位有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該屬於經濟委員會；文化部應該屬於教育委員會，所以本席建議今天的會議應該停開。因為本條例所涉及的部會相當多，不是司法委員會所能涵蓋的。我們曉得政治檔案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兩個條例就是所謂針對國民黨的條例，全世界沒有一個執政黨對在野黨立兩部專法來追殺、趕盡殺絕，甚至罔顧所有公平正義。既然是政黨政治，為什麼民進黨成立至今二十幾年不在這個規範之內，卻只針對中國國民黨？現在我們有三百多個政黨，全世界有哪個執政黨針對最大的在野黨，立兩部法律予以追殺，而且只管在野黨，本身卻不在條例管束之內？如果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會有這種行為，我們認為可恥！可恥！可恥！徒法不足以自行，民進黨也應該在內，民進黨不是政黨嗎？只有國民黨才叫做政黨嗎？本席認為今天舉行的委員會不對，應該要由司法、經濟、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只有本委員會審查是第一個不當。

第二個不當是今天沒有詢答，因為行政院版本剛剛送進來，本院委員林昶佐也有提出新的版本，雖然前面兩個版本已經詢答過，但是那是針對委員提案的詢答，對於行政院版，難道行政院不必讓我們問個清楚、講個明白嗎？怎麼殺死我們？理由是什麼？心態是什麼？手段是什麼？我們不必知道嗎？主席，追殺何其殘忍、何其快，別忘了 10 個月後鹿死誰手還不知道，不要這樣追殺！民主法制不是你報仇、我報仇，然後用這種追殺方式，本席期期以為不可，拜託今天要停止開會！謝謝。

主席：程序發言登記至 9 時 20 分。關於沈委員談到要不要詢答，我們可以討論，等一下來討論一

下。交付給司法委員會不是司法委員會決定的，這個是院會交付，我也不曉得當時怎麼處理。

沈委員智慧：那我們就退回程序委員會！

主席：我們沒有辦法退回。

沈委員智慧：既然交付錯誤，我們委員會也有權利退回。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具體的訴求是，今天不可以進入逐條討論，大家看一看過去的歷史，因為只有在本屆第 1 會期討論過尤美女的版本、林俊憲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的版本。主管單位是誰？主管單位是今天在場的國發會，而陳主委也在場，國發會應該發出不平之聲，請陳主委要跟我們站在一起。他不尊重你們，你們的提案今天才到，沒有討論就要進入逐條討論，算哪門子？請問尤美女、林俊憲代表行政部門嗎？他們是立法委員，主管機關、行政部門的代表是陳美伶，而陳美伶主委今天在場，所以大家都很清楚。今天我們的要求很卑微，第一、既然陳主委在場，請段主席讓我們詢答，詢答之前不要進入逐條討論。第二、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應該列為出席委員，而不是列席，這個可以補救，我們黨團等一下就提案。事實上，教育委員會也有關係，但是最少要有經濟委員會聯席。剛才主席說這是院會交付的，但是委員及黨團在這裡有權利提出，我們也希望主席能夠秉公處理。這個案子可以討論，但不該是這樣進入逐條討論。第三、大家都了解，這是促轉會的最後一塊拼圖，追殺國民黨的最後一塊拼圖就是與政治檔案相關的東西。促轉會到現在還沒有主委，大家都知道促轉會叫做「東廠」，既然是「東廠」列的，我們要逐條討論嗎？如果今天真的討論，那真的就是國家的悲哀！居然「東廠」可以決定一切，中華民國立法院可以解散了。主席，最少、最少、卑微的要求是讓我們答詢，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同仁。我先就程序面提出質疑。第一、政治檔案法 105 年在本委員會曾經進行詢答，但是那時候大家都希望，等到行政院有較完整的版本送來再討論。如果今天沒有詢答就進行逐條討論，就違背了當時大家的共識。第二、我想也不是主席的錯，可能是院會交付的，也可能是因為上次相關條例是直接由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這次的內容寫著，本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基本上，它是主管機關，就應該與經濟委員會聯席。另外，第二條第二項很多事都要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然而教育文化委員會也沒有聯席。這個案子顯然在院會交付的時候是一個錯誤的交付，所以我們要求在程序上主席應該裁示，今天不要進行審理，應該退回讓院會處理，交給適當、正確的委員會。由司法法制、經濟、教育文化委員會以及內政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聯席，才是正確的程序。

就內容來講，我們非常反對還是這種與促轉條例一樣、針對性太強烈的法案。它切的時間點不包含日治時代，也不包含解嚴後，現在甚至還有很多正在實施獨裁的政權，其相關政治法案為什麼不在裡面呢？還有針對中國國民黨來進行追殺，合理嗎？對於這樣的條文，大家經過促轉條例的反省以後，還要再訂定一個新的促轉條例嗎？我覺得不論在程序上或在實質上，現在都不宜審查這個方案，所以希望召委懸崖勒馬，放棄政治追殺，今日就不要繼續審，提交院會

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前面幾位委員都針對程序面進行很詳細的說明，第一、這個在交付委員會上已經出現錯誤。至於為什麼錯誤，當然與一開始第 1 會期的時候，尤美女版本及林俊憲版本放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有關。可是現在行政院版本進來，行政院版本的主管機關叫做國發會，國發會並不是司法法制委員會主要的業管單位，應該是經濟委員會。對於這樣交付上的程序問題，我想主席應該很英明，也重視程序上的正義與整個立法程序的完備。就這一點來講，主席甚至應該自己主動就要求退回，重新發落到其他委員會。

第二、這是行政院的版本，即便第 1 會期針對其他委員的版本詢答過，可是行政院版本代表的是行政院與執政黨的立場，難道不該重新詢答嗎？更何況它的立法內容涉及相關的其他部會，包括文化部、促轉會，甚至內政部等業管政黨的部會，本來就應該重新詢答。否則我們怎麼知道國發會主委對今天提過來的法案意見如何，難道就直接跳過質詢就進入審查嗎？此舉在程序上也嚴重違反立法上的正義，甚至再召開公聽會都不為過。因為多了行政院這個相對來講代表整個政府立場的版本，所以在程序上我們堅持並要求應該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決定由哪一個委員會處理。如果跨委員會的話，應該要聯席重新詢答，而且要聯席審查，這部分我們黨團也會提出這樣的要求。

至於內容面就更不用談了，如果今天行政院的版本就這樣進行審查，等於讓少數黨連講話的餘地都沒有，也等於閹割了立法院的職權，更等於所有立法委員自我放棄監督與審查的權利，我們沒有辦法對選民來交代。更何況這裡的條文提到誰來建立所謂的政治檔案，政治檔案法最重要就是什麼叫政治檔案，結果裡面居然寫著「促轉會」。促轉會至今連主委都還沒有重新任命，而且自認為是東廠，怎麼可以交由它來認定什麼叫政治檔案呢？這樣的立法叫什麼立法？這不只是針對性立法，等於是立法院自己本身的自殺行動，怎麼會這樣來立法，而且整個忽視民意。我們要求這個案子應該重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發落看是由哪一個委員會來聯席審查、質詢。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這部法的主管機關在行政院的版本就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既然是國家發展委會，因為它不是組織法，過去組織法當然要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但它不是組織法，而是一般的法律，它是政治檔案條例，所以應該由經濟委員會主審；涉及到文化部的話，就由教育文化委員會來聯審；如果涉及到司法法制委員會也要聯審。主審是經濟委員會，因為國發會是經濟委員會所掌，所以很清楚。就像黨產條例不是司法法制委員會主審，而是內政委員會主審，所以這個部分非常清楚，我們還是必須照體例或過去的慣例，包括立法院的制度，非常清楚地來處理。我建議既然國家發展委員會是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就應該由經濟委員會來主審，所以我們應該退回，建議院會重新交付審查。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政治檔案條例，剛才主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行政院版送來之

後要不要再詢答，其實可以討論。剛才聽國民黨的朋友在講，除了要求詢答之外，還附加要求不能夠進入逐條，甚至是不能審查，要退回院會或程序委員會，這種不是程序上本委員會可以處理都講出來，重點就是在心態。心態上，我看國民黨的朋友可能也不願意詢答，剛才我一進來就聽到很多委員先進把政治檔案條例當作追殺。如果以行政院版的內容來看，你們要看的內容是什麼？行政院版其實沒有罰則，的確就在處理可能是轉型正義的最後一塊—政治檔案的公開。讓當事人與他的家屬可以看到他們當年怎樣被威權政府追殺的檔案，讓他們知道真相，讓他們可以調查、整理、蒐集及研究，作為中華民國、作為臺灣未來在這種政治事件上的參考，以古鑑今。既然政治檔案條例的目的是這樣，我相信各位身為民意代表，我們在選區服務的國人裡一定都有被迫害的對象，這些對象也不分省籍、不分族群，包含在眷村裡也有很多被迫害的對象。

去年 10 月促轉會所恢復名譽的事件，包含監察院國民黨籍的監察委員所提出的鹿窟事件都一併恢復名譽。我請各位委員先進，尤其在野黨的朋友、先進可以考慮一下，詢答沒有問題，進入逐條討論當然也是委員會該處理的。至於你們要用程序上的任何方式杯葛，只是凸顯你們心態不願意公開過去這些被追殺、連在野都說不上的中華民國國民、臺灣人民在追求他們權益的時候，被當年的威權政府追殺的事實。這個是我們現在應該還他們的權利，也希望你們再考慮一下。

主席：現在程序發言截止登記。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政治檔案條例或政治檔案法草案部分，我們看到在程序上，因為剛才說之前在委員提案時就曾經做過詢答，但終究行政院提案才剛送進來，最近立法委員也有些微調整，包括很多新進的不分區或是區域立委重新補選，本席認為應該要讓大家有討論或答詢的權利，建議讓大家就內容及條文部分應該要有答詢的機會。再來，的確到司法委員會來審是很怪的，既然主管機關是國發會，怎麼會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剛剛聽前輩的說法應該是當初因為委員的提案在本委員會提出，但是我們認為既然在立法院要進入討論，還是要回歸原來立法院該有的程序，這才是所謂的程序正義，或是我們說的應該要回到哪個委員會去討論。至於聯席部分，因為本席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成員，以條文來說，它也提到除了國發會之外，文化部也是重要的部會機關，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聯席審查的權利，這些是有關於程序上我們希望可以退回重新進行聯席審查，並且應該讓委員針對行政院提案有答詢的機會。

另外，關於條文的部分，我想如果要討論的話，這些條文跟之前的相關法令一樣都是針對性很強，這個條例是針對民國 34 年到 81 年，也就是針對我們中國國民黨，還有後面看到政治檔案條例的部分，如何判斷政治檔案是由促轉會來決定，但促轉會現在連正式的主委都沒有，這樣的法令到底還要不要進入討論？都讓我們有很大的問號。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個專法，我的意見也是一樣，剛剛鄭運鵬委員講得很好，不是我們的心態不正確，而是這個法本來在台灣就非常有爭議性，再加上之前的轉型正義。我們

反對立專法，不是反對真相的追求，而是這個手段要符合比例和正確性。今天我們要求退回程序委員會或者是要求詢答，也都有它的意義所在，因為我們發現來的這個委員會，很多與這個法有關係的，包括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應該聯席，唯有如此才具全面性。我建議主席今天應該要休會，這個會不要再繼續開下去，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評估，或者是另設一個時間讓大家詢答，不然按照原來的草案這樣一刀切是很粗糙的，也將產生更多的問題，所以如果沒有經過詢答來釐清的話，我想這個法也沒有辦法達到你們希望的目的，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法案到底由誰來審，立法院過去長期以來有一個依據及慣例，各位先進不妨看看這條例，在行政院版本第二條明文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之。既然主管機關是國發會，過去國發會主管機關的法案都是歸經濟委員會，所以本席建議依照過去立法院的慣例，以及過去運作多年的體制，將這個法案退回程序委員會改交經濟委員會主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是主張這個條例退回程序委員會，剛剛本席看到國發會提供的報告裡面寫著，透過這個條例、透過政治檔案與全民對話、促進和解，並且凝聚社會的團結與和諧，本席認為完全沒有辦法達到這個立法目的。首先，它的時間限定在 34 年至 81 年間，如果民進黨的委員覺得這個政治檔案法是很重要的，這個威權心態是不可得的，事實上時到今天還是有威權心態的存在，我們從最近箝制新聞自由對 NCC 開罰，以及公股行庫的人事調動，在在存在著威權主義，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時間就是不對的，一個國家的立法怎麼可以針對特定的政黨，或針對特定政黨執政的時間來立法，如果你們覺得這個法律是重要的，也應該是從以前到現在，所以本席主張退回；第二個，既然這個法律如此重要，這麼需要全民來和解，我認為全民的共識也是重要的，之前我們處理促轉條例時辦了 5 場公聽會，所以本席主張政治檔案法應該徵求全民的共識先辦幾場公聽會，統統辦完以後再進入國會討論，這樣才符合真正的公平、正義的要求。針對特定政黨、特定時段這種追殺式的法案都不會讓全民和解，現在國家需要的不是定政治法案，現在全民都在期待的是拚經濟，請大家也請主席三思，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處理政治檔案條例草案，就如同剛剛幾位委員發言的內容，這個條例涵蓋許多面向，包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及剛剛提到的經濟委員會，所以是不是急著在今天就讓它通過，我希望能夠納入各界更多的討論。

本席也分享一些資料，包括個資保護及資訊公開的一些衝突。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公務員未經當事人同意，即公開個資或容許他人閱覽及複製恐將觸法。

因此，在政治檔案公開上，在個資方面是否也應該進行討論，到底什麼樣的政治檔案可以被認定為政治檔案？這部分都應該好好來討論。

另外，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以法國來說，他們以公共檔案及私人檔案做為區分，並沒有所謂的政治檔案，所以我們是否要以一種標籤式的做法，還是讓全民對歷史能夠有比較好或比較正確的了解；至於丹麥、德國及義大利等國家，他們對於如何處理民間持有的政府檔案，當時也引起相當多的討論。對此，我們是不是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以內用這部法來處理？我覺得這些都應該好好來討論。

對於這些具有歷史意義的檔案要如何認定，雖然可以以國家的高度來認定，它為某一個時代的重要歷史檔案，但是對於整體的認知及討論的範疇，包括誰是這個檔案的所有者以及如何處理等部分，還是希望各界能夠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說的是，行政院的院版進來，我感覺各位完全是誤解及誤導，沒有罰則的法律，何追殺之有？我無法理解！你們一再認為這是一個政治追殺的法案，事實上是完全不合邏輯的事情，它相較於之前審過的委員提案而言，反而是沒有罰則的一個草案，所以各位如此有如驚弓之鳥，實在是令人不解。另外，如果要說歷史的話，嚴格下來，曾銘宗委員說要談歷史，延續下來它就是在這個委員會審的，所以今天是繼續審查，應該是沒有什麼疑慮的。

本席認為這個法案是有它的急迫性，一方面是大家看到很多真相的調查或者是人權保障所需要平反的案件，基本上對於檔案的調閱一直都遇到很大的困難，所以需要一部法律來促成檔案的徵集、保存及調閱是非常需要的。我舉一個例子，在 102 年 12 月的時候本席搶救了一批檔案，那是 207 冊的軍情資料，政治大學借閱很長的一段時間，放在政治大學的圖書館，目的是什麼？目的是要專攻學術之研究。因此，學術單位對於學術之研究、對於政治檔案之需要可見一斑，這 207 冊的軍情資料在政大借閱期滿時，軍情局竟然不經解密就要直接銷毀它，本席當時很努力地將這 207 冊的軍情資料搶救下來。換句話說，對於檔案或者是政治檔案，各部會業管的所有檔案，若沒有一部法律建立保存秩序時，我們有非常多的歷史資料就這樣被毀棄、流失，所以大家不要只看到促轉這一塊，若以學術研究的一種普遍性需要的角度來看，這個法還是有它的急迫性。如果在 102 年 12 月這 207 冊的軍情資料就被銷毀，那要怎麼辦？從 102 年到現在又過了多少年，我們到現在一個政治檔案的保存應該要有的法律都還沒有，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能夠以開闊的胸襟來看待這件事，謝謝。

主席：各位的程序發言都已結束。主席做以下處理，再看看各位的意見，第一、向各位說明，這個議案交付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定，而是院會交付。院會先後交付 4 個案子，其中有 2 個案子已經詢答過，我向各位說明，這不是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才將主管機關列為國發會，這 4 個版本的主管機關都是國發會，所以 2016 年第 1 會期交付時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提出反對，也沒有任何一位委員提出異議，所以交付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詢答過了，所以現在各位要用行政院版本將國發會列為主管機關作為理由，當初有 2 個機會提出來，第一個

在院會交付的時候，每一次院會交付每一個案子都是分別交付，各位都有機會提出不同的意見，但是當時並沒有提出來；第二個機會是在上一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處理的時候，那時候還沒有行政院版本，也有提出來的機會，但是也沒有任何一個政黨、任何一位委員提出反對，我不是反對各位的意見，但是這個顯然不是我們可以處理的，現在要處理也不合邏輯，那我們過去的處理又算怎麼一回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各位把這個箭頭，認為這個法案好像是針對國民黨，行政院版本裡面從頭到尾沒有「中國國民黨」這 5 個字，講的都是政黨……

吳委員志揚：政治檔案裡面寫得太清楚了，你的定義嘛！

主席：不是啦！這是政黨所保管，如果今天民進黨有保管符合這個定義的政治檔案，當然民進黨也應該要交出來。

吳委員志揚：時間……

主席：讓我說完嘛！各位如果對時間有意見、對法條有意見，在逐條時當然可以討論。第三，我來處理詢答的部分，主席不知道各位有這個強烈的要求，我們在這邊重新處理。我們等一下會休息，請各位於休息時間依照簽到的順序重新登記詢答，本委員會優先，也就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沈委員智慧：反對！反對！剛剛已經講了，這是程序問題，你們要先處理，主席怎麼可以裁定要詢答呢！反對！

主席：等一下！這也是各位的要求，如果等一下這個提案通過了，我這邊有個提案如果通過了，我現在先宣布，如果這個提案不通過，我的處理方式，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大家的要求都是退回程序委員會。

主席：你讓我講完嘛！一開始賴士葆委員也提出要詢答，否則他替陳美伶主委抱不平，所以我們就來處理詢答……

陳委員玉珍：主席，大部分的委員都提出要退回程序委員會……

鄭委員運鵬：大部分委員要看這個委員會的委員……

沈委員智慧：主席，過去的錯誤不代表今日要跟著錯誤走，主管機關明明是經濟委員會，你為什麼一定要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呢？錯誤的院會決定不能代表現在必須錯誤下去啊！

主席：本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

沈委員智慧：反對！反對！反對！

陳委員玉珍：剛剛大家的說法都是退回程序委員會……

主席：好，我們現在來處理提案。

陳委員玉珍：主席，有沒有聽到？

沈委員智慧：反對！反對！反對！

主席：反對處理提案？

沈委員智慧：我要處理提案……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主張都是退回程序委員會。

沈委員智慧：院會交付錯誤嘛！

主席：現在這個提案處理完才進行登記。請宣讀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提案：

針對本日審查之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相關內容涉及業務與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業管機關，為求立法程序完備，本案應退回程序委員會，改交經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及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沈智慧　　陳玉珍

主席：請問各位，對吳委員志揚等人之提案有無反對意見？

吳委員志揚：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案不能表決……

主席：我們就來表決……

沈委員智慧：你們要用你們強勢的能力來做這樣的事嗎？

主席：贊成吳志揚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沈委員智慧：你要這樣搞，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看嗎？

主席：我們現在先宣布在場人數……

沈委員智慧：這個明明是錯誤的嘛！我們學法的人很清楚，你們明明是錯誤的，為什麼你們要這樣搞呢？

主席：你們既然提出提案……

沈委員智慧：我是很祥和的人，我不喜歡這樣亂搞……

周委員春米：不是，一案一案來啦！

沈委員智慧：過去的錯誤不用現在搞嘛！我們退回院會……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贊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休息……

主席：你們提案卻不讓人家處理，不然你們就不要提案嘛！

沈委員智慧：退回程序嘛！

主席：不然你們就不要提案嘛！那你們幹嘛提案？提案卻不讓人家處理，這算什麼？

沈委員智慧：主席，就退回程序委員會，過去不對不代表現在還要繼續不對啊！立法院真的沒有是非嗎？而且主審本來就是經濟委員會，不然為什麼國發會主委要在這裡？而且條文寫的是國發會是主管機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什麼東西啊？你有什麼資格審？這是我們委員會應該有的？主席，你要以強勢的人力、強勢的席次來進行表決，我只是覺得非常遺憾！非常遺憾！非常遺憾！不必這樣搞！不論什麼委員會，你們人都比我們國民黨多，你要怎麼搞都可以過，但是程序正義、程序正義！你們要怎麼整頓、整飭、怎麼毀掉國民黨，你們有公權力在手上，你們也有多數席次，我們怎麼也抗拒不了你，但連立法院的審查程序正義，你都不尊重！這叫什麼立法院？這才是真正的獨裁！

管委員碧玲：現在就是要處理你們的提案。

主席：我們現在先不要表決，各位請坐，剛才大家要求要詢答，現在先休息，請到簽到處登記。若各位不登記發言，那也是各位的權益損失，今天登記到 10 時 30 分。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們要求退回程序委員會。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政黨協商，向各位報告今天的程序，坦白說，我剛剛大家說明過，本案不是今天才交付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過去這 4 個法案分別交付的時候，也都是交付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最早的是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及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那時候就有處理、詢答過了；接下來是林昶佐委員的版本，交付的時間是去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的版本是去年 5 月 28 日，也就是將近 1 年以前就交付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 4 個案子的 3 次交付，沒有任何政黨、任何委員提出不同意見，而且 4 個版本的主管機關都是國發會，並不是那時候詢答的時候林俊憲委員的版本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是另外一個主管機關，就是國發會，那時候也是詢答，也是處理，當然，沒有進入到逐條審查。所以各位今天所提的意見，我們今天在這邊沒有辦法處理，不然我們先前進行的程序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的處理方式。我剛才有請各位去登記發言，這是根據剛才程序發言時各位委員的要求。我再一次地跟大家宣布，現在還是可以登記發言，本委員會（目前就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一直到 10 時 30 分都是由本委員會的委員優先，因為這個沒有辦法去定時限。

其次，前面在處理尤美女委員及林俊憲委員的提案的時候，那時候的主席剛好就是本席，所以我的感受特別深刻。那個時候在處理時，也沒有任何人提出反對，主張應該要由聯席委員會審查、應該要改交、要退回，我不曉得今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爭議。但是既然政黨已經達成共識了，我就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天詢答完之後，就請主管機關報告；報告完之後，我們會宣讀 4 個提案的條文；宣讀完之後就散會，今天不會做實質處理，不會進入到逐條審查。

沈委員智慧：應該是先報告完以後再詢答……

主席：對不起，我講錯了，謝謝。應該是主管機關報告完之後進行詢答，詢答完之後宣讀條文，之後就散會，今天這個提案就不處理了，好不好？好。

現在介紹列席的官員……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能不能詢問一下？雖然今天的會議不是聯席會議，可是我看了一下，今天列席政府官員的層級很低。舉例來說，像文化部來列席的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副館長，我覺得如果我們真的要做一些詢答的時候，他們是不是真的能夠代表？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沒有辦法滿足每一位委員的要求，因為今天有審查院版，我們請主管機關首長要來，所以陳美伶主委過來，至於其他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次的法律牽涉的部會比較多。

主席：坦白說，譬如我們審查訴願法修正草案，這個草案也是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沒有聯席，但是訴願法牽涉到每一個機關、從中央到地方，總不能每一個機關都要派首長過來吧？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不一定要派首長過來，但起碼文化部應該派一個部級的，或像促轉會是派主秘啊！

主席：等一下各位在詢答的時候，我們再看狀況，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樣的話，是不是建議不要進行答詢？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附議他的……

主席：我們接下來介紹列席官員……

沈委員智慧：主席，真的，聽我們講，因為文化部也是在第二條條文裡面嘛！

主席：對不起，如果……

沈委員智慧：既然文化部也是第二條裡面的主管機關之一，是不是把文化部的部長或次長請來？是不是可以？

主席：對不起，我跟各位說明，我已經退讓了，你們有問題，剛才就要一起提出來。如果這樣的話……

沈委員智慧：主席，這個不是退讓啦！

管委員碧玲：沈委員，已經協商好了，如果你又要推翻……

主席：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重新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個法案就只好逕付二讀了……

沈委員智慧：沒有，我現在只是說請你找人來，沒有關係啊……

管委員碧玲：就只好逕付二讀啊！你們真的是……為了學術研究，也要尊重程序性的東西……

沈委員智慧：召委，我沒有要杯葛你，我只是說這個層級太低，請他們加派，他們的辦公室就在對面而已，過來很近嘛，是不是？只是加派人而已！

主席：介紹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檔案管理局林秋燕局長……

管委員碧玲：你趕快去登記發言啊！

主席：總統府第二局邱昌嶽局長……

沈委員智慧：文化部是不是要派部、次長來啊？

主席：國史館周曉雯主任秘書、立法院法制局陳清雲局長……

沈委員智慧：每個政黨都會有政黨輪替的，不要這種態度嘛！我們立法委員要有立法委員的格啊！

主席：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柏泓法官、監察院秘書處黃坤城處長……

陳委員玉珍：剛才我們兩位委員提的是立法院的尊嚴問題……

沈委員智慧：我們審法案，來的官員層次這麼低的……

主席：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副館長張蟬娟……

沈委員智慧：第二條條文裡面寫得很清楚，文化部也是其中的會銜單位，文化部只來了一個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副館長，我們怎麼審法案？

主席：法務部羅榮乾參事、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林世偉處長、調查局總務處陳國清處長……

沈委員智慧：立法委員不要自我矮化，拜託！

主席：促轉會主任秘書蔡闇閤……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還是建議文化部的次長可不可以來？文化部的次長可不可以來？

主席：還原歷史真相組專任委員蔡虹靈……

沈委員智慧：主席，文化部的次長可不可以來？你沒有在聽，是不是？

主席：平復司法不法組蔡碧家科長……

沈委員智慧：立法院照審，我們為什麼要矮化我們自己？本來嘛！你們要維護館長，我們怎麼審這個條文嘛！真的！

主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秘書張弘澤……

尤委員美女：沈委員，你是資深立委，應該懂得程序吧。

沈委員智慧：我很懂，所以我在跟主席程序發言啊！

主席：國家安全會議第三組陳世玉組長……

沈委員智慧：馬上再唸下去啊！

主席：國家安全局秘書室周天傑副主任、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柯少華處長、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邱新緯副處長、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林東亨處長、內政部民政司簡任秘書黃淑冠、警政署秘書室吳麗珍副主任、陸委會秘書室王自立專門委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及柳照遠副執行長。

沈委員智慧：主席，程序發言，因為文化部是第二條……

管委員碧玲：結束了啦！沈委員！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沈委員智慧：管委員，我們不要自我矮化，我們在審查條文裡面……

管委員碧玲：沒有那種朝野協商結束了還要鬧的啦！

沈委員智慧：管委員，你聽聽我，我沒有鬧，我真的是很誠懇地告訴你，也是很正義的發言，根據我們的條例第二條，文化部是列為會銜單位，但是它只派了一個副館長來，我們怎麼審這個條文？我們怎麼問、怎麼詢答？這是立法委員基本的職權，不是跟鬧不鬧有關係，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我們不要自我矮化。誰都會執政，誰也會在野，不要以為你們現在執政，是立法院多數，就可以霸凌我們立委的職權！你們是霸凌我們立委的職權！我們有權利問清楚、講明白！為什麼文化部也是會銜單位、會銜的部會，卻只派一個副館長來？我們問什麼問？這是立委的

職權啊！我們沒有要鬧你們！你們人多、優勢多，要怎麼弄都可以過啊！而你們連這一點點的程序正義都辦不到，這樣的政黨在幹什麼呢？

主席：其中(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及(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審，並已詢答完畢。另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舉行政治檔案法制化公聽會，針對是否採取特別立法或修正補強進行檔案法立法模式，已充分聽取學者專家意見……

管委員碧玲：你們如果要抗拒、杯葛到這種地步……

沈委員智慧：我肚子餓，早餐還沒吃完，你們就這樣搞！

管委員碧玲：這個法律就只好逕付二讀了！

主席：今天僅就尚未審查的提案進行報告並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管委員碧玲：如果真的要杯葛到這種地步，今天已經不逐條了！你是在杯葛啊！

沈委員智慧：我沒有要杯葛，我真的沒有要杯葛！你自己有眼睛，你還戴著眼鏡，請你看一看文化部今天派的是誰？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副館長，他的層級可以代表文化部嗎？文化部是主管單位之一耶！可以當成……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其實前面不管是尤美女委員或林俊憲委員提出來的案子，我想已經都能夠處理某一些關於轉型正義真相回復的部分，尤其是我們關注的政治檔案。不過畢竟轉型正義最基本的工作還是真相的還原，這也是很多民眾都在期待的，尤其是很多受難者及其家屬、研究者，所以現階段如果能夠做好這些基礎工作，才能進行更多諸如學術研究的工作。

過去我們雖然已經有檔案法，但是檔案法主要在處理一般的檔案，比較沒有顧慮政治檔案的特殊性，沒有辦法配合轉型正義及相關學術研究的需要。很多受難者及其家屬、學者、研究人員都認為，現行這些檔案的管理及限制並不是很合理，包括應用程序都太過複雜，簡單講，其實是希望大家不要看到這些檔案，所以這些檔案被稱為愈解愈密，也就是說，每次解密以後，又有其他可以加密的方式，或是又要會同其他相關的部會去決定檔案的密級；此外，也有個人資料與公眾利益的衝突到底要如何解決、優先順序的問題。

爰此，本席及連署的 20 位委員提出這個版本，希望可以就上開幾個部分提出一些補強，做好轉型正義的真相回復的基礎工作。本席的版本總共有 34 條，期待可以儘快進入逐條審查並付諸討論。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代表本會列席說明。本會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提供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立法緣由及經過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依照該條例第十八條的規定，有關政治檔案的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大院在制定促轉條例的時候，同時也通過了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該儘速將政治檔案法律草案函送大院審議。為了促使促轉條例明定的真相調查工作可以順利進行，行政院即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承辦本法律草案的研擬工作。

為了周延本法律草案的內容，本會所屬的檔案管理局從 105 年 8 月開始，就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召開諮詢及研商會議，蒐整各界關切的議題，並且在 106 年 1 月 4 日第一次將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後來因為因應促轉條例的施行，本會以前開草案作為基礎，依照促轉條例的意旨，再參考 106 年 11 月 22 日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的公聽會，以及目前立法委員的相關提案等，由本會在 107 年 1 月再邀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過 2 次研商會議，並依據決議綜整各方的意見以後，研擬本法律草案，且於去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大院審議。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共計 16 條，概分為以下七大重點：一、法規體制；二、主管機關；三、徵集保存；四、解密程序；五、開放應用；六、消息來源；七、爭議處理。請委員參考螢幕上的簡報，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各重點大要的內容。

一、法規體制的定位：本草案名稱定為政治檔案條例，係考量政治檔案的徵集與應用有其特殊性，且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屬於持續性的工作，而非僅架構在促轉條例之下，應為檔案法之特別法，其存續之有效性不受促轉條例階段性任務之影響，因此訂名為「政治檔案條例」。

二、主管機關：基於最適責任分工之考量，本會為本條例的主管機關，並且由所屬的檔案局負責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但是有關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涉及文化部所屬的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權責，所以就明定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期藉由跨機關的合作，發揮政治檔案保存、應用及研究教育的最大整合效果。

三、強化徵集管理及保存：參照促轉條例的規定，政治檔案適用範圍包含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等所保管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相關檔案及文件紀錄，所以政府機關（構）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檔案清查及移轉為國家檔案；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則依促轉會審定結果，將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以妥善保管與開放。這個部分主要是依據促轉條例明文的規定。

四、解密程序的簡化：對於保密逾 30 年之政治檔案，除有法規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並由檔案局公告解除機密之意旨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排除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等相關法規之適用，以簡化解密程序，加速開放政治檔案。

五、開放應用：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依檔案當事人、非檔案當事人及政府機關（構）區分三種類型，並放寬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範圍，明定應用方式、至遲開放年限、優先處理、加註補充意見、減免收費及資訊保護等配套措施，以兼顧資訊開放公益與個人隱私保護，並調整開放年限計算基準為案卷宗最早文件產生日，以加速資訊的通透。

六、公開姓名：明定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

及職稱都應予以公開。

七、規範爭議處理的機制：明定政治檔案的徵集、解密及開放應用等事項如有爭議，將引入外部專家諮詢機制，以維公信力。

參、有關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林委員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

目前委員所提草案與行政院草案對政治檔案保存與開放之意旨大部分是一致的，行政院草案多已參採，如：政黨政治檔案納入適用範圍、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採類型化、加速政治檔案開放及兼顧隱私權與資訊權之衡平、消息來源等姓名及職稱資訊公開、檔案當事人得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建立爭議處理機制等等。

本次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及林委員昶佐等 20 人所提草案，深入研析轉型正義的真相調查，藉政治檔案完整徵集、保存及開放應用，以順利開展，俾利達成社會和解目的，委員對於政治檔案條例法制之用心，本會深感敬佩。各委員提案版本及行政院函送版本，部分條文規定內容尚有些微差異，建議與行政院版本併案逐條討論。

肆、結語

檔案是保存歷史的真實紀錄，亦是追求歷史真相的基礎。落實轉型正義是國家的重要政策，其核心任務之一是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希望藉由客觀、公正的歷史紀錄公開，還原歷史真相，透過檔案與全民對話，促進和解，凝聚社會的團結與和諧。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配套法律，也是檔案法的特別法，對未來推動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至關重要，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法案順利完成立法程序。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在吳委員詢答之前，先跟委員會報告，剛才有委員提出要求文化部次長列席，文化部丁次長要過來，他是業管的次長，這個業務是他管的。那麼我們休息一下好了，就休息到 10 點 3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各位報告，文化部丁次長已從新莊文化部趕過來的路上，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現在先開始詢答，如果到哪一位委員特別有問題要詢問文化部次長，而次長尚未到場時，我們再休息。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陳主委，關於政治檔案的相關法案，不管叫做「政治檔案法」或是「政治檔案條例」，本席對這個法案有一部分的精神是認同的，比如對戒嚴時期檔案的搶救、還原歷史的真相等等，對於這些我是持正面的看法。但我還是必須提出，雖然行政院的版本已經比個別委員的版本稍微好一點，但是針對條文裡面的立法動機及其必要性，就一個念法律的人的角度來講，我還是必須要質疑。

第一個，當然我們知道法律不該具有針對性，單一對象的法案基本上並不符合立法原則上所要求的對象抽象性，在憲法的合憲性這一關就很難通過審查。本法最主要的重點是「政治檔案

」，所以當然要對何謂「政治檔案」做個定義。感覺上如果沒有針對性的話，「政治檔案」應該是一個滿抽象、滿原則性的規定，比如說是政黨在何種狀況下所持有的檔案，也就是說理論上「政治檔案」應該是一個中性的名詞。但是看看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這一段感覺上比較是針對所有政黨，當然我們知道有些政黨它的歷史上不會存有這些檔案，這段文字基本上寫得還算平穩，但是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後段你把時間點一刀切下去，明定「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這個時間點切下去的話就顯然有針對性，因為這段時間曾經執政過的政黨只有中國國民黨，只有國民黨，所以這樣一刀切下去，前面的文字寫得再怎麼漂亮，這個時間切下去就跟我們之前對促轉條例的疑慮是一樣的，就是針對性太強。有沒有可能往前？有沒有可能往後？所謂「往後」就是說是不是現在的政黨或者是在八十一年以後所有還存續的政黨，在符合所謂「政治檔案」定義之下的活動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也應該要受到規範，是不是？所以我第一個質疑的就是這是一個針對性的立法。

第二個，「政治檔案法」到底是檔案法的特別法還是促轉條例的特別法？我剛才聽到主委的講法，主委說它是檔案法的特別法，但卻是促轉條例的配套，這樣講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吳委員志揚：這樣講沒錯，可是我必須指出，一般人不知道特別法跟配套有什麼不一樣，我也可以講本法是促轉條例的特別法，因為你把它匡在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至 81 年 11 月 6 日這一段時間，跟促轉條例要處理的事情幾乎是一模一樣的，並不具有一般性，所以感覺上你只是把促轉條例裡面的一章拿出來立法，叫做政治檔案法。其他的條文寫起來似乎很正常，基於研究、文化等等，但是這裡面最可怕的是，因為它是促轉條例的配套，促轉條例的配套就容易勾串到促轉條例相關的條文，其中最兇狠的就是促轉條例的第十八條跟第十九條。

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應通報促轉會，經促轉會審定者，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同條第五項又規定「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拒絕將促轉會審定之政治檔案移歸為國家檔案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所以它是有處罰的，而這個認定權在促轉會。第十九條更可怕，這是有刑責的，第十九條規定「明知為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保管之政治檔案，以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此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賦予促轉會的權力重點就是針對政治檔案，政治檔案在哪裡規範呢？在「政治檔案條例」給它做充分的定義，對不對？所以表面上本法當然是檔案法的特別法，就是檔案裡面的政治檔案，表面上是這樣，但是你現在等於賦予促轉會一個打擊異己的強大的武器，因為這些檔案由促轉會來認定、由它來要求移轉、由它來要求公開，拒絕者不但有罰鍰，甚至有刑責。

可是促轉會本身現在的名譽已經臭掉了，它已經是大家公認的「東廠」，現在連主委、副主委都沒有，行政院還在傷腦筋要不要再提人選。如果在這個狀況下，你還要賦予促轉會跳過政

治檔案條例定義的政治檔案來進行政治追殺，這不是很不智嗎？促轉會被外界說是「東廠」，那這個條例在幹什麼呢？你就是賦予「東廠」一個撒手鐧、賦予「東廠」一頂血滴子。當然我們念法律的都知道，濫用權力是很可怕的，尤其是第十九條，如果它就是認定你擁有、掌有哪一個文件，你拿不出來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說你隱匿、不配合，然後將你起訴呢？是不是這樣？所以單看政治檔案條例，感覺上還沒那麼嚴重，但問題是這個條例明明就是要搭配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裡面的政治檔案怎麼認定呢？就靠這個嘛！

兇狠的、恐怖的，各位，不是在政治檔案條例，兇狠的是它賦予促轉條例裡面的促轉會真正的牙齒在這裡啊！真正的武器在這裡啊！血滴子在這裡啊！撒手鐧在這裡啊！這就是我們在野黨在意的。整個政治檔案要公開、要研究等等，我覺得還原歷史真相很正常，但問題你要想到它會跟促轉條例勾在一起，尤其是促轉條例的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主委，你要怎麼樣解決我們的疑慮？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在法制面上去定義政治檔案條例當時的主要考量就是認為，促轉條例、促轉會是一個階段性的任務機關，所以我們為了要還原歷史的真相，檔案應該是要永久存續，因此我們把它定位為檔案法的特別法，表示我們並無針對性，而且我們是客觀的希望還原歷史真相，讓所有的歷史能夠留存下來，這是我們主要的目的。委員剛剛所質疑的都是促轉條例上面的條文，事實上跟政治檔案條例未來的執行上並無相關。在我們的草案裡面，如果是屬於政府機關（構）所盤點出來的政治檔案，其實它是不需要經過促轉會審定的，直接由我們的檔案局審定之後就按照檔案的管理、徵集、應用的方式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那主委說它是促轉條例的配套，到底是配套什麼？

陳主任委員美伶：之所以說它是配套條例，是因為在剛剛委員提到的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特別明定「政治檔案之徵集、彙整、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等事項，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另以法律定之。」所以我們把這兩者勾稽在一起，認為政治檔案條例屬於促轉條例的配套法案，未來在執行面上，還是必須綜合地來看這幾個法案裡面的內容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你講的都是比較 soft 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它本來就是如此。

吳委員志揚：好，那我問你，促轉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所謂的政治檔案沒有移轉所處的罰鍰跟第十九條的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政治檔案不堪用者所科處的有期徒刑……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都是促轉會的職掌。

吳委員志揚：不是，我問你它的政治檔案誰認定？根據什麼認定？

陳主任委員美伶：政治檔案在促轉條例跟本條例裡面都有給予定義，這個時候就會……

吳委員志揚：你不覺得你寫的東西幾乎是一樣的嗎？促轉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跟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政治檔案的定義講的不是都一樣嗎？都是二二八、都是動員戡亂、都是戒嚴體制。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沒有錯，這個範圍是一致的，沒有錯。

吳委員志揚：政治檔案只有這些事情嗎？你想像中的政治的檔案只有這些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執行面上是不是跟這個有相關，我們在徵集的時候會再做一個審定的程序。

吳委員志揚：不是，你既然說本條例不是專門為促轉條例所制定的，而是為了政治檔案長遠的執行，促轉條例以後如果執行完畢，沒有了，但是政治檔案還要繼續執行，那你總要有一個政治檔案的定義是超越促轉條例中政治檔案的定義啊！你沒有超越啊！那就變成促轉條例完成以後，政治檔案條例也沒有存在的實益了，這個也可以關門了，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這些檔案留存下來以後會成為歷史，而且它後面的運用、研究等等，這個才是重點，所以不可能說促轉會結束之後，就把這些檔案抹去掉啊！歷史是必須留存下來的。

吳委員志揚：好，不管你怎麼講，你的確賦予促轉會一個撒手鐧，一個讓「東廠」可以任意下手的一個撒手鐧，讓本條例更補充了它所有的正當性。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跟委員報告，本條例純粹是針對歷史資料的部分，我們希望它能夠還原歷史的真相，它是一個客觀的法案。

主席：跟各條補充介紹，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陳俊宏館長剛剛到場列席，文化部丁曉菁次長也已經到場。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繼續剛才吳志揚委員所說的，促轉會以及檔案局在管理的東西，也就是檔案局所管理的東西是由促轉會來認定它是否屬於政治檔案，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它不同，如果是政府機關所擁有的檔案，是由我們檔案局來審定；只有政黨所擁有的資料，才由促轉會來審定，它是有區隔的。

沈委員智慧：對。我想請教你，民進黨中央執政幾次了？政黨輪替幾次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一次是第三次政黨輪替。

沈委員智慧：第一次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美伶：2000 年。

沈委員智慧：第二次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2016 年。

沈委員智慧：現在呢？現在第二次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你是說民進黨的？

沈委員智慧：民進黨執政兩次了。民進黨執政以後，我們知道除了民進黨執政，就是誰執政啊？從民國 34 年幾月幾號國民黨才開始執政？民國幾年你告訴我，民國幾年中國國民黨統治台灣，我們不要說別的地方，統治台澎金馬，是民國幾年中華民國存在於台灣？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現在用的時間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是因為日本投降了。

沈委員智慧：8 月 15 日那時候光復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日本投降了。

沈委員智慧：日本投降了，那我們光復節訂在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美伶：12 月 25 日。

沈委員智慧：12 月 25 日？

陳主任委員美伶：10 月 25 日，對不起！是 10 月 25 日。

沈委員智慧：沒關係，不要緊張。台灣光復是 10 月 25 日，所以代表中華民國 10 月 25 日才接收台灣，是不是？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這個時間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的促轉條例上面的定義，我們只是把它明列。

沈委員智慧：陳主委不要緊張，既然是你主管的法律，我當然要問清楚，而且你們寫的時間是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34 年 8 月台灣是中華民國統治的嗎？是嗎？民國 34 年 8 月的時候，中華民國已經統治台灣了嗎？因為我們的光復節訂在 10 月 25 日。陳主委，你告訴我，因為這個時間要釐清楚。我現在要問你的就是，今天立一個法要把時間弄清楚啊！你把日據時代，臺灣還不歸於中華民國統治的時代都列為政治檔案條例的範圍。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沈委員報告，我相信這個在促轉條例當時已經經過充分討論……

沈委員智慧：你不要推到促轉條例。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一個配套法案，它上面是這樣的定義……

沈委員智慧：你不用推給它啦！我只是要告訴你事實，當時在立法的時候本席不是立法委員，我是今年 2 月 1 日才到任，因為我不懂，所以我要問清楚，這個時間很重要，中華民國何時正式統治臺灣？臺灣光復節為什麼不訂在 34 年 8 月？為什麼會把 34 年 10 月 25 日訂為臺灣光復節？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國民黨什麼時候統治於臺灣？第三個問題，民國 34 年國民黨統治臺灣，臺灣歸中華民國所有之後到現在，今天是 108 年 4 月 8 日，請問在這裡執政的有哪幾個政黨？中華民國從 34 年到現在有幾個執政黨？所謂的執政黨是當總統、當統治者，掌管各行政機關的統治者，請問執政的有哪幾個政黨？這是小學題目。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國民黨和民進黨。

沈委員智慧：對，既然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兩個政黨執政過，臺灣這塊土地屬於全民所有，發生在這塊土地上的任何事情都應該公諸於世，這個我贊成，但是執政的民進黨今天所送出來的行政院版本，不管是過去促轉會的促轉條例以及現在所提出的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有兩個政黨執政，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民進黨是二次政黨輪替，為什麼這個條例裡面所謂的政治檔案不包含民進黨呢？過去民進黨執政、陳水扁執政時期也有很多政治檔案，我們也想要解密啊，像海角七號的 7 億元啊！還有一些秘密外交，在外面密來密去，搞一堆秘密的錢、黑錢，人民也很想知道啊！為什麼在這個規範裡面，陳水扁執政時代沒有在內呢？如果促轉會將來有一天被國民黨廢掉，你認為這個政治檔案還繼續有效，主委，我剛才有聽你講哦，如果將來促轉會被廢掉了，政治檔案的法律效力永遠存在，為什麼不規範只要是所有在臺灣執政過的政黨的所有檔案就叫做政治檔案呢？為什麼只針對國民黨，而民進黨不在這個範圍內呢？這是什麼道理？民進黨不是政黨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民進黨有在這裡面。

沈委員智慧：為什麼你們定義截止的時間是 81 年？應該是永續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民進黨在 1986 年就成立了。

沈委員智慧：我當然知道它在幾年幾月幾日成立，那時候我已經在臺灣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象是指政黨，所以民進黨是包含在裡面，沒有刻意排除啊！

沈委員智慧：可是那時候民進黨還沒執政。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沒有說執政，這裡是說政黨所保管的……

沈委員智慧：好，我告訴你，那時候民進黨沒有執政是事實，所謂的政治檔案就是跟政治有關的事情，那不叫做政黨執政，不叫政治有關的事情，「政治檔案」這 4 個字你寫得很清楚，這不是叫做黨史檔案，也不叫做中華民國或是中國國民黨的檔案，不是政黨檔案而是政治檔案。既然是政治的話，凡是有執政者皆會有政治檔案，在他的政黨裡面都會有政治檔案，這個你要承認吧！還是本席胡說八道？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是在戒嚴時期，後來終止動員戡亂之後，我們的所有檔案或者說我們的檔案法其實已經都有規範……

沈委員智慧：中華民國……

陳主任委員美伶：後來各機關的所有檔案都已經進到我們的檔案局……

沈委員智慧：對於民進黨執政，我站在一個中國國民黨黨員的身分，我當然是高度質疑與懷疑，我也有權利要求要公開檔案啊！我也希望公開陳水扁的海角七號、公開陳水扁貪腐的資料，他是民進黨的黨員，我也希望公開民進黨黨的所有資料，我也有權利了解啊！為什麼這裡面沒有規範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啊！

沈委員智慧：如果是一個可長可久的法案，如果將來促轉會被廢掉了，這個法案還繼續有效，這個法律的執行效力繼續有效，為什麼你們要訂到 81 年截止？你們是從民國 34 年 8 月開始，其實你可以更正一下，就是從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之後到未來永遠，不論是誰執政，政治檔案都算數！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智慧：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是針對國民黨嘛！這是在做什麼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以前我們沒有檔案法，現在已經有檔案法了。

沈委員智慧：民國 90 年就有檔案法了，檔案法當時是歸研考會，後來研考會併到你們單位了，你要去讀讀歷史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啊！所以 90 年以後就有檔案法了。

沈委員智慧：檔案管理委員會那時候就歸研考會所管，怎麼會沒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90 年以後我們已經有檔案法了，所以民進黨執政之後的所有資料都會在我們的規範範圍內，歡迎委員到檔案局參觀。

沈委員智慧：民進黨執政是民國幾年？

陳主任委員美伶：2000 年，90 年就有檔案法，檔案法還是在民進黨執政時通過的。

沈委員智慧：檔案法的有效徵集時限是到幾年？從民國 34 年到民國 81 年？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限制。

沈委員智慧：條文裡面不是有寫時間嗎？所徵集的資料從 34 年 8 月 15 日至 81 年 11 月 6 日，白紙

黑字寫在這裡，難道是本席眼花了、看錯了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檔案法的規定就是從檔案法開始實施，民國 88 年公布、9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後，各機關的所有檔案都會進到這裡，這裡規範的是在那之前的政治檔案，我們要特別去徵集，所以它是借接式，沒有……

沈委員智慧：本條例第三條定義得很清楚，政治檔案是從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也就是說，到 81 年 11 月 6 日以後就沒有政治檔案了，所以那時候再有任何政治檔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已經都是一般檔案了，我們統統會依照檔案法……

沈委員智慧：我不信任，我可以要求吧！全民都有了解這部分的權利嘛！這個法律訂定之後，你可以像東廠一樣到國民黨黨部去查封國民黨的所有資料，根本是無限上綱，比檢察官還要大、比法官還要大，還可以去抄國民黨，不只是黨產，可以去國民黨黨部那裡翻箱倒櫃，涉及私人的東西都可以拿走耶！你只有針對國民黨一個黨來做，請問民進黨執政之後呢？之前是國民黨執政，民進黨執政之後呢？我們對民進黨執政之後的政治檔案也很有興趣啊！我可不可以知道？但是根據這個法，我沒有權利啊！根據這個法只有針對國民黨來看資料、翻箱倒櫃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依照檔案法的規定，現在檔案局就已經在收集、徵集這些資料，而且也開放運用了，所以我們歡迎委員到檔案局來參觀。

沈委員智慧：有兩個模擬狀況，這個法實施之後馬上就會遇到的問題，進行逐條審查時你可能都不在現場，主委不用列席，可能會派其他人列席，所以我要跟你問清楚，這個法通過之後，你們對國民黨會有什麼作為？配合促轉會到國民黨的黨史館裡面去翻箱倒櫃？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你也到民進黨黨部去翻箱倒櫃？可以嗎？你們定義的截止時間只到 81 年而已。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沒有這個職權，這個職權是在促轉會。

沈委員智慧：我是說促轉會會同到國民黨……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會同，他們審定完，認定是國家檔案，他會有一定的法定程序，這個都規定在促轉條例裡面，很清楚啊！

沈委員智慧：促轉條例裡面沒有規定到翻箱倒櫃，就是透過這個法律完善了、通過之後，然後到國民黨裡面翻箱倒櫃，你要查國民黨的檔案，就像你剛剛說的，現在檔案局已經把 81 年以後的所有檔案都公開在網站上。我也要告訴你一件事，國民黨的檔案也全都可以在國民黨的網站上清楚看到，歡迎大家來閱覽。剛才鄭委員運鵬還是哪位委員我也忘了，某位委員說都有去調過資料，好像是林委員昶佐有講過，有人去調閱資料，其實都可以去調啦，沒有說不可以啊！既然都是可以公開、可以調閱，那你還要修法做什麼？你說 81 年以後的部分都已經公開在檔案局裡面，都會有資料，未來政治檔案都會在，那我要也告訴你，我們現在也公開了，那你還要立這個法幹什麼？

主席：沈委員，這個我們等一下……

沈委員智慧：所以說立這個法，我在想你要怎麼樣自圓其說，只針對國民黨，民進黨不算？其他政黨我都不談，為什麼只針對這兩個政黨，我剛剛跟你討論這麼久，就是告訴你，從民國 34 年光復之後到現在就兩個政黨執政，應該兩個政黨都一樣。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這個時間裡面，我們所謂的政黨不一定是執政的，所有政黨的資料……

沈委員智慧：所有政黨的資料都應該被檢視吧！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都在裡面。

沈委員智慧：那政治檔案為什麼不用解密呢？為什麼不用看呢？

主席：沈委員，以後還會有時間繼續討論。

沈委員智慧：我馬上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這次立法目的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希望解密能夠更為快速。

沈委員智慧：那我也希望能夠解密民進黨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都有啊！

沈委員智慧：我也希望解密陳水扁，為什麼不可以呢？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沒有說沒有。

沈委員智慧：你告訴我哪個條文是可以解密陳水扁呢？我也很有興趣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幾位委員質詢後才知道，他們最擔心的可能是促轉會會去國民黨黨部翻箱倒櫃找公文，請問檔案法有賦予促轉會或國發會這個武器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管委員碧玲：完全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連促轉會現在都沒有這種準司法權，是不是？你們有嗎？

主席：請促轉會還原歷史真相組葉專任委員說明。

葉專任委員虹靈：主席、各位委員。促轉條例有賦予相關的權限，剛剛很多委員質疑這是不是針對國民黨，其實民進黨、過去的青年黨、民主黨都在通報審議範圍內。目前通報的審定格式也邀請各政黨來開會，國民黨也開始進行相關的通報作業。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有司法警察權？

葉專任委員虹靈：有調查權，但是我們目前……

管委員碧玲：都沒有啟動過？

葉專任委員虹靈：尚未啟動。

管委員碧玲：所以和現在的政治檔案法無關，因為目前促轉會已經擁有這樣的權限？

葉專任委員虹靈：是。

陳主任委員美伶：檔案條例是完全沒有……

管委員碧玲：完全無關。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完全無關。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把它當做檔案法的特別法其實更名正言順，我們把它當做促轉條例的配套措施有點窄化了這個法律的自主性、完整性。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主要是立法保留的問題，因為促轉條例特別明文規定要另以法律定之，有關政治檔案的徵集、保存、應用等要另以法律定之。

管委員碧玲：但是有援引做為法源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因為我們後來認為如果是在它的架構下面……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它更寬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更寬廣，沒錯。

管委員碧玲：就本席來講，我最關心的是研究，我剛剛已經講了，在 102 年我還搶救了兩百多本相關的出版品，就是機密書，而這些機密書的原始檔案可能已經完全不存在，但是因為曾經出版而成為機密書的時候，也應該要被當做政治檔案，可是完全沒有相關意識。手中的公文是軍情局發出，要求政治大學銷毀，因為已經過了 10 年年限，就不多此一舉將其解密，不經解密直接銷毀，最後是搶救回來的。如果我們太窄化政治檔案法，就會沒有關注到這個領域。譬如說，目前像這樣的機密書，經調查，全國還有 1,123 本，分散在各部會，連財政部的敵情研究室都有 13 本，外交部的敵情研究室也有 2 本，調查局有 326 本，各部會的機密書加起來總共有 1,223 本。請大家看一下第二條第一款對於政治檔案用詞的定義沒有出版品、沒有機密書，所以就不屬於你們要徵集的政治檔案。雖然有學術機構，問題是這裡提到的研究、文教機構前面卻又加了個形容詞—「各機關設立之」，你們把大學排除在外，你們把可能典藏機密書的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排除在外了，我想這是過度窄化政治檔案可能存在的形式，這是第一點我要提醒你們的，像我剛剛提到的機密書，你們要引用什麼條文將其包含在內？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是法制用語，如果是各機關設立的文教機構就含大學在內。

管委員碧玲：我不認為，為什麼大學叫做各機關設立之文教機構？那不是教育部設立的啊！私立大學是教育部設立的嗎？也不是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隸屬於教育部。

管委員碧玲：對，但不是教育部設立之研究機構嘛！所以用語該改的還是要改。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傳統的組織法制都這樣寫。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講的那二百多本書，現在管理單位已經變成政治大學了，所以這是第一個你們要注意的，我們可以更寬廣的定義政治檔案。另外是時間軸要不要往後延長到未來？我覺得可以啊！甚至於除了動員勘亂體制、戒嚴體制，如果將時間軸往後延到未來的話，「及其他侵犯人權之事件相關」也可以加進來。也就是說，我們不排除台灣會有民主的返退，將來很可能還是會出現威權的事件，如果是這樣，我覺得也可以考慮。所以，不一定要和促轉條例那麼如實地綁在一起，然後給人家藉口，雖然說確實是藉勢藉端硬要把促轉會當做是東廠，用來保護自己，我覺得威權政體已經離開我們那麼久遠了，國民黨不需要不斷把這個包袱綁在自己身上，但是恐怕短期之內，我們還是很難期待他們甩掉這個包袱。所以他們心裡傾向抗拒，我覺得這是一個魔咒，這個等到逐條時是可以討論的。

再來我要說明的是，在處理很多研究機構調閱資料時都遇到非常大的困難，那就是人手不足、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很可能想要調閱一個檔案 1 年都拿不到，最後還要教育部出面協調，

我相信促轉會在調資料也很難吧？連二二八基金會調資料也非常難，調到現在都還要教育部出面協調才調得到資料。其中一個當然是以機密做為理由，另外就是因為人力不足，如果要處理裡面的個資、隱私權等問題，要讓當事人或繼承人同意，光是這些程序就延宕非常久。第八條這樣寫下去以後就變成法律，就是把現在這種障礙合法化了，未來對於是否允許複製檔案，都必須經過全面了解裡面是否涉及個資？是否需要去識別化？但公務員根本沒有人力做這個事情。事實上這個法律訂下去以後，不如國民黨委員們所想像的就會雷厲風行，然後就會如何又如何，本席反而認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將來人力能否應付這部法律之後所有的調閱，我認為狀況會和現在一樣還是非常困難。所以，當這個法律通過以後，請國發會研究國家檔案局到底要如何因應？我們的檔案法是以集中管理為原則，但其實這是分散制度，各部會、各級機關有沒有能力又是一個問題了，我相信將來修法完成之後還是有很漫長的路要走，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是其中有一種當事人，以蔡瑞月女士來講，他曾經被關過，所以他曾經被審判過，也曾經被執刑過，可是當他被關出來以後還是持續一生被跟監，我們就想到了並沒有把跟監放在裡面，被跟監這回事算不算當事人？我認為當一個人是思想犯被跟監的時候，應該就是屬於當事人，可是這個法律沒有把這個包含在內，這也是有必要在討論的時候去處理的部分，還有沒有其他被漏掉的形式，因為我們採取的是列舉方式。

最後是第十四條，就是當我們要調閱的資料發生爭議的時候，我們得經由一個委員會或小組的學者專家來審議這個爭議，然後做一個決定，我覺得這其實是將來行政機關推卸責任最好的一個方法，但是如果真的有那個必要的話，那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你說你要排除加害者，要排除第十一條所列的人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管委員碧玲：可能是當時的檢舉人、「抓耙子」或者是證人、公務員，但是他們很可能已經不在人間了，很多有可能是這個樣子，如果他們是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有繼承權的人，然後成為這個爭議事件的審議委員，你們允不允許？這個可能你們當時也沒有考慮到，你們只排除那個時代的加害者、當事人，你們沒有排除他們的家人或是晚輩，這個有沒有必要，我沒有定見，我只是提醒這個部分你們並沒有考量進來，等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一一討論這件事，謝謝。

主席：我先徵詢各位的同意，包括本會鍾孔炤委員還有剛才的鄭天財委員，都在我們登記質詢的時間結束之後要求要補質詢，我們在程序上沒有辦法讓 2 位登記，但是經過委員會同意，等我們大家都正式詢答之後，再請他們 2 位來做質詢，至於時間，我們會稍微縮短，鍾委員是本會委員，8 分鐘就不再延長，鄭天財委員就是 5 分鐘，最後一位登記委員發言完之後是鍾孔炤委員，然後是鄭天財委員，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主委請教，其實早上爭議了一段時間，大致上那個爭議叫政治爭議，並不是程序爭議或者是議事上的爭議，政治爭議就會來自於這個政治檔案條例本身所可能會衍生的問題。其實我看這個政治檔案條例裡面，剛才很多委員他們大概是從

政治檔案這 4 個字要擴大到其他，跟這個原來的條例，包含委員版、包含行政院版不一樣的地方，我看這個內容，包含之前的委員版跟最新的行政院版，如果你要把它縮小範圍的話，會變成政治迫害檔案條例，其實如果你以第三條的檔案當事人是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之人的話，大概這都是一些政治上面的過去威權政府或是所有的附隨組織利用它的權力，可能是公權力，可能是再透過公權力去被迫害的檔案出來的，所以政治檔案聽起來好像包山包海就會有其他事件，可是如果是政治迫害檔案條例的話，就比較會符合我們大家的認知，大概有這個差別。

我就利用行政院版跟其他委員版的一些差異，我也來順便幫大家……，有些委員早上有講是剛補選然後回立法院，也有一些是遞補進來的，有些細緻的差別可能他過去沒有看到，像之前在委員版裡面，因為過去從黨產條例二十多年的沿革跟促轉條例裡面，所以很多委員版的時間點都是民國 35 年至民國 80 年 5 月 22 日，那民國 80 年 5 月 22 日的日期選擇，就是廢除懲治叛亂條例的時間點。但是到了促轉條例跟行政院這一次的版本裡面，其實從 80 年的 5 月 22 日延長到了 81 年的 11 月 6 日，也就是 1992 年 11 月 6 日，這個時間點也就包含了剛才主委您所說的，其實民進黨已經成立了 5 年，所以如果民進黨有在這個條例裡面，不管什麼版本也會包進去的話，民進黨或是其他在立法院曾經有過的政黨，像是青年黨等等之類的政黨也都被包含進去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合法登記的政黨都有。

鄭委員運鵬：主委，我剛剛講 80 年 5 月 22 日廢除懲治叛亂條例，和 81 年 11 月 6 日差了一年半，請問主委知不知道這個差別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動員戡亂的終止。

鄭委員運鵬：對，我也跟在場的陳玉珍委員報告一下，過去我們都以為是以戒嚴不戒嚴跟解嚴來做分別，那是民國 76 年，也就是 1987 年，但是為什麼現在是 1992 年 11 月 6 日？這是因為有部分地區還沒有解嚴，這就包含你的選區金門，所以金門也有被政治迫害的，以這個時間點來選擇的話，其實就包含其他被威權政府控制更久的地方。我也贊成管碧玲委員剛剛所講的，如果把時間往後移，這也是一些在野黨委員所要求的，往後移我也贊成，只是我們會認為解嚴之後，包含總統民選之後，然後在檔案上包含有檔案法之後，就比較沒有這個狀況。至於剛才沈智慧委員所講的，他對一些國務機要費有興趣，其實在立法院裡面，我們是同一屆，直到 2008 年的第六屆結束，那個時候就可以透過立法院的職權去調閱了，而我們在處理的是更早之前的威權政府政治迫害這個案件，所以這個時間點很細緻的考量到我們每一個地區、每一個縣市裡面不一樣的地方，這一點我的解釋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沒有錯，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運鵬：如果照著剛剛在野黨委員的理論，我時間更往後延或是往前拉，往前他們是想要對日本時代啦！甚至是要對原住民，那個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往後拉我認為才會有國民黨委員所講到的政治鬥爭跟政治清算、打壓異己的問題，為什麼？我也可以把這個政治檔案條例延長到

2016 年啊！大家沒意見吧？延長到 2016 年之後，我就可以開始查馬英九總統執政時期，我也可以把一些檔案照著沈智慧委員的理論調出來查，那個才叫迫害異己、那個才叫打壓異己。所以如果你把它的時間往前挪，這就是為什麼促轉會可以處理的範圍及時間有限，國民黨就很不高興，他們會認為這就是針對國民黨，因為你們那時候執政嘛！即使是在 1992 年民進黨成立之後，我們沒有執政也不能怪我們啊！我們沒那個權力啊！所以你去處理比較古早以前的問題，就算公開了，我也不認為會對現在的選民造成什麼影響，反而是你處理到總統民選之後或是 2016 年之後或是今天之前，那個才會造成政治上面誰執政誰在野被打壓的狀況，主委，這樣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處理古早的事情，有時候考古一下比較不會影響到現在選民的判斷，如果真的延長了，哪些才叫做打壓異己，所以這一點我們的切入點不同，也會造成結果的不同。我們的政治檔案法跟促進轉型條例就是不希望影響到現在的民主選舉及政黨政治，所以才會把以前被迫害的那段、威權政府的那段切開來，主委，這才是我們的目的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的。

鄭委員運鵬：這個沒有錯嘛？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鄭委員運鵬：所以如果以現在新的個別事件，不管是立法院的職權行使，不管是檔案法上面對於機關或人民權益，我們其實都可以執行，這樣才對嘛！所以在時間點上，我請在野黨的委員再考量一下，這個其實都有考慮到民主化、政黨政治跟我們社會的觀感要求。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行政院版跟之前委員版有一個相對來說細緻一點的地方，就是檔案資料當事人的定義不同，在大部分的委員版裡面，因為這是比較屬於政治迫害的檔案開放條例，所以他所指的檔案當事人是排除業務或事件上的負責人或參與人，而當時負責的人有可能是迫害者，卻把他排除掉。但是行政院版第三條的檔案當事人，是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等等，包含執行之人，所以如果當時受命執行之人，包含政黨也好，覺得萬一他有可能因為這個政治檔案公開之後，可能會遭到另外一種社會上面的負面觀感，他也可以去調閱嘛！也可以去執行相關的權益，主委，這樣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調閱應用是非檔案當事人也可以，只是我們的程序有不同的規範。

鄭委員運鵬：所以行政院版其實有照顧到所有事件裡面就算當事人？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給他們公平的待遇跟公平的權利，也包含國民黨……

陳主任委員美伶：後續的運用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有一些包含他的繼承人，其實也有相同的權利，這一點也沒有錯，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鄭委員運鵬：好。再來是私人文書，在私人文書的部分，大部分的委員版並沒有把私人文書排除在外，可能已經歸到政府的檔案裡面了，但是如果它要被公開、被研究時，在行政院版有更細緻的規範，當這些私人文書即使被政府等蒐集了，列入政府檔案了，行政院版有讓當事人跟繼承人表達它不予公開，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我們原則上是尊重私人的財產，所以不用強徵的方式，但是可以接受捐贈或者受託保管，甚至用收購的方式來做為處理。

鄭委員運鵬：如果已經在我們檔案裡面的私人文書要被公開，因為這可能是當年當事人被迫寫下的自白，並非他個人意願，所以當事人跟繼承人表達不願意被公開，這是可以的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加註補充意見，就是我們今天主要應用部分的一個重點，他可以加註這個意見以後再做處理。

鄭委員運鵬：好，我就這幾點補充，其他的部分在進行逐條時再說，也希望給我們新任的幾位委員一些意見參考，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促轉會的葉委員，根據促轉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促轉會可以以下列行為調查相關事項，第二款內容為「要求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我就不問團體，只問機關、機構，你們現在依法要調集的資料，有沒有跟機關調不到的？

主席：請促轉會還原歷史真相組葉專任委員說明。

葉專任委員虹靈：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大部分的機關都是相當順利的，但是確實有些機關會……

段委員宜康：譬如什麼機關、什麼資料？

葉專任委員虹靈：譬如我們從去年 8 月開始跟國家安全局往來，希望可以調閱跟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美麗島事件以及台大哲學系的相關檔案，去年我們調閱 21 案，目前只有拿到 1 案的公務機密，其他的資料全部都是以永久保密為由，不予提供。

段委員宜康：國家機密永久保密，對不對？

葉專任委員虹靈：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

葉專任委員虹靈：是。

段委員宜康：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是代表什麼意思？這就是指今天這個情報可能涉及情報員，而且這是對外、對其他國家，假如這是因為有安排的調查人員假設潛伏在美麗島雜誌社之內，那麼這就不叫國家安全情報來源，對不對？因為這不是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安全是指對外的情報，所以要保護我們的情報員，他可能潛伏在別的國家的情報單位，或是他把情報提供給我們，如果我們現在解密會對他的安全造成影響，有可能是他的後人說不定會有安全等等的顧慮，應該是這樣的解讀。我問一下法務部，法務部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我剛才的解讀有沒有錯

？你們是主管機關。

主席：請法務部羅參事說明。

羅參事榮乾：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是」是什麼意思？

羅參事榮乾：因為國家機密保護法主要著眼於國家安全跟利益的維護。

段委員宜康：所以呢？

羅參事榮乾：所以假若跟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維護無關的，當然就不在國家安全……

段委員宜康：好。那我請問國安局，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永久保密的機密也是要經過核定嘛？

主席：請國安局秘書室周副主任說明。

周副主任天傑：主席、各位委員。要。

段委員宜康：這些機密是由誰核定？

周副主任天傑：本局局長。

段委員宜康：局長核定的？什麼時候核定的？

周副主任天傑：依個案審定。

段委員宜康：在國家機密保護法生效之後核定的嗎？

周副主任天傑：是。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個規定提到生效之後兩年內必須核定，不核定就要解密了。

周副主任天傑：對，我們依法核定。

段委員宜康：好。第五條是「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我先唸第一款為「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也就是不可以因為過去做的事情是違法的，譬如陳文成是怎麼死的，有可能國家安全局有涉及違法，或者譬如警總等某一個機關有涉及違法，不能因為這個原因，對不對？

周副主任天傑：對。

段委員宜康：不可以隱瞞違法或是行政疏失。第三款為「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這個自然人可能包括總統、當時的國安局局長或是警總總司令。但是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問題，「永久保密」我們也不知道你們為什麼保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第十二條有永久保密的要件「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這看起來有點模糊，但是其實很明確，也就是「涉及國家安全情報的來源或是管道」表示它是從哪裡來的，這個不能告訴我們，而這個檔案是從哪裡來的，為什麼不能讓大家知道呢？也就是譬如對於林宅血案—林義雄律師一家的滅門血案，我所掌握的檔案為什麼不能讓大家知道檔案的來源？我知不知道林宅血案是誰幹的？我知不知道陳文成命案是誰幹的？陳文成博士死亡的兩年之後，我在第三年進到台大，我在圖書館前面還是覺得很陰森。陳文成命案為什麼不能解密？是誰殺的？他為什麼死的？這牽涉到什麼樣的情報來源？你們知道些什麼？包括美麗島事件等等，這些都是 38 年、39 年，距離現在更早之前的事情，你們涉及什麼情報來源是不可以解密的？如果今天國安局局長就可以核定這個機密永久保存，我要請教法務部，有沒有解密或改變機密等級的方

式？羅參事，你知道嗎？

羅參事榮乾：這一點我不太清楚。

段委員宜康：好。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我請教國安局，你們的上級機關是誰？

周副主任天傑：國安會。

段委員宜康：我們請國安會，國安會哪一位？所以你們有權啊！你們有權解除它的國家機密或是「依申請」。我再請教法務部，怎麼申請？

羅參事榮乾：因為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主責雖然是法務部，但是是我們的廉政署。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是廉政署，但是廉政署沒有來。

羅參事榮乾：所以這個部分，我不太熟。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因為我也看了施行細則，裡面沒有提到要怎麼申請。

我再請問，現在你們一個國安局，一個國安會，國安局跟國安會都屬總統府管，上級機關包不包括總統府？包括總統府？國安局點頭，所以包括總統府。那麼我請教總統府邱局長，我再唸一次第十條「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有核定權責的人員就是總統。根據第七條，如果這是絕對機密，那麼就是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所以如果總統有授權的話，那就是國安會秘書長或國安局局長，如果它是絕對機密的話。如果總統沒有授權的話，國安局局長是不可以去核定的。所以我們假設它是總統授權，那表示他得到總統授權。那現在總統可不可以解除這個機密或改變其機密等級？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任何國家機關的檔案都隨時隨地在檢討我們的機密的……

段委員宜康：請問一下，你們總統府有沒有檢討關於陳文成命案、關於林宅血案、關於美麗島事件被國安局局長核定為永久保密的這件事情？

邱局長昌嶽：從民國 31 年到 81 年這段期間所有總統府內的政治檔案……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經過檢討之後，包括現在本黨（民進黨）執政、蔡英文當總統，仍然支持國安局把這一些檔案列為永久保密嗎？你回答時要注意喔！或者，你們沒有真正去了解這些資料到底為什麼保密？

邱局長昌嶽：總統府手邊所有的政治檔案均已移交國家檔案局……

段委員宜康：不是說你們保管的，你們保管的就是你們解密嘛！現在是國安局保管，誰有權可以解密？我們總統有權解密啊！

邱局長昌嶽：所以應該要提出……

段委員宜康：你是要我提出申請嗎？我也可以申請啊，你考慮好你的答案，你是要主動還是被動？總統應該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追查當時國安局局長的核定有沒有違法濫權，他有沒有得到當時總統的授權，此其一。第二點，必須要去檢視這些機密檔案有沒有繼續永久保密的必要。我講得夠不夠清楚？

邱局長昌嶽：是。

段委員宜康：你回去可不可以回報？

邱局長昌嶽：府裡面這部分的業務狀況，事實上我們都一直不斷的在檢討。

段委員宜康：你們一直不斷的檢討，所以你們要讓外界認為總統府認為這些檔案應該要支持國安局的作法，要繼續永久保密，是這個意思嗎？

邱局長昌嶽：不是，應該是要不斷的去檢討那些檔案是否有需要永久保密之必要。

段委員宜康：我會把它搞清楚。如果沒有人要提出申請、如果總統府不主動解密的話，我會提出申請，我們到時候再來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段委員宜康）：繼續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支持我們段宜康主席所說總統要做的第一件事情要去對國家檔案、國安局的檔案解密，總統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應該是如何讓人民的生活變得更好。請教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你們的全稱叫國家發展委員會，則「發展」二字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組織的名稱。

陳委員玉珍：你在這個組織裡面當領導，不知道「發展」二字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就是如何讓我們的下一代看得見國家的未來。

陳委員玉珍：就是讓國家變得更好，讓人民的生活變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

陳委員玉珍：但我怎麼覺得，你們這個委員會應該要改名叫做「國家帶頭仇殺委員會」。今天我們要審這個法案，我常常在想一個問題，所謂的政治檔案、所謂的轉型正義為何。我來自金門，我常在說，民進黨政府不斷地消費所謂的二二八，這部分已經有補償、也有放假，每年卻仍不停、不停、不停地在消費它。二二八是民國幾年發生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36 年。

陳委員玉珍：它已經是七十多年前發生的事情，請問在場有多少人在當時出生或經歷那個時代？已經過度消費了嘛！你們知道八二三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知道。

陳委員玉珍：如果真的需要轉型正義，需要主張轉型正義的是金門人，我才四十幾歲，已經算是年輕了，在我那個年代，我們晚上 7 點之後就不能出門、不能有電視、不能有收音機，什麼都沒有；我祖母被軍車撞死；我隔壁鄰居家被軍方拆光；我們公務人員只要賭博，沒有審判就被抓去關。你們怎麼每天都在講二二八？難道中華民國的領土只有臺灣嗎？整天都在講這個！

我再來講政治檔案，我對這些條例非常反感，政府都不去思考如何讓人民的生活變得更好，每天只想執政的時候要如何去追殺另一個黨，那下次換國民黨執政的話，不知道會不會再反過來？關於第三條，請問，何謂政治檔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政治檔案的定義是由促轉條例裡面的定義把它移轉……

陳委員玉珍：你的回答跟沒回答一樣，你是主委嗎？如果你今天要拿一個連你自己都不知道的東西來審，就不要過來。第二個是時間的部分，你們把時間訂在 81 年 11 月 6 日，剛才鄭委員有說過，81 年 11 月 7 日是金門戰地政務解除的日子，我剛才聽你們說這個檔案法是 9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那為什麼這個時間點不切到那個時候，而只切到民國 81 年？這中間的部分怎麼辦？這中間還是有很多轉型正義的事情需要去研究啊！為什麼這個內容需要特別提二二八呢？二二八被消費的還不夠嗎？用二二八拿選票拿得還不夠嗎？民眾要的不是這個。所以本席要請教你關於第三條的時間點，因為很多委員對這個時間點很有意見。

第三條的部分還有一個問題，這裡的政府機關是包括什麼？國防部也算是吧？

陳主任委員美伶：當然啊，它是行政院所屬機關。

陳委員玉珍：第四條規定政府機關應在本條例實施 6 個月內完成政治檔案的清查。所謂政治答案，以金門地區來講，當初軍占民地、軍方很多不正常、不合理的行為等是否也包括在裡面嗎？當初有很多這樣的事情，所以說金門最需要轉型正義。

陳主任委員美伶：只要在第一款的範圍裡面都要進行清查。

陳委員玉珍：你不覺得這個期間太短了嗎？6 個月怎麼做的來呢？這是幾十年的事情，你要求人家在 6 個月內做出來，怎麼可能？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過檔案法實施之後，其實各機關都已經要建立檔案的目錄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條例規定的是從民國 34 年到八十幾年，中間有五十幾年，你要求一個機關在 6 個月內提出所有的檔案清單，哪有可能？如果我要求你 6 分鐘之內提出你們所有的政治檔案，有可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剛才說過了，在檔案法實施之後，所有的檔案都要有目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 34 年到 81 年的政治檔案，這個期間也有四、五十年，6 個月內怎麼可能做得出來？還是你們要他們隨便亂做一份給你？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我剛才說的是檔案法成立之後，所有的檔案都要建立目錄，所以你講到三十幾年的檔案……

陳委員玉珍：檔案法不是 91 年才開始實施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不是 90 年以後產生的檔案才適用……

陳委員玉珍：依照你們的條例，就是針對 34 年到 81 年間的事情，這個四、五十年間的事情，你竟然要求任何一個機關或國防部……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些檔案的目錄都已經完成了。這 6 個月的時間是要從裡面去把……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都已經完成了？以國民黨來講，舉例來說，2018 年……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邊規範的是政府機關，不包括政黨。

陳委員玉珍：所以政黨不用在 6 個月內清查？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陳委員玉珍：好。再者，你們把很多事情都推給促進轉型不正義委員會，該委員會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直接派員到國民黨的智庫去查封，這不是違法嗎？如果這個政治檔案條例通過之後，是不

是任何一個機關也可以這樣做？可以這樣違反行政程序法、違反程序正義？政府怎麼都在做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這個條例完全無關，而是被認定為政治檔案以後，移轉給……

陳委員玉珍：誰認定？促轉會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如果是政黨的部分是由促轉會來審定，審定之後，移給我們……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訂了這個法以後，就給促轉會一個……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這是立法院已經……

陳委員玉珍：誠如剛才吳志揚委員說的，……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總統公布的法律裡面所規定的促轉會的職掌。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是這個政治檔案條例通過之後就給促轉會一把尚方寶劍。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這個是在促轉條例裡面有關職掌的規定，這裡面只有規範把檔案放在我們的檔案局來管理與後續的運用……

陳委員玉珍：誰決定什麼檔案可以放在哪裡？這就變成促轉會嘛！這個條例通過以後，你們就給促轉會一個武器。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我們給促轉會，促轉會的職掌在促轉條例裡面就有規定。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們，是這個條例給促轉會一個武器。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也不是這個條例給的，是原來已經立法通過、總統已經公布施行的法律。

陳委員玉珍：再看第十一條，剛剛段委員也有講到，政治檔案所載之情報人員，我覺得有些事情大家都不會看時代的背景，如果這個條例通過以後，那些公務人員、證人、檢舉人等等都要提供閱覽。比如他說以前情報人員放在美麗島雜誌社裡，當時的政府可能覺得美麗島事件就是危害國家安全，那麼你怎麼用現在的事情去講以前的事情，你現在覺得可能那時候不是，可是可能那時候有些民眾就覺得是了。

第二個，以李登輝總統為例，在民國 96 年兩岸有飛彈危機的時候，他不是也不小心暴露了一個情報員的身分，造成那個情報人員在大陸被抓去關，好像關到現在還沒有回來。如果這個條例這樣通過以後，我們讓很多當初為國家出生入死的情報人員隨時可能因為某些人的申請而暴露他的身分，當初他執行這個任務為的是那時候的國家安全，你用現在你認為的國家安全認定那時候的事件是不對的，要求揭露身分，那麼當初他效忠國家是錯誤嗎？為什麼我們總是要用現在的這種想法一直去想以前的事情呢？

我覺得政治是這樣子，善意才能帶來更多的善意，仇恨只會帶來更多的仇恨。現在當然是民進黨執政沒有錯，你透過這個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無所不用其極的想用任何的政治手段和方法，一直去消費這麼多年以前的事情，從民國三十幾年迄今已經過去七、八十年，很多人都不在了，沒有人經歷過那個時代，我不知道是為了選票，還是為了什麼，但這個對國家發展根本一點助益都沒有。如果後來換國民黨執政，一樣用這個方法又去追殺民進黨執政時候的事情，再把時間改成民進黨執政，這樣國家不會前進。陳主委，請你記得，你這個委員會的名稱叫做國家發展委員會，不是國家帶頭仇殺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其實就是要透過推動公開政治檔案，客觀公正的去了解歷史的紀錄、還原歷史的真相，這對全民的和解、對國家正常的發展有非常多好處。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和解呢？你今天在追究我以前的事情，下次我再在追究你，政府會前進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不是追究，我們是讓歷史能夠還原，讓大家能夠了解這個過程。

陳委員玉珍：歷史有太多需要追究的，幾十年來，有太多事情需要追究了。

主席：謝謝，跟陳委員說明，第一個，您在質詢的時候引述我的話，要請你不要扭曲我的發言，你一開始說……

陳委員玉珍：這就像你扭曲以前國民黨執政的事情是一樣的，後面的人講以前的事情。

主席：容我講完，不是後面的人講以前的，你剛剛說我請總統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去查為什麼國安局長會去核定這些機密有沒有違法濫權，你告訴我，總統做的第一件事是要照顧大家的生活。這在邏輯上面是錯置，因為我說就這個事件，就這些機密被核定為永久機密這件事情，總統應該去查。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覺得我斷章取義，講白點就是這樣子。

主席：你讓我講完，你對我不公平……

陳委員玉珍：你對政府也不公平，你不要以為現在執政，以前的事情沾到你，現在就想要去翻，世界不是這樣子。

主席：我認為這不是一個誠懇討論事情的態度，您剛才提到過去戰地政務時代您在金門所遭遇到的不公平，這個也是在促轉條例處理的範圍內，那時候處理促轉條例時，金馬的委員，包括在您之前的委員都要求要把戰地政務這段時間包含在促轉條例裡面，如果以你的邏輯，那就不要追究，因為那個時候……

陳委員玉珍：我的邏輯是，那個時間應該往後拉，不應該拉到 81 年 11 月 6 日。

主席：如果以你的邏輯，那個時候為了戰地、為了安全，所有的犧牲都不應該被追究，我其實不應該在這邊跟你討論這個，但是我拜託你，你引述我的話的時候，請不要扭曲，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對，也請你不要扭曲以前政治發展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談所謂的政治檔案法，其實檔案局原來覺得我們已經有檔案法，不需要制定這樣的政治檔案法，然而政治檔案要處理的是什麼？其實最主要的就是轉型正義。我們也知道，在威權時代、在戒嚴時期有很多人民的權利遭受到侵害，但是他們被剝奪這些權利不是依照一個正當的手續、不是一個正當的法律程序，這段歷史、真相必須還原。要還原歷史真相，唯有從這些檔案中看出來，這些檔案在哪裡？當然就是在國家的機構裡，因為在那時候是所謂的黨國不分，就牽涉到在那一段時間裡很多的檔案是存在那時候的黨中，當然就是只有國民黨。所以國民黨一直說是因為政治追殺，不是的，是要還原歷史真相，讓我們知道在戒嚴時期、在過去的那一段時間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這件事情不管是發生在臺灣或是發生在澎湖、金門、馬祖，都同樣適用。剛剛陳委員提到在戰地政務時候的不公不義，沒有錯，這些全部都是在我們所謂歷史真相還原的範圍裡面。

今天我們要面對過去，臺灣過去的歷史到底是怎麼了，尤其是在戒嚴時期，從日據時代當日本戰敗之後，到了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到國民黨在戒嚴時期的統治，所發生的不只是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等等，這麼多的事件到今天依然是大家很大的一個問號，而這些問號就成為每次選舉時大家爭論的東西。為什麼我們不要讓歷史的真相還原、攤開來？說實在的，當時受害的不是只有臺灣人、本省人，事實上，白色恐怖中受害者多的是外省人，很多精英都受害了，這些人的真相難道不用去還原嗎？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些人很多都不在了，沒有錯，他們不在了，但是他們孩子還在，他們子孫還在，他們希望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他的祖先、爸爸媽媽的屍骨到今天都還找不到。今天所謂的轉型正義就是大家要知道，到底在這塊土地上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要從這些檔案去讓大家看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而我們必須從這些歷史的紀錄中才能知道我們該如何面對它，也希望它不要再發生，這樣社會才有可能和解。

因此，在處理政治檔案時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是，當這些政治檔案呈現的時候，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呈現？因為在當時很多的自白書、文獻是「抓耙子」寫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要一律公開？一律公開妥不妥當？所以本席所提的政治檔案法也是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經過非常多年的研究，在個人的隱私與公眾所應該知道的知情權兩者之間應該怎麼平衡？這裡首先會牽涉到的就是在槍決前後的這些照片、自白書要不要一律公開，還是應該要用有所遮掩的方式去處理？目前政治檔案法尚未通過，依照現行做法，滿 30 年的檔案，如果他有保密具結，他可以閱覽；檔案滿 30 年，他沒有保密具結的話，就會在分離處理之後再提供閱覽；未滿 30 年的檔案，就會先分離，也就是把該遮掩的先遮掩，再提供閱覽。不論檔案年限，如果要複製，則全都要分離以後才可提供，這是目前的處理現況。但依照政院版本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不論其年限，自白書與槍決前後照片全部都要提供閱覽及抄錄、複製，這個妥不妥當？國發會檔案局能不能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的規劃方式確實如同委員剛才提到的，與現行做法的差別就在於：如果檔案滿 30 年，透過保密切結，可以提供閱覽、抄錄，但複製時必須分離。此外，為了加速開放，以目前政治檔案條例的機制而言，只有條文列出的項目，包括國家機密、原本移轉機關表達有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的考量，或是本人表達因其私人因素不開放，才會分離處理，否則其他事項就可以提供閱覽、抄錄與複製，其範圍確實就會涵蓋委員剛才提到的自白與槍決前後照片可以閱覽、抄錄與複製，這是在滿 30 年的前提下。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要考量很多家屬。公開槍決前後的照片其實涉及人格權，尤其對於家屬來說，可能會覺得非常不捨或難堪，在這種情況下，是否要將槍決前後的照片公開，或者其實應該有所分離、有所保留？我只是把這個觀點提出來，讓你們再思考一下。

在自白書部分，我們相信，很多自白其實是在嚴刑峻罰、各種酷刑之下所做出的，這樣的自白一旦完全公開，對於當事人、尤其當事人子孫來說，這種情境是否適合？我認為要再考慮一下。當然，我們也知道，如果要遮掩，也就是分離處理，就像剛才講的一樣，人力不是那麼充

足。但事實上，你們目前已經在做了。既然已經在做，為什麼會突然表示以後不要分離處理會比較快？當然，我知道檔案局一直強調要加速公開，但加速公開之後，大家最想知道的陳文成命案、林義雄的林宅血案等，剛才我們也聽到，國安局、國安會把這些應該公開的資料列為永久機密，導致真正應該呈現、快速公開的歷史真相被列為永久機密；會讓當事人感到情何以堪的資料，反而為了所謂的加速公開而毫無遮掩地公開，這樣妥不妥當？這是我們當初一直堅持要制定政治檔案法最主要的核心，就是不希望不分青紅皂白、不分內容、不分年限，所有檔案一律公開，這也是受難者家屬一再陳情的，他們認為，這樣公開對他們而言，其實是二度傷害。所以，我才會在此要求比較細緻地處理；若是未加細緻處理，對於個人隱私與人格權的保障是不周的。

林局長秋燕：是，我向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在這個條例草案中，針對保密作業，第七條有比較開放的規定，如果是條件很清楚、解密條件成就或期限屆滿，可以自動解除機密；如果已經滿 30 年，還列為機密等級，除非有法律或法律授權的法令規定作為依據，才能延後解禁，否則就視為解除機密。

另一個配套機制在第八條，該條增列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認為內容與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可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因為我們做了這些配套機制（加速解密），也提出加註附卷補充的概念，所以在機制配套上可以更開放，否則，作業方式可能與現行作業方式雷同，以上補充。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我們一方面希望加速開放，但也涉及個人隱私與加速開放這種人民公共知情權兩者之間的平衡。對於自白書或「抓耙子」的檢舉書，你們可能覺得，如果當時是在各種不願意、被壓迫或脅迫的情況下所寫的，可以加註，可是對於槍決前後的照片或自白書，我認為似乎仍應在某種程度上加以區隔。針對這個部分，也請你們在討論時再考量一下，因為家屬對於這一塊非常焦慮，所以能不能再考量看看？

林局長秋燕：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您剛才提到，解密係依照各法律規定，所以您也特別提到國家機密法，但根據國家機密法，有些是永久機密。事實上，這種永久機密應該檢討，如果不檢討，就會導致人民真正想知道的歷史真相一直被列為國家永久機密，而不解密，但事實上，國家安全是對外，而不是對內的。當然，這不屬於你們的權限，可能是國安局要檢討的，而國安局當然要上報國安會，國安會與總統府方面也要全面檢討所謂的「國家安全」是什麼。如果牽涉到國際、情報人員的安全，那就屬於國家安全；可是如果只涉及過去的某一個人，因為此人還在，就不能解密，我認為這不是國家安全，希望檔案局能針對這部分快速檢討。

主席：先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上午會議進行到所有委員詢答結束才休息。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向現場每一位再次強調，促轉會，也就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絕對不是東廠！絕對不是東廠！絕對不會是東廠！若促轉會是東廠，這項

草案今天就不會送來本委員會，也不會送到立法院進行討論，因為促轉會應該要什麼有什麼、想看到什麼就看到什麼、想帶走什麼就帶走什麼。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委員，今天我們正在進行的討論其實都有其歷史意義，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刻，因為這證明了我們是法治國家、是法治社會，但事在人為。

我們昨天才剛經過 4 月 7 日言論自由日，紀念鄭南榕捍衛我們的言論自由，而且是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當時政府到底送了幾張拘提票？像柏楊畫了一幅卜派，就被帶走了，這些資料在哪裡？我們這一代人看得到嗎？還有殷海光、雷震呢？話說回來，連戰的祖父連橫也說：「汝為台灣人，不可不知台灣事」，但是我今天看到國發會、總統府、國史館、司法院、監察院、文化部、法務部、促轉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大陸委員會及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單位首長及承辦人員都在這裡。為什麼人民會對中華民國如此的失望？就是因為在座的每一位都有本位主義！我先請教促轉會及我們的學者們，你們在調這些密件時，他們都怎麼回應的？

主席：請促轉會還原歷史真相組葉專任委員說明。

葉專任委員虹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不同的機關有不同作法，到目前為止，大部分機關，像法務部、調查局是給我們高度配合，他們機關的人在場時，同步揭露相關的檔案，但是涉及情報來源的部分，他們還是做遮掩處理，我們可以把這個案子非關情報來源的部分做案情釐清。至於國安局部分，目前他們提供的 1 案裡面，也是對……

何委員志偉：你跟他們調了幾案？他給你看了幾案？

葉專任委員虹靈：我們跟國安局調了 21 案，他給我們看了 1 案。

何委員志偉：是哪 21 案？

葉專任委員虹靈：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美麗島事件、台大哲學系事件相關的……

何委員志偉：你把 21 案全部念出來，沒關係！

葉專任委員虹靈：啥？

何委員志偉：把它念出來，我們聽聽看嘛！

葉專任委員虹靈：可是……

何委員志偉：你現在直接念，沒關係，我有時間。

葉專任委員虹靈：跟委員……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現在就要聽，你們調了 21 案，他只給你看 1 案，我要看是你太離譜還是他們太離譜？沒關係，時間暫停，我等你。

葉專任委員虹靈：我們沒有把細目……

何委員志偉：不行，今天要審這個法案，我就是聽到，你調了 21 案，只給看 1 案，它是有多機密？你把其它 20 案講出來，中華民國會不見嗎？沒關係，我等你。

葉專任委員虹靈：跟委員報告，機密檔案的目錄也不宜……

何委員志偉：不是，我要知道你調哪 21 案！

主席：我跟委員會說明，機密檔案名稱恐怕也是機密，所以他不可能在這裡把名稱念出來，這部分要請何委員見諒，事後請促轉會私下再去跟您做說明好不好？

葉專任委員虹靈：沒有問題。

何委員志偉：稍早你說，發文調 21 個案子，只給你看 1 個案子，你剛剛講 3 個—林宅、陳文成、美麗島事件，還有哪些是可以講的？

葉專任委員虹靈：目前只有 1 案。

何委員志偉：是哪 1 案？

葉專任委員虹靈：林宅血案。

何委員志偉：陳文成的案子是跟哪一個單位……

葉專任委員虹靈：都是國安局。

何委員志偉：請國安局回應一下好不好？可以告訴我們，你不回應的理由是什麼嗎？因為你們的不回應，我們今天要審這個草案……

主席：請國安局秘書室周副主任說明。

周副主任天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按照相關法令執行的，包含國家機密保護法、情工法，因為我們所列的……

何委員志偉：陳文成有什麼國家秘密？我不懂耶！

周副主任天傑：這都是審案單位決定的。

何委員志偉：不，這是你的單位，你應該要知道！今天既然請你來備詢……

周副主任天傑：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負責檔案管理，審認是由專業單位……

何委員志偉：所以你什麼都不知道，你很無辜？

周副主任天傑：我知道這些檔案。但是它為什麼要永久保密，因為它是國家機密，所以要永久保密，我們目前是依法是這樣做，審認部分是由承辦單位去做審認。

何委員志偉：對，所以內容跟為什麼，你完全不知道，因為它叫做國家機密。

周副主任天傑：包含我們都不能去看。

何委員志偉：你們都不能看？

是周副主任天潔：是。

何委員志偉：你唯一知道的就是長官交辦，沒有人能看。

周副主任天傑：沒有，我們是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跟情工法……

何委員志偉：是誰在認定？

周副主任天傑：承辦單位，他們是按照承辦單位的作業流程簽……

何委員志偉：是誰蓋最後一個大章？

周副主任天傑：按照程序他們要簽核。

何委員志偉：簽核給誰？這個部分我比較不清楚。

周副主任天傑：權責主管機關。

何委員志偉：是誰？

周副主任天傑：像本局的話，是局長或是局長指定的……

何委員志偉：所以是局長認定不可以給看，對不對？

周副主任天傑：對，局長也是依法。

何委員志偉：他是依什麼法？

周副主任天傑：國家機密保護法跟情工法。

何委員志偉：請問國家安全、國家機密是哪裡在機密的呢？你們有人可以回應嗎？你們的上位單位是總統府，第二局局長在這裡，是吧！

不好意思，因為我不懂，所以我就問到我懂為止。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總統是憲法機關，他的上級機關是國家安全會議，基本上是誰核定機密，就由那個機關核定解除機密，這是法的規定，剛剛段委員也提到這樣的觀念。不過，這還涉及業務單位對這件案子的看法，它是不是可以揭露、公開判斷，這部分還是要尊重業務單位，依據法律規定執行。

何委員志偉：那今天我們整個國家都希望能夠促進和解，依據立法的精神，你們是不是也正在違法，現在監察院官員也在，乾脆就糾舉一下，是不是？我們有法，相對應的制度、機關也都產生出來，你們是在延緩台灣和解的可能跟過程。

監察院黃處長，這要怎麼處理？是否直接列一個專案，讓他們不能不配合，對這些讓台灣沒辦法進行轉型正義、和解的這些單位，是否應該要做相對應糾舉等作為？請回應。

主席：請監察院秘書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坤城：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涉及違法係屬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範圍，我是監察院檔案管理單位，所以我過來這邊聆聽各位的發言，報告完畢。

何委員志偉：以您在監察院的經驗，從正常的邏輯來講，我們先不講法，這幾年促轉會的努力，被人家貼標籤說是東廠，但是實質上，他們是什麼都看不到，什麼都要不到，對不對？看起來，就是我們政府單位自己在掣肘，這樣對嗎？你還是無法回應，因為這不是你的權責，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

那我請問，該怎麼辦？我們要繼續保密到什麼時候？我們繼續保密到這個世界完全都看不到，就對了！所以本席是否可以有幾個要求，我們是不是請你們提供，你們無法提供的原因及當時公文的簽核，我要知道最後是誰下這個決定的，請以書面回應，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主席當然希望他們可以提供，但是他們不會提供的！

我跟委員會說明，大家關心的這個問題，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即便列為永久保密的檔案也可以移轉，不是不能移轉，它如果是絕對機密，就不能複製，它可以給促轉會看，但是要經過主權責的人或者原來核定的人，亦即要局長同意。這個案子顯然就是局長不同意，所以不能交給促轉會看。這個機密是可以看的，但是你看過之後或是要持有，就必須要遵守國家機

密相關規定，你就有法律責任，你不可以看完之後去跟隔壁講：我跟你講一個八卦。那你就犯法了！所以我們在處理時，要知道一點，即便它是永久保密的國家機密，但並不表示它不能給核定者或是權責機關給你看，但是你看之後，你就要遵守法律規定，你不可以讓它再外洩，這個法律責任很重，關鍵是在這個地方。所以重點是在於，國安局不把相關的檔案給促轉會看，因為國安局有權核定的人下令說：這個不能看。關鍵在這個地方。

何委員，等詢答完之後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我提一個權宜問題，跟主席報告，我們過去有一個閱覽權……

主席：那個要成立調閱小組，如果是機密檔案調閱小組也看不到，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早上坐在這邊一直聽到「追殺」這兩個字，這是很強烈的用詞，我們當然不能認同也絕對不可能接受，今天要審查的政治檔案條例是一個所謂追殺的動作。

司法法制委員會從第一年開始，我們就政治檔案法做相關詢答及公聽會，在去年第二會期也曾經到檔案管理局去視察這些檔案。我建議這些朋友去看一下，就會知道歷史是多麼重要，真相還原是多麼地重要，看過就會知道這是我們台灣現在要做的事，已經遲了，不能再遲延了，今天有一些法律的相關規定，我們就一起再重頭看一下。

我記得兩年多前在這個委員會，我們質詢檔案管理局，那時候林局長還是代理局長，你說：檔案管理局有 17 公里的檔案，每年大約增加 1 公里。所以剛剛在外面，你很興奮地跟我說：現在有 22 公里了。當然，這不可能全部都是政治檔案，政治檔案占的比例是很少的。所以我要請教，現在檔案管理局所蒐集、保存的檔案中，政治檔案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目前所有的國家檔案總量是 22 公里，屬於政治檔案的檔案量是 1.1 公里，第六波就是我們去年實地清查的檔案，預定列入國家檔案徵集的有 13 萬案。到目前為止，進來有 2 萬多案，還有八成的案數……

周委員春米：進來二萬多，再慢慢整理？

林局長秋燕：預定今年底這個 13 萬案會從各機關都移到檔案局來，所以這個檔案的量會再增加。

周委員春米：大家可以去檔案管理局看，它為什麼要用里來算。

另外，今天大家都提到促轉條例，其實政治檔案是促轉會成立的任務之一，但他沒有工具，沒有相關法規，我認為他也儘可能去調資料，雖然他有直接調取文件權，但他們也很審慎地行使這樣的權力。雖然黨產會、公平會都有這樣的行政權利，我認為促轉的部分更為審慎。

現在我想要理解的是，將來政治檔案法通過之後，相關權責機關按照規定，是把他們認為的政治檔案送來檔案管理局，然後檔案管理局再轉給促轉會？還是促轉會依照政治檔案條例去跟各機關去調，各機關再依照這個政治檔案管理法回復給促轉會？我想請教促轉會跟林局長，將

來這個政治檔案條例通過後，實際執行面是怎麼樣？

主席：請促轉會還原歷史真相組葉專任委員說明。

葉專任委員虹靈：主席、各位委員。大致來說，政府機關檔案的部分是由檔案局來做徵集，促轉會如果有業務需要，比方是要撰寫總結報告或歷史真相，我們可以跟檔案局行使調用權，目前為止，檔案局給我們相當大的幫助。

周委員春米：所以到時候，促轉會不用再去跟各個機關調？

葉專任委員虹靈：但是有些檔案還沒有移轉到檔案局之前，比如調查局跟國防部調的那些檔案，在他們移轉準備期之間，我們是直接跟各機關調。

周委員春米：雖然現在政治檔案管理或者政治檔案開放是促轉會的工作，但事實上，你們去調也未必能夠很順利，將來就是雙管齊下，你們這邊有權限，檔案管理局按照法律規定也要去徵集這些檔案。

葉專任委員虹靈：是。執行面來說，這是檔案局的權責，但促轉會從去年成立到現在，是儘力跟各機關協調，加速移轉或檢討解降密，比方，前五波的政治檔案裡面，過去法務部調查局也有永久保密的部分，我們就函請各機關檢討，調查局就解除機密的狀態，目前在……

周委員春米：他們解除機密的狀態，也是送檔案管理局嗎？

林局長秋燕：委員，這邊我來說明，目前政治檔案徵集的部分，在政治檔案條例沒有通過前，我們已經依照檔案法職權請各機關清查六波，陸陸續續都在移轉。移轉進來的檔案，像促轉會需要做調用時，如果是已經進到局裡面的檔案，會跟局做調用，由於政治檔案都是優先做數位化，所以目前提供給促轉會的數位化檔案量非常大，已經超過 400 萬頁以上。

另外，從去年第六波清查跟實地訪談到現在，陸陸續續在移轉當中，部分機關還在清查當中，因為促轉會急著要用，我們會做三方協調，即我們、原來移轉機關跟促轉會三方來協調，看這個檔案怎麼能夠兼顧移轉及促轉調用情形，目前有些機構已經這麼處理了。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邊你們是徵集，他們是調閱參考文件。

林局長秋燕：對。

周委員春米：現在就牽扯到國家機密保護法，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這是長期運作的原則，以前原則例外的情形很多，現在是原則上不會拒絕檔案的閱覽。就以大家關心的陳文成命案為例，那是在 1981 年發生的，時間是陸續在進行，但是距離現在也已經 40 幾年了，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絕對機密保存是 30 年，可以再延長，這個國家機密再延長，機密的解密當然是他的上級，這個剛剛有討論到。

另外，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即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是要永久保密的，但是今天行政院版本第四條第三項但書「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所以這個法條的解釋跟適用，如果是永久保密的話就不會移轉到這邊來，這邊的永久保密只有涉及到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我認為國家安全情報在這邊解釋的範圍可

大、可廣，但是如果都是按照第十二條的的規定，國家機密保護法、還有現在討論的第四條第三項但書，但還是會有很多的自由心證，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去解密，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陳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解密的話還是要依照各相關的法律規範，這邊只是說暫時不移轉到我們這裡，因為可能還有他們還要運用等的因素，所以不是移到我們這邊由我們按照一般的檔案來管理，但這並不表示就不會移轉過來，而是暫時不移轉過來。

周委員春米：現在是暫時不移轉過來，但是如果可以解密，還是可以看，但是沒有說列到這個檔案管理局給該局來處理？

陳主任委員美伶：是，沒有錯。

周委員春米：但是大家還是會問到這個個案，就如同方才段委員問到的，這位陳文成教授的遺族到底可以向哪個政府機關、單位申請閱覽該案相關的政治檔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回到國家機密法……

周委員春米：若今天這部政治檔案條例通過後，仍然還有許多相關個案無法完成任務的話，將會讓我們很失望，現今關鍵的環節究竟在哪裡？如果還是落在國家安全局或國安會的話，到底誰可以去申請，申請之後又可以怎麼處理？這裡我們要得到一個答案。

林局長秋燕：跟委員報告及說明，目前之所以暫不移轉的原因，是因為此次在清查或請機關清查政治檔案時，其實是涵蓋機密檔案要一併清查的，局裡面……

周委員春米：當然啊！

林局長秋燕：這裡面對於有列入者，其實在政治檔案裡除要求機關要解密密條之外，也一併會移轉國家機密保護法裡所談到情報來源屬於永久保密的部分，我們雖然現在暫不移轉，但是目錄的部分局裡面仍然是列冊保管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只有永久保密的不移轉？

林局長秋燕：暫不移轉，因為還可能回去檢討。

周委員春米：但是絕對機密這些還是要移轉，只是說何時解密，何時可以公開揭露？

林局長秋燕：對。

周委員春米：瞭解，謝謝。

林局長秋燕：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事實上，我個人認為今天審議的政治檔案條例是一個疊床架屋的法律，因為這本是我們現在的法律可以解決的事情，包括促轉、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都可以解決這件事情，所以今天一開始就有幾位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甚

至希望促轉會相關單位能一起來討論，看看有沒有問題是我剛才提出來的那些法律所無法解決，而必須以政檔法來處理的？我們一開始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但非常遺憾的是，這個問題沒有機會讓層級更高的各部會首長一起來做進一步更完整的討論及瞭解。老實說，這個會期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多項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待審，包括醫療暴力的刑法罰則、公務人員違法調查、虐童與妨害幼童發育等刑事刑案的修正案，這些議題其實都是社會高度關切的要點。行政院雖然在 4 月 4 日兒童節之前儘速配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通過兒少法的修法，但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這樣的法案卻連答詢都還沒答詢過。我覺得行政院及民進黨黨團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這兩位召委在排審議題的過程中，都應有優先順序，如果民進黨真的認為這部法案及我剛才提及的那些法案，都無法解決今天我們必須要處理的政檔法所能解決的問題，而政檔法的優先順序又比我方才提到的那幾個法案還重要的話，那我真的是非常佩服民進黨！在我看來，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難道不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嗎？難道不是現在的醫療暴力問題？難道不是虐童與幼兒發育等刑刑事罰則的修法嗎？其實這些案子都比政檔法還要重要，我不是說不能討論，既然現在已經有促轉法，也有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有哪些部分是這些法律所無法補足之處？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就現在政檔法的立法目的相較於一般國家的立法目的，在民主化的過程當中都擔心政府機關或軍方因而抗議交出相關的檔案，所以我們才會拿出來做一些檔案的立法及討論，不過，我們已歷經過三次的政黨輪替，其實民主化的過程已然建立，包括政府的公開資訊、檔案法其實就有相關的規定在其中，事實上，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聽到相關的機關有拒絕交出檔案的狀況，包括針對民間的檔案是否需要交出一事，在促轉會條例也有相關的規定及規範。去年促轉會曾召開過記者會，會中也提到他們已經進行了 6 波政治檔案徵集，收集到不少過去他們沒有收集到的檔案，也就是說促轉會他們從民間調到一些過去應該想要調閱的相關資料，這也透過促轉條例調到了，所以我覺得促轉會應該說明在現有的制度下，政檔法到底有沒有立法的必要性，這些問題你在最後一併回覆我。

相較於哪些是促轉條例無法達成的部分，就我所看到的行政院草案而言，政檔法其實跟一般的政府檔案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性，包括現在政檔法裡面的內容只侷限在二二八、動員戡亂時期及戒嚴時期的各項紀錄，老實說在時間點的用語上，這部法案的時間點、範圍及寬度與促轉條例第三條是雷同的，兩者所要規範的對象也是一致的，面對每會期我們可以處理的法案著實不多的情況，在我看來這個就會是政治操作，其原因在於，難道我剛才提及的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那幾個法案不比這部政檔法重要嗎？箇中的優先順序到底在哪裡？因此，在我眼中這部法案的處理就是政治操作，尤其特別挑在這個時刻，更讓人有許多的聯想，我覺得整體行政院及民進黨政府應該去思考民意要的是什麼？立法院在處理法案的過程中，就優先順序來說，哪些是最重要的？我剛才提及的那些議案難道不重要嗎？這會期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難道真的有機會能夠立即處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虐童及妨礙幼兒發育等刑法、公務人員違法調查、醫療暴力的刑法罰則等這些國人高度關注的修正案嗎？我還是希望民進黨政府、行政院

及立法院民進黨黨團能好好思考，不要對民意充耳不聞！針對這個法案我還是希望可以聽到主委說明哪些部分是目前的法律所無法補足之處，優先順序到底是什麼？難道這個法案是你們的優先法案嗎？你們有沒有跟立法院的民進黨黨團討論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簡單回應委員的意見。第一個這個法律案叫做「政治檔案條例」，其定位為檔案法的特別法。此外，在促轉條例裡也明文規定有關政治檔案徵集等相關研究要另以法律定之，所以事實上我們是配合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而研擬出這項草案。

第二個，現行檔案法的規範只有行政機關所管理或保存的檔案有適用的餘地，對於政治檔案，特別是有關政黨的部分並無明文的規定，所以若沒有這部特別法律的話，就無法將這部分的政治檔案加以徵集、利用等，所以我們此次予以一併法制化，所以這部分還是有其立法的必要性。我們為了能解決法律的競合問題，並讓檔案、歷史的真相能夠讓大眾有所瞭解，還給他們一個知情權，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法制化之後，讓規範更為完整，絕無所謂的追殺等問題，目前行政院確實將這部法案列為會期的優先法案。

主席：好，謝謝主委的說明。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審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的這件事情，我沒有太多的意見，事實上，配合促轉條例針對這個法案我個人的淺見是早就應該要完成了。不過，我要利用今日難得邀請到這麼多部會人員出席的機會，請教有關過去我所追蹤及接下來處理的後續狀況還不明確的部分。

邱局長，去年我在這個委員會時，針對總統府的副秘書長公開提出質疑，他可以搞密室關說，接受陳慶男的陳情，下條子幫他喬貸款，當時委員會通過我所提的建議而做出決議，要求將熊光華移送監察院，請問移送了沒有？

主席：請總統府第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檔案管理單位。這案子據我所知是由府裡的法規會及第一局處理，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有提了一份報告到委員這邊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我現在關心的是，當初我要求的是要移送監察院。

邱局長昌嶽：我不是很清楚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監察院的代表呢？

主席：請監察院秘書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坤城：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代表監察院出席，不是調查單位，所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總統府或監察院今天有來的代表都好，因為對我來說，想邀請哪些官員來備詢也不是我能控制的，難得今天各個機關都有某個層級的代表出席，請將我的問題帶回去，不管是總統府或監察院今天都可以函覆我嗎？熊光華有無移送監察院，這是總統府回答的問題，而監察院有無收到總統府的移送則是監察院要回答的問題，再麻煩兩位將我今天的問題在今

天下班以前直接函覆我。

第二個部分，針對有關總統府或國家安全會議的高層所謂檯面下的非法請託或關說，之前總統府這邊有出一個書面的意見，表示這件事情過去我們一直沒有好好管制，所以今年特別編了預算建立一個很完善的電子系統將之紀錄清楚。請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的代表針對這套系統是否已經建置或何時可以建置完成等問題，一定於今天下班前函覆本席可以嗎？

此外，請問國安會的代表，國安會所聘的諮詢委員邱太三離職了沒有？

主席：請國安會第三組陳組長說明。

陳組長世玉：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今天是代表我們的檔案管理單位來開會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就回去告訴你的秘書長。

陳組長世玉：是。

黃委員國昌：我看報載指稱他自己要離職，總統好像也同意了，但我現在就是搞不清楚他離職了沒有？因為在國安會的網頁上，他還是首席的諮詢委員，如果他有離職，你們網頁更新的速度這麼慢，恐怕會造成社會大眾的誤會，這部分可能有必要檢討改進。

陳組長世玉：是。

黃委員國昌：其次，請問邱太三以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的身分接受人家的請託關說，跑去指示桃園地檢署的檢察長，介入個案的認罪協商，請問這件事情有沒有在國安會內部做成書面的紀錄及資料？

陳組長世玉：我回去再跟長官呈報。

黃委員國昌：好，回去一樣在下班前以正式公函回覆我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國家安全會議的諮詢委員跑去介入個案的請託關說其法源依據是什麼？第二個問題，依照國家安全會議內部接受人民陳情相關作業辦法的規定，應該要做成書面，這部分有沒有做成書面？回去有沒有報告？這些都在今天下班前回覆我可以嗎？

陳組長世玉：是。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好。接下來我要詢問國發會的主委。大寮機廠水上樂園的弊案我追了非常久，在好幾次的委員會質詢中，不管是經濟部或國發會的代表都表示對這件案子非常痛心，但我覺得很奇怪，你們中央政府國發會在其中有一席董事，經濟部則透過中鋼占有好幾席的董事，人數有過半，我只要求召開董事會撤換這個必須要負責任的高捷董事長怎麼會如此困難？現在是要拖到讓他安全下樁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再追蹤最近的進度，因為我不知道您今天會問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已經在董事會都提出這樣的意見，基於公司自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辦法去做……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們說你們在董事或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就直接說，今天我們就談公司自理，一個董事長包庇人家非法洗錢的案子，洗到高捷這個國家重要的公共工程建設裡面，這樣的

弊案在公司自理中，就以你們在董事會中所擁有的席次去反映這樣的意見，你們有提出要求董事長解任的議案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有將委員的意見提送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對啊！都有，問題是你們有沒有正式提案要求董事長解任負責？你們如果沒有提出這樣的議案，只說有把我的意見反映過去，那就是在打假球！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委員有要求希望董事長能不能解除其職務，這個要由……

黃委員國昌：有成為正式的議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在我的印象中是有的，我們上次……

黃委員國昌：好，這次主委在這裡說曾經有提案要求解除董事長的職務，這有成為正式的議案，請主委在今天下班前具體告訴我在哪一次的董事會中，提出了這樣的議案及其最後的表決結果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不清楚有沒有表決，但是我們有表達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天妳說這有成為正式的議案，主委這樣講，我就相信妳。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我沒有說這有成為正式的議案……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妳剛剛不是這樣說的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是說我們有在會議中將委員所要求的議題……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一次，這到底有沒有成為正式的議案？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要回去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就請妳回去查嘛！如果這沒有成為正式議案的話，是不是可以說明為何沒有讓這件事成為正式的議案？這在董事會裡面是何等嚴重的事情，要求董事長去職很正當，如果有人要護航這一位包庇洗錢、詐貸，把髒錢洗到國家重要公共建設裡面的董事長，那我及人民有權利知道是哪些董事選擇包庇他！

主席：這個請剛剛……

黃委員國昌：今天下班前回覆我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好，謝謝。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不在場）馬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給我這一段的時間。針對今天政治檔案條例，早上在野黨有提出不同的意見及看法，他們認為清查政治檔案是屬於追殺的行為，其實依據促轉條例已經明訂為使清查相關政治檔案讓促轉相關條例運作起來能更順暢些，所以提出此一草案，其實政治檔案就是保存我們一直強調的歷史真實的第一手資料，這不僅是政府資訊，亦是國家資產及社會的公器，所以我們今天才會特別來討論政治檔案相關的條例，就是要讓民

眾知的權利能更進一步提高，並呼籲公開政治檔案，促使各界對政治檔案的開放與研究，更能形成共識、更加重視。這也是主席為什麼特別安排政治檔案條例的審查，就是鑑於政治檔案的保全跟開放是政府重要的政策，希望藉由完整的管理制度、妥善的保存，可以有效地開放政治檔案，這也是我們今天在這邊特別討論政治檔案為什麼有它的重要性。對吧？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邊就事涉到幾個相關的議題，第一就是委員所提到的罰則，政治檔案法好像沒有特別提到罰則，這裡面包括拒絕移轉檔案有沒有相關的罰則？其實促轉條例裡面是有相關的罰則，但是政治檔案法裡面沒有。第二大概就是我們所強調的一個專門委員會；第三就是對政治檔案的定義。

關於政治檔案第三條的定義，各委員的版本不同，基本上，第一個規範是依據促轉條例第三條，從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另一種規範是從民國 34 年 10 月 5 日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台灣至民國 80 年 5 月 22 日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之間。不同委員對政治檔案提出不同的時程。因為政治檔案法屬於檔案法的特別法，惟政治檔案法所訂的期間是否要跟促轉條例第三條規定的時間相符，還是需要其他的配套措施？這是本席的疑慮，主委可否就此部分予以回應？。

陳主任委員美伶：因為促轉條例裡面明定政治檔案的徵集，必須另外以法律定之，我們認為它是它的配套法案，因此就跟它用相同的範圍；就立法委員的提案版本來看，其實我們的範圍是最寬的。

鍾委員孔炤：已經是最寬的！剛剛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到光復節（10 月 25 日）？其實不是，我們還是回到促轉條例當初的一個規劃，在政治檔案法裡面，我們讓它的範圍更寬廣，即：民國 34 年 8 月到 1992 年。但也有人說 228 已經補償過了，其實人家要的不是補償，他要的是歷史真相。

陳主任委員美伶：所以這是兩回事。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就是要還原歷史真相，這才是我們最終的目的，不是我賠你 600 萬、500 萬的問題，他們要求的不是賠償或補償，他們要的是還原歷史真相，這也是政治檔案法存在的必要性。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

鍾委員孔炤：相對在管理上，我們設了一個專責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美伶：就是有爭議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一個委員會來認定。

鍾委員孔炤：該委員會的 9 位委員是由專家及受難家屬所組成？

陳主任委員美伶：人數部分，我們現在還沒有訂定；母法裡面是希望它能夠有外部的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政治檔案法第十四條裡面去規範，如涉爭議事項就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審議之。不管未來的專責委員、小組，諮詢委員會等等，你認為在體制設計上，哪一種比較妥適？

陳主任委員美伶：它是一個任務編組。

鍾委員孔炤：必要時候才會有？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爭議的時候才會有。

鍾委員孔炤：就是有爭議性的時候或是有特殊性的時候要由這些專家委員來組成？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還是把它界定在要開放政治檔案的時候，如果有爭議，才需要……

鍾委員孔炤：所以它還是受限於某一部分以內，才需要這些專責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他的，只要符合規定的，我們都可以開放。

鍾委員孔炤：所以它不是全部都要審議。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

鍾委員孔炤：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要讓主委能夠說明得更清楚，我們在審查條文的時候，能夠讓更多人了解，並不是他們剛剛提出來的這些爭議性……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那是有誤會的，謝謝鍾委員。

鍾委員孔炤：因為有誤會，我們透過詢答的方式來予以澄清。另外對於徵集、蒐集、保存相關資料是由國家檔案局來管理。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檔案的研究、出版、展示、教育推廣等等都與文化機關相同，所以他要求文化部次長今天要列席；但文化部同樣要會同相關機關來辦理，而促轉會在政治檔案中的角色又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美伶：促轉會要負責政治檔案裡面來自於政黨或附隨組織的審定，之後我們才去接這份國家檔案，把它放到我們的檔案局……

鍾委員孔炤：如果這樣的話，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未必完全要由文化部來自行辦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美伶：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會同相關機關的話，是否由得委由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來辦理，使其有委外的法律依據？

陳主任委員美伶：這要看文化部未來在會同時，他們希望怎麼樣去執行。

鍾委員孔炤：所以未來不排除要有一個研究機構或團體來辦理，那是不是要有一個法律的依據？法務部到時候要不要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政治檔案的研究或教育，不需要法律明文規定，也可以來做處理。

鍾委員孔炤：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政治檔案條例，如果從行政院版的第三條來看，首先讓我們原住民族非常質疑的，就是這邊特別訂定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也就是促轉條例所謂的威權統治時期；但對原住民族而言，威權統治時期不是從 34 年 8 月 15 日，包括日據時代，對這塊土地上的原住民族而言，我們都認為是威權統治時期。在

你的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裡面特別提到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動員勘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這些事件對原住民族來說，也非常不認同，因為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其實非常多，我們有大港口事件、牡丹社事件、七腳川事件、大嵙崁事件、加禮宛事件、霧社事件、太魯閣事件、大分事件，非常多原住民族被迫害的歷史事件。所以，所謂的威權統治時期，對原住民族而言，我們無法接受，也無法認同，而條文內所謂的相關事件，更是少了我們這些事件。所以這個政治檔案條例，原住民族非常無法接受。

另外就是行政院版第六條，「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所謂的政治檔案，第一個要由促轉會先審定該組織是不是附隨組織，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它是審定那個檔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對，促轉會要先審定誰是附隨組織，這是促轉條例的規定，然後到政治檔案條例裡面，附隨組織所擁有的，你們再去審定這些檔案是國家檔案，也就是政治檔案。在這樣的條文裡面，首先我們對促轉會本來就不認同，何況它又自稱是東廠，東廠現在沒有主任委員卻還在運作，還在認定誰是某某政黨的附隨組織。第一點就讓大家非常質疑。譬如，在媒體上已經被認定的救國團，我們在學生時代，在年輕的時候，都曾參與救國團所舉辦的活動，它老早就轉型了，而促轉會這個東廠機關卻還在認定其相關檔案是政治檔案、國家檔案。這個問題環環相扣，當促轉會都還無法被社會所接受的時候，我們在這邊審查所謂的政治檔案條例，由一個沒有公信力的單位去認定誰是附隨組織、什麼是政治檔案、什麼是要移到國家檔案。無論它是政黨或民間團體，就是要把它的檔案或組織的資料，透過法律把它移到檔案局，要知道組織的資料也是一種財產，這樣真的非常不妥，非常的不當！

事實上，就 81 年 11 月 6 日這個時間來說，只要國家元首—總統，也是政黨主席的話，我認為這個政黨的檔案都應該適用進來，而非只限於 81 年 11 月 6 日之前。因為我們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所以我們的總統是有權無責，很多政治措施都是在政黨裡面運作。譬如追殺、處罰媒體這樣的行為，我們也很想知道是不是在民進黨的會議裡面，民進黨主席做了指示？如果主席跟總統是同一人的時候，我們就更應該要了解。所以這部分不應該侷限在你們自己認定的 34 年到 81 年這個期間，我們特別提出來。

主席：鄭委員提出來的意見都很有見地，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接受、認同、支持啊！

主席：謝謝。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要求相關機關提供的資料，也請配合提供。委員如果有提書面質詢，我們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下午二點三十分繼續開會。下午只是宣讀條文，所有列席的機關跟團體代表就各自去公忙，大家不用再來。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提案條文：
名稱：政治檔案條例	名稱：政治檔案法	名稱：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	名稱：政治檔案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研究及教育，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以銘記威權歷史殷鑑、促成社會和解，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弭平過去威權時代所造成的政治受難者傷痛，建立吻合轉型正義的精神，透過立法途徑，將威權時代所遺留下的政治檔案明訂保存、揭露及運用的要件、限制跟程序，透過歷史資料的完整公開，以短暫的傷痛取代不願承認或是面對問題的永恆傷害，同步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促成社會和解，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揭發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治檔案之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辦理之；政治檔案之研究、出版、展示及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文化部會同相關機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本法關於政治檔案徵集與官方研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史館。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本法關於政治檔案徵集與官方研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史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關辦理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已裁撤機關（構）之檔案亦適用之。 二、檔案當事人：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之人。 三、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四、私人文書：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治檔案：係指由各國家機關、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機構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保管，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政府接管臺灣至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之間，與二二八事件、國家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相關，尤其涉及當時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之國家機關、組織、人員組成、程序及司法判決與國家總動員業務執行之檔案正本、複本、檔案彙編及檔案資料庫。 二、檔案當事人：係指前項政治檔案中包含其個人資料之人。但檔案資訊顯示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業務或事件之負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治檔案資料：係指由各國家機關、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機構、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行政院所設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保管，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中華民國政府接管臺灣至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之間，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相關，尤其涉及當時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之國家機關、組織、人員組成、程序及司法判決與國家總動員業務執行之檔案正本、複本、檔案彙編及檔案資料庫。 二、檔案資料當事人：係指前項政治檔案中包含其個人資料之人。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治檔案：指由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及非政府機關（構）所保管，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止之下列事件檔案、檔案複本、檔案彙編、檔案資料庫或各類紀錄與文件；其包含已裁撤機關之檔案： (一)二二八事件。 (二)國家總動員體制、動員戡亂體制及戒嚴體制下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涉及籌劃、鎮壓、調查、偵察、追訴、通緝、執行之事件。 (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侵害人權，或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之政治事件。

政治檔案中之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或未公開發表著作等。但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不包括在內。	責人或參與人，並非本法所稱當事人： (一)任職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級行政及軍事機關，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者。 (二)任職於原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所稱軍事審判機關，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者。 (三)任職於原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三條所稱治安機關，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者。 (四)任職於原國家總動員法第二條所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且負責或參與國家總動員業務執行者。 (五)原戡亂時期檢	但檔案資訊顯示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並非本法所稱當事人： (一)任職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級行政及軍事機關，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者。 (二)任職於原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所稱軍事審判機關，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者。 (三)任職於原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三條所稱治安機關，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者。 (四)任職於原國家總動員法第二條所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且負責或參與國	二、檔案當事人：指政治檔案中包含其個人資料之人。但檔案資訊顯示符合下列各要件之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並非本條例所稱當事人： (一)任職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級行政及軍事機關，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者。 (二)任職於原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所稱軍事審判機關，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者。 (三)任職於原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三條所稱治安機關，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者。 (四)任職於原國家總動員法第二條所稱國民政

		肅匪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告密人與檢舉人。 三、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四、非公務機關：係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及社團。 五、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六、檔案應用：係指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檔案資訊之傳遞與其他方式之加工與利用。 七、檔案之保管單位：係指保管政治檔案之各國家機關、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機構	家總動員業務執行者。 (五)原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告密人與檢舉人。 三、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四、非公務機關：係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及社團。 五、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六、檔案資料應用：係指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檔案之資訊傳遞，得利用數位化與其他方式之加工與利用。 七、檔案資料保管	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且負責或參與國家總動員業務執行者。 (五)原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告密人與檢舉人。 (六)其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侵害人權或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之政治事件之加害人或參與者或執行者。 三、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行政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各級機關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等機構、財團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 四、非政府機關（構）：指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以外之自然人、法人及社團。 五、私人文書：指

	及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單位：係指保管政治檔案之各國家機關、政黨及其相關黨營機構、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行政院所設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政治檔案中之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或未公開發表著作等。但下列並非本條例所稱私人文書： (一)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 (二)現任及曾任公職或黨職，且於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侵害人權、或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之政治事件中具有影響力。 (三)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之政治檔案。
	第四條　關於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徵集與官方研究，優先適用本法規定。本法無明文規定者，適用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	第四條　關於政治檔資料案之開放應用、徵集與官方研究，優先適用本法規定。本法無明文規定者，適用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四條　關於政治檔案之徵集、開放應用，優先適用本條例規定。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適用檔案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

	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應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資訊自由與轉型正義研究和教育之法益。檔案當事人、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對於所獲得政治檔案資訊之應用，不得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 國家為推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負有徵集相關民間檔案、建立政治檔案數位資料庫、編纂政治檔案彙編、補助相關學術研究及出版相關研究成果之責。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應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權、資訊自由與相關研究和教育之法益。檔案資料當事人、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對於所獲得政治檔案資料之應用，不得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 國家為推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與公民轉型正義教育，負有徵集相關民間檔案、建立政治檔案資料數位影像、編纂政治檔案彙編、補助相關學術研究及出版相關研究成果之責。	公開法之規定。 檔案當事人、政府機關（構）、非政府機關（構）對於所獲得政治檔案資訊之應用，不得違反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國家應補助或獎勵本條例相關之學術研究、出版、公民教育，以及建立政治檔案數位資料庫、編纂政治檔案彙編。 第三條第二款但書各款所稱之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或該負責人或參與人為成員之法人或社團，

			或以該負責人或參與人名義成立之法人或社團，不得接受前項補助或獎勵。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之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不得擔任下列各款職務： 一、本法第六條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二、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之人員及依本法第十六條主管政治檔案徵集、整理、研究及出版之機關公務員。 三、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成員。 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於管理檔案時發現擔任前項各款職務者有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背景經歷，應主動通知各該機關或基金會。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之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不得擔任下列各款職務： 一、本法第六條政治檔案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成員。 二、政治檔案資料之保管單位之人員及依本法第十六條主管政治檔案徵集、整理、研究及出版之機關公務員。 三、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成員。 四、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成員。 政治檔案資料之保管單位，於管理檔案時發現擔任前項各款職務者有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背景經歷，應主動通知各該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款但書各款所稱之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不得擔任下列各款職務： 一、本條例第七條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二、本條例第八條政治檔案訪查及徵集小組之成員。 三、依本條例主管政治檔案徵集、整理及出版機關及第十條研究機構與公設財團法人之公務員、約聘僱、臨時人員、雇員等。 四、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負責管理檔案之職務。 五、檔案法第三條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六、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成員，或其他專責從事威權體制、國家總動員、戒

		機關或基金會。	嚴及動員戡亂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侵害人權之歷史研究與公民轉型正義教育之公設法人成員。 政府機關（構）於管理檔案時發現擔任前項各款職務者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背景經歷，應主動通知各該政府機關（構）。
	第六條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設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負責協助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下列事項： 一、制定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公開使用之標準； 二、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作成政治檔案應否開放應用之個案決定。 諮詢委員會依前項第二款作成開放應用之決定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不得為不利之變更，僅得移請諮詢委員	第六條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設政治檔案資料保護委員會，負責協助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下列事項： 一、制定政治檔案資料開放應用及公開使用之標準。 二、依本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作成政治檔案資料應否開放應用之個案決定。 檔案資料保護委員會依前項第二款作成開放應用之決定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設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負責協助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制定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公開使用之標準。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有疑義之個案，決定政治檔案開放範圍。 三、是否屬於政治檔案疑義之諮詢。 諮詢委員會依前項第二款作成決定時，主管機關不得為不利之變更，僅得移請諮詢委員

	會再行審查。再行審查以一次為限。 該委員會由九名研究威權統治、轉型正義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檔案管理專家學者及受難者家屬代表組成。受難者家屬代表至多三人。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報請行政院核備後聘任，解聘時亦同。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自任命時起，對因職務而獲知之非公開資訊有保密之義務。該保密義務不因成員之任期結束而解消。 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之。	管理局不得為不利之變更，僅得移資料保護委員會再行審查。再行審查以一次為限。 該委員會由九名研究威權統治、轉型正義、政治、歷史學家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檔案管理專家學者及受難者家屬代表組成。受難者家屬代表至多三人。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報請行政院核備後聘任，解聘時亦同。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政治檔案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成員自任命時起，對因職務而獲知之非公開資訊有保密之義務。該保密義務不因成員之任期結束而解消。 政治檔案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定之。	會再行審查。再行審查以一次為限。 該委員會由九名研究威權統治、轉型正義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檔案管理專家學者及受難者家屬代表組成。受難者家屬代表至多三人。委員會成員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備後聘任，解聘時亦同，任期四年。 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之成員自任命時起，對因職務而獲知之非公開資訊有保密之義務。該保密義務不因成員之任期結束而解消。 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政治檔案之徵集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			第八條　為徵集政治檔案，主管機關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

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檔案局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政府機關（構）管有檔案經檔案局審定屬政治檔案者，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未移轉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提供應用。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			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政治檔案訪查及徵集小組，訪視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及非政府機關（構），協助主管機關或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政治檔案，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及非政府機關（構）不得拒絕；其組成及訪視辦法另定之。 政府機關（構）應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並編製目錄依規定程序報送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 主管機關審定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政治檔案，或應以檢視檔案目錄或檔案內容方式，並應以全宗式徵集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檔案經主管機關審定屬政治檔案者，自發文通知該政府機關（構）之日起即國家檔

			案，其相關保存、解密、應用等即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構）應於指定期限內移歸主管機關保存；未移轉保存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依主管指示提供應用。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列為永久保密者，暫不移轉。 非政府機關（構）管有之檔案經主管機關審定屬政治檔案者，自發文通知該非政府機關（構）之日起即國家檔案；非政府機關（構）應於指定期限內移歸主管機關保存；未移轉保存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主管機關得給予該非政府機關（構）合理補償。 非政府機關（構）於主管機關訪視前主動提供政治檔案者，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若涉及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免罰，其獎勵與免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之研究機構或

			公設財團法人依第八條屬於為國家檔案應移歸主管機關保存者，若該研究機構確有保存政治檔案之能力，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將政治檔案暫時存放於該研究機構或公設財團法人。 依前項暫時存放於研究機構或公設財團法人之政治檔案，該研究機構應依規定，將政治檔案保存與管理狀況、年代、內容概述等之清冊送交主管機關。 研究機構或公設財團法人暫時存放之政治檔案其相關之開放與應用，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國家檔案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四、檔案應依規定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管有政治檔案於移轉為主管機關保存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立案及案件、案卷二層級編目。 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三、檔案整理裝訂及儲存媒體可讀性查檢。 四、檔案應依規定

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格式及命名原則辦理電子儲存。 五、檔案應依案件層級敘明開放應用類型，如有部分開放或不開放者，應敘明其法規依據及開放應用要件或年限。 前項第四款之電子檔應於移轉時併同提供。
第六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審定為國家檔案者，應於該會指定期限內移歸檔案局管理，並由該會、檔案局及持有檔案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 促轉會應將前項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第十一條　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之檔案，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屬政治檔案者，自發文通知之日起即國家檔案，其相關保存、解密、應用等即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應於指定期限內移轉為國家檔案歸主管機關保存；並由該會、主管機關及持有檔案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依審定清冊作成紀錄；未移轉保存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妥善保管並依主管指示提供應用。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將前項審定結果通知相關機關。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解散後，本條之任務由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所為之政治檔案徵集不包含非政府機關（構）私人文書，但主管機關得向私人文書所有人或繼承人借閱該私人文書，經主管機關複製後原件歸還。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自政府機關（構）徵集之私人文書，主管機關應於複製後，主動歸還私人文書所有人，所有人過世或行蹤不明者，應歸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近親。
			第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除主管機關外之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及非政府機關（構）不得收受除私人文書以外之政治檔案；但已發佈於公眾或已公開出版，或已為主管機關所保存之政治檔案，或依法繼承，不在此

			限。
			第十四條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止，政府機關（構）之機關檔案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暫停銷毀，必要時得由政治檔案諮詢委員會認定。
第七條　檔案局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三、檔案複製儲存。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五、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構）敘明有保密義務之法規依據外，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檔案局應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整理保存政治檔案，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檔案編排描述及目錄補正。 二、檔案保存狀況檢視及受損程度分級，並進行必要之修護。 三、檔案複製儲存。 四、定期進行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五、其他必要事項。 政治檔案於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成就時，自動解除機密；保密逾三十年仍列機密等級者，除原移轉機關　明有保密義務之法規外，視為解除機密。 政治檔案解除機密後，主管機關

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副知原移轉機關（構），以及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為必要之解密措施，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有關解除機密之規定。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視為解除機密之政治檔案，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開放應用。政治檔案之原政府機關（構）除不得依文書處理手冊重新核定為一般公務機密外，重新核定機密需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一條自原核定日起算不得逾三十年規定；永久保密者需符合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特殊情形者，應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違反上開規定者，自本條例公布後失效。 除依法仍需保密之政治檔案，原政府機關（構）對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不得外加任何限制或約定。自本條例公布後，前所加之限制或約定或不

			合第一項規定之重新核定機密失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指定之檔案人員可依規定接觸所有不開放政治檔案，以及依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尚未解密之檔案，並依本條例對其執行必要程序，政府機關（構）不得拒絕。 前項之特定檔案人員因職務而獲知之非公開資訊，除依本條例而執行相關之必要之程序外，有保密之義務。該保密義務不因檔案人員之任期結束而解消。
	第二章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第二章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第三章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第十八條　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應在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資訊自由與轉型正義研究和教育之法益，推動政治檔案最廣泛的應用，並以所有人提供利用檔案資訊與公正之服務為原則。
			第十九條　為達成政治檔案最廣泛的應用，主管機關應將政治檔案電子化，

			並依本條例規定開放應用。尚未完成電子化之政治檔案，基於政治檔案之重要性或保存狀況，申請人對政治檔案之閱覽或複製得限於複本。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所有政治檔案線上查詢資料庫。包含已公開之政治檔案、依第八條第四項尚未移歸主管機關保存之政治檔案、依第十條暫存於其他研究機構或公設法人之政治檔案、尚未解密等未公開之政治檔案。 前項之線上查詢資料庫，內容應至少包含政治檔案之產生起迄時間、保存狀況、發文收文機關、發文字號或起訴字號或判決字號、內容概要、涉及人員、政治檔案內所包含之文件類型、文件頁數、目前保存地點、以往申請應用許可情形及範圍等，可供申請人初步辨識政治檔案內容之資訊；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及尚未解密之

			內容可作必要處理。
第八條　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請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一、經依法規核定為機密檔案。 二、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 三、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政治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者，檔案局應於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就涉及個人隱私部分經分離處理使其無從識別特定之個人後，提供複製。但經該個人同意複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檔案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政治檔案應用。檔案之保管單位應依各該政治檔案資訊，判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檔案當事人及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身分。 失蹤者或死難者之近親，為下列目的，得申請檔案應用： 一、為失蹤者或死難者之平反。 二、為保障失蹤者或死難者之人格權，如駁斥失蹤者或死難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之指責。 三、為釐清失蹤者或死難者之遭遇。 近親係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生父母、養子女、養子女之生父母亦屬近親。在有可信證據顯示已無此意義下之近親存在時	第七條　檔案資料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政治檔案資料應用。檔案資料之保管單位應依各該政治檔案資訊，判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檔案資料當事人及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身分。 失蹤者或死難者之近親，為下列目的，得申請檔案資料應用： 一、為失蹤者或死難者之平反。 二、為保障失蹤者或死難者之人格權，如駁斥失蹤者或死難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之指責。 三、為釐清失蹤者或死難者之遭遇。 近親係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生父母、養子女、養子女之生父母亦屬近親。在有可信證據顯示已無此意	第二十一條　檔案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政治檔案應用。主管機關應依各該政治檔案資訊，判定第三條第二款檔案當事人及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身分。 失蹤者或死難者之近親，為下列目的，得申請檔案應用： 一、為失蹤者或死難者之平反。 二、為保障失蹤者或死難者之人格權，如駁斥失蹤者或死難且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執行之指責。 三、為釐清失蹤者或死難者之遭遇。 近親係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生父母、養子女、養子女之生父母亦屬近親。在有可信證據顯示已無此意義下之近親存在時，三等親內血親亦

前二項政治檔案，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有第二項第三款、前項情形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七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前項所定年限之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對檔案內容中與檔案當事人個人相關資料之敘述認有錯誤或不完整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註補充意見附卷。 機關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成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宣告之公告時，應副知檔案局列為國家檔案，提供應用。 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得委任第三人申請辦理。	，三等親內血親亦屬近親。 於失蹤者或死難者留有其他指示或有可推知之反對意願時，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至三項之人可委任他人為檔案應用之申請。	義下之近親存在時，三等親內血親亦屬近親。 於失蹤者或死難者留有其他指示或有可推知之反對意願時，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至三項之人可委任他人為檔案資料應用之申請。	屬近親。 於失蹤者或死難者留有其他指示或有可推知之反對意願時，不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非檔案當事人申請閱覽、抄錄			

或複製政治檔案，依下列方式提供： 一、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未屆滿三十年之政治檔案，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個人隱私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得於檔案局指定場所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不得提供。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申請政治檔案之應用。由受任人提出申請時，應證明其委任關係。 政治檔案應用有平反、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危害之急迫情事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應就檔案應用，向申請人提供	第八條　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政治檔案資料之保管單位申請政治檔案之應用。由受任人提出申請時，應證明其委任關係。 政治檔案資料應用有平反、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危害之急迫情事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政治檔案資料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或敘明理由，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政治檔案之應用。由受任人提出申請時，應證明其委任關係。 政治檔案應用有平反、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危害之急迫情事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主管機關應就檔案應用，向申請

	必要之諮詢及協助。	之保管單位應就檔案應用，向申請人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	人提供必要之諮詢及協助。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借調政治檔案，除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外，檔案局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借調機密檔案者，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為之。 前項政治檔案有不能提供情形者，其至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年限，依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公務機關與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執行職務時，為達成下列目的，得以書面向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調閱政治檔案： 一、檔案當事人、失蹤者及死難者之平反、賠償或補償。 二、人格權之保障。 三、釐清失蹤者之遭遇與未臻明確的死難案件情事。 四、釐清政府之財產狀況。 五、審查下列人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至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間，是否曾負責或參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或執行： (一)當時任職於中央、臺灣省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具有公法職務關係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或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於執行職務時，為達成下列目的，得以書面向政治檔案資料之保管單位調閱政治檔案： 一、檔案資料當事人、失蹤者及死難者之平反、賠償或補償。 二、人格權之保障。 三、釐清失蹤者之遭遇與未臻明確的死難案件情事。 四、釐清政府之財產狀況。 五、審查下列人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至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間，是否曾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或執行，但當時未滿十八歲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構）與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執行職務時，為達成下列目的，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政治檔案應用： 一、檔案當事人、失蹤者及死難者之平反、賠償或補償。 二、人格權之保障。 三、釐清失蹤者之遭遇與未臻明確的死難案件情事。 四、釐清政府之財產狀況。 五、審查下列人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之間，是否曾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或執行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侵害人權： (一)當時任職於中央、臺灣省及各級地方行政

	人。 (二)當時任職於立法院、監察院、臺灣省議會及各級地方議會之民意代表。 (三)當時任職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地方黨部及黨營機構之人。 (四)當時各級法院之法官及檢察官。 (五)當時各級軍事法院之法官及檢察官。 但當時未滿十八歲者，不在此限。 六、審查應徵或擔任本法第五條政治檔案業務之人，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至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間，是否曾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或執行。 七、處理授勳事宜。 政治檔案應用有平反、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危害之急迫情事者，	： (一)當時任職於中央、臺灣省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具有公法職務關係之人。 (二)當時任職於立法院、監察院、臺灣省議會及各級地方議會之民意代表。 (三)當時任職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地方黨部及黨營機構之人。 (四)當時各級法院之法官及檢察官。 (五)當時各級軍事法院之法官及檢察官。 六、審查應徵或擔任本法第五條政治檔案業務之人，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至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間，是否曾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或執行。 七、處理授勳事宜。	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具有公法職務關係之人。 (二)當時任職於立法院、監察院、臺灣省議會及各級地方議會之民意代表。 (三)當時任職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地方黨部及黨營機構之人。 (四)當時各級法院之法官及檢察官。 (五)當時各級軍事法院之法官及檢察官。 六、審查應徵或擔任第六條政治檔案業務之人，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之間，是否曾負責或參與鎮壓、調查、偵查、私行拘禁、起訴、審判或執行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侵害人權。 七、處理授勳事宜。 八、其他依法辦理之事項。 政治檔案應用

	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政治檔案資料應用有平反、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危害之急迫情事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有平反、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危害之急迫情事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第十一條　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第九條　申請人有應用包含其個人資料之政治檔案之權利。 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複本時，檔案中其他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遮掩。 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複本時，檔案中關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姓名及其他可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完整揭露，不適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於行為時未滿十八歲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檔案當事人對政治檔案中與其個人資料相關之敘述	第九條　申請人有應用包含其個人之政治檔案資料之權利。 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資料複本時，檔案中其他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遮掩。 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資料複本時，檔案中關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姓名及其他可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完整揭露，不適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於行為時未滿十八歲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檔案資料當事人對政治檔案中與其個人資料相關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四條之申請時，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方式提供閱覽、抄錄；含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者而需複製者，主管機關應考量，申請人之任務範圍或目的是否符合本條例宗旨，以及申請之檔案應用範圍是否為達成該使用目的所需，或申請人之公益性，並依下列準則決定複製範圍，但經該檔案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不含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者，應准予複製。 二、含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者，應考量個人資料之類型： (一)與檔案當事人所處之政治事件無關或為病歷、醫療、性生活、健康檢查、槍決前後

	有不同意見者，得請求加註個人意見附卷。	敘述有不同意見者，得請求加註個人意見附卷。	照片之個人資料，原則不予複製。 (二)一般為理解檔案當事人所需之姓名、教育、家庭等個人資料，原則予以複製。 (三)對於檔案當事人所處之政治事件過程之描述，原則予以複製。 (四)包含現任或曾任公職之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但僅限於與其當代重要性及公職履行相關之部分，原則予以複製。 (五)其他與檔案當事人所處之政治事件相關之個人資料之複製範圍，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標準。 三、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主管機關應特別顧及該個人資料，是否透過人權侵害取得，而為必要之說明或註解。 四、政治檔案中關於第三條第二項

			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姓名及其他可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任何申請人應完整揭露，不適用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檔案原載之化名或代號及職稱應完整揭露。 六、政治檔案中政府機關（構）之簽呈、擬辦、批示等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完整揭露，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依第一項之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應予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全部遮掩、部分遮掩、不遮掩後提供複製。
			第二十六條　政治檔案中之個人資料之公開發表、出版、展示或其他形式之公開利用，仍需依

			第二十五條遮掩相關個人資料，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檔案局就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申請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通知檔案移轉機關（構）或相關機關（構）表示意見。受通知機關（構）應於十日內表示意見；屆期未表示意見者，視為無意見。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如有平復司法不法、賠償、補償或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之急迫情事者，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優先處理。	第十一條　收受調閱申請之機關應決定政治檔案應用之申請是否符合本法所許可之使用目的、是否符合申請人之任務範圍，以及為達成該使用目的所需之檔案應用範圍。不含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者，應准予應用；含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者，檔案保管機關應依申請目的及第九條規定，決定准予應用範圍。	第十一條　收受調閱申請之機關應決定政治檔案資料應用之申請是否符合本法所許可之使用目的、是否符合申請人之任務範圍，以及為達成該使用目的所需之檔案應用範圍。不含檔案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者，應准予應用；含檔案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者，檔案資料保管機關應依申請目的及第九條規定，決定准予應用範圍。	
	第十二條　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依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將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公務機關或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用時，應通知檔案當事人。但檔案當事人已經其他途徑得知或該通知顯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時，得免除該通知義務。	第十二條　政治檔案資料之保管單位依據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將檔案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公務機關、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或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應用時，應通知檔案資料當事人。但檔案當事人已經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據第二十七條將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公務機關或行政院所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用時，應通知檔案當事人。但檔案當事人並無重大法益受侵害之虞時，得免除該項通知義務。

		其他途徑得知或該通知顯有窒礙難行之情事時，得免除該通知義務。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為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政治、歷史研究及公民轉型正義教育之目的，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提出檔案應用之申請。 基於政治檔案之重要性或保存情況，政治檔案之閱覽得限於複本之閱覽。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為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政治、歷史研究及公民轉型正義教育之目的，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政治檔案資料之保管單位提出檔案應用之申請。 基於政治檔案之重要性或保存情況，政治檔案之閱覽得限於複本之閱覽。	
	第十四條　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於接獲前條申請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定檔案開放應用範圍： 一、不包含個人資料之檔案、包含已公開個人資料之檔案或個人資料已遮掩之檔案複本。 二、包含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個人資料之檔案。	第十四條　政治檔案資料之保管單位於接獲前條申請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定檔案開放應用範圍： 一、不包含個人資料之檔案、包含已公開個人資料之檔案或個人資料已遮掩之檔案複本。 二、包含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個人資料之檔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接獲政治檔案應用申請時，應依下列類型決定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範圍： 一、不包含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政治檔案、包含已公開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政治檔案或檔案當事人個人資料已全部或一部份遮掩之政治檔案。 二、包含第三條第二款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

	三、包含現任或曾任公職之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之檔案，但僅限於與其當代重要性及公職履行相關之檔案。 四、具有檔案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含個人資料檔案；該書面同意必須註明研究計劃或新聞企劃之提案人姓名、主題及執行人姓名。 五、包含死亡三十年以上死者之個人資料之檔案；死者之卒年不詳或確認成本過高時，該檔案應在死者生年一百一十年後開放應用；不得以本款規定限制前述第一至四款之檔案開放應用。 六、不符第一至第五款要件，但符合下列要件之政治檔案亦應開放應用： (一)該個人資料為執行大專院校或其他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工作所必要。 (二)個人資料之遮掩與上述目的	三、包含現任或曾任公職之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之檔案，但僅限於與其當代重要性及公職履行相關之檔案。 四、具有檔案當事人書面同意之含個人資料檔案；該書面同意必須註明研究計劃或新聞企劃之提案人姓名、主題及執行人姓名。 五、包含死亡三十年以上死者之個人資料之檔案；死者之卒年不詳或確認成本過高時，該檔案應在死者生年一百一十年後開放應用；不得以本款規定限制前述第一至四款之檔案開放應用。 六、不符第一至第五款要件，但符合下列要件之政治檔案資料亦應開放應用： (一)該個人資料為執行大專院校或其他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工作所必要。 (二)個人資料之遮掩與上述目的	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個人資料之政治檔案。 三、包含現任或曾任公職之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之政治檔案，但僅限於與其當代重要性及公職履行相關之政治檔案。 四、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檔案且包含檔案當事人之政治檔案，但仍未達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解密條件。 五、經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	

	不相容或遮掩成本過高。 (三)應用該資料之人為公務員或依專業規則負有義務者。 政治檔案中之個人資料之出版、展示或其他形式之公開利用，僅限於下列情形： 一、個人資料已公開。 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個人資料。 三、以涉及其當代重要性及公職履行之範圍為限，現任或曾任公職者之個人資料。 四、獲得個人資料所涉及之本人同意。 五、涉及死者之個人資料時，該死者已死亡三十年以上；卒年不詳或確認成本過高時，已滿死者生年一百一十年；不得以本款規定限制前述第一至四款個人資料之公開。 決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檔	不相容或遮掩成本過高。 (三)應用該資料之人為公務員或依專業規則負有義務者。 政治檔案資料中之個人資料之出版、展示或其他形式之公開利用，僅限於下列情形： 一、個人資料已公開。 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各款所稱業務或事件之負責人或參與人之個人資料。 三、以涉及其當代重要性及公職履行之範圍為限，現任或曾任公職者之個人資料。 四、獲得個人資料所涉及之本人同意。 五、涉及死者之個人資料時，該死者已死亡三十年以上；卒年不詳或確認成本過高時，已滿死者生年一百一十年；不得以本款規定限制前述第一至四款個人資料之公開。 決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檔	

	案是否開放應用及第二項第三款之個人資料是否公開利用時，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應特別顧及該個人資料是否透過人權侵害而取得。 第二項對個人資料之公開若引發檔案當事人之答辯時，應將檔案當事人之答辯併入個人資料中一併保存。該個人資料再次公開時，必須納入該答辯。	案是否開放應用及第二項第三款之個人資料是否公開利用時，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應特別顧及該個人資料是否透過人權侵害而取得。 第二項對個人資料之公開若引發檔案資料當事人之答辯時，應將檔案資料當事人之答辯併入個人資料中一併保存。該個人資料再次公開時，必須納入該答辯。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給予檔案當事人或其近親及其法定代理人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政治檔案開放應用；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徵詢政治檔案原政府機關（構）之意見；第二十三條第五款以和申請人所處之政治事件有關者為限。 檔案當事人對政治檔案中與其個人資料相關之敘述有不同意見者，得請求加註個人意見附卷。 主管機關應給予檔案當事人以外

			之一般申請人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開放應用。 一般申請人為執行學術研究工作所必要，經說明相關研究計畫後，主管機關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供研究使用。 本條各項申請人若取得第二十三條第五款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同意者，主管機關應開放應用；未取得同意者，最遲應於私人文書所有人死亡後開放應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應用審核結果以線上或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機關，並視政治檔案之性質使申請人線上應用、現場應用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第八條第五項暫未移轉保存與第十條暫時存放之政治檔案，亦同。
	第十五條　政治檔案之保管單位依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理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時，應即通知相關檔案當事人，	第十五條　政治檔案資料之保管單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理政治檔案資料之開放應用時，應即通知相關檔	第三十條　依前條至暫未移轉保存與暫時存放之政府機關（構）應用政治檔案時，若申請人對於該政府機關（構

	使其能對檔案之開放及開放內容提出異議。該機關應將此異議納入考量。但檔案當事人並無重大法益受侵害之虞或通知不可能或顯然窒礙難行時，得免除該項通知義務。	案資料當事人，使其能對檔案之開放及開放內容提出異議。該機關應將此異議納入考量。但檔案資料當事人並無重大法益受侵害之虞或通知不可能或顯然窒礙難行時，得免除該項通知義務。	）未依本條例提供應用有疑慮時，申請人得現場提出異議並陳述理由。 前項異議得以口頭為之，認為有理由者該政府機關（構）應更正行為；認為無理由者，現場填具將異議之理由及異議理由之回應製作紀錄交付之。 主管機關收受異議記錄後，若申請人有理由者，應通知該政府機關（構）應更正行為。
	第三章　官方之政治檔案研究	第三章　官方之政治檔案研究	
	第十六條　為推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國史館具有下列職權： 一、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相關民間檔案之徵集。 二、政治檔案數位資料庫之建立。 三、政治檔案彙編之編纂。 四、獎勵推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	第十六條　為推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與公民正義之教育，國史館具有下列職權： 一、二二八事件及國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相關民間檔案之徵集。 二、政治檔案數位資料庫之建立。 三、政治檔案彙編之編纂。 四、獎勵推動關於二二八事件及國	

	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及出版。	家總動員、戒嚴及動員戡亂時期之歷史研究及出版。	
	第十七條　為執行前條職權，國史館對政治檔案之調閱與出版準用本法第十至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二至四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為執行前條職權，國史館對政治檔案資料之調閱與出版準用本法第十至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二至四項之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收費標準，由檔案局定之。 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當事人死亡時，由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申請者，亦同。	第十八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十八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資料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三十一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政治檔案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但該收費標準應合理訂定，不得成為申請應用政治檔案之阻礙。 檔案當事人申請其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當事人死亡時，其近親申請者，亦同。
第十四條　開放政治檔案如涉爭議事項，得由檔案局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之，並排除第十一條所列人員。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因申請或借調政治檔案所知悉之檔案內容，應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將本條例規定不得開放，

依相關法律保護規定使用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有關法律處罰。	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將本法規定不得開放，含個人資料之政治檔案正本或複本全部或一部公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檔案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中國國民黨及其黨營機構，不依本法規定開放政治檔案應用時，檔案局得限期令其開放，期限屆滿而仍未開放者，得處以十萬元以下怠金，並得連續罰之。	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將本法規定不得開放，含個人資料之政治檔案正本或複本全部或一部公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萬元以下罰金。但檔案資料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政黨及其黨營機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不依本法規定開放政治檔案資料應用時，檔案局得限期令其開放，期限屆滿而仍未開放者，得處以二十萬元以下，並得連續罰之。	含個人資料之政治檔案正本或複本全部或一部公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檔案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故意毀棄、損壞、隱匿之方式或致令政治檔案不堪用。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項及第二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依本條例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經主管機關通知屆期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罰之。 非政府機關（構）違反第十三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罰之至移歸主管機關保存。
	第二十條　本法關於	第二十條　本法關於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定之。本法關於政治檔案研究之施行細則，由國史館定之。	政治檔案資料開放應用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定之。本法關於政治檔案資料研究之施行細則，由國史館定之。	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作以下決議：今日議程所列各案均另擇期再行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7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吳志揚　林俊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陳明文　管碧玲
蕭美琴　陳素月　鍾孔炤　鄭運鵬　許淑華　周春米　童惠珍　陳雪生
尤美女　何志偉　劉櫂豪　李鴻鈞　顏寬恒
委員出席 21 人

請假委員：段宜康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趙正宇　鍾佳濱　劉世芳　黃昭順　何欣純　邱志偉　蔣乃辛
孔文吉　林奕華　呂玉玲　蔡易餘　許毓仁　周陳秀霞　林德福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交通部	部　　長	林佳龍
路政司	司　　長	陳文瑞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副 處 長	黃湘紋
技監室	技　　監	夏明勝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李明慧
鐵道局	局　　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	副 處 長	陳裕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簡任秘書	林秀玲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經濟部工業局	組　　長	林華宇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邱垂興
	科　　長	陳榮富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	專門委員	于台珊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雅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	專門委員	劉麗貞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鐵道局局長胡湘麟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吳志揚、林俊憲、葉宜津、管碧玲、陳歐珀、陳明文、李昆澤、蕭美琴、鍾孔炤、陳素月、鄭運鵬、許淑華、陳雪生、尤美女及劉櫂豪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童惠珍、何志偉、段宜康、顏寬恒及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本日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五、委員林俊憲等所提修正動議 1 件，於逐條審查時進行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案本會已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和臨時提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第　一　條　　為提升軌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軌道產業發展，促進軌道系統安全，特設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究軌道系統技術規範、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提供軌道系統技術研發、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

三、提供軌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

四、提供軌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五、國內外軌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團體委託辦理前五款規定業務。

七、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　四　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但國有建築物得由管理機關報其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以贈與方式為之，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租金，以不低於該國有不動產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計收。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國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　五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創立基金之孳息。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三、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

四、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交通機構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軌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並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監察人之遴聘、改聘及補聘，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　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　九　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其他給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十　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依前項規定編製之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須報請主管機關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第十一條　　本中心捐助章程，依本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之，並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三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解散後應即依法進行清算，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國庫，其人員應予解聘。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俊憲等修正動議：

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為公設財團法人，需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設置條例方得設置，惟經查其他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設置條例而成立者，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皆有此相關條文以明定條例之法律位階，故作此修正。

提案人：林俊憲　陳歐珀　張宏陸　陳素月　劉櫂豪　鄭寶清

委員鄭寶清等修正動議：

2

鄭寶清委員《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行行政院提案版本	修正提案	修正說明
無	(新增) 第十二條　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本中心捐助章程。 二、第九條第二項兼職費及薪資支給基準。 三、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四、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五、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	一、本條新增。 二、捐助章程與董監事及相關從業人員之報酬基準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及其監察報告書、經費預算、經費收支、財產清冊、財務報表；本中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以及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等，既悠關財團法人之有效運作與健全發展，均應公開揭露，以昭公信。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並配合電子化治理發展趨勢，明定本中心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上開資訊，以利公眾監督。
十二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十三條　本中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主管機關應就本中心之財產管理運用、績效評估、人事費用、董監事職務執行、資訊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辦法。	為確保軌技中心之正常運作與健全發展，有關該中心之財產管理運用、績效評估、董監事之兼職費、董事長、執行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董監事職務執行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應責由主關機關訂定相關監督辦法，爰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方式，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強化其管理。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高思久 [illegible]

委員陳素月等修正動議：

3

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本中心業務範圍涉及鐵路、大眾捷運及輕軌運輸之軌道、車輛、號誌通訊、電力等系統，不僅限於軌道系統，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解，本條例名稱建議修正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鐵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以帶動鐵道產業發展，促進鐵道系統安全，特設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將「軌道」修正為「鐵道」。
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研究鐵道系統技術規範、標準與安全檢驗基準，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二、提供鐵道系統技術研發、產品測試、檢驗及驗證服務。 三、提供鐵道設備與零組件分析改善及維護技術解決方案。 四、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 五、國內外鐵道技術之資訊蒐集及交流合作。 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公私機構、團體委託辦理前五款規定業務。 七、辦理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將「軌道」修正為「鐵道」。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交通機構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鐵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得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將「軌道」修正為「鐵道」。

提案人：陳素月、陳亞惠

委員鍾孔炤等修正動議：

4

第三條立法理由

第二款及第三款立法理由應予以明定其業務範圍。增訂文字如下：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範圍係指各鐵道運輸系統之電力、號誌、電訊、車輛、水電環控、基地維修設備及其他相關系統等。

提案人　鍾孔炤

連署人　[illegible]　陳素月　[illegible]

[illegible]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要進行「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之逐條討論。

首先進行名稱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我們的名稱是「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為什麼要用「軌道」而不是「鐵道」呢？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用哪個名稱比較好？我們以前有沒有講「軌道」？這個名稱是很重要的，看看主管機關覺得用哪個名稱比較好，我們今天把它定下來。

主席：針對名稱部分，其他委員有沒有相關意見？如果沒有，就請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軌道部分是我們剛開始研擬時的想法，後來並沒有特別去考慮這件事情，不過以同樣角度來講，去年我們鐵道局在成立的過程之中，最早的方案也有軌道局或鐵道局，基本上這部分如果要照委員的建議改成鐵道的話，和我們現在鐵道局大概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所以我覺得這個方向也是可以被接受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也查了國外的部分，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基本上他們都是用「鐵道」，所以如果有改成鐵道的建議，我們不反對。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請問「鐵道」和「軌道」哪一個定義比較廣？「鐵道」有包含捷運等設施嗎？

胡局長湘麟：廣泛來講，用「鐵道」這個名稱是比較廣，其實「軌道」的部分大體上差不多，不過由於「軌道」會被人誤認為只是鐵路下方鋼軌的部分，所以「鐵道」在一般國際上用的名稱是比較廣一點。

主席：應該是說，「鐵道」是比較針對系統性的一種名稱的說法，「軌道」只是單指相關的軌道設施而已，就是那條鋼軌。其實除了剛剛委員及鐵道局提出的說明之外，我認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簡稱「軌研中心」也是很奇怪，如果名稱是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後可以簡稱為「鐵研中心」，還比較適合一點。

陳委員素月有針對名稱提出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或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按照陳委員素月針對名稱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將「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修正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如無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條。先請鐵道局說明後，再由委員提出意見。

胡局長湘麟：第一條的內容主要是針對條例的立法目的來做說明，在體例上，大多是在第一條做相關的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一條條文有無意見或說明？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針對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們一直期待這個中心能夠發揮更大的效能，當然，在條文上針對這樣中心的設置或規劃，我個人是沒什麼特別意見，但是我希望能夠納入附帶決議來做處理，就是說這個本身應該有一個上位計畫，否

則設置這樣的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沒有一個上位計畫是有問題的。我們當然不可能規劃到別國，不過針對台灣的部分，我們應該有一個整體的思考，比如說，台灣環島鐵道的路線要如何規劃等，因為老實講，現在欠缺的就是這一塊而已，如果未來設置的驗證中心不能給台灣人民一個想像或藍圖的話，說實在的，我很難支持這樣的中心成立，我上次在這裡質詢時就提過了，所以能否請交通部再次說明到底你們現在是怎麼樣？或是我待會提個附帶決議，併入審查草案的紀錄上做處理，請交通部再說明未來這個中心到底有什麼樣上位的想法或構想？

主席：先等一下，謝謝。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我們一開始是叫做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現在是把名稱改為鐵道，據你們的回應大概就是，鐵道涉及到鐵路、大眾捷運及運輸相關系統，包括軌道、車輛和號誌等，不只侷限在軌道，所以你們這次就從善如流，因為當時我也特別提議，如果用軌道會窄化，一般民眾及市民朋友之所以接受度不高，是因為軌道就是兩條「鐵支路」而已；至於你們改成「鐵道」，最主要是希望鐵道的名稱能夠比照日本或韓國，日本和韓國把鐵道的定位定得非常清楚，包括你們一直提到大眾捷運、鐵路、輕軌，甚至高鐵，這些都是在鐵道的範圍之內。如果你們真的要將條例名稱改為鐵道，我希望你們能夠在說明欄中特別標註所謂的鐵道是含括什麼、日本和韓國當時在鐵道相關條例裡面的設置是含括了哪些、我們是依據日本或韓國的作法將條例修正為鐵道等等，這樣民眾或立法委員在看的時候就會比較清楚，也比較了解，我只是想針對第一條作以上說明。

主席：針對鍾委員的意見，等會我們再作統一說明。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請交通部說明第一條相關內容是否有上位計畫。

王次長國材：關於陳委員所提的部分，事實上交通部有一個軌道的長期發展計畫，後來把它落實到前瞻軌道計畫，它的精神就是東部本身要直捷、快速，西部是以高鐵為主，西部的鐵路是以中短途為主，大概是這樣的精神。台灣的軌道包括支線、捷運、高鐵都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它相關產品現有的採購或是新系統的建置，在過去很多產品都要送到國外，所以我們希望國內本身有一個驗證單位，事實上，除了內需以外，當我們的中心與國外的中心互相承認，國內製造的產品經過中心認證之後，國外就能直接採用，尤其現在可以看到很多東南亞國家建設相關鐵道系統，因此除了內需以外，事實上也具有產品外銷的功能，所以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的功能除了剛才提到的驗證以外，另外也會進行鐵道技術的研究。我們也希望配合前瞻計畫，因為前瞻計畫中很多建設工程會在後面的年期，所以事實上還是可以追到後面的部分，就是在中心成立運作發揮功能後，現在很多規劃設計階段的建設其興建期仍可以配合，所以內需及外銷部分都有納入考量。以上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剛才鍾委員提示，我們應該就相關鐵道在國外之應用及含括的範圍等文字明確地寫在第一條的說明欄中，針對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提示進行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就第一條及您提出之附帶決議發言。

陳委員歐珀：因為東西部鐵道發展落差很大，西部不但有鐵路，也有高鐵，東部沒有，而且在東部

搭乘鐵道時確實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包括購票以及長期以來的行車安全，我就不用再提到過去普悠瑪事故這樣傷痛的事情。現在我們認真地思考，國道五號至宜蘭的行車時間約 50 至 60 分鐘，可是鐵道是最便捷的大眾運輸，卻需要 100 至 120 分鐘，如果以這樣的觀點考量東部交通時，迫切需要訂定上位計畫。因此未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要達成城鄉發展平衡的目標，我想這也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一個很重要的期待及推動的目標。為什麼我對這個案子有比較多的期許？我們希望未來讓臺灣的鐵道路網健全，鐵道中心在執行計畫時考慮到臺灣整體國土、經濟、產業的發展，甚至人民居住、交通安全等，這是很大的面向，我會提出附帶決議，待會再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陳委員提出很重要的討論方向，整體的鐵道規劃必須有上位的計畫，等陳委員提出具體的附帶決議內容後，我們將進行相關討論。鐵道技術及驗證中心最重要的工作方向及內容就是鐵道的技術及驗證。

有關鐵道規劃的上位單位就是交通部鐵道局，而整體鐵道規劃之重點方向分為長程、中程及短程，長程以高鐵作為重要的交通工具；中程以臺鐵作為城際之間、縣市之間重要的交通工具；短程以捷運、輕軌作為重要的交通工具。其實臺鐵在東部及西部也肩負著不一樣的工作內容，東部比較偏重於中、長程相關交通運輸，臺鐵身負重要交通工具的任務；西部方面屬於城際、縣市之間的重要交通工具。

相關的計畫剛才已向各位說明，鐵道技術及驗證中心重要的兩項工作就是鐵道技術及驗證，其他的計畫、上位計畫應該屬於重要的政策方向及內容。關於陳委員提出之相關內容及上位計畫，我們稍後進行具體的討論，交通部鐵道局必須針對相關的鐵道規劃及未來政策走向說明，至於上位計畫、軌道技術及軌道之驗證有無具體的關連？我們也要嚴肅地討論，請交通部鐵道局進行相關補充。

林委員俊憲：主席，這一條先保留，等他們說明完再討論。

主席：好。先列印資料提供各位委員。

胡局長，有關第一條的內容及說明，有沒有做些文字……

胡局長湘麟：對，我正在寫，現在唸一下相關內容，在說明欄部分：「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二、本中心之『鐵道』名稱，係參考國際上日本、韓國等同性質之機構名稱，所稱鐵道係包括鐵路法所稱鐵路及大眾捷運法所稱大眾捷運等相關運輸系統」。

主席：文字整理後列印資料交予各位委員。

另外，陳歐珀委員已提出具體的附帶決議內容，交通部鐵道局看過資料後有無補充說明？

在陳委員提出具體的附帶決議中，重點之一為訂定「全國鐵路網建構發展上位計畫」，另一重點是「並循程序報院核定公告」，請交通部說明。

胡局長湘麟：鐵路法第十條有建構全國鐵路網計畫等相關程序之規定，就文字而言，基本上我們是否可以修改為「第十條規定訂定全國鐵路網建構發展上位計畫，並循程序核定」等等，因為這部分係直接按照鐵路法規定處理，所以是否能簡化相關文字？

主席：好，陳委員對此有無意見？即他們針對「並循程序報院核定公告」建議修正為……

陳委員歐珀：「並循程序核定」就好了？

胡局長湘麟：是。

陳委員歐珀：OK。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話，就儘快說明。針對附帶決議部分，陳委員也接受交通部建議之修正文字，你們有沒有問題？

胡局長湘麟：剛才有關附帶決議修正部分，我們……

主席：交通部儘快提交相關修正文字資料，議事人員儘快處理。

林委員俊憲：主席，現在如何修改陳歐珀委員提出之附帶決議？

主席：就是附帶決議的倒數第四行「並循程序報院核定公告」修正為「並循程序核定」。

林委員俊憲：什麼程序？沒有報行政院核定公告，你們自己寫一寫，隨便公告，這樣算什麼上位計畫？糊弄委員的提案。

胡局長湘麟：第十條已有規定，我們就依照第十條的規定處理。

林委員俊憲：我管你第幾條的規定，現在有委員提案，你們就是要將上位計畫寫好，並送行政院核定公告，這有什麼困難？這樣有違法嗎？

胡局長湘麟：沒有。

林委員俊憲：沒有違法的話，就照做，要修正什麼？

胡局長湘麟：好。

林委員俊憲：委員都提案了，你們就照提案處理，這有什麼困難？把它亂改，糊弄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交通部鐵道局有無意見？嚴肅來講，重要的上位計畫當然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因為相關上位計畫，類似前瞻計畫或其他具體全國鐵道規劃之上位計畫及相關程序、層級等等，當然比一般的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或全國小半徑彎道改善計畫等，這屬於更上位的全國鐵道規劃。對於這種鐵道規劃的上位方向及政策，誠如林委員所講的，這麼重要的政策不像一般鐵道相關規劃而已，陳委員提出的是更大方向、更具體的上位計畫，鐵道局針對上位計畫當然也有報請行政院核定的重要程序，所以你們再研究一下。

王次長國材：我們就按照原提案人陳委員及林委員的建議「並循程序報院核定公告」，即按照原來的文字處理。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陳歐珀委員原本附帶決議內容通過，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通過。

因為剛才已經把名稱改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後續條文有關「軌道」的部分是否皆改為「鐵道」？我們先從第一條開始，如「為提升軌道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力……」酌作文字修正，即將「軌道」改為「鐵道」，大家對此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針對第一條說明的部分，已列印資料提供各位委員了嗎？有關第一條的說明為：「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二、本中心之『鐵道』名稱，係參考國際上日本、韓國等同性質之機構名稱，

所稱鐵道係包括鐵路法所稱鐵路及大眾捷運法所稱大眾捷運等相關運輸系統。」法制局對於第一條說明欄之相關文字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好，我們按照相關說明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林俊憲委員所提第二條之修正動議，先請鐵道局說明，還是林委員？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現在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特別提到未來鐵道中心提供鐵道事故調查，現在我們知道針對事故調查的業務，政府即將成立運安會，如臺鐵的事故，臺鐵本身要做事故調查，鐵道局也做事故調查，報告當然要送交通部，未來運安會當然也做事故調查，軌道中心又做事故調查，到底有多少單位在做事故調查？會不會有業務重疊的問題？未來事故調查的主要單位是誰？次要單位是誰？運安會做這部分的事故調查、軌道中心也做鐵道的事故調查，我覺得應該要釐清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鐵道事故調查」的權責業務。

主席：林委員所提部分是否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或針對事故調查，鐵道技術及驗證中心是否有這樣的工作內容？不過這在原本條文的第二條。

林委員，我們是否先處理你所提修正動議之第二條的內容？我們先處理第二條修正動議的內容，即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為公設財團法人，需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其設置條例方得設置，更具體的內容就是其他單位之相關條文皆明定條例之法律位階。這部分是否要更明確？

王次長國材：林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是更完整的，我們同意把第二條放入條例中。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林俊憲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列為第二條條文，後面條文之條號隨同調整，如現在的第二條調整為第三條。所以林俊憲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原本的第二條因調整條號，所以現在的條號是第三條，就是「本中心之業務範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條文，即鐵道技術及驗證中心相關工作內容與業務範圍。是不是先請行政單位說明，再請委員提出相關疑問？

王次長國材：就剛才林委員所提部分，因該款文字為「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相關技術支援」，事實上中心不是做所謂的事故調查，這部分……

林委員俊憲：我問過你們，你們給我的答覆是你們可以做事故調查。那就寫清楚，不然把它刪除。

王次長國材：相關技術……

林委員俊憲：你們就是不做實質的事故調查？

王次長國材：現在有兩部分，一個是行政調查，這是由鐵道局來做，獨立單位運安會也會做，而這個中心做的就是技術上的支援。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像航空事故的部分是由飛安會來做，然現在大概有 9 成以上都是由民航局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所以這個中心做的是技術支援，並不會做事故調查，比方說有些硬體損壞了，所以讓其提供一些技術支援，總之，該中心不是做調查的，而是做技術支援的，所以文字上若需要更清楚，我們可以弄得更清楚一點。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以後不做事故調查？你們把文字修正一下好不好？如此才不會有疊床架屋、業務重疊的情況發生。

主席：請你們把文字調整得更清楚一點，林委員講的都是非常重要的，鐵道如果有意外事故，鐵道

技術及驗證中心所能提供的是技術等相關的協助，就好像我們看病是醫生在看，但是驗血或是其他的檢驗等等，則是由其他的檢驗師來做。以後事故的調查當然是由運安會來主導，其實鐵道技術及驗證中心不負責事故的調查，而是提供事故調查時相關必要的技術協助，比方說找到失事相關的儀器，就可以拿到鐵道技術及驗證中心，並由其提供技術協助，這部分大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林俊憲委員說明得非常清楚，而且是重要的，就是鐵研中心不負責事故調查，而是提供相關的技術協助，這個部分文字上請你們調整一下。

胡局長湘麟：林委員方才所提的部分，本人建議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技術支援」，這樣就很明確表示該中心只是提供技術支援，換言之，就是法條上增加「所需」兩字。

主席：就是加上「所需」兩字。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提供鐵道事故調查、安全檢查所需相關技術支援與辦理人員訓練及檢定」，在「相關技術」前面加上「所需」兩字。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第三條修正通過，後面的說明欄中有「軌道」的部分是否也一併修正為「鐵道」？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四條。

這是原本的第三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條。

這是原本的第四條，這是關於創立基金、預算編列等等，現在先請交通部針對這些技術上的問題說明。

胡局長湘麟：關於本條規定的這些內容，我們有與相關單位協調，首先第一項談的是創立基金，這部分經協調是由交通部編列預算 1,000 萬元捐助。第二項的部分，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等等，然目前相關的中心並沒有以租用的方式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按照財團法人相關的條文，並經協商後，把這個部分訂在第二項，其他的部分就是依照條文原來規定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現在我們處理原本的第四條，現在改為第五條。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條規定，未來鐵道中心若要使用國有不動產，可以向政府租用或是由政府來贈與，經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就可以獲得贈與。但我覺得很奇怪，鐵道中心是政府 100%捐助的財團法人，更應該按照現行的法律處理，你們現在要求政府贈與，所以要排除預算法還有國有財產法的相關規定，然依據我們目前的法律，國有財產不能隨意贈送，所以鐵道中心若想要排除既有法律，包括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請問憑的是什麼？這部分有任何先例嗎？政府的國有財產是沒有在捐給財團法人的，雖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是有談到捐贈，但是它是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行政法人才可以接受國有財產的捐贈，但是財團法人法這個母法當中完全沒有接受政府捐贈的相關授權，而且我方才舉的例子中，像國宅和都更都還有一些公益的性質，但鐵道中心基本上是智庫的性質，有接受政府捐贈的必要性嗎？哪一個財團法人有接受政府的捐贈財產？行政法人才可以接受，而且財團法人法這個母法也沒有規定，所以條文提到要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還有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

十條第二項規定等文字要拿掉，憑什麼製造出一個太上皇的財團法人？而且對於鐵道中心的成立，很多委員都有意見，因為這可能會成為你們交通幫養老的地方，憑什麼可以接受政府捐贈呢？所以這部分不可以排除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的規定，而且是行政法人才可以的，財團法人則是不可以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交通部的土地非常多，方才問了一下，我才知道其未來所需的辦公處所等等不採租用的方式，避免浪費公帑。再來，土地租金的部分，其實不需動用其他單位或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因為交通部自己就有很多土地，而且都是跟交通相關的，所以我想這部分不要讓人家覺得這個中心有特權，也不要讓人覺得交通部設置的財團法人好像都在便宜行事。

最後，該中心主要負責整個環台灣、全島的發展，未來設置時不應重南輕北、重北輕南或是重西輕東，所以相關研究單位、檢驗中心在設置時是不是考量一下區域均衡發展？我知道台鐵、交通部有很多土地，那就不應給社會大眾一個印象，就是誠如林俊憲委員所言，這個財團法人好像可以把很多法律都予以排除，這是不好的。謝謝。

主席：這的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則，不可以因為要設置相關的財團法人，就不遵循相關的法令及程序。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國有之不動產，以出租之方式為之」，但後面又規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國有不動產」，這讓人覺得很奇怪，怎麼前面規定可以出租，後面又規定可以接受捐贈。還有，財團法人接到國家財產以後是可以使用的，但後來又可以還給原捐贈機關，到最後會不會違反法律的規定呢？對於這些問題，我想請他們說明清楚。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第五條最後一項規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國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我認同林俊憲委員的看法，就是法律訂定之後就變成機關依循的準則，人事是會變動的，但是制度是不會變的，即以後的人可能不會很清楚這整個的過程，所以在法律的訂定上應該要很明確，這裡規定可以接受贈與，之後不需使用時要歸還，我想這樣的方式可能到時候會造成以後的人在處理財產時，沒有辦法搞清楚相關的來由跟歷史的發展，所以這部分應該明確的規定。

主席：稍後我們會請國有財產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說明。方才林俊憲委員指出，針對相關行政法人、財團法人的財產，無論是租用也好或是贈與也好，必須要有明確的法令規範，這是很重要的，也不可以排除相關預算法等等的規範及程序。陳歐珀委員則是認為財團法人的設置不可以便宜行事，這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基本原則。鄭寶清委員提到相關部門要提出明確的說明，包括相關的租賃或是捐贈，其程序到底是如何。陳素月委員則是堅持相關單位的設置必須要清楚的讓社會大眾了解相關的設置規範及程序。

現在先請國有財產署胡副組長說明。

胡副組長曉嵐：關於第五條委員垂詢的部分，在此做一簡要的說明，首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可以以贈與方式為之的僅限於國有建築物，國有不動產中的土地是不在得贈與的範圍內，這是第一

個要說明的。第二個要說明的是，方才委員提到財團法人可不可以使用國有財產？有沒有先例？跟各位委員報告，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四條有規定，公共電視是一個財團法人，若因業務必要使用國有財產，可以進行捐贈，也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另外就是財團法人使用國有不動產的部分有沒有其他先例一事，事實上，除了公共電視法以外是沒有的。

主席：就是除了公共電視之外……

胡副組長曉嵐：除此之外，目前是沒有的。

主席：好，你們所有的國有建築物可以讓這些財團法人來使用，但土地的租金部分呢？

胡副組長曉嵐：目前本草案是規定不動產的部分是採出租的方式。

主席：涉及國家財產的部分都要予以明確規範，林委員跟我們所擔憂的是這樣規定後，以後又變成特定人士認為這些是自己的財產，就像目前郵協等等的狀況又再次發生，原本是借你們使用的，結果到最後你們認為這是你們自己的財產，甚至衍生很多不必要的爭議，所以這部分應該明確規範。

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雅惠：有關委員垂詢第五條第二項的部分，就是財團法人財產捐贈要排除預算法的問題，首先，這僅限於國有建築物，還有就是有沒有相關的先例，這部分方才國產署已經說明了。再來，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類似的財團法人法中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文字出現，其實我們是有看到的，像之前 108 年甫通過的客委會下的一個財團法人，也有類似這樣的文字，因為它要捐助、需要這個財產，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有提到，這個基金會設立的時候需要使用的一些財產，由主管機關捐助，所以可以排除預算法、國有財產法等規定。

主席：要遵循相關預算法的規定嗎？還是有其他的做法？

陳專門委員雅惠：理論上應該要遵循，但因為其有業務上的需要，所以其他法規有做類似這樣的處理。

主席：不管是國有財產署或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的相關說明，基本上都認為還是要遵循國家的預算法及相關的規範，但是像公共電視就有例外的狀況，但這是否符合相關的法令呢？換言之，雖然是例外，但是否符合應有的規範？還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則是舉客委會下的財團法人為例，這個例子跟鐵研中心是否相符合、是否都可以做同樣的規定呢？對此，國家應有一套嚴格的標準。

現在請交通部胡局長說明。

胡局長湘麟：方才請同仁查詢一下相關的財團法人設置條例，以工研院為例，在其設置條例中有規定，經濟部以它所有的財產去捐贈的方式處理；剛剛提到客委會設立的財團法人則是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其設置條例第五條跟本條第二項也有類似的文字，當然設置條例中都必須明定出來後，才能夠排除一些現有法規的適用。我們現在訂定這一條，也就是說，現在這整個鐵研中心，土地是利用鐵道局的土地，所以這是要付租金的部分，主要我們要處理的是現在準備推動的相關建物部分，建物部分編列國有財產，用捐贈的方式，才會有現在本條第二項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法制局說明。

楊組長錦青：報告主席，本局在提報有關本條例草案評估報告時，針對現在所謂的第五條第二項，我們的意見是認為，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不適用，如果實際上確實有這種需要的話，我們贊成可以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但是對於預算法第二十六條有關程序的處理，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不應該排除預算法的適用。也就是說，即便有需要徵用取得國有財產的贈與時，應該要有的程序還是應該依照預算法的規定來進行。以上。

主席：針對第五條（原第四條）的相關內容，法制局認為如果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不適用這樣的處理方式，還是於法有據，所以可以贊成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但是第二十六條相關程序的處理，就不能排除預算法所應該有的程序。法制局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好。

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剛剛舉例其實只有公共電視，但成立公共電視的社會目的及功能性不是軌道中心可以去比的，這種財團法人不能接受國家贈與的財產，相對來講，國家的財產不能捐贈給財團法人，只能捐贈給行政法人。當然我們今天如果硬要給他，基本上也是可以，但我們不能開這個先例，這個單位有這麼重要嗎？我們為什麼要為了設立這樣一個鐵道中心而破壞一個最大的原則，其實母法—財團法人法裡根本就不能接受國家贈與財產，大家在那裡解釋東解釋西的，有必要為了一個鐵道中心就要破壞過去那麼重要的原則嗎？有關於國家財產，基本上的規定是不能捐贈，除非有很特殊很特殊的狀況，我認為這裡不應該適用。所以第四條要排除預算法、國有財產法規定的那整項應該拿掉，要就自己買，要不然就用租的，交通部剛剛也有說，有空地、空屋，租給人家的錢也是交給政府，為什麼你要把財產變成是中心的？而且贈與給中心後就變成是這個中心所有的，以後如果人事更迭呢？像過去郵協、電協不就是到最後國家財產變成私人財產了，整個被拿掉了，我們不希望再有這種狀況，所以我認為國會議員有這樣的職責，國產不能捐給財團法人，我認為這一項要整項刪除。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請教一下，鐵道技研中心就是要放在高雄燕巢嘛，目前這個建築的土地狀況怎麼樣？有需要向人家租用嗎？

胡局長湘麟：目前的土地是鐵道局的土地。

陳委員歐珀：所以這一條拿掉也沒問題啊，何必留個尾巴，將來你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好像大家都……

胡局長湘麟：主要是建物的部分，目前我們準備要發包興建，主要是建物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對啊，發包興建就是你們的啊！

胡局長湘麟：但是現在鐵道局做的部分將來還是要歸為國有財產，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俊憲：財團法人要求捐贈，其他法人也要。此例一開後患無窮。

陳委員歐珀：真的會後患無窮。

陳委員素月：剛剛胡局長的說明，我聽了有點不清楚，你說目前要發包興建建物，等於目前並沒有要使用現有的建物了？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我們現在規劃設置在燕巢的這個中心是要新建的，目前完全是空地。

陳委員素月：目前是空地，所以要興建建物，你的意思是新建的建物以後還是屬於國有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胡局長湘麟：對。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關係感覺好像有點顛倒了。

主席：這個部分鐵道局必須要說明清楚。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林俊憲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希望國家的財團法人必須符合相關的規範及程序，這個部分請鐵道局來說明。

胡局長湘麟：剛剛有利用休息時間向委員請益，我們可以接受把第二項但書部分予以刪除，也就是把有關於捐贈或排除法律適用的部分都拿掉，但是不是建議修正文字，都採用租用的方式，因為這個中心的創立基金只有 1,000 萬元，因為是公設的財團法人，剛開始確實財務上會比較困難一點，因此我們建議在「以出租方式為之」之後，增加「租金之計收標準及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等文字。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剛剛局長提到把第二項但書拉掉，就是不得捐贈了，至於計租部分，第三項「前項租金，以不低於該國有不動產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以及其他有關稅費計收。」的這個規定還是要存在吧？也就是說，第三項是規定租金的最低限制，你剛剛提出的修正文字是租金的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是這個最低的門檻應該還是存在吧？

胡局長湘麟：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最後一項也要修正，因為最後一項規定「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國有不動產……」但現在已經沒有捐贈了，所以這一項也要拿掉。

胡局長湘麟：好。

主席：請把文字整理好，並列印給委員們參考。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五條（原第四條）相關修正文字。

第　五　條　　本中心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本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以出租方式為之。租金之計算標準及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租金，以不低於該國有不動產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有關稅費計收。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還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俊憲：主席，我覺得剛才局長的那個修正建議，原則上是可以的，租金計算標準可以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不必寫優惠辦法吧，這本來就可以優惠了，你又何必寫出來，是要讓人來抗議嗎？

胡局長湘麟：寫一下真的比較好作業，基本上剛剛開始的時候，確實以設立基金的一千萬來處理會比較困難一點，但我們還是要處理。

主席：好吧，可以啦！第五條（原第四條）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條，有關中心的經費來源，請鐵道局說明一下經費來源，錢從哪裡來？

胡局長湘麟：有關第六條，就是原來的第五條，經費來源是包括創立基金之孳息、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有關收入。這部分是把整個基金的經費來源在第六條的條文裡做個相關的說明。以上。

主席：不是基金的經費來源，而是鐵研中心的經費來源。

胡局長湘麟：是。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經費當然是最重要的，我們不希望以後這個鐵道中心成為一個錢坑。裡面的經費到底怎麼來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營運機構每年固定提撥經費」，這樣財務才不會吃緊，營運機構是什麼？就是金主啦。但營運機構是哪一個？因為鐵道局的財務試算資料裡提到，必須要有一個營運機構，有一個賺錢的單位，也就是金主，每年提撥固定金額，這樣你們的自償率才會轉負為正，才會轉為正的 3.48%左右，但是如果你的財務資料沒有營運機構每年提撥一筆固定經費，你們的自償率是負的，是負 1.3%，這是你們資料裡寫的，其實就等於是納稅人要每年撥錢給你們。我現在很好奇，營運機構是誰？哪個單位每年會固定給你錢？要固定給你多少錢？如果沒有營運機構給你們錢，要怎麼辦？你們編財務試算，但財務規劃這麼不負責任。請說明。

主席：林委員說得很重要，相關的經費來源有幾個方向，但是真正的預算結構、經費來源的分配的比例到底是多少？你們要成立相關的驗證中心，現在的預定是希望 112 年能夠完成，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是。

主席：相關的預算，相關中心的經費的來源必須要很清楚，你不能只靠政府給你們錢啊。請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謝謝林委員剛剛的指教，有關於營運機構每年從其營運收益裡補助一定的比例這個部分，我們是參考日本的鐵道總合技術研究所，他們在法規上有訂定所有的營運機構要補助大概百分之零點多少的比例，這些營運機構包括公民營單位，鐵道總合研究所在這個部分，當營運機構提出一個相關的需求時，他們基本上就會配合營運機構去做一些研發等等，這是我們最早的一個法令，是在報告書裡所寫的，但是這一部分在經過跟營運機構的協調後，以現在國內來講，目前營運機構還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在這個法條裡我們並沒有把它寫出來，我們現在沒有把它納入規定，這個部分將來還是要以法條來處理。

第二，剛剛林委員所提到，如果沒有營運機構的收入，這一部分光靠條文中表列的部分，我們確實是沒有辦法以這個收入來支應支出，對這樣一個法人機構來講，這可能是初期所必須要面臨的困擾。以韓國來講，他們有七成多的經費來源基本上都是政府預算的補助。剛開始的話，我們這樣的收支比，大概在初期這些收入可以達到支出的八成，所以這個必須有一部分的比例……

主席：這些收入達到八成？八成都是政府要貼補你們中心的經費？

胡局長湘麟：我是說那邊所列的一些服務性收入或補助能達到八成。

主席：服務性收入有這麼多嗎？你剛才提到韓國成立的鐵路研究所，他們初期的經費有七成都是官

方來支應，那我們初期是不是也要七成、八成靠官方來支應？

胡局長湘麟：我們現在的估計大概是有兩成的部分要由官方支應，七、八成是由其他……

主席：兩成是官方，韓國一開始的鐵路研究所要七成，我們的鐵研中心只要兩成？有這麼厲害？

林委員俊憲：他的意思是他們會去外面拿一些標案、研究案，但誰會給你案子？

主席：最主要是……

林委員俊憲：那還不是納稅人的錢？

主席：政府直接的預算貼補就是兩成，其他的，不管是五成、六成，他所謂的服務或營運項目，其實最大的營運單位還是來自於臺鐵或是鐵道局或是高鐵公司嘛，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對。委員，我再說明一下，因為你……

林委員俊憲：局長，你剛剛有提到，本來是由營運機構每年撥補經費給你，但他們沒有答應，所以是高鐵沒有答應嘛，臺鐵也沒有答應嘛！

胡局長湘麟：不是，我們有一些相關的……

林委員俊憲：沒人會答應你啦！臺鐵就已經虧損了，誰還要把營運收入撥一些給你，你還想叫高鐵每年撥錢給你，誰理你啊！你寫這個財務試算根本就是黑白寫，這中心以後要如何維持？會變成一個錢坑單位啦！政府每年都要編列預算給你，你說初期會比較痛苦，請問初期是多久？如果 10 年、20 年還軋不起來呢？這不是初期的問題，沒有這樣成立一個單位的，財務不能自主要怎麼辦？

主席：經費來源必須要說明清楚，其他國家，像德國也有這種鐵路系統的技術公司，而且很早就成立，在 1970 年代就成立了，日本也有鐵路綜合技術研究所，在 1986 年成立的，韓國在 1996 年也有鐵路研究所，英國到 2010 年也成立了國家軌道工程技術學院，所以軌道技術的提升，在世界各國都有逐漸發展的趨勢。但很重要的是，鐵道的技術及驗證等相關提升對國家產業當然非常重要，台灣的創新能力號稱亞洲第一，中國、韓國都可以自己製造火車了，我們居然到現在還沒有這種能力，以後鐵道產業產值高達 1,500 億元的規模，這是一項很重要的產業。剛才林委員也說得很清楚，經費的來源很重要，即使現在讓你們成立了，但你們對於經費說得不清不楚，是不是就變成一個錢坑，或者是政府要一直補貼的一個單位？所以經費來源必須要說明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看到本中心經費來源所列的幾項來源，本席也覺得很擔心，基金 1,000 萬元孳息可想而知是不多的，雖然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但這些都是很不確定的，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又能夠拿到多少？最後是不是要完全仰賴政府的補助？另外還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的捐贈，但有多少公私機構、團體會捐贈這樣的技術研究中心？所以我覺得經費來源的條列不是很明確，所以會讓人很擔憂，謝謝。

胡局長湘麟：台灣在過去推動軌道產業發展的二十多年來，我們自己的了解是這個產業沒有訂定標準，就算我們訂了標準出來，也沒有人能夠提供檢測驗證的服務。即使產業有能力將產品做出來，也要送到國外驗證，而這些都會增加時間及成本的支出，所以我們認為檢測驗證的服務對於國內產業發展是很重要的一項，也是必須要提供的。誠如方才召委所說，如果國內產業要能夠往上發展，這部分基本上是要做，可是林委員看到報告書裡所寫，我們是忠實呈現這個項目

，剛剛講到收入來源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但是產業界將做出來的產品送來檢測驗證，會是我們主要的收入來源。不可諱言的是，就現在整個產業技術發展來講，國產化比例還沒有達到某一個比例的時候，我們要期待這個收入能夠 cover 支出是……

主席：好，謝謝。

鐵道局提供的遠景是鐵研中心成立之後，車輛工程、號誌工程、電力工程等相關系統之技術及驗證的提升，未來 10 年可能會有將近 1,500 億元到 2,000 億元的產值，這個餅是夠大，但是現在林委員和陳委員以及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們所關心的是，這個中心的經費來源到底在哪裡？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同意主席的看法，針對胡局長剛剛提的軌道中心成立的功能、目的、遠景，我們都支持，但是如果政府認為有必要成立這樣的中心，那就應該要把最重要的財務問題搞定，例如，對於每一年營運機構的捐贈，你沒辦法談，那就交通部要去談，交通部談不了，就是行政院要談，不論臺鐵也好，高鐵也好，看是哪些單位每一年固定要撥多少錢過來，要很明確寫出來，這樣才會夠用，不能像現在這樣含含糊糊，沒有錢萬萬不能。

主席：是啦！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這個地方不能隨便放行，這樣一通過，以後怎麼辦？

主席：我建議這一條先保留。請鐵道局針對鐵研中心的經費來源，不管是基金孳息，或者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政府補助的專案研究經費、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或者其他相關之收支，大概的相關來源、比例是多少，現在寫了五、六項，結果到最後都是靠政府補助，你們有沒有具體財務比例的報告？這一條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條。

胡局長湘麟：前面那一條有關於租金的方式，同事提醒我文字能不能做個修正？

主席：再修正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剛剛是寫「租金之計租標準」，但同事提醒我文字要改成「租金之計收基準」。

主席：請說明標準和基準之差別？這個文字用意的差別在哪裡？知道的人說一下。

胡局長湘麟：基準是法律上的用詞。

主席：好，剛才你們提的文字也需要修正，就是租金之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的「訂」應該是「定」。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條有關中心設置的董事會，先請鐵道局說明，再請委員發表意見。

胡局長湘麟：我們是參照一般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有關董事會之董事長及董事成員等相關規定，其中董事來源包括政府機關、國內外相關機構社會公正人士，還有遴聘方式。董事任期規範每屆為 3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董事任期屆滿前，因為辭職等原因，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以上是有關董事會董事成員之相關規定。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這一條有 3 個問題，第一個是要不要加入性別的規定？一般政府財團法人都是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的 1/3。第二，董事是聘任，所以不是連任，應該要用續聘，就是以續聘代替連任。第三點要請大家思考一下，董事及董事長要不要有年齡的限制？雖然現在看起來大家的壽

命越來越長，但會不會因為都沒有限制，造成 65 歲退休的公務人員都轉任到這裡，變成退休的天堂？如果退休的人很優秀，我們當然贊成，但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要考慮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條文中提到「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一、政府機關、交通機構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所謂的交通機構，我查了一下法規，好像從來沒有什麼東西叫做交通機構，我不知道鐵道局是參考什麼條文，為什麼會有交通機構這個名詞？因為是寫在法條裡，使用這個名詞有沒有必要性？後面是「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前面是「政府機關」，就是公務人員，那為什麼要有交通機構？如果沒有這種法規名詞，我建議把這 4 個字拿掉。另外，董事會的組成只需要主管機關遴選就好嗎？不必報行政院嗎？在國會三讀通過設立的財團法人，原則上，董事都是由行政院遴選，至於怎麼報院我是不知道，但一定會尊重行政院，由行政院遴選，為什麼軌道中心就不用？請說明一下。

主席：這部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麗貞：第七條條文是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相關規定訂定，至於委員垂詢是否要報行政院，這部分尊重主管機關，如果明定要報行政院核准，才會有行政院遴聘派董監事作業辦法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國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事長聘任年齡的規定，國營事業是以 68 歲為基準，接下來就是一年一聘，財團法人的董事長呢？

劉專門委員麗貞：目前財團法人成立的相關規定都是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作業，條文規定是由主管機關訂定，所以不適用行政院遴聘作業辦法之規定。行政院的遴聘辦法是有規定董事出任年齡要滿 65 歲，任期屆滿之前要年滿 70 歲，如果有特殊規定報行政院核准也不受這個限制。

主席：董事就是 65 歲到 70 歲，如果年滿 70 歲就無法繼續擔任董事或董事長，如果有特殊考量就可以，但特殊考量太多了，幾乎變成普遍原則。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支持主席剛剛詢問的，這裡應該訂年齡的標準，以後才不會變成養老院，否則到了八、九十歲還在。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同樣的標準，董事及董事長出任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即應更換？本席提出以上意見補充。

主席：請政次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是規範各單位財團法人，裡面規定出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事，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報行政院核准不在此限；意思就是按照第四條統一規定。

主席：剛才鄭委員所提有關保障單一性別比例問題，以及「連任」應改為「續聘」的用語，鐵道局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不需要報行政院？

王次長國材：以交通部的財團法人來看，董事、監察人不用，董事長及執行長要送，現在都是這樣規定，所以都比照。

胡局長湘麟：有關剛剛鄭委員提到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之「連任」應改為「續聘」，我們可以接受。至於前面所提的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的問題，法規上基於性別平等角度有這樣的規範，基本上我們不會反對。但是老實講，在軌道相關業務，女性確實會比較少，我並不是有任何歧視，但我是不是建議這部分不要在這裡規範得那麼嚴謹？

主席：有沒有意見？就朝這個目標吧！性別和族群都是很重要的議題，大家都要特別嚴肅的去討論。針對鄭委員提出的意見，鐵道局已經提出說明，文字要不要修正？

林委員俊憲：「交通機構」要留著嗎？什麼叫做交通機構？交通機構應該拿掉吧？

胡局長湘麟：我們原來是考慮到運輸研究所，因為運輸研究所不是一個機關，所以當時我們就討論用交通機構。

主席：運輸研究所不是一個機關？那預算是在編什麼？請政次說明一下。運輸研究所最重要的兩項工作，一個是委外，一個是出差，那麼多年來都是這樣啊！

王次長國材：我請人事處回答一下。

馮專門委員淑真：按照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規定，交通機構指的是研究機構，通常我們在講政府機關的時候也會把運研所納入，但我們同意將「交通機構」刪除。

主席：在相關條文裡面列入政府機關當然可以理解，但是對於交通機構，我和林委員的想法一樣，照你們現在的說明，這是為了運輸研究所這個特殊的單位嗎？

林委員俊憲：都想好了。

主席：研究單位是指學校的研究單位，還是什麼？後面還有「國內外對軌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到底這個要不要放？

胡局長湘麟：那就把「交通機構」拿掉。

主席：好，　趕快把文字整理一下。

林委員俊憲：主席，剛才次長有提到，如果董監是有年齡的限制，董事長要陳報行政院，那是規定在什麼地方？這你用嘴巴講而已。

主席：趁這個時候將相關的法律規範的來源跟林委員說明。

王次部長國材：這是「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四條的規定。

林委員俊憲：既然這樣為何不明訂在章程裡面？

王次長國材：因為對所有派出去的財團法人都有這樣的規定，就是說有一個固定的規範在那裡，可能不須寫明，所有就按照這樣的規定在走。

主席：好，相關的修正文字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交通事業機構相關業務人員。

二、依國內外對鐵道技術富有研究或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得隨時改聘補足原任期。

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或改聘之董事，自遴聘或改聘通知到達本中心時起，依通知之內

容對其發生效力。

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續聘及改聘董事人數。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條。這部分先請鐵道局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第八條談的是鐵研中心的一個有關監察人的設計，就人數上來說，是二到五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得設置常務監察人，任期是三年，期滿得連任這部分的文字比照前條文字，將「連任」改為「續聘」；有關於常務監察人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有關監察人的遴聘、改聘及補聘部分，就比照前條董事有關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六項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這個執行長應該這個中心未來非常重要的職位……

主席：我們現在是處理第八條，就是原本的第七條監察人的部分。不好意思，剛才沒說明清楚。

這一條規定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中的「連任」改為「續聘」。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條。這一條就是原本的第八條。有關本條執行長的相關聘任及工作內容，請鐵道局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這是新的第九條，有關執行長的部分是由董事會聘任之，其受董事會的指揮監督，綜理鐵研中心相關的業務。

主席：這一條就是針對鐵研中心執行長的部分，其設置人數一人，其相關的遴聘方式及工作內容、任務方式受董事會的指揮監督。

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俊憲委員：這裡的執行長應該是本中心很重要的一個位置，所以執行長的部分應該寫得更詳細，比如其任期的限制、撤換條件或董事會多少人數同意才得以聘任等。另外一個重點在於，這個執行長要不要像董事一樣有身份條件的限制，這不需要利益迴避嗎？現在對董事有這樣的限制規定，對執行長有沒有這樣的限制？這裡面都沒有寫到。剛才主席請你報告的是有關執行長相關的工作事項，他與董事不同，如果現在董事有限制，執行長是不是也應該有利益迴避及身份條件的限制？

主席：一般財團法人的執行長規定得很明確，就是其工作內容、遴選方式、任期及其資格等，有些資格是積極資格，有些則是消極資格，還會有限制，規定什麼單位的人員不能來這個鐵研中心，請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胡局長湘麟：有關鐵研中心這個部分，確實在執行的任務上是比較專業的。

主席：所以一定要鐵道局或是臺鐵局出身的？

胡局長湘麟：沒有。

主席：沒有？

胡局長湘麟：沒有說一定是鐵道局出身的人員。

主席：學者也可以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對，基本上一定要……

主席：但是一定會是鐵道局或臺鐵局出身的對不對？

胡局長湘麟：沒有說一定要鐵道局或臺鐵局出身的。

主席：一定的啦！雖然到 112 年才成立，我是不喜歡打賭的人。

胡局長湘麟：我們原來是希望保留一些彈性，在這個條文裡面，基本上因為董事會的部分已經有監督的相關規定，我們是主管機關，而且預算也必須要受到立法院的監督，所以是不是這部分讓董事會去決定？

主席：日後的運作，當然董事會是最重要的監督跟指揮單位，但交通委員在審查執行長的定位之時，針對他的資格、遴選方式及重要的工作內容，在委員會中都必須要有最基本的一個說明，請政次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有一個設置條例，這個做完了以後，在財團法人成立的時候還有捐助章程，在捐助章程裡面可以再去做一些比較細的記載，事實上這裡都談到董事、監察人，還有員工，可以的話我們就在整個捐助章程裡面把它寫清楚，如果大家覺得這個章程需要在立法院這邊得到大家的共識，我們也可以把章程寫出來。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次長的建議是有積極性，但我認為應該在這裡就要規定，而且未來這個中心應該是執行長制，所以執行長很重要。主席，我覺得這部分他們寫這樣太……

主席：就第九條，針對執行長的資格、遴選方式及工作內容等等，我們覺得還是要具體一點，不過你們要提出相關的說明，接下來有一些章程訂定的處理部分，要怎麼訂、有沒有具體的方向，未來要經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或是報備等，這個我們都還要再討論。這部分你們整理一下，好不好？保留，我們先處理後面的條文。

鄭委員寶清：用行政命令去處理其他的薪水、組織等問題，這是可以的，但至少執行長的任期要列進來，比如執行長由董事會聘任之，任期與董事長同，要是董事長換人，他就要跟著走。未來可以繼續聘任這個人，也可以不用，因為這是董事會……

主席：董事長為主，不一定是董事會……

鄭委員寶清：他的任期跟董事長同。

主席：鄭委員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就是執行長的任期需不需要在相關的條文裡面明定之。相關人員針對委員所提的意見去做整理，等一下再做說明，這個條文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條，就是原本的第九條，「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這部分請鐵道局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這一條規定是規範中心董事長以及董事、監察人，其他還包括執行長、從業人員與的薪資、獎金，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也必須要按照相關程序。這邊特別

說明一下，基本上，像董事長如果不是專職，在第一項裡面已經有規定是無給職，但如果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的薪資等等，就有一些排除的規範，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們這邊的文字有一點在閃躲，因為根據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在母法裡面規範財團法人只要是政府捐助者，董監事、兼職董事以及相關人員的薪資都是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而你們這裡是寫「核定」，上級應該有准駁的權力，不然就是你們自己決定自己的，不能牴觸母法！我認為這邊要修正，跟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三條的文字相同，以符合一致性。

主席：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基本上，如果「核定」和「核准」有差別，因為我們這裡相關的說明裡頭也是有參考財團法人的規定……

林委員俊憲：第五十三條是用「核准」，你們就要用「核准」啊！

胡局長湘麟：那我們就……

主席：第十條，就是原本第九條，最後一行的文字「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將「核定」改為「核准」，是不是這樣？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好，這一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就是原本的第十條，這部分先請行政單位說明。

胡局長湘麟：這是有關中心會計作業的相關問題，必須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包括預算經提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最後，預算及決算書的部分，也須報請主管機關查核後送立法院審議，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我修正一下文字，那變更的時候，是不是你們在條文裡面也要寫到「章程變更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現在這裡只寫……

主席：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是處理原本的第十條，現在是第十一條，相關的……

林委員俊憲：第十一條是會計年度……

主席：不好意思，沒有說明清楚。這個部分，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針對現在要處理的第十一條，就是原本的第十條的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就是原本的第十一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胡局長湘麟：這一條談的是關於捐助章程的部分，應依設置條例及有關法令來訂定，記載內容至少應包括六款事項，細節我就不再唸了，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關於第十二條，就是原本的第十一條，「本中心捐助章程……」的部分。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我還是覺得要稍微修改一下、大家考慮看看，因為沒有寫到變更，但章程也可能變更嘛！是不是加上「章程變更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章程變更時，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說明一下，我們現在要訂定一個新的章程……

林委員俊憲：如果以後要改變的時候，你們在裡面沒寫到要怎麼改啊！

主席：現在我們訂定了新的章程，訂定程序及以後要變更時應有的相關程序是如何，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

胡局長湘麟：捐助章程的部分剛剛說是要報主管機關核定，這部分我們在這裡寫的內容再增加一項，就是捐助章程要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捐助章程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文字整理一下，請議事人員協助行政單位，看文字如何擬訂比較清楚。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二條（原第十一條）修正內容。

黃編審彩鳳：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前項捐助章程之訂定及修改，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許可之。」

主席：有「之」嗎？請再整理一次。

請議事人員再次宣讀修正後的內容。

第十二條增訂第二項：「前項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許可。」

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最後的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要增加鄭寶清委員第十三條，也就是新增的第十三條相關內容，先請鄭委員說明一下。

鄭委員寶清：這是財團法人，需要監督的依據，所以希望能在網站上公開捐助章程、薪資給付基準、其他各種工作成果、財產清冊以及經費收支等等，供所有捐助的人或人民監督之用。另外，接受補助及捐贈的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冊清單也應公開。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公開之資訊，亦應公開。

主席：請行政單位說明。

胡局長湘麟：我們按照鄭委員的建議增列這一條條文。

主席：再討論一下吧！

胡局長湘麟：根據剛才部裡面法制同仁提供的資訊，鄭委員所提條文的第三、四、五款在財團法人法裡面已有相關規定，這部分如果要在設置條例裡面規範，我們沒有意見。至於第一款和第二款，我們基本上同意。

主席：所以都沒有問題，是不是？

胡局長湘麟：是。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就按照鄭寶清委員的修正提案通過，內部相關條文已經有所變更，授權議事人員去調整。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請交通部說明。

胡局長湘麟：這個條文主要是主管機關有權去核定鐵研中心的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這是以上原來條文的規範。

主席：這部分鄭寶清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行政單位說明。

胡局長湘麟：剛才鄭委員是建議增加第二項，但是鄭委員建議的內容在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文字相同，所以我們建議第二項是不是可以不用規範？

鄭委員寶清：這主要是讓交通部有權限去管他們。

主席：這很奇怪，你們說這一條在財團法人法已有規定，所以不用規定；但是上一條也是在財團法人法有規定，你們卻說放進去沒關係，到底是怎樣？鐵道局針對委員的修正動議或是相關內容要很清楚，法制人員要提供局長相關資訊，怎麼會這樣呢？按照立法規範及慣例，如果不必增列於相關條文裡面就不用，可是我們看到有一條可以列入，另一條就不用列入，財團法人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範，現在到底是怎樣？為什麼前一條說可以列入，這一條就說不要，到底是什麼標準？

王次長國材：因為前一條是說本中心於網站主動公開，如果一、二要放，三、四、五不放，好像會不完整，雖然財團法人法裡面有規定，還是要讓網站公告的資訊可以完整。至於這一條增加的部分，在財團法人法裡面也有，我們覺得不用再重複規範。

主席：都你們在說！鄭委員沒有意見啦！就照院版通過。

繼續處理原提案第十三條，現在是第十五條的部分。請主管機關說明。

胡局長湘麟：本條文係規範鐵研中心在什麼情況，可以解散的相關規定，它有兩款，第一款是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或是效益不彰，已無存續之必要；第二款是經主管機關認定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條最後一項寫著「解散後應即……」沒有主詞，建議加上一個主詞，即「本中心解散後……」

胡局長湘麟：可以。

主席：本條照林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原提案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照案通過。

胡局長湘麟：報告召委，原提案條文第八條，現在是第九條有關執行長的部分……

主席：先等一下，我們經過一輪的討論，還有相關的內容、相關的補充說明或是相關的討論，我們留待下一輪協商。現在先休息一下，請交通部和鐵道局針對委員有意見的條文，繼續協商。下午 1 時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現在好像有一些版本的意見還未統合，是不是先保留，我們再協商或是大家再集思廣益？

主席：因為鐵道技術及驗證中心關係到未來相關產業及鐵道技術的提升、相關產業的驗證，是一個很重要的財團法人設置，相關條文經過早上和中午的討論，還有一些意見必需要整合。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本日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附錄：

附帶決議

案由：為完善全國鐵路網計畫之建置完成，讓全國鐵路發展有一明確目標，以利於分期推動國內各項鐵路建設，請交通部依據鐵路法案第 10 條規定，訂定全國鐵路網建構發展上位計劃，並循程序報院核定公告，作為未來全國鐵路網改善策略及訂定分期推動計劃之依據。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林俊憲　　鄭寶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絜安　柯志恩　陳曼麗　郭正亮　邱泰源　陳靜敏　尤美女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吳志揚　許毓仁　童惠珍　吳焜裕　林靜儀　林奕華

主　　席：柯委員志恩

列　　席：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草案報告事項(五)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各案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其中(八)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改列為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依民進黨黨團（蔣委員絜安）》提案表決通過】、（國民黨黨團）(二十三)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共計 29 案照列；（民進黨黨團增列）(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一)至(五)等 5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陳委員曼麗）提案表決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

、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案等 16 案；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於今日下午院會通過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報告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蔣委員絜安）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民進黨黨團增列）(八)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改列為議程報告事項第(二)案。（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討論事項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陳委員曼麗）提議：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等 16 案。（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 時代力量黨團（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提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7 案。（如附件三）

3. 國民黨黨團（童委員惠珍）提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總統陳水扁稱病獲准保外就醫，不僅屢踩保外就醫紅線，頻繁出席各種政治性酬酢場合，自民進黨 2016 重新執政後，不但透過臉書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更參與選舉造勢及介入立委補選。台中監獄一再對陳水扁公然違反四不原則的保外就醫規定之行徑從寬認定，身為督導單位之矯正署及法務部嚴重怠惰失職。爰提案要求立即廢止陳水扁保外就醫許可，讓精神狀況俱佳、口齒表達清晰、健康狀況良好的陳水扁回監服刑，以維護司法公信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如附件四）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均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4 案）

（第 1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建請放寬新經濟移民法中投資移民管道，俾利有效引入外國企業移民我國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吳炳乾為針對民法五種遺囑書、民法繼承夫妻贈與方面顯有不當及不妥，損害繼承人應繼份事陳情案。

3. 郭廷源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溯及既往，法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占用本人原優惠存款之使用權，明顯違法侵權及侵占，陳請依法儘快處理案。

（第 4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4. 楊慧玲為有關非失能極重度和重度之身心障礙勞工，比照公務人員身心障礙退休年齡可於 55 歲申請退休事再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許春風為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08 號案陳情事，不服函復未便受理，再請處理案。

2. 范姜宗男為請願人等於 100 年間申辦合法建物部分滅失登記，慘遭藉機濫權，地界嚴重錯誤卻公然造假、包庇護短；楊梅地政及執行法院明知告錯對象，於第三人異議及抗告未確定時，照樣強制執行；對方及律師、地政人員顯有詐欺罪嫌，陳請協助處理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6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中華民國電視頻道促進協會為就我國電視行業之發展、強化內容競爭力、健全產業上下游之政策及有關法規修訂，擬向交通委員會委員當面陳報案。（函轉交通委員會）

2.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外交部）

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外交部）

4. 中山智慧城創價有限公司為建議國防部採購 F—18E/F 戰機，並調整國防戰略為「產衛一體，總體防衛」，請卓參案。（函轉國防部）

5. 普志國為不服臨時工廠登記之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可申請變更丁種建地案。（函轉經濟部）

6. 鄭恒信為有關舉發兩家公司逃漏稅及虛報本人薪資、偽造文書事，南區國稅局失職，且有侵占本人舉發獎金或未將兩家補稅金額繳回國庫之嫌，陳請查察案。（函轉財政部）

7. 李念慈為請財政部長究責法制處胡姓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2 度對本人依訴願法第 49 條、73 條，申請閱卷、調取原處分機關掌管文書拒不調取案。（函轉財政部）

8. 洪清鐘為有關太極門稅務案件乃嚴重違反程序正義，請促稅務機關依判決及公告調查之贈與事實，撤銷違法稅單案。（函轉財政部）

9. 劉燾源為財政部為國家稅制稅政主管機關，長期未能積極改革稅制弊病，對人民稅制改革訴求相應不理，請督促財政部及國稅局等相關機關予以回應以利稅制透明案。（函轉財政部）

10.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起

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11. 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為針對公路總局修改運管規則 103-1 條造成之爭議，表達嚴正立場案。（函轉交通部）

12. 鄭恒信為有關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偽造文書案件，延宕偵查程序；及屏東地院審查偽造文書案件，不當變更法條，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逕行駁回上訴，涉有違失等案。（函轉法務部、司法院）

13.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等條文所稱之職權，是否指第 11 條規範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或行政法規規定之管轄權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14.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機關對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公務員迴避不處理，是否達第 168 條規範之行政違失案。（函轉法務部）

15. 陳博能為農業用地內已經合法取得建築執照興建農舍，是否可以再對其它鄰地提出袋地通行之請求？陳請釋明案。（擬函轉法務部）

16. 張文蘭為再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將民國 106 年復興南路及錦州街分期繳納之房屋稅 8544 元給予銷帳，並應將請願結果用紙本回覆至陳情人戶籍地址案。（函轉法務部）

17. 蔡進財為不服勞動部違背法令不發給老年年金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1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之法規位階；及第 2 點所稱從事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之人員範疇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9. 李念慈為再請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包庇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拒調卷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拒平面圖標示何處雜草叢生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訴訟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21.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審判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行政法院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22.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之檢察署於執行判決，於司法院統字第 1655 號解釋，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予以執行，是否檢察官職務規範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23. 李念慈為陳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範「誓言」，於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由考試院依管轄權監督其機關首長依法處置案。（函轉考試院）

24. 張文蘭為本人在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已繳納民國 105 年地價稅，分九期繳納，凱基銀行存簿已扣除 13,005 元；請台北市稅捐處查證市庫銀何時入帳？何時銷帳？並應將請願結果用紙本回覆至陳情人戶籍地址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25. 林清婉為有關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詐領不法得利之工程款，陳請查辦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26. 許健福為請釋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行政科王先生、政風處預防科陳先生是否依法處理檢舉案案。（函轉基隆市政府）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院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請蘇院長召集協商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不須協商
7.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39	交付協商 108.1.3.

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及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交付協商 108.1.4.
9.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12.21
10.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交付協商 107.4.26.
11.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	44	交付協商 107.5.17.

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06.12.13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3.22.
1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交付協商 107.3.22.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7.11.2.
16.	(一)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28	交付協商 107.5.22.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七會期第八次會議議程草案增列第 8 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請同意案」建議改列為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蔣絜安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陳曼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台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7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共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運輸重大事故調查法草案」案
	(2)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法」請審議案
8	(1)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 2 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親民黨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大眾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分別擬具「運輸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2)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9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4 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1) 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

	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等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1)本院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42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附件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8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四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七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附件四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總統陳水扁係國際認證貪汙犯，以貪汙罪遭判刑定讞，卻稱病獲准保外就醫，不僅屢踩保外就醫紅線，頻繁出席各種政治性宴席酬酢場合，吃喝玩樂，自民進黨 2016 年重新執政後，更肆無忌憚，對外界高度質疑「裝病」不再顧忌遮掩，不但透過臉書頻繁對政治事務發表意見，每天於民視下午 3 時有 30 分鐘的「阿扁踹共」帶狀節目放言高論時政，尤有甚者，直接參與選舉造勢活動、當起網紅暢談政治理念、於 3 月 16 日之立委補選介入台南民進黨二位參選人之間，企圖以在地身分發揮關鍵影響力，圖謀自己特赦；3 月 26 日最新一期的「新勇哥物語」中，陳水扁透過影片狂罵高雄市長韓國瑜 25 分鐘，中氣十足，儼然一尾活龍，絲毫看不出一絲絲病容。 台中監獄一再對陳水扁公然違反「不演講、不上台、不接受媒體採訪、不談政治」四不原則的保外就醫規定之行徑從寬認定，甚至配合掩護為其解釋，身為督導單位的矯正署與法務部更是嚴重怠惰失職，以致阿扁完全未將保外就醫相關規定放在眼裡，公然破壞國家獄刑制度，重創司法公信力，蔡英文總統及前行政院長賴清德難辭其咎。爰提案要求立即廢止陳水扁保外就醫許可，讓精氣神狀況俱佳、口齒表達清晰、健康狀況良好的陳水扁回監服刑，以維護司法公信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16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司法院函請審議「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教育部函，為「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運動事業或營利事

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教育部函送「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教育部函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7 年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文化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4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07 年度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科技部函送「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NIEA W505.5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NIEA W505.5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0.74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鹵化氫及鹵素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0.7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6.2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油脂檢測方法—萃取重量法（NIEA W506.2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NIEA W424.53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NIEA W424.52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4 年 6 月 9 日公告之「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勞動部函送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7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7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財政部函送「107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7 年度第 4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密）外交部函送本(108)年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贈「數位創新子基金(Digital Innovation Sub-Fund)」20 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MOU)，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第 4 季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防部函送「107 年度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 107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08 年核配員額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報送備查資料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 107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7 年第 4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7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4 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

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7 年第 4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及「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107 年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交通部函送「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07 年度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考試院秘書長函送「107 年第 4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107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限制 2.5%陶斯松粉劑等十五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東港鹽埔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7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7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7209.18.10.11-0「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經退火調質，捲盤狀，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及以上者」等 302 項貨品輸往歐盟採行限制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鋼鐵產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案附帶決議第 2 項辦理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8 項社福機構人力進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人福利機構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7 項社福機構人力進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藥害救濟基金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及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相關專業服務費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平均繳費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7 項 HPV 疫苗施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46 項 HPV 疫苗施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

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醫療廢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及檢討改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購置無形資產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合理環境稽查執法及策略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專業服務費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企業托育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輔導企業設置幼兒園或托兒措施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955 申訴人數及事由相關統計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化相關政策改進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7 項「勞務承攬」人力運用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6 項志願服務人力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4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0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0 項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及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部分子計畫績效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2 項觀光產業數位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2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9 項檢討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多項子計畫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8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辦理活動目的與內容應更加清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3 項觀光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7 項檢討廣設郵政員工招待所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4 項輔導遠航改善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3 項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2 項國內外廣告及業務宣傳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1 項旅遊市場結構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4 項審核收費員補貼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5 項檢討國道電子收費 ETC 契約及改善與防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1 項未合法旅宿業轉型或輔導合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9 項台灣好玩卡規劃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5 項主要客源市場媒體廣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9 項辦理好客民宿遴選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8 項旅宿業非法家數及房間數不斷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0 項辦理觀光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32

項營運整體支出下降 3%為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4 項宣傳媒體採購策略、執行情形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3 項淨利及每股盈餘逐年遞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5 項郵保付境內服務使用狀況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8 項「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7 項旅宿業經理人及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7 項輔導非法旅宿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3 項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1 項營運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24 項設置郵館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0 項臺灣好行預算執行率低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4 項升息趨勢因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2 項「管理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2 項加速清理通行費逾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2 項旅行業品牌化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電子收費相關郵寄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加強出國目的與實務運用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8 項新增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通訊傳播事業投資整併對產業相關影響及監理機制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源頭強化災損及生產整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撙節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檢討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公糧倉庫環境及管理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公糧倉庫管理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業基金—檢討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

蹤機制—提升土地廠房合理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園區投資計畫管控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優化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輔導資源過度集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商品規模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提升營運績效與長、短期負債利息費用負擔」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海外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餘裕資金之配置重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管理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管理機構服務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擬成立再生能源事業處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壓智慧型電表布建與目標相距甚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核四廠負債解決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新興計畫補辦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廢（污）水再利用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針對新興計畫補辦預算事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安管理機制落實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轉投資事業公股比率接近國營事業門檻監督管理」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管理機構服務效能提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增設付費式手機充電站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閒置停閉廠區及被占用土地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文化性資產與古蹟保存及多元應用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主要水庫清淤工作與設施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輔導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及相關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高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低落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落實「基金永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運作方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證交所等研擬自動調降手續費用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公共藝術品維修經費之相關額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政策研究智庫之建

置及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執行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發展」月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數位博物館體育文物典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旅運費預算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避免影響國人就業與薪資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我國人才外流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勞政部門和經建部門建立新景氣預測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產業並吸引投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財經政策妥適性確實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國家發展計畫規劃效能及強化對外經貿在數位經濟發展領域之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輕軌運量預估及預算可行性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兼顧資訊安全之無固定辦公場所者公文電子交換可行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跨域整合發展計畫重點區域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第一次股東董事選舉提名詳細情形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利生物材料寄存業務收支比例偏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水庫清淤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創業概念海選計畫精進廣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台塑六輕園區總體檢項目加入因應沉陷之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重新簽署或更新投資保護協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之原住民合作專章對於原住民族經濟助益：量化分析及未來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免除訴願程序條款」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案處理期間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和解案之委員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強辦理研析動物用藥國際管理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人力檢討運用方式規劃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綠能設施申設審查機制建立及漁電共生推動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違法攜帶肉製品入境之多元宣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簡化產銷履歷檢討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近年內部預算結構重新檢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研謀增加海外

銀行服務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榮家勞務外包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榮家現有照護人力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契約雇用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長照需求快速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管線鋪設及天然氣費率費用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部管制預算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適規劃國防預算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人才培育及進（留）用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業務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補助機制及 107 年度計畫重新審視即時性必要性」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科技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十八)通盤檢討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文創商品開發及授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藏品圖像管理機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孳息減少因應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品牌授權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相關營運措施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人力資源運用及管控」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學校法』相關配套子法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政策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技轉過程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國家生技園區技術移轉及育成中心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南部院區計畫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加強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監督及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檢討基金設置目的達成情形及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宜依據預算編製相關規定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各該領域學門院士人數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組織改造進度與相關會議階段性結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是否移交科技部竹科管理局經營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便捷智慧化服務散播數位文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將「台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各項地方大數據進行可視化彙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加強跨部會鏈結達到全球學術外交戰略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針對各系所資料庫建構統一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檢討基金設置目的達成情形及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二)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列管經費加強催

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節與消防節放假研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自駕車用高精度地圖之整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男等待入營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業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標章普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過勞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

認證意願容有提升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停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含石綿建築物基礎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人福利機構火災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應積極改善老人福利相關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利用」分支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政治檔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殯葬管理」之「獎補助」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聘任新住民擔任委員比例過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移民署通譯制度不甚完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聽證制度精進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宣導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通盤檢討警察人力補齊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語流失嚴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教育推展」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客家語言少數腔調保存傳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出國計畫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出國計畫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之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電視收視族群年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講客電臺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館舍使用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延伸至新北市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庄暫定古蹟近來頻遭拆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我國人在陸相關司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服務」之「獎補助費」經費流向未盡詳實呈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原民藥用植物研究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家數設置及資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護理之家火災安全管理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居留未滿 6 個月新住民孕婦之限制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史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出版品銷售情況不盡理想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銓敘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預算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資料保護現行政策法律是否符合最新國際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小客車進口關稅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租稅協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禁止處分威權統治時期沒收取得之國有財產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東部區域研究中心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四)自籌款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重新檢討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各項計畫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八)配合護理改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建立完整車重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十九）「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多元運作方式納入財務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四）派遣政策歸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四十九）活化花蓮機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五）補助狀況資料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職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端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凍結 1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大社工業區降編期程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電子投票、不在籍投票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9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軍醫官受次專科醫師訓練致服役年限延長」專案報告辦理情形，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決議(九)公布薪資中位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決議(八)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 12 案，

其中第 1 案及第 2 案，決定：「均准予備查」；第 3 案至第 12 案，決議：「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定海洋政策上位綱領專案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廖記章君為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章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決議事項，建請修法加註限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七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周澤民君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中所指雜物之定義及妨礙逃生避難之認定未明確，建請研議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參加本（第 9 屆第 7）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程序委員會會議）

報　告　事　項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沈智慧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報告事項無人登記發言，決定：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簡表 108.4.9.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不須協商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臺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不須協商
8.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12.21.
9.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交付協商 107.4.26.
10.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	44	交付協商 107.5.17.

	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 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 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 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交付協商 106.12.13.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07.3.22.
1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分別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交付協商 107.3.22.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交付協商 107.11.2.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

首先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貝里斯政府間公衛醫療技術合作協定」案，業經審查完竣，為求中英文文本一致性，中文文本協定名稱及內文於中華民國之後均加註(台灣)，請外交部予以更正，其餘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正草案」案
11	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3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4 案
	(2)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11)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



	正草案」；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等案。(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條文草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2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擬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內容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公股行庫具有執行及穩定政府政策的重要功能，董事長、總經理人事案向來皆由財政部長建議人選，再由行政院拍板定案，人選除了需要具備財經專業，更必須兼顧能力及操守才能發揮績效，國家政策始得以順利落實推動。然此次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利用清明連假前進行「周末大屠殺」式的公股行庫人事大調動，換掉近半數的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人選竟由績效相對不佳的銀行副總升任，甚至還有疑涉慶富獵雷艦案遭撤換的廖燦昌迅即再度回任金控董事長，絲毫未見蘇貞昌院長所說發揮「鯰魚效應」，根本是民進黨派系鬥爭、利益分贓，完全無視金融機構的公司治理應受到高度監理的法則。據媒體報導，控制泛官股的「地下董事長」為蔡英文總統，所有人事均需她同意，這波人事異動卻傳由蘇貞昌院長主導，「府院不同調」對國家治理重大政策將造成嚴重影響。在慶富獵雷艦案內幕重重未解，蘇貞昌院長急於短時間內大幅度人事調動，是否藉由更換公股銀行事長、總經理掌控金脈，企圖影響企業放款，為明年選舉鋪路，不禁令人高度懷疑。顯見公營事業職位對鞏固政權的重要性，更遠勝於公營事業本身的經營績效。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就公股行庫人事調動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6 案，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7會期第9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六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9人、委員周春米等21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KolasYotaka等17人、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23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25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23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六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討論事項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各位，對邱委員泰源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2 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7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就不再處理。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所列議案如今日院會通過，授權議事處予以刪除。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提出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中華民國臺灣 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為陳情司法不平數案暨請求國家賠償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1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謝清彥為法務部僭越國會立法權，制定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等法令，皆攸關人民權利義務，顯屬法令位階，未依法送立法院核備，陳請廢除案。（擬函轉法務部）

2、賴正直為年滿 65 歲老人津貼月領 3620 元，若年所得新台幣伍拾萬元就不得領，而兩位前副總統為何可月領 47 萬元，陳請釋疑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3、高雄市總工會為本會嚴正反對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中針對現況問題所提措施，請查照惠覆案。（擬函轉勞動部）

4、林義勝為 106 年國字第 40 號愛股案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東園派出所違法，國賠無機關可賠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瑞芳區深澳段 83-1 地號等 29 筆土地民間租用作為電廠，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員潭子小段 274 地號等 9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 69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8、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埔心鄉仁華段 681、824-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彰化縣政府）

9、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四湖鄉離島基礎工業區（四湖區），請雲林縣政府協助民間經營航空站園區購買土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10、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政府提供土地作為民營航空站園區，請協助高雄需要一座國際機場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11、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澎湖縣政府提供土地作為民營航空站園區事陳情案。（擬函轉澎湖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明天由本席擔任主席已排定審查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針對我國考試委員之員額並未明定其數額，而是授權立法院依其立法形成自由來決定考試委員的人數；另外，憲法增修條文也沒有明文將培訓業務劃歸考試院的職掌範圍，實務上常見考試院與各用人機關培訓業務歸屬的爭議，更有培訓業務疊床架屋的疑慮。面對當前政府組織精簡、提升用人效能以減省財政收支的改革聲浪，現行考試院的組織職掌是否應該隨同憲法增修條文的多次變動進行相應的調整，應有檢討的必要。其實除了憲法增修條文之外，憲法本文對於考試院的定位或考試院委員的職掌，包括現行考試院的運作方式係透過考試院的院會形成集體決策，以決定種種包括人事、考銓、選用、考試等制度，是否與憲法的意旨有所衝突，也應該列入考慮。

本院委員已就考試院的職掌、組織運作，以及考試委員的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等提出相關修法提案，在進入法案實質討論前，希望能夠聆聽各方見解，決定適用於我國文官法制改革大方向，以求修法更為周延。明天本委員會審查的法案總共有 6 個提案，分別由兩個黨團及兩位委員提出，各位應該已經收到參考的修法條文。

現在宣讀討論提綱。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討論提綱

一、依照憲法及增修條文，我國考試院之職掌、組織及運作方式為何？

(一)職掌內容是否包含培訓？

(二)考試院係屬合議制機關？抑或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二、我國考試委員之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公聽會的規則向各位說明。今天受邀出席的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次序，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會予以調整。等一下就有一位要求要調整，我會跟大家報告。本院委員依照登記先後的順序發言，在學者專家第一輪發言之後再邀請本院的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

由於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給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各位抬頭就可以看到倒數的計時器，它第一次歸零是正式的發言時間 10 分鐘，各位如果繼續發言，它就會再回加 2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不再延長，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公聽會如果還有時間，我們會開放第二輪的發言。

現在第 6 位到場的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林光彥主任委員必須提早離開，各位能不能同意讓他先發言？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會請林光彥律師先發言。各機關提出的書面意見

請自行參閱。

現在先請學者專家發言。首先請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林光彥主任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

林光彥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待會在 11 時要開庭，所以提前報告。以下就按照討論提綱提供一些初步的意見。針對一、(一)：考試院職掌內容是否包含培訓？關於考試權，向來有廣義與狹義的爭議，最廣義的就是原本憲法第八十三條所列的考試、任用、退休、養老等等所有事項，這也是原本憲法本文所規定的，這是一個最廣義的見解，就是將考試等同於所有的人事行政事項；以光譜的兩端來看，最狹義的當然就是所謂的考選制度。不過在這個廣、狹兩端的光譜之間，其實有很多的討論，譬如在釋字第 429 號解釋當中，機關的書面意見就有提到這樣的概念。大法官釋字第 429 號解釋提到，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才是「始完成考試程序」，所以所謂的考訓合一的概念提出來之後，考試就會包含了在及格之前的訓練，但是這樣的考試之前的訓練是不是及於所有的培訓，恐怕還要再進一步的思考。也就是說，所謂的培訓，廣義的培訓包含考試任用前的考試實務訓練過程，可是培訓也包含任官之後、擔任公務人員之後的後續訓練。今天的提綱提到培訓，「培訓」這兩個字的定義是什麼，就會影響結論到底是不是包含。我們可以參考一個法規，就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事實上就包含了高階公務人員的中長期培訓及其他有關的訓練。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培訓在現在實際制度的運作當中，絕對不是只有考試前的訓練而已，還包含了擔任公務人員之後後續的培訓問題。

目前初步的見解認為，採取極廣義或極狹義的見解，恐怕對於不管是憲政的學理或實際運作上面來講，都會有所扞格之處，所以我們目前初步的見解是採取修正的狹義說，也就是參考釋字第 429 號解釋的見解，認為考試院的職掌內容應該包含考選及任用前的訓練，可是任用之後的培訓是不是它的職掌內容，恐怕就要就教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

以下大概有幾點考量。第一個，憲法從本文到增修條文第六條變更之後，很顯然對於考試權的職掌是有所限縮的。從增修條文第六條本身來看，到底能不能作為一個培訓制度的附著所在，可能要再一款、一款地加以探討。以第一款的考試來講，固然考試如剛剛所言，有廣義及狹義的區別，但是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包含本文也是一樣，增修條文第六條分了 3 款、10 種事項之後，顯然這邊的考試指的是狹義的考試，也就是考選的制度，所以不可能用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考試就附隨了所有培訓的措施，因為條文將考試、銓敘、保障等等分開，考試應該是所謂的狹義的考試、考選制度；銓敘是升等、官等、職等的確定；保障是公務人員權益相關保障的問題；撫卹是死亡之後遺族的保障問題；退休是公務人員任職期滿退休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這些都是跟隨著公務人員職務的行使，與職務行使本身所需的權、能並沒有直接的牽連，所以這邊的銓敘、保障、撫卹、退休，是不是可以導引出「培訓」二字作為其基礎？恐怕也是有所疑義。任免的部分，就是任官及免職；考績的部分，當然就是年終考績或專案考績，端視公務人員表現而定；級俸是公務人員的薪水；陞遷是升官的問題；褒獎是做得好的獎勵問題。這些是不是真的都可以衍生跟培訓有關，可能都還要再進一步地討論。其中也許最

相關的是任免及考績這兩件事情，因為任官、免職要看公務人員的表現，考績也要看公務人員的表現，可是除了平常的表現外，可能也包含對公務人員的培訓，以及培訓過程當中相關的培訓成績、學習是否認真、有沒有得到工作上的職能，可是這樣的一個討論恐怕又跟文義上面有所衝突，那是不是可以透過目的解釋的方式加以擴充呢？恐怕都有些疑義。

從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各款所規定的 10 個項目來看，如果認為考試院的職掌包含所謂的培訓，就必須在這 10 種事項裡面找到其依據，而分別落入它是立法及執行，或是只有第三款單純的法制事項立法而已。

第二，從人事行政的完整性來看，固然我們將行政權與考試權分立，可是透過增修條文的研修，以及實務上的運作，包含人事行政局的設立，我們可以知道人事行政的完整性在學說上多半認為是屬於行政權的一部分，所以將之割離於考試院，恐怕都要有比較謹慎的見解及討論，採取比較審慎的立場。

最後我想提出一個憲政上所謂剩餘權歸屬的問題。當權力的分立疑義有所爭執的時候，對爭議不明的事項在剩餘權的歸屬上面就要考量各權力部門的屬性再來決定。本件討論是考試院的考試權，它是從行政權所分離出來的，在三權分立的國家，這是合宜的，就是五權分立的憲法仍然是例外地將行政權當中屬於考試或人事行政的事項割裂出來，由考試院加以執掌，所以在解釋上面如果有爭議不明的話，目前認為剩餘權的歸屬應該推定歸為行政權，只有憲法明文或解釋上面的確可以推導出來屬於考試院職掌的事項，才可例外地分割，由考試院加以執掌，這就是剩餘權歸屬應推定由行政權享有的概念。

根據討論提綱一、(一)的概念，我們的結論是目前比較傾向於修正的狹義說，包含了考選及任用前的訓練，至於任用後的相關培訓是否仍屬考試院的職掌，尚待進一步討論，我們持比較保留的立場。

關於討論提綱一、(二)，就是考試院是否為合議制機關？抑或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第一，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採取合議制，我們如果去看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其中只有規定設考試委員若干人，並沒有提到考試院院會，沒有像行政院規定要設院會，也沒有像監察院一樣，規定彈劾案一定要兩人以上提議、九人以上審查決定才可以提出。也就是說，不管是觀察憲法本文或憲法增修條文，並沒有明定考試院必須採取合議制。

當然，有一個觀點是，憲法明定「考試委員若干人」，既然是委員，是不是必然就是合議制？這恐怕要思考的是，不管從憲法的角度或行政法的角度來講，委員的角色事實上各有不同，的確有合議制的委員，但也有諮詢制的委員，所以是不是可以從「委員」二字必然導引出合議制的觀點，恐怕也是值得探討的。

第三，如同剛剛所講的，多數的憲政學者也都會提到，考試權是行政權，所以在學理上的設計未必要採取合議制，行政權的觀點恐怕是以首長制較為居多的。

第四，對比監察委員的制度、規定，除了剛剛提到的彈劾案採合議制以外，對於其他相關的規定，比如糾正案經過委員會的決議等等，也沒有明白地寫出要用合議的方式行使職權。

再觀察一個憲政上面的實務。目前考試院院會的職權其實沒有在考試院組織法中明定，憲法

也沒有相關的規定，而是在考試院會議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以下事項要列為院會的討論事項，第十條是規定報告事項，所以討論事項是屬於它的正式職權。此外，根據一些規範，譬如考選部及銓敘部，對於院部會共同的事項要提案，可是相對來講，對於院部會自己的事項，按照法規，考選部及銓敘部其實是可以獨立行使職權的，不一定事事都要報到考試院院會、會議決定，這就代表如果按照現行的制度，也不是大小事務都要由考試院的會議決定（當然，實務上也不可能），反而是基於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可能是法規命令）的角度來規定考試院會議的職權，如此更彰顯憲政的規定並沒有要求考試院一定要用院會的制度決定。相對來講，如果憲法的規定隱含應該要由考試委員組成的考試院會議做合議制的職權行使。按照考試院組織法的規定，考試院會議的組成成員除了正副院長、考試委員以外，還包含了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的首長，這樣是不是就真的符合考試委員合議制的組成、由考試委員決定，也是有問題的。由此可以反證，事實上，並沒有存在憲法的條文明定考試院必然是一個採取合議制的機關。以上是討論提綱一、(二)的部分。

關於討論提綱二、考試委員之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等等，我沒有進一步的詳細意見，因為我今天主要是從憲法的角度來談，至於憲法框架以下的部分，只要是合憲性的，相關的討論應該屬於立法裁量的部分。我唯一要提醒的是職權的部分，我剛才有提到，不管考試院會議是合議制或非合議制，包含考試委員組成的考試院會議、考試院院會到底要做什麼事情等等考試委員的職權事項，應該屬於憲政上比較重大的事項，縱使不以憲法明定，也應該遵守法律保留，以法律的方式加以明定，會比較適當。我只對職權部分提醒，對於其餘的部分沒有其他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林光彥主任委員提供這麼詳盡的意見。

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教授發言。

呂理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委員會所列的討論題綱，我要提出初步的意見。第一，關於考試院的職掌內容是否包含培訓，因為考試院是一個憲法機關，所以對其職權應該要從憲法來推演。剛剛林律師提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有三款規定，第一款是考試，第二款是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第三款是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這一款是重點，其中的法制事項是前面兩款沒有規定的，就我的理解，憲法的論理是除了法制事項之外，前面兩款所規定的從考試到退休等事項是由考試院及考試院所屬各機關負責執行，就這個部分是用這種體系上的解釋來跟第三款所特別強調的法制事項加以區別。換言之，考試院對於公務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只有法制研擬或是提出相關草案的職權，並沒有執行的權限。

關於考試院的職權是不是包含培訓，我認為也要從第三款來看，大家都了解，我們國家的用人制度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考用合一，考選跟任免還有考核、級俸等相關規定都是結合在一起的。在考用合一的原則之下，我認為培訓制度應該要放在第三款，因為其實培訓不只是任用前的培訓，還有任用後的教育訓練和其他職能的提升跟補充，其實都跟公務人員在任職過程中的考績、級俸、能不能陞遷、能不能受到褒獎，甚至要不要予以免職或其他的課責有關。所以我

的意見跟前面一位先進不太一樣，我認為培訓可以放在第三款，就是透過目的跟體系的解釋把它放在第三款裡面，但是僅止於法制事項。換言之，培訓的執行事項仍然不是考試院依照憲法所擁有的權限，我針對第一個議題做以上說明。

關於我們對考試院的職權或考試院的定位應該要怎麼去理解，我認為對我們憲法設計之下的考試院不能用傳統的三權分立這種角度去思考，因為我們的憲法是所謂的五權分立的憲法，但是大家都沒有疑義的一點就是，考試權是整個大的行政權的一環。從這兩個要素可以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就是考試院跟行政院、考試權跟行政權的區別其實是整個大的行政權內部分工的問題。這個大的行政權內部分工的問題，不只是在法律位階所做的權力分立，更是享有憲法位階的分權。換言之，考試權依據憲法擁有一些可以對抗其他國家公權力、不受干涉的權力，尤其是對抗同為行政權性質的行政院。我認為在我們修憲廢除考試院或是像精省一樣把它虛級化之前，考試院不應該完全沒有做一個憲法機關或憲法職權這樣的功能，我認為在討論提綱(二)以及第二個子題之前應該要先有這樣的理解。

我從這裡出發來談考試院到底是否是一個合議制機關或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對於這個命題，我自己認為有一個需要更精確的地方，就是獨立行使職權的到底是考試院還是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自己有沒有獨立行使職權的必要，我們從憲法裡面看不出來。根據我們所了解的相關法律制度，我們會賦予一個公權力擔當者獨立行使職權的權限，通常他是有裁罰、裁判或是找出弊端、找出不法的功能，比如說 NCC、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官、檢察官、大法官或剛剛提到的監察委員。可是像這些公職的功能在考試委員這邊有必要存在嗎？在我看起來並沒有必要。

在我們現行憲法的架構之下，考試委員的功能是針對剛剛我們所說的那些職權進行統籌或監督院以下各機關在執行、擬訂政策上面有沒有違誤的情形，並不像我們剛剛講的那些職務有需要獨立行使職權的必要。至於是不是應該要採合議制，我們對於合議制的理解是不是所有決策都必須要透過投票、表決來形成，就這個部分，憲法既然沒有規定，我認為考試院組織法就這個部分是有形成的空間，但是按照我剛剛的說明，考試院組織法在立法的時候，並不適宜讓考試院或考試委員享有所謂的獨立行使職權，因為從憲法上看不出來有準備要賦予考試院這種廣義的行政權、有讓他們獨立行使職權的必要。從實然面來說，考試院已經是一個國家最高層級、院級的機構，除了有違法失職甚至有違憲的行為以外，我想像不出來它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會有被其他機關或其他上級去干預其職權的餘地。這就是我對提綱(二)這個問題的說明。

最後，我想說明一下，未來如果要考慮對員額跟任期、職權進行修法，我們應該要做怎麼樣的修正。關於到底員額怎麼樣算多、怎麼樣算少，不只是在國內，在各國對這個部分都有一個很廣泛的立法裁量空間。在各個草案裡面分別規定 3 位、5 位、7 位的員額，從憲法的觀點來說，我們必須要尊重立法者在這邊所做的裁量。但是立法者在這邊所做的裁量也不應該是全無界限，我必須要強調一點，就是我們應該要看，考試院做為一個諮詢機關，控制所屬機關的決策或檢討整個國家就考選、用人、銓敘、保障的政策是不是違法或是不是妥當，如果要發揮這樣的功能，考試院需要怎麼樣的人員配置。我自己認為，最後結果到底是幾個人也許不是重點，重點應該是這樣的組織到底能不能適切的達到我們前面所說那些功能的需要。我認為如果要達

到那種功能，可是人數過少，那它的代表性跟思慮的周延性恐怕是會有所欠缺。我認為 7 個、5 個、8 個以上，然後有一定的組織、各有一定的代表性，就這個部分才能夠表現出在不同的利益需求或不同政黨的立場上面的融合、衡平之需要，這個部分就是立法者在進行裁量時所應該要考量的。

但是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考試院組織法應該要加強怎麼樣挑出我們認為可以擔當考試院任務的這些人。目前考試院組織法就這個部分並沒有太多的規定，我認為可以仿照大法官提名跟同意的過程，尤其是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經由各方面的推薦，訂定一定資格的要求，讓比較多的人選可以在考試院評選考試委員的時候被考量。透過這樣一種透明公開的方式，儘可能讓相關的政黨意見或各方面社會的利益可以在人事政策上面維持下來。

最後，關於任期要定為 4 年、3 年或是 5 年、6 年，怎麼樣規定會比較適合？是不是需要跟立法院一樣保持 4 年或是可以更長？我認為當然一方面也是一個立法裁量的空間，但另外一方面如果我們考量考試院在憲法上的意義是要對抗或要跟政黨輪替的行政權有一些區隔、有一些分立跟制衡的關係，他們的任免、任期或許不宜跟行政院、立法院一致，像現在立法委員跟總統的選舉產生常常任期很相近，我認為不宜是一致的，否則剛才我們所說的權力分立的功能可能就會在民主選舉、定期改選的制度裡面被架空或流於虛設了！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管理學系呂理翔教授。

接下來請有澤法律事務所廖國翔資深律師發言。

廖國翔資深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可以來這邊跟各位一起參與考試院組織法修法的公聽會，考試院組織法上次的修正是在 1994 年 7 月，距今已經 25 年了，在這 25 年間甚至更長遠以來，考試院組織的運作無論於內或於外都產生了不少權責上的衝突，於內包括考試委員跟考試院相關部會之間，於外則是在考試院跟行政院之間，由於種種權責的衝突，導致考試院的定位被大家所質疑。我們認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有一定的意義，就是如何在合乎當前憲法的架構下對考試院合理妥適安排，在修憲之前考試院仍然存在的狀況下，讓考試院取得在憲法上最良善的定位並且可以回應政府再造的訴求，毋寧是具有相當程度的憲政意義。因此我要針對今天的討論提綱簡單的說明我個人的意見，我有先提供一份書面的資料，因為時間比較緊湊，可能其中一些部分有錯誤而來不及修正，我等一下再以口頭補充說明。

首先，關於考試院的職掌是否包含培訓，剛剛兩位先進都已經有做了相關的陳述，我個人的意見也是一樣的。我們先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憲法上對考試權的定位是什麼？其實就是廣義行政權的一環，如果以三權分立的視角來看，它其實是行政權，我們主要是把人事行政的部分劃分到考試權。那考試權跟行政權應該如何分權呢？考試院跟行政院的權責劃分其實應該要回歸憲法的觀察，依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行政院是最高的行政機關，考試院掌管考試權，既然它是部分的行政權、做為限定的行政權的一環，那它的職權其實就是以憲法上所列舉的職權為限。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是考試院的職權，除此之外，在解釋上當然就是屬於行政院的職權。在機關部分還有說明，依剩餘權歸屬的法理，如果性質與考試權相近的話就歸屬考試權，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是有一些誤解，因為我們看憲法裡面針對中央跟地方的權限，確實

在第一百十一條裡面有一個剩餘權歸屬的部分，就是依性質去劃分到底是屬於中央的職權還是屬於地方的職權，但是憲法就中央機關的權限並沒有相似的規定。如同我剛剛所說的，除了憲法上列舉給考試院的事項之外，其他都是屬於行政院的行政權，這樣的理解是必須要先建立的前提。

再者，在討論提綱裡面有一個問題就是培訓到底是屬於考試權的職權還是屬於行政權的職權，其實培訓是屬於任免、陞遷、級俸整套制度的一環，在 1992 年第二次修憲之後，對公務員的任免、陞遷、級俸等事項已經有做一定程度的劃分，原本這些事項是由考試院所執掌，但是在修憲之後，考試院就只執掌相關事項的法制事項，也就是具體的執行事項已經從考試院移轉到行政院了。因為培訓其實就是任免、陞遷制度的一環，相關的職權自然就移轉給行政院而由行政院行使了，所以我認為培訓的部分並非考試院的權限。在機關部分的書面資料有提到，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29 號解釋的意旨，在任用之前的考試仍然是屬於考試的一環，所以屬於考試院的職權。但是其實第 429 號解釋是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所為的解釋，相關文字其實是引述公務人員考試法的內涵，可是我們不能因為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在任用前的訓練屬於考試的一環，所以就認為相關訓練是屬於考試院的職權，這其實有點套套邏輯，我們還是必須回歸整個訓練的本質是什麼。訓練的本質是跟任用、陞遷、級俸相關，並不能因為任用、陞遷等程序有考試，所以就認為它是考試權的一環，我覺得這樣是有一點擴大解讀了。

再來，我們回歸到法制面，我剛剛講到的是憲法層次的權限劃分，在法制面上，目前的權限劃分其實是根據 1995 年考試院跟行政院兩院協調會議的結論，就是考試院負責的是經考試錄取公務員的訓練，行政院則負責專業的訓練跟後續在職的訓練，所以目前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規其實是依照 1995 年兩院協調會議的結論去做相關的設計。但是就如我剛才所說的，依照憲法所為的權限劃分，其實培訓的部分很清楚就是屬於行政院的職權，縱使是從機關現實面、機關功能最適的法理來看，實際上用人的機關才是最適合的訓練機關，才知道什麼樣的訓練最符合其業務需求，所以 1995 年兩院協調會議的結論其實跟修正後的憲法有相當的扞格，後續所為相關考試法規的制定也跟憲法上的權限劃分有相當程度的出入。我個人認為，目前的考試法制將考試錄取前公務員的訓練還是劃分到考試院的權限內，違反了 1992 年第二次修憲之後考試院權限分配的意旨。

再來，第二個問題就是考試院是不是合議制的機關，關於這個部分，書面資料第 5 頁是我對於憲法體系的解釋，憲法中規定的合議機關有立法院跟監察院，立法院的部分，立法院設立法委員 113 人，然後立法院得常設各種委員會；監察院的部分，則是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執行相關工作的時候，得分設若干委員會；考試院的組織規定是，考試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我們可以發現考試院的組織規定其實跟剛剛所提的立法院、監察院規定是不一樣的，反而更相近於行政院的規定，行政院的組織規定提到，行政院正、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我們可以發現在憲法的設計下，立法院跟監察院是屬於合議制機關的規定，至於考試院相關規定的文字則是類似於行政院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它應該跟行政院一樣，是一個層級式行政機關，而不是合議制的機關。因為我們也不

會說行政院設政務委員若干人就說行政院是一個合議機關，這在解釋上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

再者，從行政任務的角度來看，行政院跟考試院都擔負主動的行政任務，我們殊難想像擔負主動行政任務的機關可以作為一個合議制機關去行使它的職權。相較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司法院，其設計是不一樣的，像司法權是不告不理、是被動性質的；監察院行使糾舉、彈劾權也是屬於被動性質的權限，但是行政院、考試院的部分，以考試院來說，它必須舉辦國家考試這樣一個主動的行政事項，所以我們認為它必定是一個層級式的行政機關，而不是一個委員會制的合議機關去行使職權。依考試院組織法規定，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合議制來行使職權，這是一個錯誤的設計，其實是不符合當前憲法規定的意旨，以上是本人針對第二個問題所提出的看法。

此外，關於考試委員的員額、任期跟職權的部分，首先我先說明一下考試委員的職權，考試委員職權依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必須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大法官會議第 461 號解釋提到，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是無庸列席備詢的，其實就等於考試委員是外於民主究責機制的、是不用備詢、不用承擔任何政治責任的，在此情況下，他們就必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而不應該擁有政策形成權，因為我們無法想像一個可以形成政策的人事機關，是不用受到立法院監督、不用負擔任何的政治責任，這顯然是違反民主原則的。

事實上，考試院真正的政策是形成於考試院所屬的部會之間，比方說考選部、銓敘部，關於部會形成的政策，依目前的考試院組織法規定，重大事項必須送考試院院會進行討論，而考試院院會的組成包含考試委員 19 人，正、副院長以及部會首長，也就是說，考試委員 19 人的人數是遠高於考試院正、副院長及部會首長人數的，所以考試委員可以很輕易的推翻、改變、影響下面部會所送上來的政策，但是真正承擔政治責任、必須到立法院備詢的卻是考試院的部會首長，這樣顯然也違反權責劃分的原則。

因此，本人認為考試委員在現行的憲法下，其實只有內部政策協調權，應該獨立行使職權而不應該影響、不應該參與政策的決策，如此才符合憲法的要求、憲法的設計。

再來，考試院正、副院長從憲法的角度來看，他們不像監察院及司法院大法官有任期的保障，相關的任期保障其實是規定於考試院組織法，但是考試院正、副院長擔任一個具有政治性質的職位，而且依憲法他們沒有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規定，但是他們又不必赴立法院備詢，在不必赴立法院備詢的情況下，我們不應該再給予考試院正、副院長任期保障，否則會造成權利是一個完全無法對它進行制衡的狀態，沒有任何民主究責機制可以要求考試院正、副院長對於其決策、政策負責。因此，本人認為考試院正、副院長任期保障的相關規定應該移除。

最後，關於考試委員人數的部分，如方才所述，考試委員其實只有內部政策的協調權，其憲法上的權限是極度限縮的，在如此極度限縮的權限下，我們卻設 19 名擁有部長級待遇的考試委員，這顯然是過多而且不符合國家資源分配的。本人認為考試委員人數應該縮減到 3 人或是至多 5 人，而且應遴選具專業知識、足為國家人才取樣之典範、足為文官制度之形成提供建言，為人才培訓提供榜樣，這樣德高望重的人來作為考試院考試委員，如此才可以有其高度及憲政意義。謝謝。

主席：謝謝有澤法律事務所廖國翔律師提供的寶貴意見。

接下來請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承宗教授發言。

羅承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大概講一下我跟這個題目的淵源，這是我第三次來貴院談考試權，第一次是在為上屆考試委員舉辦全院公聽會的時候，那時我甚至還有點小調皮的計算一下所有那時候的考試委員到底是從哪間學校畢業的、是去哪個國家留學，最後得出了一個結論是我們考試委員有高度的群組化，即至少就那一屆來看，是高度的「政大」加「留美」，看不到「多元」；第二次則是上次修憲，談的是考監的廢除；今天很高興第三次來此談這些題目。

現在就切入這三個題目，而且我直接先講答案，第一個關於培訓的部分，我認為是不包括，這可以從兩方面來看，文意解釋上，方才很多先進提到相關的法條，我就不再贅述了，所以是看不出來有「培訓」這兩個字。再來，憲法有一個理論，就是功能最適理論，簡單來說就是到底哪個機關適合什麼事情就交給他做吧！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認為培訓就是訓練、就是經驗傳承，這個東西只可能在行政體系裡面傳承，很難想像一個遙遠的考試院能夠傳承什麼事情。

在此我舉一些實例，現在照片上這兩位帥哥是我的學生，他們最近都當上國家公務員，一位是在海巡服務，一位則是擔任警察，而且還在中正一分局服務，而我在跟他討論相關業務時發現，光是中正一轄區內的執勤就有高度的複雜性，從立法院這一區到補習街、到台北車站，而且台北車站早上、下午、晚上整個執勤重點都不一樣，甚至台北車站從晚上 10 時到清晨 4 時，可說是另外一個城市，尤其是地下室的部分大家可以去看一下，所以如何治理這樣一個轄區，這些經驗的傳承未必在其他警察局會有，但在中正一執勤時就要知道這一區會有這樣的東西，如果考試院真的很堅持培訓還是他們負責的工作，請問你們要拿什麼東西教人家？中正一該如何執勤？

另外一個學生則是在新竹南寮漁港移民署執勤，該地執勤的重點是漁船，還是同樣的道理，這個東西還是行政機關最熟悉，所以在不要抱本位主義的情況下，我看不出這個答案有其他的選擇性。

第二個題目方才很多先進都提到了，所以我就不再贅述，而我採取的是合議機關說，因為這是高普考的標準答案，所以如果各位要改答案的話，我沒有意見，但希望不要讓考生太過混亂，因此，這題我就先跳過，我認為這題不重要。

下一題則是關於考試院的員額任期及任期有無調整的必要，對此，我認為有必要，而且是極度、高度的必要，為什麼呢？我們來談一下時間序的問題，考試院組織法上次修正是在 1994 年 7 月，所以 25 年沒動過。一部 25 年沒動過的法律是什麼狀況，我幫各位回想一下。1994 年是什麼樣的年代？那個時候總統還沒直選，而且上一次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是 97 年 7 月，8 月就來了一次憲改，所以那個時間點以後還經歷 5 次憲改，當然，還可以扣掉 1 次，但是至少我們很難想像一個那麼老、二十幾年前的法律，中間又經過修憲，考試院組織法卻文風不動，我覺得非常講不過去。

再來，我們看一下這個人。我相信在座比較年輕的長官根本不知道他是誰了，他叫邱創煥。我為什麼把邱創煥先生放在這個地方？很簡單，這是一個邱創煥時代的考試院組織法，我們要

讓這個邱創煥時代的考試院組織法再進入第 10 屆的立法院嗎？我不知道。這一屆的立法院已經快結束，只剩下兩個會期了，如果再不把這個考試院組織法更動的話，我們就要繼續抱著邱創煥時代的法律走下去，時間真的不夠了。

回到這一次比較細節性的各個提案，我有兩個很簡單的建議。第一，關於人數的部分，人數下修是絕對有必要的，我們現在看到幾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是時代力量黨團版，人數是 7 個人，根據是現在一般的委員會都是 7 個人，如果不要減少，就訂為 7 人。第二個版本是段宜康委員的 3 人版，這個版本也是有根據的，是參酌日本的做法。再來是李俊俋委員的 5 人版，有點像折衷版。至於我的見解是，不管哪一個版都很好，但是就趕快改，因為現在是 19 個人，如果繼續下去的話，還真的滿邱創煥時代的。

此外，我非常敬佩貴院，尤其是各個委員的提案，立法院預算中心幫我們算出來的數字是，每一位考試委員一年是 277 萬元，我記得這是 2015 年的數字，現在應該會更高一點點，所以各位可以算一下，每減少一位考試委員，公帑就可以省多少錢，我覺得這個還滿理性的，可以繼續討論。我的第一個見解是人數絕對要下修。

第二，在任期的部分，目前我看到的 3 個版本都回歸 4 年，像剛才進來的彭老師也贊同 4 年，這個共識至少在幾個版本裡面都有。我剛才有瞄到彭老師也覺得 4 年是 OK 的，所以這個部分真的可以趕快推，尤其這兩個又是配套，前面的人數變成 5 個人或 7 個人，這個時候人比較少，加上時間又比較少的話，其實也可以更促進人事流動。

最後，我想給各位看兩張圖。第一個是 2014 年、上一屆賴士葆委員講的話，我就不增加自己的意見，直接把它唸一遍。當時賴士葆委員在開會的時候說道：「國家要往前走，考試、監察兩院應該廢掉」，而且他引用國民黨智庫—國家政策基金會的研究指出：「這兩院根本就像是雞肋、養老院」。這不是我講的，而是賴士葆委員講的。站在我寫過相關憲改文章的觀點來看，我覺得這個值得贊同，但是因為我們今天開的是修法委員會，而非修憲委員會，所以下一次如果有修憲委員會的話，我覺得我還是支持這個意見。

這次我還是有一個小疑惑。這張圖是 2016 年這一屆立法院剛開始，蔡宗珍部長被黃國昌委員質詢的時候自己說的話，好像對於人數的部分，他也沒那麼堅持。這張圖下面的小文字可能有點太小了，我再唸一次：「立委質疑台灣考試委員人數是否過多，考選部長蔡宗珍 13 日回應，新制應有思考調整空間，人數其實不用那麼多」。這是蔡部長講的，我不曉得有沒有引述錯誤，各位可以回去求證一下。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也非常支持蔡部長講的，這個要做，而且剛好就是修法的問題，這次就是修法的問題。

我再回顧這 3 個題目：對於第一個問題，我認為培訓是行政，所以不應該由考試院做。對於第二個題目，其實我沒有見解，但是請各位要有固定的見解，以利考生作答。對於第三個題目，我認為要修，而且要急迫修，最好是現在修，不要再讓這部老法律繼續進入下一個世代。謝謝。

主席：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及公民教育學系劉兆隆教授發言。

劉兆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考試院的 3 個問題，首先，就第一個問題來講，考試院的職掌

是否包含培訓？法條的部分我就不說了。誠如各位先進之前所講的，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或許從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來思考，會是一個比較新的思考。因為這部憲法是民國 36 年定的，那個時候的思考有其時代背景，我們應該予以尊重；可是從人力資源培訓的角度來講，真的不會有比機關內部更知道其行政需求為何。

目前我們看到人事行政總處設有培訓考用處，從組織架構來講，我們可以看到該處的業務與保訓會的訓練業務有一部分是疊床架屋的，即使現在不討論這個問題，以後還是要處理。其實關於培訓的問題，目前切割的方式是公務人員的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是由保訓會負責，其他的在職訓練則由人事行政總處負責，這樣的方式是否合宜也容有討論的空間，為什麼升官等訓練就一定比較特別嗎？還是比較通識化，還是怎麼樣？其實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我覺得在培訓的業務上，如果從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來看，或許大概會有一個答案。我覺得回歸到由行政機關來面對及處理，或許是一個思考的方向。

第二個問題是考試院是否為合議制機關？我贊同羅承宗老師的答案，就是目前看起來是如此。至於考試院是否獨立行使職權，目前法規沒有特別規定，但是考試院形成決議是採合議制的決議。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考試委員員額、任期、職權的問題，在現行的制度之下，站在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來講，目前考試委員的人數偏多或偏少的問題應該從一個問題來看，就是考試院的職掌為何。關於我們國家考試院的職掌，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範公務人員的部分，第二款是規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職業資格，可是從第八十三條到第八十八條的內容觀之，可以看到主要討論的核心都是公務人員，也就是說，考試權主要指的是公務人員，可是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職業資格，讓考試院的職掌變得非常龐雜。

我們應該回頭思考一個問題，這是在民國 36 年所制定的法規，但是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隨著國際人才的流動，國外人士到臺灣服務如何取得相關證照的問題。舉例來講，在座很多先進都是法律界的先進，臺灣的律師執照是世界上最難考的，卻是最難用的，因為這個市場規格是由國家在決定的；可是國外很多類似的行業類別是由公會及行會在決定的，國家只是尊重公會及行會的需要予以輔助性地制定一些制度。我們是否應該考慮一個問題，就是現行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範有關考試院的情況，是不是已經造成我們的人才沒有競爭力及人才國際流動的困境？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這一條要如何限縮解釋或修訂，可能是以後、甚至大院都要面對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國家人才的發展及運用。

其次，我們可以看到考試院所舉辦的考試，當然我也看過之前有學者或考試院的官員主張，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考試要由考試院舉辦，是因為這涉及公共利益事項，非常重要，應該由國家來掌管。可是有些我實在看不出來，例如導遊、不動產經紀人、聽力師，那個範圍太龐雜了，對於公共利益的解釋，範圍太寬了。如果把這個條文予以限縮解釋，或者未來修憲的時候廢掉的話，會發現考試院的職權就回歸到處理公務員這一塊；如果業務量減少了，我們是否還需要這麼多考委，其實答案就非常明確了。此其一。

第二、我主張人數大概在七至九人之間，明定政黨比例，原則上應該比照政務官，在職時間

不能私赴大陸兼職或上課，這些我都贊成。最重要的是，如果考試院的業務很明確又單純化，按照憲法第八十三條到第八十八條的意旨，係以公務人員為主的話，則其組織的限縮就有合乎道理的地方。

簡單來講，我們在思考考試院組織法修正的時候，它可能面對的應該不只是考試院跟公務員的問題，而是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職業資格，這麼大範疇的業務是否適合放在考試院裡面去處理？我們已經不是民國 36 年時候的中華民國，我們現在面對歐盟、全球化競爭的地球村，這樣的條文會不會阻礙我們國家的發展、進步及國際人才的流動，或許這才是我們應該再思考的問題。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劉兆隆教授寶貴的意見。我先跟各位先致歉，我覺得討論題綱一、(二)考試院係屬合議制機關？這一點大概沒有爭議，因為現狀就是合議制機關；現在要請教各位的是，它是否應該為合議制機關？我們接下來的方向，可能要扣住它到底應該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態？

繼續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仕訪理事發言。

林仕訪理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是第六位發言者，前面五位專家學者都已經提過憲法上有關考試院或考試權相關的爭議問題，所以相同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說明。當然這個爭議點來自於憲法，不管是憲法第八十三條或增修條文第六條，就考試院的職掌都沒有提到「培訓」這兩個字，才會就培訓部分引發爭議。問題是，到底培訓講的是什麼事情？

我們看到考試院書面資料第二頁第二段寫著，培訓包括基礎訓練、在職訓練跟發展訓練；以基礎訓練來說，因為大法官釋字 429 號已經做出解釋，考試的基礎訓練屬於考試的一環，所以那個部分的爭議性可能就比較不是那麼大。因此我會比較聚焦於培訓中有關的在職訓練及發展訓練兩個區塊，是不是屬於考試院職掌範圍？

就個人理解，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將其區分為三款，第一款、第二款一般在解釋上，認為是屬於執行事項，即考試院就考試、公務人員的銓敘、保障、撫卹、退休，所以考試院的職掌包含執行事項；但就第三款的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屬於法制事項，而不是執行事項。所以在某個程度的理解上，我們認為它是對第八十三條考試院原來的職掌適度限縮，而第三款竟然只包括法制事項，不包括執行事項。所以剛剛有先進提到，培訓的主要內容是包含在公務人員的陞遷概念裡面，也就是你去訓練他、考用他，未來在人事的需求上，要怎麼去晉陞他、用他，事實上這個部分應該屬於人事需用機關的權限。因為在公務員所擔任的職務上，他要做什麼樣的在職訓練，什麼樣的發展訓練，只有真正的需要機關才會了解，也只有需用機關才知道怎麼培訓他，所以在這個概念上，我們認為是屬於執行事項，而非法制事項。基於以上的理解，我認為考試院的職掌就不包括公務人員的在職訓練與發展訓練。

討論提綱第二點，剛剛主席已經裁示，屬於合議制的部分就不用再說了。

主席：不好意思，我打個岔，我的意思是各位不用討論它的現狀，我們知道現狀就是合議制；如果各位要討論的話，可以討論憲法的規範或它到底應該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態？各位的討論不一定要照著提綱的順序，可以集中在你比較有興趣的某一個點，你沒有興趣的點，也可以跳過去。不好意思，請繼續。

林仕訪理事：謝謝主席。我思考的問題是，考試委員的職掌究竟是什麼？根據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的規定—考試委員「綜理重要政策」；綜理重要政策究竟要做些什麼事，外界也很難理解。既然組織上已經設置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去分攤掉它的實質職掌工作，剩下的考試委員究竟要做些什麼事，其實是很難去揣測的，到底這個重要政策會形成什麼樣的東西，我們很難去理解。綜合提綱一、(二)與二、的部分，我認為考試委員不需要那麼多的員額。

至於任期部分，係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如果依現行的 6 年制來看，某個程度會干預到一些總統在他的任期內，無法提名任用考試委員，所以我覺得任期上還是應該維持在 4 年，讓總統有權力、有機會來行使他的提名權。

有關資格方面，因為主要的業務職掌在考選和銓敘部分，有專業人員在處理；形成重要政策的委員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資格？我看到修正草案裡面是把他界定在法學教授多少年或從事專業工作多少年以上的領域，這些跟政策制定是否有必然的關係？我不覺得一定要這樣規範，畢竟他做的是公領域大方向的政策決定，只要具有這個能力的人，都應該具有這樣的資格，而不是從形式上的條件去限縮他必須到什麼樣的資格，就好像立法委員，只要經過人民信任投票選出來，他就可以從事立法工作；我們不會要求立法委員一定要是大學教授多少年，或職業專家多少年，才能夠從事立法工作。所以在這個層次上，我倒認為考試委員的資格並沒有一定要限縮到那麼的嚴謹。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剛才前面幾位發言的教授都提到訓練的部分，即考試到任用之間，也就是任用前的考試，認為是考試院的職權；但是包括陞遷或在職訓練，就不應該是考試院的職權。

接下來請東吳大學董保城副校長發言。

董保城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代表的不是東吳大學副校長，我是以東吳大學的專業教授來這裡發表幾個見解。我特別願意受邀的原因是我也曾經在考選部擔任過政務次長一職將近 4 年，部長一職將近 3 年多，所以我應該屬於就近觀察。如果我沒有擔任部長，沒有去考試院服務那麼多年，我今天應該會跟大部分的學者持一樣的見解，因為是從霧裡看花，從外面來看；但是在那邊待了 7 年之後，我覺得是冷暖自知！所以，我想以過去的實務經驗者、實地操作者，還有我的憲法基礎理論及我國的憲政歷史、背景來說明。我的大綱分為五點，壹、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具有重大意義。貳、考試錄取人員需要合格合用且具有競爭力。參、考試院組織調整及其理由。肆、新進公務員培訓應該由考試院負責。伍、需要有經驗與制度的傳承。

首先看壹、考試院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具有重大意義。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對考試公平性有重大意義，必須要保留。我在考選部服務時，有很多不同的人、透過關係來問孩子考試狀況如何、這次題目大概是哪些？我說：對不起，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因為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必須合議制。我覺得大家都有這個習慣跟共識，只要是採獨立行職權都是合議制比較多，包括我們的法院，法官獨立行使權也是採三人或五人的合議制，中選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是一樣。

從現實來看，張知本先生當初提出憲法初稿草案裡面，針對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就規定「每次考試設典試委員主試之」、「典試委員獨立典試，無論任何人不得干涉」換句話說，

從當初張知本制憲的條文來看，他是比較偏重考試這一塊。因為考委獨立性質，透過合議制方式可以避免，因為獨立行使職權很濫權，因此走合議制方式，我剛說過法官也是獨立行使權，但他必須是三人或五人的合議制處理。另外，我看這次很多修正案都說，花那麼多人事費在這幾個人的身上夠本嗎？我覺得不是看錢，考試院不在乎委員人數的多寡，而是在於考試錄取人員是否合格、合用，國家人事政策品質建構上是否有效能且具有國際競爭力。我認為，考試院職權明定在憲法第八十三條及增修條例第六條，除了辦理公務員、專技考試之外，承擔國家有關人事典章制度的重大責任。考試院同時掌握軍公教退撫基金之運作，我們暫且不論它的績效如何，但是基金放在獨立行使職權的考試院之下，與行政院保持一定距離比較不容易受到政治的干擾，比較能夠確基金的安定性。目前軍公教退撫基金是在考試院之下，它的本質上固然屬於行政權，可是還有一定的距離，放在考試院之下，干擾它是比較曲折的干擾。

另外，現行 19 名的考試委員，每年人事費約 6,000 萬元，如果精算一下，就我的觀察，他們承擔的工作，國家所支付的費用並不高。第一點，各位請看，無論是假日、連續假期只要舉辦考試，不管是入圍、命題、閱卷疑義，以及到全國各地巡視考場，考試委員幾乎是隨請隨到，而且就近在考試院區。換句話說，我們的承辦人到另外一棟樓就可以直接跟考試委員接觸，因此對考試便利性、效能性，甚至保密性具有重要的意義。第二點，考試院掌管國家各種考試，人事典章、法令多如牛毛，各有其複雜的歷史背景及時代因素，亟需眾多學者專家專任並長期專注，透過經驗累積在考試院會議做最後把關，如果基於國家財政負擔過重理由，驟然大幅減少考委的人數，請問誰來承擔我剛剛所講的前面這兩個重要的工作—各種考試、人事典章制度的最後把關，所以我請立委好好地費心慎思。

我建議未來的考試院委員由現行 19 名調為 13 名。這不是數字叫價問題，而是我們到底需要怎樣功能的考試院？我認為應該是委員 1 人兼院長，委員 1 人兼副院長，委員 1 人兼考選部部長，現在 3 部會首長都不是考試委員兼任。另外，我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人力資源專家的部分，我希望不是只有公部門的，應該把私部門包括台塑、台灣大哥大或鴻海等大企業的人力資源一起納進來，所以是公務人力資源學者專家 3 人、公共行政與公法學者 3 人以及資深高階常任文官，只有他們在裡面，他們的經驗才會透過這個平台交流，所以我認為 19 名應該改為 13 名。我的理由是，第一個，建立權責相符體制。目前院長、副院長與各部首長都不是考試委員，院長只是以主持會議主席身分參加外，其他部會首長都是列席，因此院會討論，提出政策之後，因為他不像考試委員是經過立法委員同意，因此在地位、對等上是有困難的，但是院會通過的決議卻要各部會負最後的成敗責任，所以我認為這是權責不符。第二個，回歸人力資源專業。現在的考試委員大部分都是各個領域的專家，比如他是醫學專家、交通專家、經濟專家，這些專家 1 任 6 年，第二任 12 年，據我觀察，每次在考試命題閱卷時，他一定會找他熟悉的人，無形中這個就變成他的圈內人，這也不能怪他，因為這些委員都很優秀，他不會找路人甲、路人乙，他一定找他認識的人，認識的人比較有機會，其他跟這些委員接觸比較少的，機會就會比較少，因此我認為考試專家多元的認同上會有問題。

其次，由於各個考試委員都是各領域的專家，每次在討論考試方法要怎麼改革時，我們的考

試方法永遠都是筆試，為什麼呢？我們還有其他考試，比如心理測驗、技能測驗、性向測驗，各種測驗都有，可是從來沒有發展出來，為什麼？當討論這個議題時，因為每個考試委員都是學者專家、都是各個領域的專家，他們對考試方式的選擇各有不同意見，最後唯一就是筆試最好，一翻兩瞪眼，因此我們的考試方法永遠沒有辦法調整，如果單以筆試來做的話，可能沒有一個合格、合用的，我認為這是最大的問題。

另外，現在的考試委員有某些專業，像過去的那一屆有醫學的，這一屆沒有醫學的，因次醫事考試就沒有人在幫他們說話，如果一個領域是某個人的，比如警察出身的，他在裡面就常常為警察這一塊說話，這也不是壞事，他變成是唯一代理人，他的主觀意識決定未來的人事做什麼。此外，回歸人力資源專業的部分，由於新制的考試委員不再是某特定學科的專家，在考試政策之決定與命題閱卷委員之延聘更全面化與活化，對於典試公平性具有重要意義。

肆、新進公務人員培訓應由考院負責。剛剛講過，培訓部分雖然憲法沒有明訂，可是像公務人員要向監察院財產申報也不是憲法明訂的，它屬於立法裁量，我認為培訓就是新生的基礎訓練，應該由考試院負責，基礎訓練是針對公共服務的基本理念、價值及態度訓練，這部分由各個機關人事單位做，不可能負擔得了。另外，大法官釋字 429 號跟 155 號解釋指出，訓練和實習都是由考試程序之一環。伍、需要經驗與制度之傳承。我認為考試委員任期為 6 年，為了傳承有一半可以續任。

最後，我講一句話，從民意調查可以看出來，人民對國家機關的信任度，考試權還是最高的，今天委員會要動這一塊的話，我們真的要考慮是不是真的要連根拔除？因為考試制度跟典參制度的公平性是促進臺灣社會底層往高層流動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為了考試的公平以及人事制度的建構，事涉不只是個人的工作權，而是國安問題。當初洪秀全就是因為屢考不中，對考試很火大，才創造了太平天國。因此我覺得今天我們要對考試權做非常深入的討論，不能說那是以前的老東西，花了多少錢，從這樣的角度切入，謝謝。

主席：謝謝董部長寶貴的經驗和見解，剛才您提到考試院的部會首長是否由考試委員兼任，我們曾經考慮過。但是這有一個困難，因為憲法明定考試委員必須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原本是規定經監察院同意，後來改成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考試院的部會首長都是由總統任命，是行政首長，我們當然可以把考試院的部會首長由考試委員兼任，但是如果首長由考試委員兼任就要面對任期保障，身為行政首長的性質和審計長是不是一樣？需不需要有任期的保障？是不是要經過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講得更細一點，部會有政務副首長，他要不要也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以監察院審計部為例，審計長是總統任命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但是副審計長都是文官。這樣等於是另外一種思考，這種思考不是不可以，但那就是另外一種制度的設計了。

接下來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周佳宥教授發言。

周佳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看到會議資料之後，最大的狐疑是第一大題的第二小題，我覺得那根本不是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它是不是合議機關？客觀上，它的確是啊！至於考試委員要不要獨立行使職權，憲法第八十八條已經明定了，所以這怎麼會是問題呢？昨天我對這個

題綱糾結了許久，剛才經過主席裁示，我大概知道這個地方要討論什麼了。昨天我嘗試想要解釋這個問題，就是如果不是合議制，那麼按照行政學上的說法就是首長制，可是如果改成首長制就會跟獨立行使職權產生矛盾。換句話說，如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那麼合議制就是必然配備，所以前提是我們先承認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那麼合議制就是必然配備，相同的情況在相關的行政組織中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NCC 等都是如此。

這部分我們很快跳過，回到第一個問題，就是是否包含培訓？今天各位先進對於肯定說、否定說已經講到不知要怎麼去想了，我們從保訓會的書面意見或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事實上，公務人員培訓的概念可以切成兩大塊來看，第一塊是錄取後的基本訓練，大法官會議第 429 號解釋清楚地說明這是考試的一部分。也就是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還不能任用，必須經過初步的訓練及格，才能取得任用資格，所以這個階段屬於考試院職權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我們要討論的或許是第二和第三部分，也就是升官等訓練和發展性訓練要不要從公務機關回到考試院去訓練？比如說很多人要升官等時要回到中興新村受訓，但是他十幾、二十年升到薦任官所受的訓練和他平常的業務可能一點關係都沒有。這就回到剛剛的邏輯，也就是這樣的訓練到底有沒有意義？

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第一個是任用機關到底有沒有條件和能力自行訓練？有沒有考核機制來確認他已經通過訓練，將來可以任用？現在我們認為考試院本身是一個獨立的機關，經過它的確認，告訴行政機關他已經通過訓練，符合升官等的資格。如果將來回歸到行政機關自行訓練，中立性和考核機制要如何確保，我想這才是整個問題的關鍵點。針對這部分，我沒有太強烈的意見，不過如果你問我，回到功能最適理論來看這件事，我認為還是要回到行政機關去訓練，但重點在於如何做最後段的考核？也就是確保不會私相授受，升官等不會變成用人惟「親」。針對第一個部分，我先談到這裡。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員額、任期、職權、資格的檢討，對於董副校長的意見，當我看到老師的報告時覺得非常震驚，因為這個思維真的很棒。可是當下第一個反應是，考試委員受到憲法資格的保障，而行政機關首長是採任命制，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剛才主席有提到這個部分。從比較制度的角度來看，好像沒有類似的情況可以參考或比較，可能未來會是我們獨創出來的一種制度，我想這是需要再去考慮的問題。

關於考試委員的員額、任期、職權、資格，對我來講，最重要的問題是職權是什麼？考試委員到底做什麼事？他的任務範圍有多大？接著我們再來決定要有多少人。因為他行使職權要獨立，所以要考慮任期，我覺得這是環節的問題。以我在考試院閱卷的經驗，在我們閱卷之前有一個典試會議，考試委員會出現；在我們閱卷過程當中，考試委員會說各位辛苦了。除此之外，考試委員到底做什麼事？坦白講，對我們來講是有點距離的。根據考試院書面資料，考試委員的職權包括會議，如考試院會議、審查會、典試委員會等諸多業務。但是這些「諸多業務」所指涉的到底是什麼，對我來講還是非常模糊的。反而是我們的會議資料第 40 頁，也就是段宜康委員擬具的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八條，試圖把考試委員的職權畫出來，這是現在沒有的一個規定，如果考試委員的職權設定為這個情況的話，我們再來討論它到底需要多少員額、任

期應該如何設計。換句話說，職權是什麼要先決定好，然後再來考慮員額是多少，而不是 3 人、5 人或 7 人的問題。我覺得這不是漫天喊價，這個問題事實上應該這樣思考。

最後一個是任期的部分，我們要先從職權的角度去決定，即他要做多少事情？如果他做的都是事務性事情，那就沒有交錯任期制設計的必要。因為交錯任期設計必要的關鍵在於傳承的概念，即委員的經驗可以交給新的一批委員，事實上這個在大法官方面已經運作得非常順暢。所以，從職權去決定任期，包括任期的設計等等，我覺得應該要先決定好考試委員的職權為何，再來決定其任期。如果其職權還是如同考試院書面報告裡面所說的僅主持考試會議、審查會或典試委員會，那任期幾年可能就不是重點了，因為這些事務或工作職掌可能就變成 routine 式的工作，如果只是純粹 routine 式的工作，是否又跟我們對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的想像背離了？所以彼此之間事實上是需要去做多重的考慮跟思考，不是那麼簡單的線性概念。至於四年、六年，要不要交錯任期制？關鍵的問題應該是先決定其職權是什麼，當職權決定好之後，再來做相關制度的設計跟討論。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周佳宥教授寶貴的意見。在請下一位廖院長發言之前，因為在場的吳志揚委員要趕去開另外一個會，我們會請他先發言。吳委員，我們剛才已跟大家說明過，每位委員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請您自己控制。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本席特別去了解了一下，我也很訝異，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設計，就是五權裡面的考試、監察部分。本席回去看了監察院的部分，在本文跟增修條文裡面是有任期跟人數，但考試院沒有，很奇怪，這是當時故意設計還是疏漏，這個我就不太清楚。而這些東西都歸在組織法，所以現在變成不是修憲的問題，而是修法律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即使如此，也並不表示可以大家高興怎麼修組織法就怎麼修，因為你的修法還是要回到五權憲法當時設計的目的為何、它的職權到底是什麼？這個倒是可以在今天好好加以釐清。這個釐清之後，你的組織法修正是讓它更能夠達成憲法設計考試權的目的，那這個我們贊成；如果你不去修憲，但是透過組織法實質改變了憲法對考試的設計，那是不行的，因為如此是侵害到修憲的部分，即我們是用立法去侵害修憲。

另外，我覺得這個案子要特別小心，其實行政院跟考試院應該要多協調，前者是用人機關、後者是考試機關，我覺得其中還有院際和諧的問題。包括立法院也是，我們當然是有監督的責任，但我們可不可以修法去改變五院中的某一個院，而且是大幅改變，使其運作整個變形，在院際的和諧上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關於這個案子，其實我們總統應該要出來說句話，或是說有一個院版。當然，立法委員可以先拋出這個議題，例如，考試委員可不可以赴大陸兼職、原住民身分不得少於一人、任期六年改四年等等，這些感覺上好像沒有違反憲法基本設計，是可以尋求社會共識適當修正、明確規範，這個我覺得沒問題。但是，名額部分，就牽涉到它是不是合議制，還是說它只執行業務、還是說有一個考試政策的定案。如果只是做執行業務就不對了，因為當時設計的考試院並不是一個考試局或考試部喔！考試院下面有考選部，所以理論上它上面要有一個政策才對。既然涉及到政策，我覺得人的來源就不應該是太 detail 到一個很嚴格的

名額，就像剛才仕訪所講的，我覺得你反而是要有決策能力的人，當然一定程度的公證可信也是應該要的。

如果是要採合議制的話，幾個人才是適當的或不適當的？那就要注意到一點，我們立法院現在也在討論運安會等等的相關法規，有時候都覺得人好像太少，學醫的不懂法、學法的不懂建築、學建築的又不懂某一種專業，像這樣的話，他能不能來決定考試相關的這些政策呢？所以，人數的部分，憲法也沒訂，所以也不是說不能修，只是要修成什麼樣子才可以符合憲法設計所希望的運作，有一個重點是，如果要採合議制的話，就不能專斷。董教授可能知道其中的運作，如果裡面有分組的話，不能說某一個議題一、兩個人即可決定，像我們立法院也是盡量避免這樣子的設計，雖然現在立法院委員人數很少，一個委員會才十幾個委員，我們也很擔心，當時我們還提議是不是一個人可以參加兩個委員會，單一個委員會的人數才不至於過少。否則，如果 3 個人出席就足法定或 2 個人講好就是多數的話，就很難避免專斷。

此外，關於訓練部分，我當過縣長，我知道對於公務員而言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就是升等的訓練，除了一開始進入公務員的門檻的基礎訓練，這當然是考試院的一部分，其實你接下來要看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的階段，這個時候不是他的專業的問題，而是說會到那個職等，他大概會在這政府的哪一個單位、他需要做的是什麼樣的決策或者負什麼樣的責任，那種基本訓練我覺得可能不是用人機關的事情，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由考試院來負責。當初設計考試院制度為了要避免行政部門濫用私人，如果你把這些部分都歸到用人機關的話，就難以避免上述的情形。就是說他到某職等該具有的基本能力是什麼的部分，好像只有簡任訓需要，是不是？我印象中是這樣子，我們都會送有簡任訓資格者去訓練，他回來後的確是有不一樣。至於說其他在職訓練、發展訓練、他需要什麼專長等等，我倒覺得考試院不用管這個，這不是你的專長，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就可以做很多事，有些直轄市這方面就已經做得很好了，更遑論由行政院來做。以上是我的基本想法，至於行政院與考試院之間要如何分工，我認為他們彼此要和諧地溝通，而不是我們立法院直接在這裡規定他們的職掌分工。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還有鍾佳濱委員及李俊俋委員，他們兩位都長期關注這個問題。我跟各位委員再說明一下，原則上我們是在各位發言的貴賓發言完之後，如果有委員要發言，可以來主席台前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但各位如果有事要先發言的話，請先跟主席講一下。

接下來請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發言。

廖義銘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可以代表我本人而非代表高雄大學法學院出席這個公聽會。就討論提綱的第一條有關考試院職掌是否包含培訓部分，個人認為，除非修改憲法使考試院不再作為我國憲法五權分立架構的一個權，否則考試院既為五權分立之一，便為有與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及監察權分立且制衡功能之一種權。

那麼考試權如果包含對其他四權工作人員的培訓，個人認為，除非有以下 3 種情況，否則並不排除培訓。第一種情況是培訓工作明顯侵犯其他四權之行使；第二種情況是培訓工作侵犯其他四權工作人員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法定權益。第三種情況是培訓工作對非於其他四權工作之人民有侵犯其憲法及法律所保證之權利的情況。除非符合以上 3 種條件，否則個人認為，考試

院執掌包含培訓並無違法憲法精神、憲法條文或法律。

第二，就考試院行使考試權應為合議制或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制，個人認為依法理，行使公權力者如要獨立行使職權，其職權之行使都應依據法規並有明文規定，這樣才符合法治國之原理。因此，就考試院行使職權究竟應該是合議制或獨立制，個人並沒有特別的偏好，只主張如果考試委員要獨立行使職權，則大院對考試委員行使職權之程序、方法及界線應有明文規範，否則即應維持現有之合議制。

第三，針對考試委員之員額、任期、職權與資格是否有檢討必要，個人認為，如果我國憲法維持五權分立制衡之架構，考試委員之資格與選任應能確實制衡現今行政權與立法權可能因政黨政治運作而失去相互制衡作用的問題。就本次公聽會資料所附的時代力量黨團以及諸位委員所提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來看，皆含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二款刪除之修正，這樣可使考試委員之來源更為多元，防止考試委員成為政治酬庸之職位，個人敬表贊同。至於考試委員人數問題，考量現今國家財政以及日常考試權之行使，其實可與民間及專家、學者合作，因此，建議以較少為宜，並且以非政治任命，以使考試權之行使能有效率地因應社會新興需求，並且充分發揮適當之權力制衡功能。各修正案版本皆將考試委員人數降為 10 人以下，個人亦表贊同。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廖義銘院長寶貴的意見。

我先向大家報告接下來的時間安排，國立臺灣大學彭錦鵬教授發言完之後，我會邀請剛才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發言。鍾委員發言完之後休息 5 分鐘，接著再看在場各位委員是否要發言，如果沒有，我就會請行政部門、也就是考試院回應。考試院回應之後，仍然會開放第二輪發言。第二輪發言時，在場各位貴賓可以舉手示意，主席仍然會按照各位到場先後安排第二輪發言。

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彭錦鵬教授發言。

彭錦鵬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有機會參與這次公聽會。首先，考試院組織法如果要改變，應作何考慮？過去三十幾年，臺灣大概也很少人像個人一樣，一天到晚研究各國文官制度，而根據個人研究的結果，答案很簡單，全世界各國的文官管理機制大概就是部外制或部內制，趨勢則是由部外制轉為部內制。在部外制方面，比方說日本的人事院，我國之相對應機關是人事行政總處，而非相對應於考試院，原因何在？我國之考試院是全世界唯一採用院外制者，負責整個法律政策，但又不負責人力資源管理這種實際上的工作，基本上，這樣的情況與世界潮流有很大的不同，也造成我國在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過程中無法回應快速變遷的國際社會。

在立法院所提出的這些方案中，令我滿遺憾的一件事就是把精簡用人與考試委員的人事費作為修法的改革理由，正如剛才董前部長所提到的，這是非常錯誤的說詞。原因只要這樣想就好：假設一個考試委員能為中華民國減少一些公務人員任用、或說錯誤任用。假設每個人一輩子的價值大概在 5,000 萬元以上，在這樣的情況下，考試委員的用處就是很大的，考試委員所產生的效益也是無法想像的。在目前的情況下，考試委員的功用正如剛才董部長所提的，其實他們也做了非常多。

以過去 10 年來看，關中院長所提出的文官制度興革方案有四大重點，其中兩大重點與立法院比較相關，我就不談；單純與考試院相關者，第一是目前考選甄別的效度非常低，也未採用口試進行甄選，這點遠遠落後於民主先進國家與中國大陸。同時，1980 年代以來，先進民主國家採用的都是高級文官團制度，考試院研議 10 年，仍然不見落實，反觀韓國 3 年就搞定了。在這樣的情況下，很顯然地，考試院的內在決策機制是有問題的。那麼我們來看看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現行考試委員結構與運行最大的問題在於考試院的部會首長被批評為阻礙考試院進步之主因，剛才董前部長已經都提到了，我就不再多講。核心問題則是考試院是由人數在考試院會占絕對多數的考試委員做成決策，實際上負責的部會首長反而比較沒有責任，所以考試委員毫無課責機制一事是必須加以改變的。

接下來就要談到底該怎麼改。從過去歷史來看，核心關鍵在於如何揉合首長制與合議制。以首長制來說，考慮到憲法規定考試委員獨立運作，採用首長制將明顯牴觸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過去這些年，我國採用的合議制並沒有什麼太大問題，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改變正副院長加部會首長和考試委員之間的人數比例，這才是核心。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發現的是考試委員人數過多，導致考試院決策比較無法回應社會，唯一能採用的辦法就是把考試委員人數減少。至於要減少到什麼地步？基本上的考慮應該是讓有決策權的人數比較多，而考試委員的人數比較少。

剛才周教授也提到，我們要考慮的是考試委員到底有什麼樣的職權。我知道他們的工作非常多，但那些工作是否一定要由考試委員擔任？這當然是很大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這樣的心結，很顯然地，考試委員應該是什麼樣的人呢？應該是如同剛才董前部長所提到的，主要應該在考選與銓敘職能上有其專業，不管是人力資源管理或法政相關專業，這才是對的。如果基於這樣的考慮，就可以大幅降低人數。我在資料中寫的是 2 至 3 人，但 3 人也許是比較可以考慮的。

接著，關於考試委員任期由 6 年改為 4 年，由於整個國際環境不斷變遷，勞動市場型態也一直在改變，所以我也覺得 6 年改為 4 年是必要而且可行的。但是在過去這些年，我也發現隨著政黨輪替，常常會有政黨意識非常強的人擔任獨立行使職權的職務。也許我們可以參考 1997 年修憲時國民大會曾經採行的大法官任期條款之日出條款規定。由於我們剛好碰上明年要產生下一屆考試委員，假設以一部分考試委員任期 6 年，一部分考試委員任期 4 年為過渡，形成任期交錯，減少考試院決策政黨意識的制度安排，我想是可以考慮的，而且這種制度在其他地方也都已被多所運用。

最後，考試院是否應設置公務人員訓練機關？從世界各國的情況來看，大概看不到公務人員非由人員任用機關訓練。我國基於公務人員考試法，把訓練規定為考試之一環，好壞姑且不談，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必須保留考試院的訓練權力，但在世界上其他國家當然都找不到例子。更極端一點的例子是英國現有的公務人員訓練機構根本就是對外招標，由民間機構執行，這樣可以減少成本，也可以提升訓練效率，供大家參考。以過去曾經發生的情形來看，我國因為

有雙頭馬車的訓練機構，所以曾在連續 2 個月之內由行政院與考試院 2 個訓練機關派出 2 團高級文官訓練團到歐洲受訓，這也讓國內外有關人士大為驚訝。現在雖然在分工上已經有所協調，但是培養高級文官的訓練作法仍不盡理想，如果要轉移公務人員之培訓工作，回歸由行政院負責，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也應針對適當配套進行修法作業。對於這次所提出之各修正草案，我認為修正幅度相當大，有些想法恐怕有點不切實際或可能影響考試院公務人員的權利與義務，都應該更細密地思考。至於細節部分，如果有機會，我再向各位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彭教授。

本次邀請發言貴賓之最後一位：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教授也到場了，不過我向張教授說明一下，原本接下來應該請您發言，不過讓您喘口氣，好不好？先照剛才宣布的，請鍾委員佳濱發言，鍾委員發言之後，再請張教授發言。張教授發言之後再休息。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很開心在今天的公聽會見到幾位好朋友、老朋友，包括我很敬重的董教授，彭教授也是我過去在國民大會修憲時共事的好朋友，剛到的張教授也是我過去在學校時就認識的。對於今天要談的提案，我很榮幸能與段委員、也就是發起人，當共同提案人。剛才我也聽到幾位與會者的高見，現在就針對同樣的事實提出一些不一樣的思考與想法。

剛才談到日本的人事院，我要很簡單地提醒大家，日本的人口比臺灣多了整整 1 億人，公務員有 339 萬人，但是主管日本人事院這個公務員最高機關的人事官有幾人？剛才講了：3 人。這 3 位人事官管那些事情？我們來看一下。這樣的人事官必須經由國會同意、內閣任命，由天皇認證，其中一人擔任總裁。這樣的任命模式好像與我國的考試委員很像，而且相像之處不只這一點。我們來看一下，從憲政體制來看，臺灣採行五權憲法，五權分立，這是從三權分立而來，典型是在美國。日本採內閣制，行政、立法合一，但其司法權、監察權與考試權放在哪裡？我們來看一下，在日本憲法中，司法裁判所獨立在內閣之外；其會計單位：會計審查院與我國監察院之審計部一樣，也獨立在內閣之外，關係就好比我國之司法院與監察院。所以可以很明顯地看出，縱使在內閣制國家，對於司法權與審計權仍有不應同在行政權或立法權下的思考。至於產生方式，剛才已經講過了，日本的人事官必須經過非常嚴格的任命方式。在獨立運作上，為了確保人事行政之公平性，日本人事院是獨立於內閣之外，有點接近我國的獨立機關。目前我國的獨立機關就是 4 個，其中考試院是憲法等級的獨立機關，而日本人事官在位階上不像憲法保障一般重要。日本 3 位人事官無法被罷免，不受內閣交替影響，任期就是固定；另外是員額獨立，我國考試院不受行政院組織總員額法的限定，在這一點上，日本人事院也一樣，其員額不列在內閣官房之人事員額中。但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人事院一樣嗎？不一樣。我國人事行政總處隸屬行政院之下，性質上可能有點像日本人事院的事務局。

依我國的情況，目前公務員有 35 萬人，設 19 位考試委員。如果我的統計沒錯，五院規模以

行政院最大嗎？其實不對！立法院最大，立法院有 113 名立法委員。行政院在院長、副院長與政務委員之下，則有 12 個部、11 個會、4 個獨立機關、2 個總處、1 個院—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以及環保署，加起來有 32 個單位，僅次於立法院。接下來是哪個單位？是監察院，有 29 位委員，再次是考試院，有 19 位委員，司法院大法官有 15 位。從這個角度思考，如果拘泥於當年、也就是上個世紀的五權憲法架構，當年的憲法對於考試院的員額其實沒有明定，所以完完全全可以透過組織法調整。那麼，為什麼要設 19 人，而不是 9 人、也不設 90 人？當然要根據運作需要考量。前面有幾位專家提到一些高見，純粹從考試委員使用部長級待遇來看只是一種例子而已，享有部長級待遇的官員在行政院也不過三十幾位吧！我們也可以理解這是思維之一，畢竟 113 名立委，也不是人人都獲得配車。當然，我並非在計較，我們也不需要配車。組織精簡之後，3 位考試委員可以擔任什麼工作？考試院有 3 個部門，分別是考選部、銓敘部和保訓會，在這種情況下，這樣的精簡，如果在日本可以運作，在臺灣可不可以運作呢？

另外，我們來提異同。我很開心彭教授也認同將考試委員的任期從 6 年調為 4 年，這點在憲法中也沒有規定，所以從考試院組織法就可以調。但我們來看一下，因為比較嚴重的問題就在這兒，以第 12 屆、第 13 屆至第 14 屆為例，現在是第 12 屆，到第 14 屆考試委員時，會遇上第 17 任總統，屆時第 17 任總統對於考試委員會完全沒有人事提名權，這就是要調成一致的原因。這樣的意見有誰接受？我們看看，有本院國民黨籍的資深委員賴士葆教授，在 2014 年認為任期應該縮短，人數也應該減少，從 19 人減為 13 人。同理可證，人數與任期都是我們在不更動憲法架構下，針對組織法的修法重點，包括組織精簡，降低考試委員人數；進行任期修改，避免侵犯總統的提名權；當然，還有一個可能原因，就是修憲門檻高，所以我們修改組織法。其實，不是因為修憲門檻高，而是憲法沒有規定，立法院透過組織法就可以調整了。以上。

主席：謝謝鍾委員佳濱。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題目其實充滿政治性，就考試院的憲法定位而言，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停止了憲法本文中部分條文的效力，但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中，考試院掌理的還是有幾件屬於憲法層次，第一是考試，第二是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與退休，特別是保障業務，已經很明確地定義隸屬於考試院，公務人員保訓委員會這樣的組織其實就是基於這樣的條文，一定、必須設在考試院底下。第三當然是公務人員的任免、考績、級俸、升遷、褒獎、法制，而且不受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限制。雖然將憲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這幾條比較有爭議的條文停止效力，但考試院對於關係到考試院的立法仍有提案權，這點是憲法本文規定的，監察院也是因為這條條文而有法律提案權。考試院在憲法規定這樣的

權力分立架構之下，其實仍保有非常強烈的權力，也就是我剛才所提的法律提案權—有關考試院職掌之法律的提案權。

既然考試院可以直接對立法院提出法案，在目前沒有修憲的情況下，理論上，考試院組織法應該由考試院提案修正，特別是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當時大法官正是因為立法院決議變更行政院院會核四興建相關事宜，對於核四預算不執行的部分做了一些規範。該大法官解釋中其實已經意謂了一件事，就是我國在經歷幾次修憲之後，特別是行政院組織法也做了一些變動，對行政院組織法的限制其實變得比過去還來得寬鬆，也就是說，基本上，立法院在這方面把行政院的組織權力放給行政院，也就是做了更大、更寬鬆的調整。從考試院對於自身的組織法也有法律提案權來看，由立法院主動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依我個人淺見，認為略顯越權。如果是由考試院提案，立法院略加修正，這就是另外一種，屬於權力分立下的制衡設計；若由立法院主動提案修考試院組織法，其實是非常強烈的動作，我個人認為，立法院對於司法院、甚至監察院組織法都沒有要求到這個地步，應該都是尊重這些權力分立之下的 branch，也就是應由部門主動提出法律修正案。

對於考試權的定義，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已經很嚴格地把權力範圍劃分出來了，考試院的職掌其實非常廣大，遍及所有公務員的權益，包括當他們受到不公平待遇時，最後其實仍要回歸保訓會。也許各位認為考試院看起來很涼，或是只負責考試，但這就好比通過學校升學考試之後，對於後續教育，我們就不管了嗎？考試院的主管範圍其實也包括公務員的培訓等整體工作，並非辦完考試，只等著大家把成績交上來，每年評定能否升遷以及辦理銓敘等定期考核工作，其實還包括公務員整體職涯之培訓過程。公務員並不是通過考試之後就停在原地不動，而是必須不斷進修，就像律師或法官也一樣，我們考上之後，如果不看書，很快就會完全與時代脫節，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公務員訓練。或許有人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做這件事，但不要忘了，後來也修法了，人事行政總處必須接受考試院監督—如果我沒記錯的話，事實上是這樣。所以，從整個文官體制的維護來講，我認為對考試院的職權予以保留或尊重有其必要性，至少在今天修正組織法這個程序問題上，我認為至少要像考選部長與銓敘部長任命一樣，由院長與總統好好商量，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再怎麼樣，立法院不該站在太積極的立場做這件事，或許可以與考試院溝通，好好討論否要由考試院提案，我認為這是憲政體制慣例上的做法。

考試委員的任期或人數或許可以討論，因為我們也可以看到，考試院網站上也有很多說帖，把他們的工作講得非常神聖而重要。重要的不只是考試院舉辦的公務員考試，除了公務員考試之外，還有其他很重要的工作，例如在下現在從事的律師，雖然不是領國家的薪水，也不受銓敘等後續規範，問題是專技人員等各式各樣的國家考試基本上都還是由考試院舉辦，在尚未修憲、把考試權正式從五權分立、平等相維的架構拿掉之前，在現有架構下，其實應該考慮到考試權包羅萬象，不單純指公務員考試。光看公務員考試，職系也非常龐雜，舉凡你可以想像到、學校裡教過的東西，都是考試院要考的，我們不妨看看教育部組織多龐大、各學校組織又有多大！考試委員有一項很重要的職務，就是擔任典試委員。今天董老師也在，過去律師界對於

董老師對於律師員額是否放寬的做法，其實正反兩面意見都有。考試員額談的不光只是行政部門員額而已，也包含專技人員的員額應該用什麼方式控制。醫師也包括在內，按照醫師法，等於由供給方：醫師公會與教育部協商每年醫學院要招收多少人，所以後來在醫學院畢業後端的醫師考試變成比較傾向形式性的考試，也就是通過率很高，就是因為前門開得很窄。所以，就各式各樣專技人員的設計而言，如果想辦好考試、想對社會上各式各樣有執照行業之供需調整，其實都是很大的題目，至少到目前為止，對於律師該怎麼錄取、該考那些內容、和司法官的考試應該三合一還是分開來考、要怎麼訓，法界仍有很多想法，包括想學德國，例如通過第一階段司法考試之後，必須到院、檢、甚至律師事務所與民間接受 2 年訓練之後，再考第二階段，考過第二階段之後才是完全法律人，有資格擔任律師、法官或檢察官。假如今天光是對法律這個行業，問題、應該說糾紛已經非常多、見解也非常多，遑論其他行業。其實，考試委員是很有事情做的，我不會認為他們沒有事情做，一切就是按照過去的陳規辦理，這是不了解考試權。也許各位看到目前的情況，認為考試委員似乎很閒，但我覺得並不是如此，應該檢討的是考試委員本身，或是對他們的職務要求或資格做更多限制，但並不表示考試院是沒有事情做的單位。

我認為，在進行組織法調整時，第一必須考慮考試權是在憲法架構下，還牽涉到我剛才講的，考試權的範圍非常廣泛，我不認為交由行政院或哪一個單位處理就會變得比較特別，我反而認為考試院其實扮演了滿中立、超然的角色，所以，我認為委員任期與人數可以討論，但其實應該先就考試院的工作範圍好好地加以界定，考試院也必須在這方面再努力一點。我發言到此。

主席：謝謝張教授。

在請行政部門、也就是考試院回應之前，我先向各位說明一下。針對我們今天要談的考試院組織法修法方向，張教授提出的意見非常寶貴，也值得參考，但張教授可能稍有誤解，我大致說明一下。我看了所有修法版本，都沒有企圖讓考試權空洞。我們在處理此事時，必須把考試院之職權與考試委員之職權分開來看。大部分條文的修正方向是在處理考試委員的職權，而不是考試院的職權。各修正案對於考試院的職權，除了培訓之外，其他考試院職權都沒有動。至於培訓，到底應該部分保留或照現狀保留，可以討論；但是對於考試權的其他部分，修法條文完全沒有更動，只是對於考試委員的職權、角色與任期，各版本做了不同處理，這是要向張教授說明的。

另外，有個有趣的現象，各位可以思考一下。在現狀下，考試委員沒有交錯任期，每一任 6 年，19 人一次全部提名，也一次行使同意權，任期也一次一起開始。有好幾位貴賓都同意，把任期縮短為 4 年，假設如此，由於不可能直接結束這一屆考試委員的任期，一定是到明年 8 月 31 日任滿之後，從下一屆開始。那就很有趣了，明年 8 月 31 日過後，9 月 1 日開始新任期，照現行考試院組織法規定，在考試委員任滿前 3 個月，總統必須提出考試委員名單，交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所以會產生一個現象，就是每一任總統都要提出考試委員，不管考試委員有幾人

，與現在就不一樣了。每一任總統上任是 5 月 20 日，也就是說，明年 5 月 20 日，不管現任總統是否連任，都要就任，所以，現任總統在 5 月底之前就要向立法院提出考試委員的提名名單。理論上，每一任總統在上任之後都要提出這份提名名單，但我們假設一種狀況：假設總統任滿或未連任，那能不能在卸任之前就提出名單？好像可以。假設有一位總統逾越了規範，照道理說，應該是下一任總統提名，要是現任總統沒獲選連任或不能連任，例如兩屆任滿或只做一任、不再爭取連任，那他在 5 月 19 日向立法院提出名單，可不可以？這個問題也請各位思考一下，因為現行規範只規定 3 個月前要提，那麼，4 個月前提出可不可以？如果要將考試委員任期縮短為 4 年，在法制上應該怎麼處理，也請各位幫忙思考。

接下來請列席機關代表回應。但我先詢問各位，除了考試院代表袁自玉副秘書長以外，還有保訓會培訓發展處的宋處長要代表發言，對不對？除了 2 位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機關代表要發言？沒有的話，就是由這 2 位發言。由於 2 個機關都是當事人，所以發言時間比較有彈性，原則上，每一位發言時間是 8 分鐘，各位如果要完整發言，請自行斟酌時間。

請考試院袁副秘書長發言。

袁副秘書長自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行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本院列席參加，本人謹代表考試院到此聆聽各位的高見，並作回應。剛才聽到各位學者、專家有很多寶貴意見，我就在此作綜整性的回答，並向委員會報告。

第一，考試院現有執掌中的培訓部分是否應由考試院負責？我要向各位報告，公務人員的培訓大概可以分為 3 種，一種是基礎訓練，一種是在職訓練，還有一種是發展性訓練。基礎性訓練是國家考試的一環，也是考試院的憲定職掌，對於這個部分，剛才很多先進發言時也都肯定本院在這方面的職掌是沒有問題的。對於在職訓練與發展性訓練，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並未明定這部分培訓是考試院的職掌。剛才有幾位先進發言，例如北律林主任委員提到，憲法沒有明定的屬於剩餘權，剩餘權就應歸屬於行政權。有澤廖律師提到，考試權應僅限於列舉範圍內，未列舉者，不應由考試院負責。另外，羅承宗教授也提出功能最適說。我在此謹代表考試院表達意見，對於剛才我報告這 3 位專家的意見，本院並不認同。本院是作如下主張：針對這些未隸屬其他院的職掌，也就是憲法未明定的部分、所謂的剩餘權，我們建議回歸事務本質，也就是考慮事務應由什麼單位負責。由於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本院下屬的銓敘部是負責所有公務人員人事相關制度的主管機關，所以，關於公務人員的培訓，我們也認為應由考試院負責。在實務運作上，由於現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也在做一些公務人員培訓工作，在訓練上，若人事行政總處與我們有不同之處，以我們目前運作的方式，是透過兩院協商，就是剛才吳志揚委員也提到的兩院協商方式，釐清業務要由誰來做最好，這部分都沒有爭議，而且這麼多年來也運行得非常順暢。

第二個要回應的部分是考試院是合議制機關或由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關於這個部分，應該這樣講，基於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要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所以考試院在組織法中規範考試院設考試委員會議，透過這種合議制方式運作。這種運作方式並非考試院獨

有，我們還可以參考其他機關，譬如監察院與司法院也同樣依據憲法規定與法律規定運作。憲法規定兩院的委員是要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司法院是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裡面，監察委員在他們的組織法裡，都規範以合議制方式運作。關於這個部分，為了讓考試委員能獨立行使職權、充分表達意見，不受任何影響，所以我們是採合議制的方式。否則，剛剛周佳宥教授也提到，如果是採取獨任制，就是首長說了算，考試委員恐怕就難以發揮獨立行使職權的角色。

另外，有關於第三個問題，考試委員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等是否有檢討的必要？我在此統整報告。有關這個議題，可以從幾個部分來講。第一，從憲法的層次來看，與考試院同樣屬於憲政上獨立的中央一級機關的有司法院及監察院，其中司法院大法官的任期是 8 年，不得連任。為了經驗的傳承，所以是採參差任期制，就是總統 4 年任期內提名一半，下一任總統提名一半。監察院監察委員是 6 年的任期。補充報告一下，大法官是 15 人，監察委員是 29 人，考試院同樣是比照憲法的獨立一級機關，現有的考試委員目前是 19 人，任期是 6 年，我們認為是適當衡平的。另外再就合議制的角度來看，如果縮減考試委員的人數，恐怕會造成少數委員的意見就可以左右整個考銓政策的方針，如此可能會有些偏頗。再就專業性和功能性考量，我們這樣的資格條件可廣納優秀人才，有利多元發展，也不會讓考銓決策太過於偏頗。另再就現今業務繁雜度與廣度來看，上次是在民國 83 年修組織法，迄今已 25 年，考試院從早期的一部兩會，變成兩部兩會，就是增加了大家都熟知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大家都知道退撫基金業務非常繁重，參加人員從民國 84 年剛開始加入的軍公教 45 萬人，到現在已經有 65 萬人。基金的數額也是從當初成立的 159 億元，增加到現在的五千多億元。另外，國家考試的人數也是一直在增加，剛才董前部長也講過，我們全年考試次數、種類之多，是大家難以想像的，我們的應考人每年也有 50 萬人至 70 萬人次左右。業務如此龐雜眾多，且專業性又這麼高，所以建議考試委員的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等部分，皆能維持現狀。

最後再做一個小總結，共有兩個部分向各位報告。第一，制度的設計有其脈絡性，考試院成立這麼多年來，主要功能在於達到國家考試的公平性、公正性，避免任用私人。剛才董部長也提到了，有人會問他考題如何等等。這部分如果沒有考試委員超然獨立進行典試工作的話，大家可以想見其後果有多嚴重。第二，銓　部主管的人事制度，透過考試委員會議，決議政策的大方向。自民國 89 年起，國家經歷了 3 次的政黨輪替，所有公務人員都能嚴守行政中立，是因為訂了相關的法制，讓我們歷經 3 次政黨輪替之後，我們的政府運作都能穩定，這是考試院的功能，向各位報告。誠如剛剛主席講的，都可以討論，但我們在這裡再提出來的是，考試院由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以決定相關的政策，這是憲法所明定的。至於是否可透過修改考試院組織法，予以變動，剛剛吳志揚委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建議大院能再審慎地審酌，謝謝。

主席：謝謝副秘書長的說明，先回應副秘書長，您恐怕誤解了我們修法的方向。您剛才舉的那幾個例子，第一，監察委員的任期是訂在憲法本文，監察委員的人數是訂在憲法增修條文。司法院

沒有院會，司法院組織法訂的是司法院可以召集會議，沒有議決的功能，是為了要集思廣益，這是在組織法中明定的，可以召集會議，找司法院的各級法院或其所屬單位來共同商量，並沒有議決的功能。

我覺得您誤解了，我們並沒有要讓考試權空洞化，您剛才的邏輯是如果考試委員人數減少或職權改變，好像我們的考試就不會公平、公正，或是考試就會有舞弊，又或是考選部的部長就會接受關說。我不懂這個邏輯到底是怎麼成立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所有沒有合議制的機關是不是就會有接受關說的可能？或者其中隱含的邏輯是合議制機關就比較不容易接受關說嗎？這部分我不太了解。我理解您的立場，但建議如果要說服我們，您在邏輯和舉證上面可能要再下一點功夫。

接下來請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宋處長發言。

宋處長狄揚：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代表保訓會跟各位報告與回應，保訓會只針對培訓的部分說明。首先要報告的是，考試權是考試院的憲定職掌，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亦即任用前的訓練，是考試程序的一環。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由此可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的訓練，也就是職前訓練，是屬於法定考試程序的一部分，屬於考試權行使的重要環節。剛剛各位先進也有提到，可以從司法院釋字第 429 號：「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來了解。目前保訓會辦理考試錄取人員的職前訓練每年大約有一萬四千多人，這個職責非常繁重。

第二，是與任用及陞遷有關的各項晉升官等的訓練，這個訓練是取得公務人員陞遷任用資格的訓練。從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來看，分別規定出任人員或晉升官等人員都要經過訓練及格才可任用或取得陞遷資格，顯然它是一個取得陞遷、任用資格的訓練。目前保訓會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包括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及警察人員的升官等及交通事業人員的升資位訓練等等，這些都是屬於取得任用及陞遷資格的訓練，所以它是屬於考試權的範圍，應該沒有疑義。目前保訓會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一年大概有四千多人。從考試錄取人員及升官等人員的訓練來看，一年大概就會有 1 萬 8,000 人。訓練是有經過嚴格淘汰的機制，如果由各機關辦理，顯然會有一些問題存在。這個訓練辦完之後，如果成績及格的話，才會由保訓會函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也就是各位先進剛剛特別提到，目前我們訓練的種類很多，從目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來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與升官等的訓練由保訓會辦理。但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在職人員的訓練，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的規定，這些都由各機關辦理。也就是說，和考試權有關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與升官等的訓練，是由保訓會來辦理，而且訓練人次很多，職責也非常繁重。因此，保訓會建議維持現行的規定來作業，以上簡要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宋處長代表保訓會的回應，行政機關的回應也已向各位說明了，請問在場貴賓有沒有要第二輪發言的？每一位都要？那我們就按照順序再請各位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第一位

先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教授發言。

呂理翔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及各位在場先進，今天這樣聆聽，覺得獲益良多，對於自己的知識與權力分立的概念也有新的學習。先很快地回應剛剛主席提到，有關提名權如果剛好在新舊任總統交接的時候，在憲法上來說，提名權與同意權之間的兩個憲政機關，其實是制衡與合作的關係，當然在總統卸任之前的提名，不會因為馬上要卸任而提名無效或違法的，那個提名還是有效。但重點在於這樣一個提名職權的意志表示，是可以由新總統亦即新的職權擔當者以其新的意志來取代、代替的。即使是同一個政黨的總統，如果新總統認為前總統提名不當，當然可以用新的意志去取代它，前提是只要這個同意權的機關還沒有完成同意的程序，也就是那個人選還沒有生效，沒有依照憲法所規定要件生效之前，仍然可以行使提名權，這是我想簡單回應剛剛主席所提的那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剛剛鍾佳濱委員也有提到，如果維持 6 年的任期，可能在 2028 年有一任總統完全沒有辦法行使同意權，我認為問題不在於任期，有關任期的考量應該是這個事務或職務需要多少的任期才能適當行使，以及這個職權的事務上本質是什麼，來決定它的任期保護的長短。如果會發生某一任總統完全沒辦法提名的情形，可以透過交錯提名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每屆總統只能提名部分的委員，並不是一次全部換掉。例如司法院大法官在 92 年那一次的提名就是用這樣的方式運作，至今也運作將近 20 年了，也非常順暢。

最後，我想要說明，我仍然認為考試院和其他行政機關間在憲法架構下的權利分立關係，其實是站在整個憲法尊重且要求保障常任文官體系的制度精神下，所設計的憲政機關，這個憲政機關應該是服務於建構一個健全的常任文官體制。這個常任文官的制度有一個重心或精神，就是應該要能超越政治更迭，不會隨著執政黨黨派的改變，尤其是行政院和立法院的執政黨更迭，而影響了應該要維持或和政治保持一點距離的人事政策，及人事培訓、選拔或各種任免的相關政策。我可能跟許多先進在這個部分的意見不太一樣，我認為並不一定要跟目前的立法院或總統的任期取得一致，它是可以交錯的，而且也不一定要維持 4 年，重點還是在於給這樣的憲政機構多久的任期保障是可以比較合理地執行它的功能。

最後要回到比較敏感的人數問題。在一個需要合議制的機構，如果只是 3 個人、5 個人，要處理的卻是一個全國性的人事政策或人事法制的繁重議題，如此不僅代表性會有問題，也可能陷於獨斷。我認為人數要多一點，並有各方的利益代表，透過一個公開評選或推薦的程序產生，相信會比較符合前面所說的維繫或建構一個常任文官體制所需的憲政機關，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有澤法律事務所廖國翔律師發言，請羅承宗教授準備。

廖國翔資深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補充 3 點。第一點是關於剛剛考試院及吳志揚委員提到修改考試院組織法，或在組織法裡改變考試院組織，或限縮考試委員的職權會不會有違憲的問題。其實我們看憲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關於考試院的組織與考試委員的職權，其實是法律保留事項，並不是憲法保留事項。我們認為用法律去訂定考試院組織與考試委員職權，是完全沒有違憲爭議，不會侵害憲法保留的。

第二點是關於考試委員的職權部分，現任考試委員職權依憲法第八十九條，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亦即其職權範圍是用法律去具體形塑的。以剛剛考試院的意見為例，他說考試委員必須有足夠的專業經歷，必須舉辦各類科的國家考試，而且要維持考試的公平性。但以現在專業科目如此繁多的情況之下，其實很難期待所有考試委員具有各類科的專業，可以去擔當該類科考試的典試委員長，或去找到適合的命題委員出題。以現行典試法第四條規定有關典試委員長的資格來看，考試委員其實只是其中一款而已，還有其他的專業人員可以擔任典試委員，所以並不是典試委員長非考試委員不可。再以考試的公平性來說，2017 年 2 月 16 日董前部長的專訪中有提到，國家考試方面，國文考試都是考試委員何寄澎掌握，12 年來都是由他去找他的朋友來出題，變成「考霸」。請問這樣讓考試委員去掌管國家考試的命題，是公平的嗎？這個制度公平性其實也是值得去探索的。

最後一點是關於合議制機關的部分，我再簡單補充。我認為考試委員職權在憲法中已經訂得很清楚了，必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意思是他不可能會有政策形成權，因為在民主國家下的人事，必須服膺民主國原則下的民主正當性原則，必須對人民及國會負責；另一方面，必須服膺法治國原則下的依法行政原則，完全依法律行使他的職權。我們可以發現，考試委員既不需要到府會備詢，不需要對立法院負責，如果又可以去影響到決策的話，那就等於沒有任何的民主究責機制了，所以考試委員不應該有政策形成權。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考試委員沒有政策形成權，他憑什麼去跟人家合議呢？所以我說考試院並不會是一個合議機關，至少不會是由考試委員加入合議之機關，譬如考選部提出一個政策，考試委員不必負任何政治責任卻說我要跟你合議，甚至在現實狀況之下，他確實是會影響到政策的推行，以剛剛 2017 年 2 月那份董前部長的專訪也有提到，他當時為了推行律師考試的改制，案子提出後在考試院會中，因考試委員不想審，導致案件無法繼續推行，請問這樣的合議制是合理的嗎？可以讓一個不用受國會監督及民主究責的委員去影響到政策的推行，卻讓實際推行政策的機關去承擔政治責任和罵名嗎？考試委員絕對不會在合議制機關內承擔政策形成的任務，是必須要釐清的一點，以上是我的補充，謝謝！

主席：請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承宗教授發言。

羅承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再用一點時間來梳理今天大家為何坐在這邊開會，因立法院這次的委員版提出幾個考試院組織法修法的提案，主要的核心我整理到的有時力版、段委員版及李委員版，其實這在 2016 年就已經有了，我今天看到考試院的書面意見非常感佩，甚至剛剛袁副座的口頭報告其實比書面還精采，我是否可以建議一下，因在提案時我們發現這屆立法院委員提案已經進化很多了，什麼叫進化很多呢？請看每個版本的立法說明，在這次版本的立法說明中，一方面又有比較法，包括日本的人事院及提出立法院預算中心關於財務的估算，看到有關財務估算，大概就有三個版本了，我的版本是最保守的，為 277 萬元，董前部長的估算已經破 300 萬元了，我剛才還看到一個更高的版本，那個是鍾委員的，所以這幾個版本的數字，如果考試院能夠回應，就是不要獨白，因考試院的報告寫的很好，但就是寫得太好才發現說好像

自己在獨白，完全沒有交集啊！尤其是兩年前已經都拿到立法院的提案，難道不能針對裡面的問題去作答嗎？包括當我們用比較法去講日本人事院三個人就可以 hold 住那麼多的公務員時，我想看到考試院的回應，但我沒看到。

再來包括剛才有人提到關於人事成本，最好考試院也能夠回應，但我們發現還滿奇妙的是，彭老師說我們不能只看成本而要看效益，倘若一個人的效益是幾千萬的話，那就 OK 啦！問題是這個幾千萬的效益不應該是彭老師講，而應該是由考試院講出來，要告訴納稅人民花了二百多萬、三百多萬元的效益在哪裡！可量化與非量化皆可提出，且這個專業不在民間也不在學者，應該是在考試院。因此立法院要進化，應該從各自的獨白進展成專業的對話和交集，不曉得未來還有沒有機會能夠看到考試院對這幾個問題，尤其是在立法院提案裡面的這幾個質疑能夠提出真正回應，不然包括剛剛所說委員人數的部分，今天除非你提出說日本的那一套是不行的，日本的用人是流於專斷行事，那一套都不對，目前我們整個 19 人的體制是最好的，這 19 人的體制導致我們現在怎麼樣，除非我們有更詳細的東西，不然我看起來好像不是這個樣子，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董保城副校長發言。

董保城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不是修憲，而是修法，對於修法是不是要一步到位？還是要限制漸進式的改良？我比較傾向限制漸進式的改良。

剛剛有其他專家說，我在考試院考選部時推動的有些政策，有些委員反對，其實委員反對我 OK 啦！但我覺得他要有道理，因大部分反對的委員都不是那一類的專家，我是學法律的，推動律師、司法官考試改革，譬如司法院考試改革，當時我推說希望律師能有部分是雙軌，有現行法律系畢業生報考，另外由律師轉任幾年的報考，但反對的卻不是那些法律專業的專家，而是那些非法律專業的專家，我就覺得很奇怪，我是學法律的也問過很多人事及人力專家，結果現在反對的是非法律的專家，但他是其他領域的專家，所以現在變成考試院考試委員最大的問題，他們都是各學科的專業人士，毫無疑問的他們在該領域是箇中翹楚，但目前考試院所面臨的問題是人力資源的管理及公共政策，是國家典章制度的問題，這些委員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卻要透過合議制來決定，所以我提出改革的方案，既然其專業是獨立性，一定是本身專業的獨立性，因此未來的考試委員應該要有人力資源專家、公共政策和法制的專家及我剛剛所說資深文官體制的專家，他們才會知道國家未來怎樣的發展，目前的考試委員都是各個領域的。久了以後會造成很多負面的效果，但這也不是他願意見到的。所謂負面效果就是他所熟的人就會成為有高可能性進入國家題庫的人，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優先要改革的部分，而非幾人的問題。各位如果有機會去看考試院所出版的各種典章制度之法令，真是多如牛毛，那都要經過細緻地與考選、銓敘及保訓互相協調配合，所以他們的工作有時候是看不到的。現在的改良如果只是因為人事費太高，我覺得以這些高專業人士的待遇，若真的能細算的話，以每年考試有那麼多次、典章那麼厚及繁雜來看，真的是太斤斤計較了。

如剛剛主席所言，若要把各部會首長、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主委也納入由委員來兼任會

產生一些問題的話，我也覺得這在我國憲政施政上，會變成行政權首長的保障，至少把院長、副院長列為兼任的考試委員。我記得在推部會的工作時，有時我去找院長或副院長，他們會說我也不是考試委員啊！我們要尊重這些考試委員的決定啊！他們下去幫我們做政策推銷時有點為難，因為他們不是考試委員，反而只是一個會議的主持人，最後卻要請考試院院長來背書，這樣也是很奇怪，因此這部分我覺得考試院院長及副院長應該要來兼任，這是沒有問題的，若他們來兼任會帶動三個部會首長一起來承擔政策或政治成敗的責任，我覺得剛剛主席這樣講很好。

另外至於是四年或六年，當初就是希望跟政治及政黨輪替脫勾而變成六年，這樣應該是可行的，雖然有些總統無法提名，那也沒有什麼關係，美國大法官有時候也沒輪到美國總統提名，這本來就是看時序流轉怎麼走，順乎自然就好，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董教授，不過也要跟董教授說明，如果要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變為考試委員，還是要修憲啦！這還是憲法的規定，因為憲法規定考試院就是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若干，所以它就把考試院的院長、副院長排除在考試委員之外了，所以我們就是要面對修憲的……

董保城副校長：也就是增加他的獨立性……

主席：是，這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謝謝！接下來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周佳宥教授發言。

周佳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聽到這麼多種不同的意見，我比較關心的重點在於今天若要討論考試院組織法，尤其當中針對考試委員的職掌、任期及任命資格的問題，我想問題的關鍵在於他到底職掌什麼？如剛剛在座的先進談到說憲法事實上只針對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做規定，但職權內容是什麼？事實上可以透過法律進行補充，換句話說，今天在討論要幾個委員、是不是合議制或什麼樣的方式之前提是要決定考試委員的職權範圍到底要到哪裡？誠如我第一輪發言時說到，在段委員的版本中有針對考試委員的職掌（職權）範圍做出規定，如果是這樣的職權內容，像日本人事院三個人的結構，或五個人、七個人的結構，在這樣的任務內容下來看這樣的人員配置，或許是合理的，如果我們沒有職權概念卻在討論人數時，有點是在不同條件底下去討論問題，我認為這次大院要修法重點中的重點應該是，藉由組織法的內容去規定考試委員的職權內容，我想這可能會是比較重要修法方向。誠如在第一輪發言中所談到，考試院對於考試委員這些工作的說明，比較偏向庶務性的工作，這些工作的職掌或執行事實上並不需要有獨立職權的必要性或配置，若從整個制度的設計想像上來看，考試委員真正要獨立行使職權的應該只有典試的部分，是不是只有這個部分才需要獨立行使職權呢？這個地方需不需要被重新透過法律的規定來明文規定的職權內容範圍呢？這可能是整個修法的重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這個會議到所有的貴賓第二輪都發言結束後，會議才會結束。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彭錦鵬教授發言。

彭錦鵬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今天討論是為國家的制度來改變，如果改變的方向、方法及內容都是對的，我們應該要全力以赴，畢竟國際的挑戰是很大的，我在我的書面發言裡的第

一頁其實已經說明的非常清楚，也可以請大家來參考。

第二點、就政治的現實面來看，剛剛張律師有提到是由立法院來改考試院的組織法嗎？很顯然這也是違背憲法設置的精神，但另一方面看到考試院好像也很無奈，只好接受立法院的決議，最後的結果假設不滿意的話，到底誰來負責？這也是憲法上的問題，比方說現在退休制度的改革，我看到一個數字是說士官長 35 年退役，所領的退休金比內政部警政署的署長還高，很顯然在常識上我們應該也無法接受這樣的事實，所以我覺得政治現實上這些法案很可能會通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立法院應該要更認真的來思考，是不是把所有配套的規定都想清楚，比方說，培訓委員會到底要不要有所修改？其實應該要把所有相關的法律規定都釐清，這樣才是正軌。

第三點，我想這次的修正，基本上是在所謂的效能及憲法規定裡的一個折衝，如果我們接受仍然維持合議制的話，當然剛剛周教授所講的我都非常贊同，也就是說，考試委員的職權到底是什麼東西？除了他們有憲法上的保障之外，但是憲法的保障從國際的例子來看的話，也是很難找到同樣精神或例子是這樣型態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考慮到更重要的是，在考試院的職權裡面能不能對我們的文官制度有所改變，能否變得更好？很顯然在這兩者的折衝下，我們當然只好保持一點憲法上規定有關考試委員的形式規定，不過我們更著重在維持現行組織架構運作的情況能讓效率更為提高，換句話說，考試委員並沒有絕對的無可替代性或其執掌必定要完成的部分，也沒有權責、固定的課責機制，但卻有擁有憲法的保障，所以我及草案所提出的意見，認為我們必須綜合加以考慮，以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及未來能否應付挑戰作為思考的重點。董部長所提到的考試委員運作的現狀，尤其其在缺陷面上阻礙了我們國家的進步，這一點是我們絕對應該在制度設計上銘記在心的。

最後，我提出的補充意見是，這一次的改革我相信很可能通過，考試院也沒辦法阻擋，但是我們希望在所有的配套措施中，甚至對於改革的未來或對改革的緣由部分，應該更為慎重，也就是我們如果將理由說成是考試院的改革只是為了要節省幾千萬元，那就有點像我們在進行退休改革時，將公務員污名化，這都是不值得、不應該的，我們寧願師出有名，而且是正確的，這是一個比較重要的重點。謝謝。

主席：請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發言。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想先回應幾件事情，有關考試權、行政權劃分的問題，因為我現在才聽到有人提到剩餘權說，我必須嚴正反對這樣的說法，因為剩餘權說向來都是在中央與地方或政府與人民間才有這樣的說法，比如憲法授權給政府的事情，那這些權利全部保留給人民來行使，至於政府機關之間，不管從形式論或功能論來看待，不管如何其實有個部分是大法官會議已經肯認過的就是「憲法機關忠誠說」，也就是說，各個權力部門的核心部分是不應該被別的權力所侵越，這我們實務上經常出現的，有一種是從形式面上來說，就是某個部門不能行使另外一個部門的權力，這是一個比較形式面的說法，另外一種較為功能面的說法則是可以有一些重疊，但重點在於有無制衡。這邊我們都可以看到，不管是權力分立也好，制衡也

罷，絕非是從效率為出發點，不然我們就將之交給一個獨裁政府就好了，就像對岸那個樣子。我們今天會談到人事費，你會說這樣沒效率，說真的，政府本身就是沒效率，如果政府太有效率的話，就會做壞事來欺負人民，所以今天我們要將這些權力分開來，為何立法院不能行使行政權？又或者為什麼行政院不能行使立法權或司法權？這其實都是為了防止整體政府對於人民權利的侵害，既然剛剛提到憲法機關忠誠說，我認為這個組織法由考試院主動來提，絕對是比較適合我們的憲政慣例，同樣地，我今天在這裡並不是為考試院說話或撐腰，我完全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就像司法院一樣，我們上星期才在這邊召開有關司法院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等外部機制的設計的會議，達到對法官問責、升遷等的目的，如果今天我們已經很著重每位法官獨立行使審判權不能侵越的部分，對於法官一些不當的行為，甚至同樣一批委員認為法官的法律見解如果太離譜的話，也可以管，司法院對此都已經做出一些回應了，假如今天考試院這部分只是站在一個出來擋一個潮流或擋車的態度來談這個問題的話，我覺得就太消極了一些，也許今天來報告的各位考試院的長官們也覺得自己沒有那個決定權，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真的很可怕，因為如果各位長官都沒有決定權，試問到底誰有決定權？是指剩下的考院院長嗎？其實這是非常可怕的事情。不過我必須提到一件事，考試院如果今天要加上一個民主問責制，以前面法官法的角度來看，並不是不能加，如果今天考試院回應你們覺得考試院所做的核示不需要到立法院備詢等等，所以你們自己可以關起門來在自己家裡亂搞，或做出像剛才董部長所說的那些事情的話，我認為其實這是考試院必須主動出面回應社會的事，你們今天不出面回應社會，就會導致今天立法院自己來修考試院的組織法，你們使得立法院做出逾越憲法的界線。我必須很嚴格地說，憲法並非只有憲法條文本身而已，站在剛剛提及的憲法機關忠誠的這個角度來看，在我們法律人的眼中，其實中央法規標準法絕對是一個憲法範圍的東西，雖然它不是憲法，但是它不像一般法律那樣的容易輕易去修，也就是說某些法律事實上是具有憲法層面的性質，那要如何判斷？就是以我剛剛所說的憲法機關忠誠說的那個標準來加以判斷。我今天並非為哪一個機關講話，而是今天如果考試院不希望這樣的一個法律被立法院單方面通過的話，考試院必須反過來積極去反應這個趨勢及要求。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最後我跟大家做一個簡短的說明，尤其剛才張律師反覆提出來，認為考試院組織法應由考試院提出來的這件事，當然我也承認這是看起來比較周延的一個狀態，但是立法院的立委在沒有對應的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版本的狀況下，提出包括法院組織法、行政院所屬部會的組織法也非特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有好多位人員提到，考試院組織法已經 25 年沒有修，提出來的這 6 個版本其實大部分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在這一屆提出的已有好多年了。檢視過去每一屆的立法院會期，應該都有人提過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法，考試院為何不提自己的版本呢？我跟各位說明，特別跟張律師說明，假設我們今天要處理考試委員的任期及人數，各位知道現今的考試院是合議制，他們提出一個版本必須要經過考試委員的同意，我認為這是超乎人性。上星期考試院有人來跟我溝通，希望給他們時間，他們願意提出自己的版本，但他們提出來的時間是到下個會期，各

位知道現在是立法院這一屆的最後 1 年，下會期就是最後一個會期，立法院的法案都是屆期不連續，所以我們大概可以用比較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心態來看，因為下會期要審查單位預算，又遭逢大選，立法院可以審查議案的時間很短，下個會期等到考試院提出考試院院版時，我們大概已經沒有時間進行審查，或是不會有機會通過這個修正案，所以我對考試院的回應是這樣的：我們還是希望能在這一屆就能夠完成審議，因為明天就開始審查了，就算明天沒有審查、沒有結果，照委員會的慣例還是會由我來主持接下來的審查，我對考試院的承諾就是，我會主動宣告說這個案子不論是哪一個版本修正通過，之後會交付政黨協商，所以考試院還是會有機會在政黨協商時提出他們的建議版本，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給考試院那麼長的時間，不過至少會有 1 個月的時間讓你們提出自己的建議版本，那個可能不是考試院的正式院版，但那是考試院對於立法院修法時的建議版本。如果沒有這樣的壓力，我跟各位保證，縱使再過 25 年，要等考試院他們自己提出自己的版本，恐怕不會有機會。

此外，我當然不是法律專家，但我覺得考試院院會的運作確實有很大的問題，你看行政院的院會，行政院院會是由各部會跟政務委員組成，為何行政院送立法院的法案要經過行政院院會呢？因為那代表各種不同利益的折衝，比以說一個與環保相關的法案可能會涉及經濟、農業的發展及環保的考量，這牽涉到不同的部會，所以在行政院院會實際上就是一個形式，表示什麼？表示這個案子在經過行政院院會之前，各部會已經協商好有一個行政院的版本，這是各部會都同意的，所以當院長主持時，大家行禮如儀，蓋個章，院會就通過這個版本，部長不會在行政院院會上吵架，吵架都是在行政院院會召開之前就吵過了，大家已經達成共識或院長已有所裁示就照這個版本，之後再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可是考試院院會不是這麼一回事，因為部會首長不是考試委員，他們只是考試院院會的列席人員，考試委員有 19 人，各有不同的意見，他們不負責實際上的考選、銓敘或保障業務，只是各部會處理的條文要經過他們同意才能到立法院來，這會造成什麼樣的現象？我們當然都會說這好像有考試委員在把關，可是我們可以想像，我經常問的一個問題，假設如果沒有考試委員的把關，考選部辦理考試就會不中立嗎？或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就會有弊端嗎？或者說沒有考試委員來議決，銓敘部就沒有辦法守住其本位？我們在立法院常常審查跟官制官規、任用有關的法案，銓敘部的意見都很強烈，那是因為考試委員指示他們表達這樣的意見嗎？其實不是，那是銓敘部他們基於其職掌而必須表達的意見，考試院難道要告訴我們說，如果沒有考試委員議決的話，考試院的所屬部會就會荒腔走板，失去他們應有的功能嗎？我相信大概不會是這樣。當然各位所提的意見，也讓考試院做參考，考試院明天來跟我們所做的說明裡，可能要就方才各個發言者所提的建議一併有所回應。

不好意思，我占了比較多的時間跟各位做一個報告，我為什麼特別回應我們沒辦法再等考試院的原因在於我們已經等了 25 年。今天非常謝謝大家所提的建議。今日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

所有的發言及書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附錄：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會議資料　　108.4.10

壹、討論提綱

貳、出（列）席人員名單

參、羅承宗教授書面資料

肆、廖國翔資深律師書面資料

伍、劉兆隆教授書面資料

陸、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柒、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捌、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玖、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拾、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拾壹、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壹、討論提綱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討論提綱

一、 依照憲法及增修條文，我國考試院之職掌、組織及運作方式為何？

（一） 職掌內容是否包含培訓？

（二） 考試院係屬合議制機關？抑或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二、 我國考試委員之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貳、出（列）席人員名單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廖國翔資深律師　有澤法律事務所
羅承宗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劉兆隆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呂理翔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張鈞綸律師　時代法律事務所
彭錦鵬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廖義銘院長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周佳宥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董保城副校長　東吳大學
林光彥主任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
林仕訪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考試院副秘書長　袁自玉
第一組首席參事兼組長　呂理正(上午)
簡任秘書　黃振榮(下午)
第二組組長　周秋玲
第三組組長　龔癸藝
人事室主任　陳怡君
總統府第一局參議　陳敦娟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副參事　林世英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司長　葉炳煌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雷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處長　宋狄揚

國家文官學院人事室主任　吳武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魯仲尼

參、羅承宗教授書面資料

南台財法 財經法律研究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羅承宗 副教授兼所長 2019.4.10 @ 立法院

與本案的淵源

- 2014年6月：參與貴大院全院委員會「行使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同意權」公聽會。
- 2015年4月：參與貴大院第8屆會期修憲委員會公聽會。



職掌內容是否包含培訓？

- 不包括。
- 就文義解釋而言：憲法增修條文§6提到考試以及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不包括培訓。
- 借用憲法學「功能最適理論」，經驗傳承要靠就近的各機關，而非遙遠的考試院。



合議制機關？或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 **合議制機關。**
- 考試院組織法§7，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考委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有無檢討必要？

- **有急迫改正必要。**
- 考試院組織法自1994年7月修正以來，近25年完全沒有調整更動。
- 1994年：總統尚未直選，其後憲法增修條文還歷經5次變動。



考委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有無檢討必要？



- 貴大院本屆會期即將接近尾聲，期待能儘速完成修法，使考試院組織更符合我國當前現況。
- 向「邱創煥時代」的考試院組織法說再見。

建議之壹：人數下修

- 時力黨團版版下修為7人，段宜康版下修為3人，李俊俋版下修為5人。不管哪一案，都比現行19人為妥當。
- 貴大院預算中心曾估算，每少1位考委，每年節省277萬公帑。

建議之貳：任期改為 4 年

- 時力黨團版，段宜康版，李俊俋版都共通提案將任期改為4年，回歸與現行多數法令委員任期一致，值得支持。
- 尤其，考委人數減量，此為促進人事流動的配套修法措施。




黃國昌疑試委過多 考選部：不用那麼多
更新： 2016年06月14日
值得贊同，且屬修法問題
立委質疑台灣考試委員人數是否過多，考選部長蔡宗珍13日回應，新制應有思考調整空間，人數其實不用那麼多。〈記者陳柏州／攝影〉


報告完畢
懇請指正
南台財法
財經法律所

肆、廖國翔資深律師書面資料

關於考試院組織法修正之法律意見

作者：廖國翔律師

我國歷經 7 次修憲，其中 1997 年第 4 次修憲（以下簡稱「97 修憲」）大幅變更政府權力運作之設計，除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大幅改變外，於考試權之設計上，亦相較於憲法本文受到大幅限縮。然而就憲法第 89 條所授權立法者制定之考試院組織法，卻未為相應之修正（目前考試院組織法為 1994 年 7 月 1 日修正），自 97 修憲迄今已逾 20 年。憲法已經修正卻適用舊組織法，亦使考試院組織之運作遭遇不少亂象，於內外均產生權責上之衝突，而考試委員人數之不合時宜與權責不明，亦使其背負政治酬庸之罵名。此次立法院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之修正案，雖為時稍晚，但仍值得肯定。

應予說明者為，考試院之存廢乃修憲層次之議題，不在本文以及本次考試院組織法修法之討論範圍內。既然當前憲法增修條文仍維持「五權憲法」之架構，於討論考試院組織法之修法上，即應將考試權現仍獨立於行政權外且考試院係作為憲法機關作為前提理解，並於此前提下，就考試院之組織設計以及權責分配，於合乎當前憲法架構下，為合理、妥適之安排，於修憲前為考試院取得最良善之定位，並回應「政府再造」之訴求。

以下，即就本次公聽會題綱所列之主題，提出本文拙見供　貴委員會卓參，期能拋磚引玉、促進討論。

一、 考試院就現任公務員培訓之執掌限於「法制事項」，保訓會應改制為「公務員保障委員會」

(一)憲法之權限分配

1. 首先，應先釐清者為，考試權之本質為行政權之一環，屬於特定事項限定之行政權，權限範圍於憲法本文中即第 83 條所列舉之事項，包含考試、任

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而該等事項中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之執掌，於 97 修憲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將之限縮為僅掌理該等事項之「法制事項」。

2. 承上，於憲法之設計中，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 53 條），是除憲法中就他院行政執掌之列舉事項外，其餘行政權概由行政院掌理。而既然 97 修憲後，原由考試院掌理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人事行政事項，僅剩下該等事項之「法制事項」歸屬考試院掌理[1]，則該等事項之法制事項以外之職權（包含就該等事項之實際執行），即歸屬於行政院掌理。

3. 題綱所列「培訓」，實包含「考試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包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以及「公務員在職訓練」（包含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及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等）[2]，前者與前揭所列「任免」有關，後者則與「任免」、「級俸」及「陞遷」相關。如前揭說明，於當前憲法增修條文之權限劃分上，該等事項之「法制事項」係由考試院執掌，至於法制事項以外之事項，即屬行政院之權限。

(二)當前法制之權限分配

1. 當前公務員訓練法制，大體係依循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995 年兩院協調會議之結論為設計，考試院掌理考試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包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至於行政院所屬公務員專業訓練及其他在職訓練之執行事項，則歸屬於行政院掌理。如此權限劃分反映於當前《公務人員考試法》、其授權子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上。

2. 為遂行前揭行政任務，考試院於 1996 年 6 月 1 日成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與考選部及銓敘部同為考試院之二級機關，

[1] 亦即法律提案權，然而於我國，法律提案權並非專屬。至於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得由立法者決定授權之對象；而就考試相關行政規則，若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揭櫫「層級化法律保留」之意旨，得由行政機關訂定之。

[2] 參《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並於 1999 年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2009 年改制為「國家文官學院」），執掌相關訓練業務。至於行政院辦理公務人員在職進修部分，則由既有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三)保訓會之「訓練」職權有違修憲後之權限分配

1. 如前所述，保訓會之成立以及其關於「考試錄取公務人員訓練」之執掌，有其歷史背景，係依 1995 年行政與考試兩院協調會議之結論所生。然而，保訓會甫於 1996 年成立之 1 年後，憲法即於 1997 年進行第四次增修，將原考試院執掌之「任免」權限縮於「法制事項」，其餘歸屬於行政院，然無論《考試院組織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及其他相關考試法規，均未就 97 修憲之新的憲法權限分配為相應之修正。
2. 若依 97 修憲後之權限分配，於公務人員之訓練上，無論是考試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或公務人員之在職訓練，考試院均僅掌理法制事項，至於實際執行事項（包含具體之訓練方法及成績之評定等），則屬行政院之職權。現行法下，仍依前揭 1995 年兩院協調會議結論，將考試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以法律訂為考試院保訓會之職權，即已違反憲法之權限分配，是屬違憲。
3. 實際上，本於「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之法理及考量現實面，保訓會亦無訓練公務員之能力。蓋行政事務有其專業分工，為遂行國家行政目的，就特定公務員職務需要如何之訓練方式及評定標準，本難以期待非用人機關，且非屬同一行政系統之考試院為之。以公務人員之實務訓練為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人員之實務訓練，係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辦理。換言之，雖然實務訓練於形式上屬於保訓會之職權，惟實質上則係由用人機關進行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所需經費亦係由用人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此即為實務運作上，不得不且必然之結果。
4. 承前說明，於現行法下，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公務人員培訓之行政任務上，最終僅主要負責公務人員之基礎訓練，至於實務訓練，僅保

留成績核定權。而此權限分配，非但不是源於憲法之誡命，而僅是一紙修憲前之兩院協調會議結論，於 97 修憲後除已無法理之正當性基礎外，更屬違憲。

5. 綜上，就公務員之培訓，依 97 修憲後之憲法權限分配，除法制事項外，其餘包含訓練計畫之擬定、具體執行乃至於成績評定，均概屬行政院之職權，現行相關法制並未配合 97 修憲而為相應之調整，而仍將考試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劃歸由考試院保訓會掌理，實已侵奪行政院之權力，應儘速修法排除此一違憲狀態，將考試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亦回歸由行政院掌理[3]，以符憲法法制。

(四)保訓會之定位與改造

1. 保訓會當前執掌公務人員之保障與訓練，就訓練部分除有前述違憲疑義外，其同時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訓練，亦潛在內在角色定位之衝突。於實務上，即曾有用人機關於實務訓練評定該員成績為不合格後，保訓會以公務人員保障之觀點，不予核定該不合格結果之案例，如此使公務人員篩選及淘汰之機制無法發揮，實非國家之福。
2. 因此，於本次提案修法時，實應對保訓會之角色定位重新檢討。首要之務即應將公務人員之訓練，全數回歸行政院掌理，使保訓會專門執掌公務人員之保障。又公務人員之保障此一行政任務之執行，實無必要於考試院下設立二級機關為之，本文建議保訓會應於改制為「公務員保障委員會」之同時，修改其原本考試院二級機關之定位，而是調整為如同行政院下訴願委員會之訴願機關，作為特殊訴願機關掌理公務員保障相關訴願業務，縮減其二級機關之編制，以發揮其功能，並達成政府組織再造、減少資源浪費之目的。

[3] 若認考試錄取公務人員之訓練，其訓練之成績屬考試成績之一環，則於形式上，將相關成績之核定由考試院辦理即可。

二、 考試院並非委員會合議制機關，而應為層級式行政機關

(一)憲法體系解釋之視角

1. 我國現行「五權憲法」，於傳統三權分立之視角，考試權係自行政權（即人事行政權）分出，監察權則係自立法權分出。而於機關組成上，立法院與監察院為委員會合議制機關殆無疑義，至於考試院則因憲法規定考試委員之組成，而有將之誤解為委員會合議制機關者。
2. 但從憲法體系解釋之觀點，可發現憲法對於合議制機關之規定如下：
   (1)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憲法第 67 條）
   (2)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憲法第 96 條）
3. 至於考試院之組織規定如下：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
4. 由上可知，於憲法體系解釋下，憲法就考試院之組織規定與屬於委員會合議制機關之立法院及監察院不同，除無固定委員人數之規定外，無論於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均無關於「委員會」之規定，反而類似於行政院之設計[4]。行政院設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但並不因政務委員若干人之設計，而使行政院成為委員會合議制機關。

(二)考試院為掌理特定事項行政權之層級式行政機關

1. 如前所述，考試權之本質為行政權之一環，於憲法本文中掌理公務人員之考試及任免、陞遷等人事行政事項，於增修條文中則限縮其人事行政權至該等事項之法制事項。而縱於 97 修憲後限縮考試院之大部分職權，考試院於當前增修條文下，仍係為遂行特定行政任務之憲法機關，正因此本質，

[4] 憲法第 54 條規定：「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而使考試院不可能如同立法院或監察院為委員會制合議機關，而是如同行政院下設置部會之層級式行政機關。

2. 於此理解下，即可知當前考試院係由考選部、銓敘部此二層級式二級機關分別掌理公務人員之考試及銓敘、保障、撫卹、退休等行政事項，而非由考試委員或考試委員所組成之委員會執掌，乃屬必然。一個主動且擔負多樣繁雜行政任務之憲法機關，殊難想像是由合議制委員會執行其憲法所賦予之行政任務[5]。故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即屬錯誤之設計，不符合憲法之意旨。

三、 考試委員之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相關應重新設計，以符合憲法意旨

(一)考試委員之憲法定位

1. 考試委員之任命方式，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如此使其具有間接之民主正當性。然而，考試院不若行政院依憲法第 57 條規定應對立法院負責，且考試委員無須赴立法院備詢（參司法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6]），使渠等外於民主究責系統而毋庸擔負政治責任。

2. 承上，憲法第 88 條設有「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可知考試委員於憲法設計下，不屬於民主系統，而應服膺法治國下之依法行政原則，本身不應有「政策形成權」，而僅能依法行政，否

[5] 縱算屬於委員會制合議機關之監察院，為處理審計事項，亦需要設立審計部以執行其任務。至於行政院下所設委員會制獨立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之闡明，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然獨立機關之存在及設置應屬例外。

[6] 司法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

則將使其依自己提出之政策，獨立行使職權且不受立法院之監督，將有違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之原則。

3. 然而，依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考試院所轄部會所形成之政策，需於考試院正、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考試委員所組成之院會中共同討論，而現行考試委員之人數甚至遠多於考試院正、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總和，使考試委員於考試院院會中得發揮極大影響力，可大幅影響甚至推翻考試院相關部會所作成政策決定，甚至於程序中直接不予審理之可能，而考試委員卻毋庸負任何政治責任，且無任何被監督及制衡之可能，如此架構除了疊床架屋之外，更紊亂責任政治體系。
4. 因此，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為修正與調整，使考試委員依憲法之規定獨立行使職權，而非如現行考試院組織法之規定，與考試院正、副院長及部會首長組成考試院會議並共同參與政策之形成，即與憲法之設計有違。

(二)考試委員應僅具有協調權

1. 承前說明，考試委員依憲法之設計，不應有政策形成權。考試院下之政策，實際係形成於其下所轄部會，也因此司法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揭明考試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有備詢義務，使其得受立法院之監督。
2. 因此，考試委員應僅具政策協調權，不應干涉考選部所轄部會之政策，亦不應透過考試院會共同參與決策，否則將形成考試委員於政策決定上「有權無責」，而所提出政策受考試委員干預之考試院部會首長卻應承擔政治責任之不合理現象。

(三)考試院正、副院長不應受任期保障

1. 憲法對於司法院及監察院正副院長之規定如下：
   (1) 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

(2) 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同條第 2 項後段：「…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2. 至於考試院相關規定，依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則為：「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無論係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對於考試院正、副院長或考試委員均無任期保障之規定，其現行任期保障係來自於考試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給予考試院正、副院長與考試委員同樣 6 年之任期保障。

3. 然而，不同於不具政策形成權、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考試院正、副院長有其政治性，雖依司法院釋字第 461 號解釋之意旨毋庸赴立法院備詢，惟其所轄部會首長有備詢之義務，而考試院部會首長亦應本於責任政治對考試院正、副院長負責，則基於責任政治之考量，即不應給予考試院正、副院長任期保障，否則將使其完全不受監督及制衡。

4. 對比前揭監察院及司法院之相關規定，並為監察委員之監察院正、副院長受有任期保障之原因，係因監察院乃委員會制合議機關，監察院正、副院長作為監察委員，本身不具政策形成權，且需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故得享有任期保障；而並為司法院大法官之司法院正、副院長雖亦需超越黨派依法獨立審判，但司法院正、副院長同時掌理司法行政，就司法行政有政策形成權，雖渠等亦毋庸至立法院備詢，但於憲法上即不給予身分保障。

5. 因此，於憲法體系解釋下，擔負考試院政策形成權之考試院正、副院長，自應如同並為大法官之司法院正、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方屬正當。更何況，考試院正、副院長不若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或大法官，受有應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之限制，則更不應使其免於承擔政治責任而享有任期保障，否則將與國民主權原則及責任政治之法理有違。

(四)考試委員之員額應為縮減，且應限縮其資格

1. 依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而就其員額係規定於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1947 年 3 月初規定為 11 人，其後旋於同年 12 月改為 19 人至今。然而隨著考試院憲法任務之縮減，目前 19 名考試委員之編制實有檢討之必要。對比掌管全國行政事務之行政院，政務委員之人數亦僅 7 至 9 人（行政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1 項），相較之下，僅掌管限定行政任務且大多為法制事項之考試院，竟設有 19 名考試委員，顯屬過多。
2. 再者，如前所述，考試委員依憲法之規定乃獨立行使職權，而非如現行考試院組織法之規定得參與政策之形成，其所得行使之權限極為有限，至多為考試院內之協調權。就此任務，設有 19 名享有部長級待遇之考試委員，顯不合理，且屬國家資源之浪費。
3. 是以，考試委員之員額應縮減至 5 名以內，且應嚴格限縮其資格，應為具專業智識且德高望重之國之大老，足為國家人才取樣之典範，為文官制度之形成提供建言，為人才之培訓提供榜樣，方有其高度與憲政意義。

四、 結論

(一)考試院之職權並不包含培訓之具體執行，保訓會關於公務員訓練之業務已侵奪行政院之權限。保訓會應改制為公務員保障委員會，且取消其二級機關之編制，而改造為公務員保障之特殊救濟機構（相當於訴願機關）。

(二)考試院於憲法制度設計下，並非委員會合議制機關，而係掌理特定事項行政權之層級式行政機關，其組織應與行政院相近，當前考試院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屬於錯誤之制度設計，除不符憲法意旨外，考試委員於考試院會上占絕對表決權優勢，可輕易影響、推翻考試院所屬部會之決策而毋庸承擔任何政治責任，甚至因其享有任期保障且毋庸備詢，無任何得以監督制衡之機制，造成權責紊亂與責任政治體系之崩壞。

(三)於修法之建議上，考試院正、副院長擁有政策形成權，且考試院所屬機關首長均對其負責，則考試院正、副院長理應就其施政負政治責任，其已因

司法院釋字第461號之意旨而毋庸赴立法院備詢，不應再給予其任期保障，使其完全不受民主監督與制衡（於憲法體系解釋下，參考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保障，可得到相同結論）；考試委員則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得藉由考試院會而參與政策之形成，否則將紊亂決策體系，且不受民主監督與究責。此外，考試委員之現行員額過多且不合理，應嚴格限縮其員額及資格，遴選足為文官典範且能為文官制度提出建言之適合人選，以確立考試委員之專業性與憲政高度，而非如現今遭譏為政治酬庸。

以上意見，敬供卓參，亦請各位委員、長官及先進不吝指教。

廖國翔律師

2019.04.09

E-mail: shiang.liao@stellexlaw.com

伍、劉兆隆教授書面資料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討論提綱

一、　依照憲法及增修條文，我國考試院之職掌、組織及運作方式為何？

（一）　職掌內容是否包含培訓？

中華民國憲法第 83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原立法之目的是為了與人事行政局進行權責上的區分，而其中「保障」之權責仍歸考試院職掌。而在考試院組織法中並未對保障的內涵為合予以明確界定，保訓會組織法第一條則明定「……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其中有其模糊待討論的之空間。

而其實培訓之目的在於提升績效和改善現有或特定工作之個人知識、技能及態度的過程，因此與用人之行政機關的需求如何整合，便成為培訓成敗與否的關鍵。目前培訓機關除考試院保訓會外，人事行政總處的培訓考用處組織與權責有相當高的重複性，形成一定的資源浪費。從學理上說，行政機關內部自身對於行政人員的需求與職能當較組織外部更清晰明白自身之需求，因此在教育訓練或培訓上是否由其他單位負責，當應深思。

（二）　考試院係屬合議制機關？抑或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 21 條：「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製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顯然考試院性質當屬之。而對於考試委員是否「獨立行使職權」，目前法規並無規定，但是目前考試院會所形成之決議，均採合議制形成決議。

二、　我國考試委員之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目前以獨立機關角度觀之，考試委員人數略嫌偏多。可比照目前已有之獨立機關精簡，總人數大約在 7-9 人之間，並明定政黨比例。在資格上則應比照政務官，在職期間不得私赴大陸地區兼職，並應加以報備核准。而衡諸考試院的職權與委員人數，有一個問題更加重要就是對於考試權內涵的界定為何，亦請委員應加深思。觀諸憲法第 86 條第二款之規範，是許多問題之來源。因為從 83-88 條內容觀之，主要討論核心均為公務人員，惟第 86 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亦由考試院職掌，職掌範圍之寬實為各國少見之例外，同時也不利於國際人才的流動。在歐

盟很多職業類別認證是由公會負責，未來政府在修法之時可慮這一趨勢並與歐盟制度接軌，如此方能有助於人才的交流與跨國人才之移動。例如導遊、不動產經紀人、聽力師等是否有維持國家考試織並要性，實應深思。如果能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範疇與以清晰界定，當可實質降低考試院業務量，則減少員額則為理所當然。

陸、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19376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鑑於員額精簡（Downsizing）已成為各國政府在財政負擔過重時，所採取之提高績效、減少開支與降低成本之最有效的管理方式之一。查現行之考試院組織法中，關於考試委員名額、任期與資格等相關規定，實有員額過多、任期過長及資格過於寬鬆之疑慮。於修改憲法廢除考試院前，為有效降低人事成本、提升人員素質，爰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林昶佐　黃國昌　洪慈庸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魏剌 Kawlo・Iyun・Pacidal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現行規定考試委員員額為 19 人，立法院預算中心「考試院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評　估報告」指出，若減少一名考試委員之名額，一年將減少至少 277 萬元之支出。另，在考試委員名額上之調整，宜參考同是合議制機關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組織編制，調整為 7 人，於人事費上，一年即得減少至少 3300 萬元之支出（參見附錄），以達財政節流。爰此，於修改憲法廢除考試院前，將現行考試委員之員額由 19 人修正為 7 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二、原條文第五條規定考試委員之任期，移列於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現行考試委員任期為 6 年，應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任期規範，爰調整為 4 年，以避免任期過長，不利人事流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三項）

三、為避免同黨籍委員數量過多，不利專業客觀評斷，爰規範同黨籍之考試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 1/2。（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

四、依憲法第八十三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憲法第八十八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考試委員之選任乃應由富學術涵養與具專業之人擔任。惟於本條現行規範資格上仍顯寬鬆，導致此一重要職位時而淪為政治酬庸現象。為防杜此一弊端，爰將考試委員資格限於資深大學教授、高階公務員以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俾提昇考試委員人力素質。（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有關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出缺之選任方式等事項已移至第三條加以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之規定。

附錄：立法院預算中心「考試院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附表 1：105 年度考試院考試委員相關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編列標準及估算說明
1.人事費	57,029	
月俸	21,717	比照部長級待遇，月俸 95,250 元/月*12*19 人編列。
公費	21,717	比照部長級待遇，公費 95,250 元/月*12*19 人編列。
年終獎金	5,429	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月薪（月俸＋公費）190,500 元/月*1.5*19 人。
不休假加班費	1,873	依請假規則辦理，月薪（月俸＋公費）190,500 元/月÷30 天*16 天*18 人+190,500 元/月÷30 天*7 天*1 人。
休假補助	304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16,000 元*19 人（實際編列數）。
退休及離職儲金	2,318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190,500 元/月*12%*65%*12 月*13 人（可參加離職儲金人數）。
保險費	3,67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95,250 元/月*8.83%*65%*12 月*19 人+182,000 元/月*4.91%*70%*1.62*12 月*19 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429+304）*2%。
2.業務費	2,374	
文康活動費	38	按預算員額 19 人，每人每年 2,000 元編列
車輛油料、養護費及牌照稅	2,336	計 24 輛公務汽車，2 輛公務機車，編列油料 1,044 千元，養護費 932 千元，牌照稅 360 千元。
3.座車汰換	920	計汰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1 輛，編列新車購置費 920 千元。
合計（1+2+3）	60,323	

※註：1.資料來源，考試院，本中心整理。

2. 據考試院說明，該院除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外，各中央部會首長座車及駕駛均統籌調派，非考試委員專屬配置。故上表未含駕駛之人事費。

3. 同據考試院說明，該院業務組派有佐理人員提供考試委員協助委員相關業務之推動及臨時交辦事項，包括 9 位約聘人員、10 位職員，均由預算員額內之人員擔任，並須配合該院工作調派至不同單位工作，故無委員專屬佐理人員，爰上表未含佐理人員人事費。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一、員額精簡（Downsizing）已成為各國政府在財政負擔過重時，所採取之提高績效、減少開支與降低成本之最有效的管理方式之一，公部門常見之改革方式乃為員額精簡。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考試院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據統計，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年度人事費共高達五千七百零二十九萬元，若減少一名考試委員之名額，一年將減少至少兩百七十七萬元之支出。另，在考試委員名額上之調整，宜參考同是合議制機關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組織編制，調整為七人，於人事費上，一年即得減少至少三千三百萬元之支出，達財政節流。爰此，於修改憲法廢除考試院前，將現行考試委員之員額由十九人修正為七人。 三、原條文第五條規定考試委員之任期相關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二、三項。現行考試委員任期為六年，應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任期規範，爰調整為四年，以避免任期過長，不利人事流動。 四、為避免同黨籍委員數量過多，不利專業客觀評斷，爰規範同黨籍之考試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一、刪除本條第一、二款，並修正原第五款文字。 二、依憲法第 83 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憲法第 88 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考試委員之選任乃應由富學術涵養與具專業之人擔任。惟於本條現行規範上仍顯寬鬆，導致此一重要職位時而淪為政治酬庸現象。為防杜此一弊端，爰將考試委員資格限於資深大學教授、高階公務員以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俾提昇考試委員人力素質。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有關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出缺之選任方式等事項已移至第三條加以規範，爰配合刪除。

柒、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02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段宜康、陳歐珀、鍾佳濱等 18 人，鑑於考試院組織法已逾 20 年未修正相關條文已不符目前憲政規定，且政府組織精簡是我國當前政府再造的重要課題，考試院考試委員名額及任期已不符政府組織精簡精神，應予縮減。爰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鑑於政府財政負擔過於重大，政府組織精簡是我國當前政府再造的重要課題，而縮小政府規模為降低政府成本的必然手段，現行考試院組織法明定考試委員名額十九人且任期六年，相較日本最高人事機關人事院，僅由人事官三人組織而成，且其中一人為總裁。現行考試院由考試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及考試委員十九名組成，其組織過於龐大顯有檢討空間。

二、為促進考銓人才合理流動，提升用人效率，並解決因與總統任期交錯可能造成日後新選任之總統四年內皆無提名權之不合理現象，將現行考試委員任期由六年縮短為四年。

三、考試院組織法前次修正為 83 年 7 月 1 日，惟自 83 年至今我國憲法已多次變動，考試院組織法亦應隨之修正以符合現行憲政規定。

提案人：段宜康　陳歐珀　鍾佳濱

連署人：周春米　黃偉哲　張宏陸　許智傑　蔡易餘
蘇震清　尤美女　趙正宇　洪宗熠　李昆澤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黃秀芳　鍾孔炤　莊瑞雄

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考試院掌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	考試院職掌範圍業經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使臻明確。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三人。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一、鑑於政府財政負擔過於重大，政府重要課題即為組織精簡。現行考試院組織法明定考試委員名額十九人且任期六年，依考試院預算書資料所示，考試委員皆支領部長級薪水，單就考試委員之人事費用而未計算其他業務費用，每年政府即支出高達五千七百多萬之公帑。相較日本法制，其最高人事機關為人事院，僅由人事官三人組織而成，且其中一人為總裁。現行考試院由考試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及考試委員十九名組成，其組織過於龐大顯有檢討空間。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明定考試院職權：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惟實際執行業務為考試院底下之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考試院僅負責監督、協調上開機關執行業務，就業務負擔量而言亦無設置十九名考試委員之必要，故為符合政府人事精簡精神將現行考試委員名額縮為三人，爰予修正。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考試委員任期六年因與總統任期交錯可能造成日後新選任之總統四年內皆無提名權之不合理現象。為促進考銓人才合理

日為止。	日為止。	流動，提升用人效率，並解決上述不合理現象，將現行任期縮短為四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七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考試委員就考試院執掌事項，得以書面向考試院所屬各部會提出建議。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一、考試院由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組成，院長與副院長並無考試委員之身分，且依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意旨亦無使考試院成為合議制組織之明文。故依憲法意旨將現行合議制組織運作機制刪除，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二、因已排除憲法無明文規定之合議制制度，就考試院執掌事項應由考試院下所屬各部會負責，並明定考試委員具有建言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刪除考試院會議規定，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至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至十七人，職務	鑑於政府目前財政困難，政府必須進行員額精簡，增加公務效率，配合考試委員縮減，併同縮減精編考試院組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專員十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至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至四人，專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鑑於政府目前財政困難，政府必須進行員額精簡，增加公務效率，配合考試委員縮減，併同縮減精編考試院組織，爰修正規定。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憲法修正後已配合精省無須各省設考銓處，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因考試院會議規定已刪除，爰予修正。
第十九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自公布日起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考試委員，得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捌、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02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鑑於目前修憲廢除考試院未能完成前，為精簡組織、節省公帑，以避免當代政府規模日益膨脹導致財政負荷過重及政府失靈現象。爰將現行考試院組織法關於委員名額、任期與資格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特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當代先進國家有鑑於政府規模日益膨脹導致政府財政負荷過重及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現象，公務員員額精簡已經成為各國政府降低施政成本、提昇效率的有效對策。在我國，為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甫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施行，先予敘明。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考試院下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相關業務俱由各該機關掌理，考試院僅肩負監督、協調之任務。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考試委員名額定為十九人係於 1947 年政府遷台前制定迄今從未修正，故應因地制宜予以檢討修正。

二、按考試院為一級機關，考試委員社會地位隆崇，應由學養俱佳、超然公正之人士擔任之。惟在資格認定要件有欠明確，致此一重要職位時有淪為政治酬庸現象。為防杜國家公器成為「政治疏洪道」之弊，爰將考試委員資格以資深大學教授、高階公務員以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為限，俾提昇考試委員人力素質。爰刪除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並修正原第五款文字。

三、有關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出缺之選任方式等事項已移至本法第三條予以規範，爰配合刪除本法第五條規定。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Kolas Yotaka　洪宗熠　施義芳　蔡易餘
鍾孔炤　莊瑞雄　吳焜裕　王榮璋　李昆澤
吳玉琴　羅致政　鄭運鵬　林靜儀　李麗芬
陳素月　吳思瑤　余宛如　趙正宇　蘇治芬
段宜康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五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前項人員出缺時，總統應補行提名，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一、當代先進國家有鑑於政府規模日益膨脹導致政府財政負荷過重及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現象，公務員員額精簡已經成為各國政府降低施政成本、提昇效率的有效對策。在我國，為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甫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施行，先予敘明。 二、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考試院下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相關業務俱由各該機關掌理，考試院僅肩負監督、協調之任務。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考試委員名額定為十九人係於 1947 年政府遷台前制定迄今從未修正，故應因地制宜予以檢討修正。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一、刪除本條第一、二款，並修正原第五款文字。 二、按考試院為一級機關，考試委員社會地位隆崇，應由學養俱佳、超然公正之人士擔任之。惟在資格認定要件有欠明確，致此一重要職位時有淪為政治酬庸現象。為防杜國家公器成為「政治疏洪道」之弊，爰將考試委員資格以資深大學教授、高階公務員以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為限，俾提昇考試委員人力素質。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有關考試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出缺之選任方式等事項已移至第三條加以規範，爰配合刪除。

玖、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05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之意旨，國家更應積極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惟現行考試院組織法未有考試院考試委員須具原住民族身分最低人數要求，顯與上開意旨不符，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確有保障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經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與國家政治參與息息相關；惟考試院組織法未規定考試院考試委員須具原住民族身分最低人數要求，顯為立法之不足，本於國家權利保障義務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相關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曾銘宗　徐志榮　林為洲　呂玉玲　吳志揚
柯志恩　簡東明　張麗善　陳宜民　王惠美
陳超明　蔣乃辛　陳雪生　林德福　林麗蟬
楊鎮浯

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一人。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有義務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考試院職掌公務人員考銓任免等業務，與政治參與息息相關，合先敘明。 二、經查，過往考試院即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考試委員，惟考試院組織法卻未有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考試委員相關規定，現行法顯然未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使考試委員須有一定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拾、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30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俋、鍾佳濱、尤美女等 20 人，鑑於考試院係為五權分立下之憲政機關且為公部門人事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本應嚴守相關中華民國之法際！另根據教育部函釋，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課），為使五權機關之獨立性不受到外來勢力影響與介入，爰新增「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提案人：李俊俋　鍾佳濱　尤美女

連署人：趙正宇　何欣純　葉宜津　洪宗熠　張宏陸
賴瑞隆　蘇巧慧　管碧玲　呂孫綾　劉世芳
蔣絜安　蘇震清　林俊憲　陳曼麗　蔡易餘
鍾孔炤　李麗芬

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本條新增。

拾壹、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總說明及條文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30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鑑於考試院之組織精簡，相關業務及職掌應作修正及調整。另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憲法並未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之培訓為考試院之職掌，應以各用人機關為適當之培訓。爰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考試院之組織精簡，刪除並修正相關規定。

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委員地位崇隆，其資格應限於具備學術專業及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聲譽卓著者為限，以避免政治酬庸。

三、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鑑於憲法並未明定公務人員之培訓為其之職掌，應回歸各用人機關，為適當之培訓，爰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何志偉　鄭寶清　林岱樺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趙天麟　王榮璋　陳　瑩　何欣純
鍾孔炤　李麗芬　李俊俋　邱志偉　陳賴素美
周春米　蔡易餘　林淑芬　余宛如　蕭美琴
蘇巧慧　陳素月　鍾佳濱

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專業學識，曾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聲譽卓著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一、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並修正第三、四款。 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委員地位崇隆，其資格應限於具備學術專業及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聲譽卓著者為限，以避免政治酬庸。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憲法並未明定考試院之掌理事項包含公務人員之培訓，爰刪除之。
第八條　考試院副院長承考試院院長之命，協理院務。 考試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依據法律監督國家考試之運作。 二、考試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三、公務人員銓敘、撫卹、退休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四、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法制事項研究與建議。 五、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考試委員應定期公布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研究建議報告。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明定考試委員之職權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各類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新聞發布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五、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七、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綜合政策、計畫之研擬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六、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七、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十、關於其他事項。 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刪除第三、四款。 二、配合考試院精簡，刪除設置各委員會。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配合考試院精簡，刪除各種委員會之設，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此一條文已屬過時，爰予刪除。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考試院書面意見

報告人：考試院副秘書長袁自玉

時　間：108 年 4 月 10 日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邀請本院列席參加，本人代表考試院列席報告，謹提供本院就公聽會討論提綱，回應如下：

一、 有關提綱一「依照憲法及增修條文，我國考試院之職掌、組織及運作方式為何？（一）職掌內容是否包含培訓？（二）考試院係屬合議制機關？抑或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本院回應意見：

我國為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考試院職掌明定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該條文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憲法第 88 條亦明文，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落實考試院憲定職掌，考試院之組織及運作方式，乃係基於上開憲法之相關規定而為設計。民國 81 年修憲後，更彰顯考試院獨立行使職權的重要性與必要性，考試權獨立的優點，包括維護考試公正、公平、公開，確保文官行政中立及政府穩定運作，多年來亦獲得國人肯定。

（一）有關考試院職掌內容是否包含培訓，說明如下：

為達成「人盡其才」之目標，肆應國家發展之需求，從公務人員考、訓、用整體宏觀的角度建構制度，向為本院建構文官政策與

法制努力的方向。政府以公益為依歸，除了考量經濟效率外，更應堅守社會公平正義；是以政府文官政策應以公平為主，但不妨礙效率之達成；穩定為重，但不阻梗改革之創發；公信為先，但不使機關無可用之才；考試院一直以來即遵循此價值與原則，建立公務人員考、訓、用配合之制度。

「培訓」可概分基礎訓練、在職訓練及發展性訓練等三種，其中，基礎訓練為國家考試之一環，乃考試院憲定職掌；至於在職訓練及發展性訓練，雖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未明文規範「培訓」為考試院職掌，然亦非隸屬其他院之職掌事項，針對憲法未明文規範者，應屬憲法「剩餘權」之概念，即應回歸事務之本質。以「培訓」之相關法制事項，究其定性（本質）乃偏向文官制度之一環，是其屬考試院之職掌事項應無疑義。且目前實務上本院與行政院如就培訓業務歸屬產生爭議，均係透過兩院協商方式處理，並已建立完整的系統化處理機制。

考試院為憲法所定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職掌文官制度所涉事務，培訓乃人事行政之一環，關涉公務人員進入公務體系後，可否持續地精進各種專業知能，並維持創新動能，此為達成「人盡其才」目標所必經之過程；就考試院掌理事項觀之，考訓用各層面均不可偏廢，爰培訓屬考試院職掌範圍，考試院亦責無旁貸。

（二）考試院係屬合議制機關，抑或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說明如下：

本院自行憲迄今，均採合議制運作，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我國憲法創設之獨立機關，包含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其中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就其業務職掌事項均係採合議制方式運作，以符憲法所定獨立行使職權；是以考試院採合議制，係為符憲法第 88 條所定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旨。另從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之運作觀之，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法律創設之獨立機關，其亦均係採合議制方式運作，以維該等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之建制目的。

茲為符憲法所定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旨，考試院採合議制，一方面可強化其多元能力與專業性，另一方面則可避免過度偏重政治立場，以致影響其職權的行使，考試委員資格須具專業並與政治保持一定距離。又合議制機關之委員人數如過少，則合議制藉由與會人員意見激盪，尋求共識，臻於完善決策之功能將無法發揮，且有少數委員之意見即左右國家考銓大政方向之虞，恐有本院憲定職掌功能難以充分發揮之顧慮。

再就政黨政治發展現況觀之，健全之文官制度與確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仰賴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之考試委員，透過合議制之制度

運作方式，以作出最佳決策。

二、 有關提綱二「我國考試委員之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是否有檢討之必要？」

本院回應意見：

考試委員之員額、任期、職權及資格之變革，除影響考試院的整體業務推動外，更涉及考試院組織結構的穩定與否，而此關涉考銓保訓等業務職掌功能能否發揮，甚至對國家社會的發展亦有重大影響。故而考試委員維持現有 19 人、任期 6 年及現行組織法所定資格，於推動考試院憲定職掌業務，確有其必要性與價值。

（一）茲以考試委員是考試院各項重要業務決策的推手，其行使考銓保訓等業務之政策決定權，乃係憲法所定，尚非透過法律之修改即可變動，建議仍維持考試院組織法現行相關規定，以貫徹考試院憲定職掌的實際需要。

（二）就憲法層次觀之，與本院同屬係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其他中央一級機關之大法官及監察委員之人數及任期規定，仍屬衡平；再就合議制運作之旨觀之，如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恐產生少數委員之意見左右國家考銓保訓等文官政策方向；就專業性與功能性考量觀之，可廣納優秀人才，有利於多元化發展，俾免考銓保訓決策侷限於一隅；就現今業務發展趨勢觀之，其業務量龐大及性質多元、專業且複雜，

需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以確保相關業務之順利推展；另從本院會議運作狀況觀之，各項會議如考試院會議、審查會、典試委員會議等諸多業務，考試委員職責確甚繁重，如將委員人數減少顯有不足。對於考試委員名額多寡，考試院曾廣蒐各界不同意見進行檢討，仍以維持考試院組織法所列 19 人為妥適。

（三）本院所職掌之業務廣泛，須借重各方面人才，政府目前用人取才重視多元化，藉資多元宏觀視野，避免政策思維同質化，以助於推動文官法制更臻完備。再就任命程序言，考試委員係由總統任命，如將其資格作過多限制，將縮減總統提名之範圍，恐有限縮總統提名權之虞，且以總統對考試委員提名作業定有審核機制，立法院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更極為嚴謹慎重，爰建議仍維持現行考試院組織法有關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

考試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考銓保訓等相關事項之政策決定權，乃係憲法所定，是否可透過法律之修改予以變動，恐須慎酌。又以文官制度為國家穩定發展之基石，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有其複雜性，爰考試委員之員額、任期及資格等事項，宜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作整體宏觀考量，建請仍維持現行相關規定，以應國家發展及文官法制需要。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面意見

報告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
　　宋狄揚 處長
時　間：108 年 4 月 10 日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邀請本會列席參加。本人代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會針對公聽會題綱「一、依照憲法及增修條文，我國考試院之職掌、組織及運作方式為何？(一)職掌內容是否包含培訓？」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考試」為考試院憲定職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考試程序之一環

我國憲法係採五權分立制度，維持考試權之獨立行使，依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 83 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所賦予之職掌，尤以考試及任用之功能觀之，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及人事行政主管機關。

憲法既賦予考試院掌理「考試」事項，且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係憲法考試權之具體化，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是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屬公務人員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亦為國家考試權行使之重要環節，自屬考試權之範圍，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9 號解釋在案[1]。

本會每年辦理之高普初及地方特考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約 1 萬 4 千餘人。

[1] 司法院釋字第 429 號解釋：「……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

二、憲法明定考試院掌理「任用」、「陞遷」，公務人員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為取得任用陞遷資格訓練

憲法明定考試院掌理任用與陞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係上揭憲法規定職掌事項之具體化。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初任人員與晉升官等人員，均應經過訓練及格，始得任用或取得任用陞遷資格。

陞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是以，公務人員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係屬國家行使任用、陞遷公務人員資格取得之訓練，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有關考試院掌理事項規定，自屬考試院權限之範圍。

本會每年辦理之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人數，約 4 千餘人。

三、本會每年主責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約 1 萬 8 千人，均係屬憲法賦予掌理之考試、任用及陞遷資格之訓練，且訂有嚴謹之淘汰機制，並與一般各機關辦理現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其屬性迥然不同。

四、考試院職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相關訓練，係經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歷次協商獲得共識結論確立，並經大院嚴謹之立法程序，制定相關法律，包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本會組織法及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據以執行。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間之

培訓業務職掌分別如下：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本會辦理之(第 1 項)。

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本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第 2 項)。

3、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第 3 項)。

(二)相關組織法

1、本會組織法

82 年 6 月 4 日及 84 年 1 月 10 日兩院協商確立考試院設置本會及掌理相關公務人員培訓事項，嗣本會組織法於 85 年 1 月 9 日經大院完成立法程序，同年月 26 日奉總統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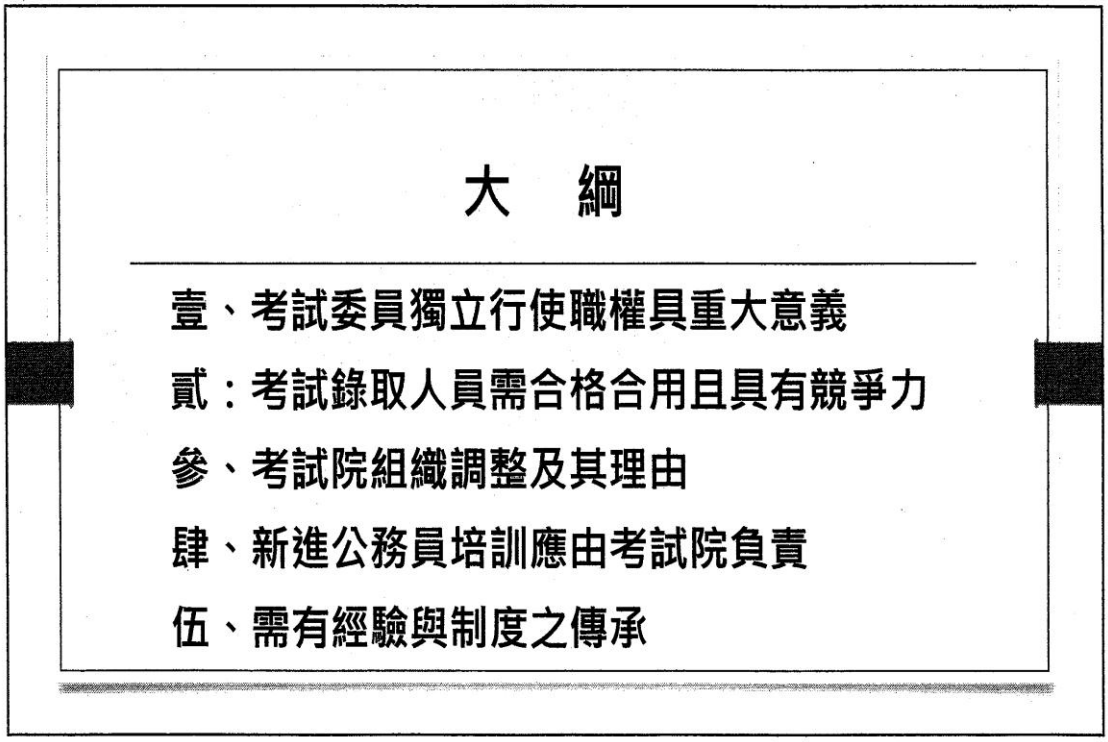
2、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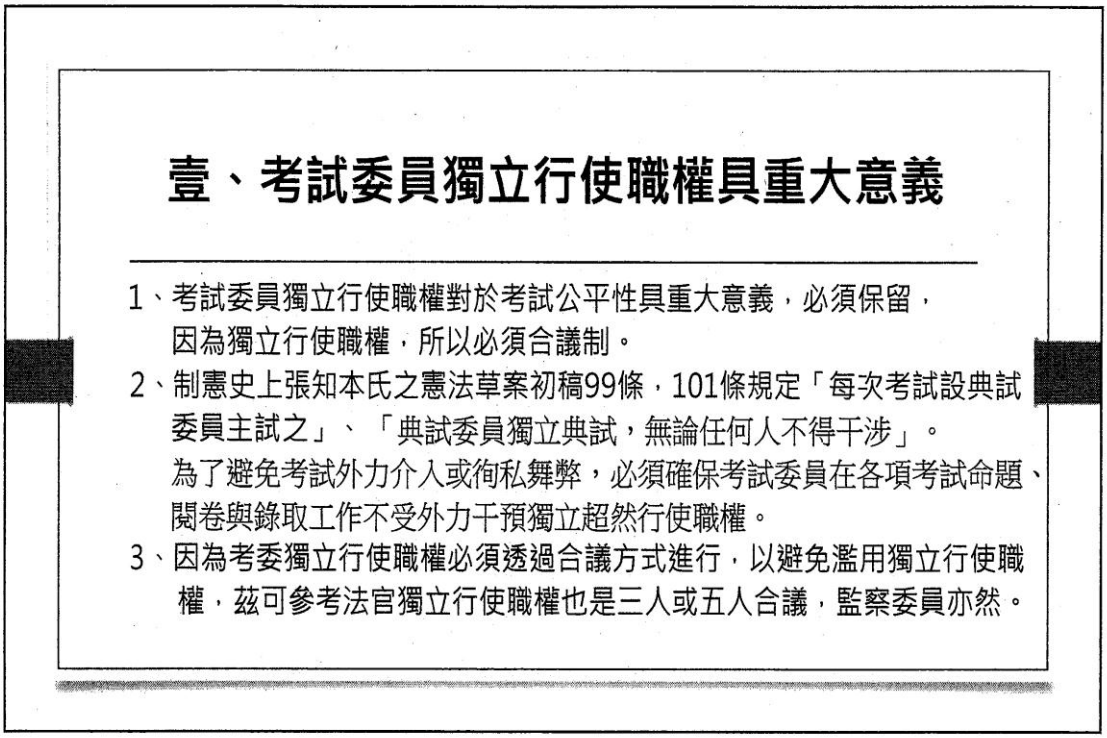
98 年 3 月 25 日兩院協商結論將「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嗣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於 98 年 10 月 23 日經大院完成三讀，同年 11 月 18 日奉總統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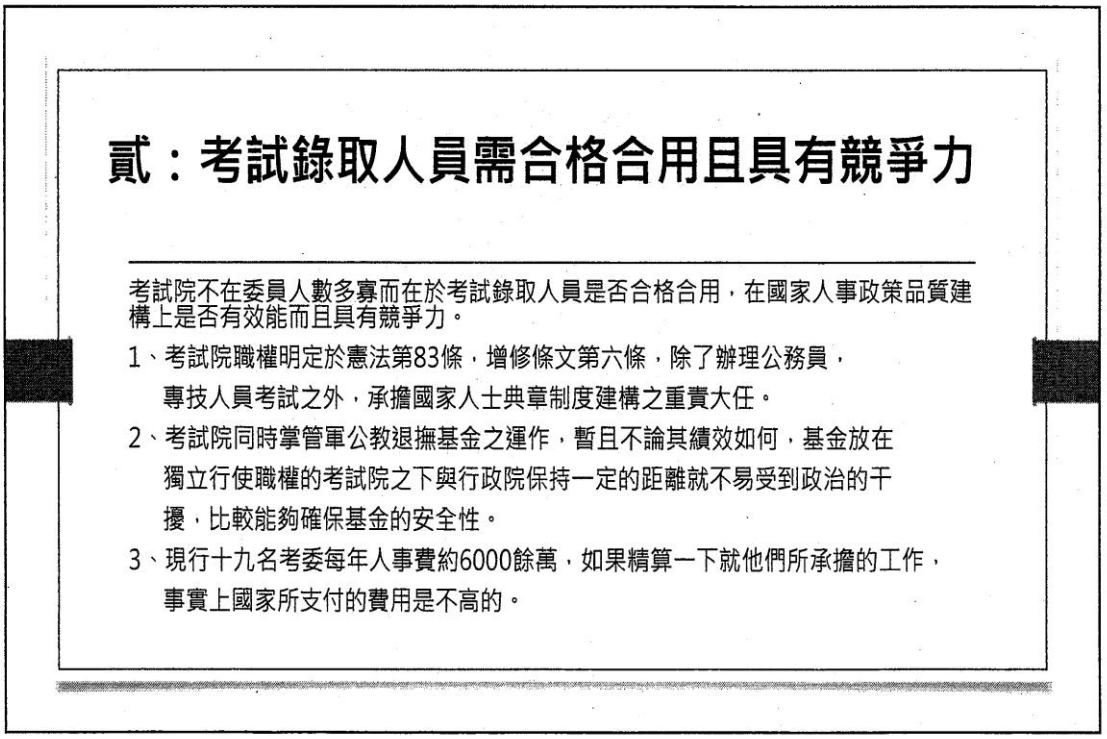
五、綜上，本會主管之培訓，包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晉升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等，係維繫考試院憲定職掌與文官中立，並經考試院與行政院兩院多次協商獲致結論，且有相關配套法律據以執行，爰建議予以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考試院組織法
修法建議
東吳大學客座教授
董保城
2019.04.10


大　綱
壹、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具重大意義
貳：考試錄取人員需合格合用且具有競爭力
參、考試院組織調整及其理由
肆、新進公務員培訓應由考試院負責
伍、需有經驗與制度之傳承


壹、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具重大意義
1、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對於考試公平性具重大意義，必須保留，因為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必須合議制。
2、制憲史上張知本氏之憲法草案初稿99條，101條規定「每次考試設典試委員主試之」、「典試委員獨立典試，無論任何人不得干涉」。為了避免考試外力介入或徇私舞弊，必須確保考試委員在各項考試命題、閱卷與錄取工作不受外力干預獨立超然行使職權。
3、因為考委獨立行使職權必須透過合議方式進行，以避免濫用獨立行使職權，茲可參考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也是三人或五人合議，監察委員亦然。


貳：考試錄取人員需合格合用且具有競爭力
考試院不在委員人數多寡而在於考試錄取人員是否合格合用，在國家人事政策品質建構上是否有效能而且具有競爭力。
1、考試院職權明定於憲法第83條，增修條文第六條，除了辦理公務員，專技人員考試之外，承擔國家人士典章制度建構之重責大任。
2、考試院同時掌管軍公教退撫基金之運作，暫且不論其績效如何，基金放在獨立行使職權的考試院之下與行政院保持一定的距離就不易受到政治的干擾，比較能夠確保基金的安全性。
3、現行十九名考委每年人事費約6000餘萬，如果精算一下就他們所承擔的工作，事實上國家所支付的費用是不高的。

貳：考試錄取人員需合格合用且具有競爭力

因為：

(1)、考試委員無論假日或連續假期只要是舉辦考試，不論是入圍、命題、閱卷、試題疑義，以及到全國各地巡視考場，考試委員幾乎隨請隨到、而且是就近在考試院區內協助處理，這對於辦理考試的順利性、效能性甚至保密性都有重要的意義。

(2)、考試院掌管國家各種考試，人試典章法令多如牛毛各有其複雜的歷史背景與時代因素，亟需眾多學者專家專任並長期專注，且透過經驗累積在考試院會議上做最後把關。故基於國家財政負擔過重理由驟然大幅減少考委人數，而由誰來承擔前所述及繁瑣複雜之考試工作，以及人事典章法令之最後把關，務請立委諸公慎思！

參、考試院組織調整及其理由

• 一、考試委員由現行十九名委員調整為十三名，分別是：

1、委員一人兼院長
2、委員一人兼副院長
3、委員一人兼考選部長
4、委員一人兼銓敘部長
5、委員一人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6、人力資源學者專家三人
7、公共行政與公法學者三人
8、資深高階常任文官二人

參、考試院組織調整及其理由

二、理由：

1、建構權責相符體制

目前院長、副院長與各部會首長皆非考試委員，
在考試院院會除了院長是以主持會議主席身分參加外，
其他都是列席。在院務會議上各部會首長提出的政策法案，
因為不是考試委員欠缺立法院同意，在院會辯論重大議案時與考試委員
地位不相當，最後卻要為院會通過的決策或法案負最後政治責任。

參、考試院組織調整及其理由

二、理由：

2、回歸人力資源專業

(1)現行考試委員在各個不同領域是富有豐富經驗卓越專家，但是對於公私部門、人力資源之篩選晉用與公共政策研究發展上所知有限，然而任期一任六年，兩任十二年，在這期間只要是涉及到該考委專業領域人才的晉用政策，幾乎完全取決該委員之主觀態度理念。由於考委是各個領域專家，對考試方式認同不一，目前只能停留在筆試之共識。考試方式多元化難以推動。
(2)對該專業的考試科目之邀請學者專家在命題、閱卷上幾乎佔完全主導之地位，致使一般與考委不熟識之專家學者，很難進入命題閱卷典試工作，這對於考生不公平。更何況現任考試委員十九名的專業領域不可能涵蓋國家所有考試科目，從現行專業委員領域的角度來聘任考試委員恐易失之偏頗。

參、考試院組織調整及其理由

二、理由：

2、回歸人力資源專業

(3)由於新制的考試委員不在是某特定學科的專家，
在考試政策之決定與命題閱卷委員之延聘更全面化與更活化，
對於典試公平性具有重要意義。

肆、新進公務員培訓應由考試院負責

考試院職掌對新進公務員培訓是考試程序的一環，
應仍由考試院負責

理由：

(1)、考試院培訓與已在職公務員之培訓不同，屬於對公共服務
基本價值理念與倫理入門基礎訓練。
保訓會已累積豐富專業與經驗，這是一般公務機關僅有少數
人事人員難以承擔，宜仍由保訓會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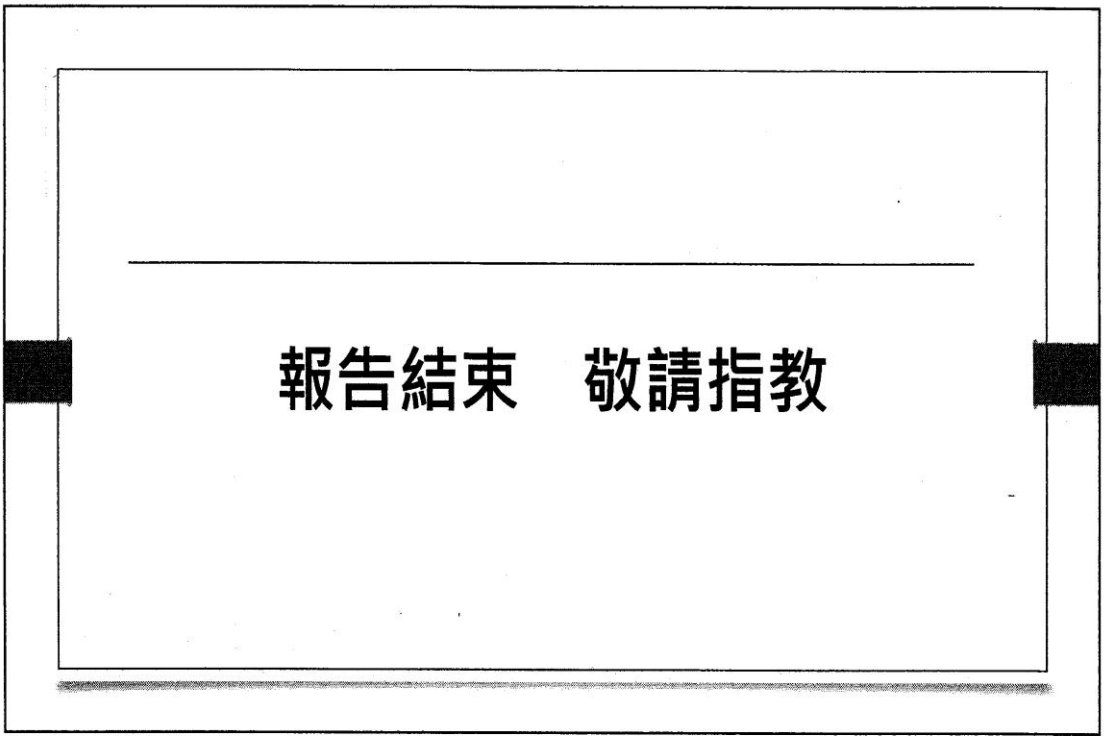
肆、新進公務員培訓應由考試院負責

理由：

(2)、基礎訓練應屬考試程序之一環，仍應由考試院承擔，
參酌大法官釋字155號之意旨曾經指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實習係考察試驗應考人才能知一種適當方法，使其對於任職後之業務有所明瞭俾能勝任，故必須實習成績及格後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仍為考試程序之一環，是以對於初次人員之培訓亦應可以視為考試一環。至於升官等訓練由保訓會執行更超然更專業。

伍、需有經驗與制度之傳承

建議考試委員的任期仍然維持六年，
其中一半人數可以續任，以為經驗與制度之傳承。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意見

2019/4/10

彭錦鵬 台大政治系碩士在職專班總顧問

考試院組織改革的必要性

1980 年代以前的傳統文官制度，主要的制度核心在於保障常任文官的「永任制」。然而，1980 年代以來各國盛行的「新公共管理運動」，強調彈性管理、績效管理，運用在公部門的結果就是，摒棄全體一致的人事法規，鼓勵個人差別化、績效競爭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OECD 對其會員國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的調查，在 2004 年提出報告，確認了大部分會員國文官制度個人化處理的大趨勢。而這種個人化處理的趨勢主要表現在遴選過程、任用期限、終止雇用、績效管理和待遇等各方面。和文官制度個人化處理的趨勢相關的人力資源管理發展是，文官制度逐漸朝向「部會分權化」的方式運作，由各部會自己處理公務人員的人事業務事宜，包括人力的考選、任用、升遷、訓練、考核、待遇等等（OECD, 2004）。換句話說， 1980 年代以前世界各國主要採由人事機關負責中央政府文官制度運作的傳統(在日本為人事院，而我國之相對應機構應為人事行政總處，而非並不掌管全國公務人力運用之考試院)， 所謂「部外制」的「職涯制」，轉變為各部會各自負責文官的人力資源管理，即所謂「部內制」的「職位競爭」制度。

我國的考試院制度，和世界其他國家最不同的是採用獨特的「院外制」，由考試院來管理全國的文官制度立法工作和一部分的人力資源管理，例如考試、銓敘、保障、撫恤、退休。我國的憲政制度之下，考試院為文官制度的立法發動者，而行政院則實際掌管全國 97%以上公務人力之運用。此種文官制度決策和執行機制分離的架構，不但和先進民主國家傳統的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部外制」不同，和以「職位」為基礎的效率型「部內制」文官制度，差異更大。

第 11 屆考試院在關中院長領導之下，2009 年通過系統性的「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分別就 4 個面向訂定改革重點，包括：提高考試信度和效度、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研修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立法院審議未過）、改善俸給與退撫制度。這四個面向中，考選制度改革牛步化，甄選人才所採用的考試方法主要仍然採用專業科目取才，人才良窳之甄別度低落，經常造成用人機關莫大困擾。沒有全面採用口試進行甄選，更遠遠落後於民主先進國家及中國大陸。其次，1980 年代以來先進民主國家紛紛採用的高級文官團制度，考試院研議 10 年，仍然不見落實。考試院的內在決策機制不足以應付國際變遷局勢，應為主要原因。在修憲工作仍然不可預期之下，修改考試院組織、決策機制是必要的。

考試委員並無課責機制

現行考試委員結構和運行之最大弊病，乃在於考試委員被考試院部會首長批評為阻礙考試院進步的主因。而考試委員功能不彰之制度特性，不僅在於常被新聞媒體刻意扭曲批評為「錢多事少離家近」，更在於不需負責、毫無課責機制。現有考試委員的來源，主要是基於各大學的學科專業，雖然學識豐富少有可批評之處，但是主要並非考慮到考試院主要業務「考選」和「銓敘」所需的專業能力。也就是考試委員的專業「職能」應該是，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和文官制度相關法政專才，而不是專業科目出題所需要的專業教授。

現行考試院的決策在於考試院會佔絕對多數人數的考試委員意見和共識，但是考試院政策改革的共識，往往因為考試委員人數眾多而難以形成。相對的，考試院的決議有賴部會首長的執行，部會首長必須負政策執行的政治責任，而提出錯誤意見、甚至阻礙改革的考試委員，卻毫無責任。

考試院應該採行合議制

現行考試院組織運作，是採用合議制的型態。然而其制度上的缺點就正如 1997 修憲前的大法官會議一般，考試委員獨立運作情形下，考試委員人數眾多而院長副院長反而是沒有考試委員資格、難以主導會議結論的形式首長，因此變成一種不合理的決策機制。在這個背景下，考試院組織變革在不違背憲法制度下，採用合議制或首長制，皆可考慮。

但在遵循憲法的規定下，採用首長制，將明顯抵觸考試委員需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的規定。

而採用現行的合議制，同時配合考試院會議的組成份子之改變，保留考試委員的原有功能，並進行考試委員結構、資格、專長的強化，將有效改善考試院會的功能。

考試院採用合議制的組成

考試院如果維持現行合議制，並且將權責相符的精神貫徹，則考試院會的機制，應維持將正副院長、考試委員和部會首長都納入的形式，但是透過大幅度減少考試委員人數，減少其在考試院會的發言份量，相對增加部會首長的發言權、決策權，就可以避免由考試委員獨攬考試院政策制定權。這樣的合議制，一方面可以達到決策共同形成、執行由行政首長負責，另一方面則仍然維持考試委員存在的合憲設計。

考試委員二人至三人

從制憲歷史來看，孫中山先生當年主張考試獨立，基本精神乃在於維持公務人員考試的公平性，而其背景和中國傳統的考試制度息息相關。然而，我國政治民主化、法制化之後，公務人員考選制度早已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度，現在所需要的只是更具有效度的考試方法和用人制度。如果考試院維持合議制，為了建立權責明確、確保和強化 5 位正副院長、部會首長發言權和決策權，考試委員人數可以考慮大幅降低為二人至三人。考試委員的資格條件，可為教授、高階文官、人力資源管理專家。考試委員不應該成為研究人員，功能只在提出文官制度的研究與建議。

考試委員任期四年

考試委員任期由六年改為四年，從考試委員主要功能在於提供人力資源管理的專業意見，而國內外勞動市場情勢不斷變遷的現實情況而言，確實必要而可行。但在考慮政黨政治有所輪替、減少執政政策偏頗情形下，可考慮採用 1997 年修憲時國民大會曾經採行的大法官任期條款之日出條款規定。明年產生新一屆考試委員時，一部分之考試委員任期六年，一部分之考試委員任期四年以為過渡，而形成任期交錯、減少考試院決策政黨意識的制度安排。這種制度從大法官任期制度改革以來已被多所運用，考試委員任期制度也可參採。

考試院是否應設置公務人員訓練機關？

各國中央政府公務人員訓練機關的設置，類型不一，主要為單一機關統籌全國性公務人員訓練，各部會基於專業設置專業訓練單位，也有未設置單一機關進行訓練而委民間辦理。更有英國基於節省經費、提升訓練效能，將全國公務人員訓練對外招標，由民間部門負責的。

我國基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將職前訓練包括在考試過程中，因此設置訓練機構，並擴大辦理其他訓練。我國現有之雙頭馬車訓練機構因此出現過先後兩個月，由行政院、考試院兩個訓練機關派出兩團高級文官訓練團赴歐洲訓練的例子，令國內外有關人士大為驚訝。現在雖然已經進行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發展學院的工作分工，但對於培養高級文官的訓練做法，仍然不盡理想。 如果要轉移公務人員之培訓工作，回歸行政院負責，則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應有適當配套之修法作業。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三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鍾佳濱　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蔣乃辛　蔡培慧　吳思瑤　陳學聖　高金素梅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昭順　陳亭妃　林昶佐　童惠珍　鄭天財 Sra．Kacaw　陳曼麗　呂玉玲　孔文吉　沈智慧　蔣萬安　周陳秀霞　劉世芳　何欣純　廖國棟　余宛如　羅明才　陳　瑩　蕭美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林靜儀　尤美女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人員：（4 月 1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嘉倩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專門委員	姜秀珠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賴瀅宇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施文芳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吳君泰
內政部民政司簡任秘書	黃淑冠
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	蘇惠雯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參事	回部辦事王志發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副參事	回部辦事李樹東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諮議	劉容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長	毛浩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	陳智偉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交通部總務司科長	蔣家榮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視察	葉明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簡任技正	呂雅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陳建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曾貴惠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	林政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劉慧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執行秘書	蔡巧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	林慧玲
銓敘部特審司副司長	陳韋呈

（4 月 3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	林學晴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門委員	黃淑惠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	黃瑞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吳建昇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羅素娟
內政部戶政司科長	梁　珍
內政部警政署科長	蔡宗昌
內政部消防署專門委員	邱景祥
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	蘇慧雯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麗惠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邱倩莉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陳桂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簡任技正兼科長	陳玲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吳迪文

主　　席：蔡召集委員培慧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4 月 1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黃國書、鍾佳濱、林奕華、李麗芬、蔡培慧、蔣乃辛、吳思瑤、陳學聖、陳曼麗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鍾佳濱、蔡培慧、陳瑩、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林昶佐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文化基本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4 月 3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家庭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㈠法案名稱及第三條，維持現行名稱及條文，均不予修正。

㈡第一條，照委員李麗芬等提案通過。

㈢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㈣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家庭教育法規及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三、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策劃、委辦及督導事項。

四、推展全國性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與在職訓練事項及人才庫建置。

六、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事項。

七、推展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八、其他全國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㈤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展地方性家庭教育之策劃、辦理、宣導及督導事項。

二、所屬機關、機構、學校等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四、推展地方與國際家庭教育業務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五、其他地方性家庭教育之推展事項。」

㈥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在中央為教育部部長，在直轄市、縣（市）為直轄市、縣（市）首長。

第一項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七)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

四、召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家庭教育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長兼任之；並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七條之一通過。

(九)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如下：

一、家庭教育中心。

二、終身學習機構。

三、各級學校。

四、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

五、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

(十)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十一)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家庭教育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提供各種進修課程或訓練。

前項課程或訓練計畫，於每年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二)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十三)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空中大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十四)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

前項優先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照委員李麗芬等提案刪除。

(十六)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

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十七)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十八)第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學校，進行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服務方案之研發。」

(十九)第十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遞移。

(二十)委員李麗芬等提案第十六條，不予採納。

(二十一)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條，照委員李麗芬等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一條，照委員李麗芬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為因應家庭教育中心編制不足、人員疲於行政工作，流動頻繁等現象，教育部應訂定直轄市或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配置基準，並納入第 2 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項目執行。

提案人：吳思瑤　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鍾佳濱　蔣乃辛　李麗芬　蔡培慧　林靜儀

二、我國新住民已達 52 萬人，新住民成為家庭成員，不但為多元文化之基礎，亦可將豐富的母國涵養與本土文化連結，牽起認同與傳承橋梁，促進彼此認識與理解。

爰要求家庭教育法第 7 條之修正，家庭教育中心應於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加強辦理與新住民相關之活動與事項，亦需重視新住民家庭之特性與需求，以利社會多元發展，增進新住民家庭關

係與其功能。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鍾佳濱

三、為使家庭教育內涵符合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聯合國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有關本法第 6 條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第 7 條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及第 8 條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機構及學校或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上相關辦法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內容皆應符合前揭各項公約之要求與聯合國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之建議，以及是否涵蓋本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之家庭教育範圍的各項專業領域人才與內容。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黃國書

四、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利用各級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會議平臺，研議結合出生登記相關補助津貼發給時機或其他可行且有效之獎勵措施，並提供親職教育學習資源或機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蔣乃辛　　林靜儀

五、為確保落實家庭教育，教育部自 109 年度起，該年度家庭教育預算應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列二分之一，並逐年成長。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蔡培慧　　林靜儀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青年培力暨部落創生相關政策規劃、成效及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6 分鐘。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文化部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青年培力暨部落創生相關政策規劃、成效及展望，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原住民基本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文化之意旨，本部於推動整體國家文化發展中，致力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維護、傳習與發揚。有關本部原住民文化發展之推動，核心脈絡可分為四大面向，包含「文化保存」、「文化振興」、「文化轉譯」、「文化經濟」。原住民文化與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及

環境，都是臺灣重要的文化資產，面對社會變遷快速及經濟開發對文化資產保存造成重大衝擊，以及全球化對在地文化的影響，必須進行文化保存與振興，連結土地與歷史，並維護原住民文化自主性。進一步透過原住民文化藝術的梳理及重新詮釋，使之成為文化特色產業之重要角色，並帶動文化產業，讓原住民文化有充分的互動及循環。

綜上，本部係以「文化保存」為基礎，使原住民文化資產能用以支援原住民文化發展，另透過對於原住民人才、部落等培力，作為原住民「文化振興」的基礎，另促進「文化轉譯」進而發展成「文化經濟」，以發揚地方文化特色，發展出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返鄉。期能藉由此四大面向之推動，落實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青年培力及部落創生。

以下將針對大院關切的幾個面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扎根傳統文化

本部從「歷史扎根」、「教育扎根」及「在地扎根」三面向，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力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扎根工作。肯認原住民族生活所在的文化與歷史記憶，是建立臺灣文化的重要根基；保存世代相傳的文化資產，確立原住民族獨有特色與主體性，並參與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落實原住民學童、青少年的教育扎根；關注及投入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及再造歷史現場等，厚實臺灣原住民文化發展基礎。

一、歷史扎根

透過推動文化保存政策，推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的重建，重現歷史記憶，讓每個地方找出它歷史的足跡。

㈠有形文化資產保存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至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政府以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或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皆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性質，相較於其他文化資產，顯有其特殊性，各級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於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工作時，自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思維、價值觀及其他特殊性。

我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案件，目前共有 237 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規定，本部將以尊重部落參與原則，擬訂各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實施，依法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研商辦理，持續協助落實原住民族的文資保存、文化傳承工作。

另為達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永續發展之目的，本部針對原住民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工作，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修復工程等實質輔助，以活化與再利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本部文資局自 105 年至 107 年底，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共計 12 案，如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普查計畫」、「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協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原住民區（和平區、新社區、東勢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等計畫。

另外在辦理原住民地區考古遺址保存維護部分，如原住民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監管保護計畫，如國定卑南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自 101 年起辦理，迄今已進入第 7 年，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中；原住民相關文物調查研究計畫部分：例如「南投縣原住民古物暨清代文書（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自 103 年 9 月辦理，104 年 7 月結案；原住民相關文物保存維護計畫部分，如「屏東縣古物維護保存推廣計畫」，自 101 年起辦理，已完成 4 年計畫；教育推廣活化相關計畫，例如辦理「2016 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計畫——國寶保存環境改善提升計畫、國寶文化推廣計畫」。

(二)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為使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得以永續流傳，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在其具歷史脈絡、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下，由下而上以社群為核心，結合中央、地方無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構）、學校、社群組織等，共同推動保存維護各項工作，得以世代傳承。

截至 108 年 3 月底，國內登錄認定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 73 項 106 案，包含本部登錄認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3 項 4 位保存者、重要傳統工藝 1 項 1 位保存者、重要民俗 5 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認定傳統表演藝術 15 項 37 位保存者、傳統工藝 18 項 27 位保存者、民俗 28 項、口述傳統 3 項 4 位保存者。

另依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專業人才培育，以 4 年為 1 期，藉此保存、推廣與發揚原住民無形文化資產，相關傳習計畫計有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排灣族口、鼻笛、泰雅史詩 Lmuhuw、泰雅染織等。

108 年度協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計畫項目共 26 案。

(三)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本計畫以「系統性收、存、取、用臺灣原生文化 DNA」為宏旨，擴大數位培力與社群協作，鼓勵形塑多元族群特色內涵，累積在地知識與文化記憶並加以推廣運用。

在跨部會機關合作部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執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記憶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計 2,400 萬元），由該中心掌握原住民文化主體性之論述，負責典藏與相關文化資源之整理、數位化、資料之著錄、審校及修復等工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要檔案資料數位公共化及主題知識故事建置工作，經費 2,000 萬元；委託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東臺灣地方知識庫計畫」（107 年至 108 年，計 500 萬元），盤點推動原住民傳統知識、地方產業及飲食文化之知識體系。

在補助縣市政府部分，包括花蓮縣「典藏洄瀾—數位共創：花蓮縣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107 年至 108 年，計 1,400 萬元），預計數位典藏高砂義勇軍及其遺族史料等；苗栗縣「山海．記憶：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107 年至 108 年，計 900 萬元）預計推動記錄巴宰族之歷史、語言、祭儀、工藝與文化等。

在民間團體協力部分，與原住民相關共計 5 案，合計 585 萬元：財團法人蒲公英文教基金會

「臺東長濱鄉馬卡道平埔族的在地文化述說」（107 年至 109 年）、苗栗縣中港溪產業文化復耕協會「山神的召喚—蓬萊溪文化記憶與在地知識資料庫建構」（107 年至 108 年）、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阿美族大港口（Cepo'）事件口述歷史暨紀錄片拍攝」（107 年至 108 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從未消失』：臺灣平埔族群影像資料庫」（107 年至 109 年）、社團法人臺灣生態登山教育協會「Minbunun 內本鹿區布農族山林文化記憶保存與實踐計畫」（108 年至 109 年）等，推動原住民文化知識的梳理保存與落地實踐。

未來將持續透過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雙軌並行策略，逐步建置原住民重要文化資料並開展詮釋推廣工作，引動部落族人參與記述歷史記憶，進而系統性建構臺灣原住民知識架構，達到保存、促進原住民族典藏物品數位化及數位文化資財公開之目標。

(四)重建臺灣藝術史

為厚植臺灣文化力，深耕臺灣在地文化，本部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辦理史料文獻蒐集、研究，除了蒐羅臺灣經典藝術作品及文獻檔案，更致力於發掘新的史料研究，完整建構臺灣藝術史，領域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建築史、工藝史、文學史、表演藝術史及影視音史等，而原住民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是臺灣藝術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將同樣以「研究先行」概念，聯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建立臺灣主體史觀。

經 107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業務合作平臺相關會議研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本部合作辦理 108 年度「大山地門藝術特區創生計畫」，辦理期程為 108 年 2 月至 11 月，內容包含「大山地門藝術特區斜坡上藝術、歷史脈絡聯展」、「國際原住民當代藝術、文化藝術及文化資產歷史脈絡研討會」、「大山地門區域原住民當代藝術、文化資產歷史脈絡專書出版」、文化資產大師傳習展演等，目標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多元性及主體性。

本部並於 107 年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視覺生活藝術與物質文化先導調查研究計畫」，藉由先導調查研究，梳理原住民藝術未來的研究議題及方向，將依該計畫研究成果，作為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推動之課題。

有關原住民族樂舞部分，107 年辦理《賽德克巴萊・大家一起來跳舞吧！》、《傳唱賽夏之歌》、《聽見牡丹》、《織・泰雅族樂舞》、《布農族明德之聲・八部傳奇》及《石板屋下的葬禮》6 場演出。108 年規劃辦理辦理原住民族音樂專題（邵族、達悟族、拉阿魯哇族）。另辦理「臺音講堂」推廣活動，於 107 年辦理 3 場音樂會示範講座，108 年規劃辦理 3 場次。

本部並推動族群音樂調查計畫，於 107 年完成「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賽夏族音樂調查計畫」46 首錄音、「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音樂調查計畫」15 首錄音、「拉阿魯哇族音樂調查計畫」40 首錄音，108 年預計完成「臺東縣蘭嶼紅頭村雅美（達悟）族音樂調查計畫」至少 34 首錄音、「卡那卡那富族音樂調查計畫」至少 24 首錄音。

(五)推動語言友善環境與創作應用

為營造語言友善環境，並獎勵多元國家語言之創作及應用，本部 107 年訂定「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

有關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部分，107 至 108 年共補助 44 件，其中與原住民族語相關者共

6 件，包含竹山秀傳醫院、賽夏民族俗文物館、泰雅民族博物館等，辦理指標、手冊、導覽影片製作，以促進語言之近用性。另本土語言創作部分，107 年補助 23 件，其中以原住民族語創作之作品共 5 件，包含林源祥「藍姆姆的記事本」（卑南族語）、花蓮縣玉里鎮樂合社區發展協會「映像話計畫」（阿美族語）、星玩藝創意「『山豬飛鼠撒可努』動畫排灣族語言應用」（排灣族語）、大風數位傳播「神聖的祖訓_gaga na Tayal 動畫影片」（泰雅族語）以及雙豬工作室「Lalingedan ni vuvu：祖父的鼻笛」（排灣族語）。今年將持續推動，以鼓勵更多創作者及團體投入。

此外，為鼓勵 20 至 40 歲青年投入創作，本部自 106 年開辦之「青年創作補助計畫」，與原住民主題相關計 4 部，如原住民傳說、平埔族歷史等，完成後將舉辦媒合會，推動後續出版及跨域授權。

二、教育扎根

本部期望把教育跟土地歷史生活連結在一起，希望結合所有文化設施，文化場館，協助學校進行體驗教育，認識在地歷史文化，讓文化體驗融入孩子的教育，培養未來的文化欣賞人口，讓文化永續發展。

文化體驗教育計畫於 106 年起經本部與教育部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共同推動，以「發展文化體驗內容」、「建立系統性媒合機制」為核心，本部、教育部共同挹注資源，由本部發展文化體驗內容、教育部推廣學校運用。本計畫透過研發共創機制，集結有經驗的老師和藝文工作者共同交流合作，研發專為學童規劃的體驗內容，希望透過文化體驗教育，啟發孩子對藝文的興趣與感動。發展完成適合擴大推廣之體驗內容，透過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露出及媒合，鼓勵學校申請運用。

107 年總計協助研發 8 件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體驗內容，包括 AMIS 旮亙樂團「從這片海到那片土地—旮亙報喜」、泰雅風情舞蹈團「泰雅圖騰舞蹈創意開發課程」等；藝文場館參與部分，本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107 年發展「親親海洋—探尋南島雅美族的海洋文化」、「『餘音繞樑』—布農族傳統聲音的震撼」2 項體驗課程。

三、在地扎根

文化從在地生活出發，本部希望協助每個地方重新發掘自己文化的特色，找到自己的故事，並由此發展在地產業。

(一)推動社區營造，發揚在地文化

以在地文化涵養社區生活，強化臺灣民眾對於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參與深度及廣度，引動各類民間組織、大專院校、議題社群、公寓大廈參與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推展工作，本部特訂定「社區總體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希經由有經驗團隊的扶持或社區自主規劃，讓各族群之社區居民，能「由下而上」提出並執行計畫，最終能凝聚社區意識並發展在地願景。

本部經由上述要點，協助部落居民進行文史調查、傳統工藝、母語傳習、人物紀錄、人才培育等，105 年涉及原住民 88 案、106 年 74 案，107 年共 63 案，108 年截至 3 月底已有 22 案，105 至 108 年共計 247 案，總計 1,683 萬 1,000 元。

未來期能藉由引導部落參與及自主籌辦，具有地域特色之文化性公共事務及藝文扎根活動，喚起部落民眾參與民主社會的公民意識，逐步累積能量，共同思考部落文化傳承與社區的發展方向，凝聚族人共識並具備解決部落問題能力。

(二)強化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係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動，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建立地方文化館永續經營機制。

本計畫協助原住民館舍強化軟硬體改善，於 105 年核定補助 8 案、106 年核定補助 9 案、107 年核定補助 16 案、108 年核定補助 14 案，總核定補助館舍計畫 47 案，總補助金額為 5,305 萬 7,500 元，主要辦理蒐集和展示原住民族的傳統文物，並充實各原住民族館舍軟硬體建設，增加展演專業性、提高服務品質，並強化典藏、研究等博物館專業功能；亦輔導館所整合協作，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未來將持續以原住民主體性輔導原住民族館舍之發展，適時提供博物館專業協助，能與在地部落連結，透過共同策劃及資源分享，保存傳統工藝及技藝，重建部落文化。

(三)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活動

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輔導地方政府透過「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臺灣文化節慶升級」等各項計畫的資源聯結，協助原住民文化事務之扎根與發展。

本部自 107 年起挹注資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並可結合相關原住民文化事務傳習及推展事項。例如，透過「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輔導臺東縣政府推展布農族八部合音和祭儀文化、排灣族古謠和排灣笛、阿美族古調和樂舞之傳習；輔導南投縣政府，推展布農歌謠、泰雅樂舞吟唱、邵族杵音之教學。

另透過「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輔導花蓮縣政府以花蓮演藝廳為主體，開發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自製節目，結合歌謠、舞蹈、戲劇及原住民樂舞，宣傳花蓮原住民文化族群內涵；輔導臺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雙東藝術節」，由臺東縣藝文中心及屏東演藝廳合作辦理，並由在地傑出演藝團隊「泰武古謠傳唱」及「杵音文化藝術團」跨域合作演出。

(四)規劃文化路徑

臺灣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生態、產業等文化資源，本部規劃融合文化主題及在地文史觀點，盤點在地特色歷史建築、文物、技藝與藝術創作等內涵，以網絡方式串連完整的臺灣文化歷史面貌，並融入原住民族等多元觀點，整合規劃更為深入的路徑營運內涵，打造屬於臺灣特色的文化路徑。目前規劃逐步推動「糖鐵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茶文化路徑」等旗艦示範文化路徑，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主軸，尋求在地文化主體性，形成文化體驗服務。

本部 107 年 11 月 8 日及 12 月 24 日舉辦「臺灣文化路徑脈絡論述暨相關工作事項研商會議」及「臺灣文化路徑交流會」，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領域專家學者參加，108 年 1 至 2

月由各路徑主政單位邀請各路徑相關之民間組織及專家代表進行討論，蒐整推動議題及實施策略，並研擬各條路徑工作計畫，整合原住民族相關之歷史脈絡論述。此外，本部已規劃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灣史的專家學者組建路徑顧問協力團隊，協助各條文化路徑整理以原住民角度所開展之歷史脈絡，並從臺灣各族群及庶民生活等面向整理各條路徑之文化內涵。

(五)再造歷史現場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其核心精神之「歷史記憶的追尋」及「教育與文化的傳承」，呈顯原住民文化保存之意義，如「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正是以布農族人歷史文化為主體之行動方案，「李崠山古堡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係以布農族抗日遺跡為重建歷史基礎。

「拉庫拉庫溪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為 106 年至 108 年計畫，有鑒於三年的執行期程有限，面對廣達 400 平方公里的拉庫拉庫溪流域與區域內縱深千餘年的人文歷史，故將計畫目標聚焦在連結的人民與土地，鎖定在當代卓溪鄉布農族人與八十年前被迫遷離的祖居地（舊社），以及日漸淡薄的歷史記憶與山林文化，期許三年的計畫，為當代東部布農族人累積完整的舊社基礎資料，並促進族群內部的對話與凝聚認同，形塑以布農族人為主體之歷史文化論述。

「李崠山古堡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文獻蒐集與歷史考證，並結合部落居民參與保存。對於李崠山古堡及其周邊整體環境維護以及建物使用管理方式，作完善規劃，並結合在地文化組織，提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以永續性與公益性的營運績效目標，讓歷史現場回應當代生活場域，再現搭配細緻的調查、研究及工藝傳承，並運用數位科技讓人們走進多元的歷史記憶，以加速創意生成。

貳、青年培力

國家文化發展的動能，來自於源源不絕的創造力。本部十分重視對於文化藝術人才之發掘與養成，從多個面向切入推動青年培力，包括連結地方創生，促進青年回鄉發展村（部）落文化，培育藝術創作潛力新秀，鼓勵青年跨國文化交流等。原住民文化為我國多元文化表徵，無論是在工藝技藝、傳統樂舞、流行音樂等，都受到注目與肯定，本部藉由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等政策工具，培育原住民青年，提供協助，希能厚植原住民文化人才實質競爭力。

一、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本部所推動的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係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社會、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倡議及挑戰，掌握在地知識，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為目標。

計畫自 103 年 8 月份起推動，開放個人提案及業師陪伴等機制，核定獎勵計畫達 288 案，屬原住民地區相關計畫案件為 105 年 13 案、106 年 11 案、107 年 12 案，共計金額 1,619 萬元。本計畫以競賽型徵選獎勵案，透過原住民青年實作過程，增進跨世代對話，從不同角度，擾動在地參與建立外部參與平臺，重新詮釋與理解文化價值，找回青年在地發展的機會及自信，並改

善部落青年資源不足及創造文化加值與創新機會。

未來本部將賡續辦理獎勵案、委託業師陪伴及行銷推廣等活動，預定於下半年辦理甄選、審查及核定作業，期持續擴大及促進原住民青年投入並關心與居住地相關之切身性公共事務，注入社區部落創新氣象。

二、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為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性，鼓勵各界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人才及組織動能培力、藝術文化跨域展現、在地資源創新運用、建構文化路徑及其他有助原住民文化環境發展等計畫。

本計畫執行範圍橫跨都會及原鄉，計畫內容多元，涵蓋部落歌謠傳唱、傳統技藝傳授或結合文創產業等，105 年補助 34 案、106 年補助 31 案、107 年補助 29 案，105 至 107 年共計 94 案，總計 5,056 萬 5,800 元。

後續將持續焦距在族群資源與動能、都市原住民的參與及原鄉文化、在地主體性尊重、文化保存發展、青年參與及支持體系的建立、共享互助精神的落實。

三、青銀合創實驗方案

本部為結合青年人才創意與在地黃金人口的智慧，共同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老中青三代的共學體驗環境，面對當前社會（區）問題，提供青年薪資長駐社區，協助社區提出創新服務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本計畫引導原住民部落促進各界以多元社會設計形態參與部落公共事務，105 至 108 年共補助 3 件，原住民部落計畫共計 777 萬元整，透過中長期計畫支持部落青年留鄉深化整合部落事務。

計畫將建立原青返鄉支持系統，除透過方案支持原青回鄉，鼓勵推動在地知識活化工作，結合社區長者與返鄉青年力量，傳承在地文化活化在地知識，提供返鄉或留鄉青年薪資，以協力組織因應生活議題，就環境、健康、文化、生態等提出規劃方案外，另辦理青銀分享工作營，引導部落青年與各社區之議題交流合作與共同學習，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與建立夥伴學習機制，建立部落文化深耕與傳承的相互支持系統。

四、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

為協助原住民文化工作者增進行政知能，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規劃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以培育都市、原鄉以及原住民人口較少族群之藝術文化及行政人才，並提供文化工作者各項行政協助，希冀能厚植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實質競爭力，創造文化永續發展的機會，並提升國際參與。

108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包含成立專管中心及分區輔導團隊，專管中心負責統籌及執行計畫內容，並由各區輔導團隊協助提案單位（文化工作者及部落協會）相關計畫撰擬及提案，並輔導部落建置議事平臺，並辦理分區說明會 6 場次及培力課程 24 場次，除上述課程內容外，尚包括專業知能及行政庶務課程；進行訪視並輔導提案內容，每季至少訪視 1 次，依提案單位組織規模及計畫性質，提供專業建議。

五、扶植青年藝術發展

本部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落實青年文化平權，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持續支持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規劃辦理青年藝術發展之國內相關計畫，包含青年藝術職涯發展、促進青年文化平權、青年藝術人才培育、青年藝術整合平臺等。

其中，透過「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107 至 108 年補助原住民青年相關計畫共計 7 案，包括補助東冬・侯溫辦理「Prjian 啟程—部落產業文化與科技再創計畫」；補助莎韻西孟 Sayun Simung 辦理「『上山吧！孩子』紀錄片田調與創作計畫」；補助臺東縣卑南族民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辦理「dinaway—卑南族實驗創作暨特展計畫」；補助謝思盈辦理「《消逝的祝禱》—女巫文化採集計畫」；補助兒路創作藝術工寮辦理「Empnpah 綻放—部落文化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屏東縣萬巒鄉加匏朗平埔族生活促進會辦理「108 年加匏朗青年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此外，透過「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協助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梧繞部落文化產業發展協會、羽・擊舞藝術、艾秧樂集、親愛愛樂等團隊辦理原住民相關藝文演出及培育活動；以及「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中，協助蒂摩爾古薪舞集進駐屏東演藝廳辦理原住民藝文扎根及人才培訓活動。

六、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及南太平洋地區交流合作

為推動文化新南向，本部於 105 年起推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計畫，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將臺灣經驗帶入國際文化網絡，期培育我國青年團隊擔任跨文化交流的耕耘園丁，使青年團體得以走出路徑，以社造概念與草根社區或校園連結互動，播散臺灣文化創意種籽，藉以提升國際視野及跨文化交流的能力，進而橋接兩地文化及社區營造之能量。

本計畫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計補助 15 組團隊南赴緬甸、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泰國、寮國等國，從事戲劇、舞蹈、電影、漫畫、音像、社區營造等多元交流；其中計有財團法人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106 年）、世新大學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暨發展中心（105 及 107 年）、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107 年）等 3 組原住民青年團隊，赴菲律賓進行原住民傳統樂舞、社區營造等原住民文化交流活動。108 年度補助計畫於 3 月初完成評審，核定補助 11 組團隊南赴紐西蘭、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澳洲等國從事藝文交流；其中計有深活共構有限公司、臺灣排灣族發富樂安文化發展協會、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臺東大學南島文化中心及米大創意有限公司等 5 組原住民青年團隊，赴紐西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澳洲，進行原住民圖騰、傳統樂舞、音樂藝術節及南島文化等原住民文化交流活動。

七、影視音人才培力

本部在扶助原住民族影視人才上，以擴大原住民參與影視音製作為方法，培育原住民影視音人才為目標。除辦理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補助產業培訓編劇、演員、幕後人才及補助從業人員赴海外研習外，並補助多元類型、題材之節目內容製作，培植原住民影視音人才。另外，本部

鼓勵推廣原住民族電影人士及作品參與海內外國際交流活動，以協助原住民族人才建立國際人脈，如有產製作品，將依本部相關補助要點予以輔助，以協助其參與海外專業影展，提升作品能見度。

有關電影產業部分，持續鼓勵及輔助原住民等多元內容題材電影之產製與人才培育。以國產電影《山的那一邊》為例，該劇本獲得 101 年度優良電影劇本獎勵，後獲 104 年度電影長片輔導金之補助。另外國產電影《只要我長大》亦循相同機制，先獲優良電影劇本獎勵，再獲長片輔導金支持，該影片獲得 2016 年臺北電影節「百萬首獎」及「最佳導演」肯定，也取得「影展入圍/獲獎下一部製作補助」之資格。

此外，本部影視局提供電影題材之前期開發資金風險較高之階段提供「劇本開發補助」，近期有《印記情緣》原住民主題之劇本已完成開發，企畫案並入選 107 年金馬創投。而《只有大海知道》、《土地》等有關原住民主題作品除獲得電影輔導金補助外，為協助其國際能見度及海外交流推展，輔導其參加國際影展及國際電影市場展：獎補助短片《土地》參加法國克萊蒙費宏短片影展、義大利 Corto e Fieno Rural Film Festival、西班牙 short film Bueu 等影展；獎補助《只有大海知道》參加 2018 夏威夷影展、日本東京國際影展、白俄羅明斯克國際影展等。

另外，協助辦理原住民族相關影展或活動（如「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以促進多元文化溝通。107 年補助辦理「2018 民族誌影展巡演暨研習營」活動，於全臺 9 個文教機構辦理至少 54 場影展巡演暨研習營活動。108 年補助「臺灣國際民族誌影展」辦理國際徵件、影展放映及座談活動預計約 35 場。

在廣播電視產業部分，協助原住民題材之節目內容，並藉節目製作過程培育原住民影視、廣播專業人才，並帶動原住民專業人士投入節目製作，例如本部影視局 105 至 107 年補助紀錄片「中間之地—Tjuvecekadan」、「我是泰雅巴萊」、「LOMA—我們的家」，106 至 107 年補助影音節目「飛鼠學校」及「美麗海洋歷險記」，皆有原住民導演、受紀錄者及相關顧問參與節目製作。另 106 年至 107 年獲本部影視局補助製播之「亮點部落」、「MEUYAS 部落音樂祭」、「ariari 豐部落」、「Mapolong Kita（原來在一起）」、「原知原味」節目，皆有原住民參與節目製播或擔任主持人，有助於培育原住民廣播人才。

再者，本部於流行音樂產業部分，自 101 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委會合作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從而發掘母語音樂創作人才，除共同舉辦「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頒獎典禮外，於活動期間共同參與相關推廣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原住民族語歌曲創作者踴躍報名參加。107 年首度辦理「迴響音樂節」，以全臺北、中、南、東接力巡演之形式辦理音樂分享會，展現母語連結土地與生活之精神。「108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刻正進行徵件報名，預計於 8 月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

參、推動部落創生

「地方創生」是行政院近來推動之重大政策，在 134 個優先推動地區中，有 48 處鄉鎮區屬原住民族地區，期能透過地域、產業與優秀人才的多元結合，以設計手法加值運用，帶動產業發展及地方文化提升，使部落重新形塑不同以往的風華。本部在推動「部落創生」時，首重發展

地方特色，透過地方藝文館升級等，在原住民地區凸顯原住民傳統文化外在特色；結合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地方影視音體驗等，發揚原住民內在文化；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協助當地就業或創業。

一、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本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協助國內公私立藝術村相關機構辦理各類型文化相關人才駐村國際交流計畫，與改善藝術村創作設備暨設施，扶植藝術村相關團體辦理駐村及硬體設備提升，促進與國際多元駐村交流機會。近年開始有原住民部落文化藝術村之形成，規劃原住民相關藝術創作駐村計畫。

108 年本部補助「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辦理屏東「斜坡上的藝術村」駐村計畫，本藝術村屬原住民鄰近區域，以禮納里部落之排灣族、魯凱族為主，徵選國際交流進駐藝術創作者進駐部落，可望為部落生活網絡增加環境共生之藝術行動，並開展計畫資源支持部落文化之保存，為部落創造永續的在地就業環境；另協助新竹縣五峰鄉「藝術之森」辦理駐村計畫，包含藝術家進駐計畫、館群式主題聯盟等，該藝術村場域屬原住民鄰近區域，以泰雅族群、賽夏族群為主居民等，期結合藝術駐村創造遊憩深度，並為部落文化傳承進行資源整合、連結在地、閒置環境再利用，藉以提升當地整體文化觀光發展。

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創業圓夢計畫

本部為鼓勵原住民族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除鼓勵並扶植有意投入文化創意產業之個人或團體，提供創業第一桶金外，並為協助國內文創業者研發生產足以傳達臺灣人文特質與文化元素特色等文化價值的有形或無形創意產品、針對國內外市場行銷推廣據臺灣特色的文創商品或服務、透過導入科技應用進行在地文化內涵之跨界整合或加值應用，本部依各年度政策主軸，規劃分組協助文創業者。

106 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獲本計畫核定案件中，屬原住民族者計 11 案，參與國際展覽 4 場、培育部落青年人才 32 人、14 項文創商品、辦理展覽 15 場及 15 場講座、拓展國內外通路合作 23 案。

另為因應文創業者不同營運發展階段，提供「經營管理」、「資金融通」、「財務規劃」、「法律智財」、「市場行銷與拓展」、「產品/服務設計與開發」等領域之整合性輔導與協助，引導業者尋求最適籌資管道，並輔導申請本部各項資源、介接本部投融資計畫，本部提出「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

該計畫輔導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者共計 17 家，提供輔導諮詢或顧問駐診共計 29 案次，並就其中 6 家原住民族業者提供長期輔導陪伴服務，並邀約 1 家業者參與 2 場輔導成果展覽。

本部為提供文創業者整合性輔導諮詢服務，除邀請 40 位「經營管理」、「資金融通」、「財務規劃」、「法律智財」、「市場行銷與拓展」、「產品/服務設計與開發」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代表性業者擔任顧問，為強化輔導團隊對原住民文化之瞭解，邀請中原大學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系主任瓦歷斯．拉拜、雨沐創意工坊負責人古勒勒．伐基尚等 12 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擔任諮詢顧問，以協助業者與市場接軌。

三、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善用地方資源，推動影視音體驗與群聚發展，期地方故事與創作能量，藉由影視音載體之展、演、交流等活動，既豐富民眾之文化生活，亦聚塑地方之文化特色。

本計畫自 106 年開始受理申請，其中補助類別—「地方影視音體驗計畫」，迄 107 年共計 11 件獲補助，其中包含臺東縣政府申請之「107 年綻放在臺灣東岸的鐵花」，該計畫至原住民土及巴喜告部落進行「唱作聚家」展演活動，體驗人數逾 400 人。

本部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改造地方影視音空間及辦理特色影視音體驗活動，提升觀影及體驗人口。

四、原住民族文化再生補助計畫

本部為加深及擴大原住民族群的各祭典儀式、工藝、吟唱文化、歷史與知識等之保存、復振、傳承及發展，鼓勵原住民主動調查與保存自身文化資產、復振傳統知識、傳習傳統技藝及營造在地文化底蘊，賦予文化新的風貌及延續原住民族文化價值及永續的發展，爰於 108 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推動本計畫。

本計畫目前規劃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團體，補助計畫類型將包含調查文化資產、復振傳統知識、營造文化環境及培力傳藝人才等。

期待透由跨部會合作，能提高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復振傳統知識、營造文化環境、培力傳藝人才及堅實永續基礎的發展。

五、推動工藝產業發展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推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透過本基礎扎根培力工程，加強傳承與發掘在地青年工藝人才，藉由工藝設計研發輔導，形塑社區特色商品之設計能力，引進新一代設計師導入文創設計概念，輔以展售、專刊及影片等協助工藝社區達推展之效，後續並強化產銷端平臺推廣機制之建立。

106 年扶植國內 5 個以工藝作為其發展主特色之原住民社區團體，輔導社區培育技藝人才 74 人，協助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研發 52 組件，辦理工藝體驗活動計 1,920 人次參與，補助經費合計 100 萬元。107 年扶植國內 7 個以工藝作為其發展主特色之原住民社區團體，補助經費合計 160 萬元。

積極推廣行銷原住民手作工藝體驗行程，於臺灣觀光資源網（http：//taiwan.net.tw）建置工藝體驗旅遊服務之工藝師資訊，期望提升工藝師所處社區的產業發展。

每年辦理工藝競賽及良品美器徵選評鑑授證計畫，鼓勵部落傑出工藝家參與，讓部落傑出工藝能提高曝光率及能見度。另外也協助原住民文創品牌參與「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邀集具有臺灣特色的工藝設計品牌與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創品牌，共同以國家臺灣館的形象參展。

肆、未來展望

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文化保存」、「文化振興」、「文化轉譯」、「文化經濟」四個面向，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文化扎根、人才培育及部落創生等文化政策，以厚實臺灣原住

民文化發展基礎，促進族語和文化傳承，讓原住民青年回到部落生活，開創原住民文化發展的新方向。本部各項計畫亦將加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部會之資源連結，擴大效益及影響層面，共同為推動原住民文化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

主席：次長，您剛才的報告有五大項，不是四大項，對嗎？

李次長連權：我把前言省略。

主席：前言後面就是扎根傳統文化，在扎根傳統下你們有五項計畫，一直從歷史札根到最後未來的展望，是嗎？

李次長連權：是。

主席：因為您剛才報告時說「肆」，但我看肆和伍差很多。

李次長連權：因為我覺得前言的部分怪怪的。

主席：好，沒關係，謝謝。

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報告時間為 7 分鐘。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會很榮幸獲邀出席大院貴委員會，進行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紮根、青年培力暨部落創生相關政策規劃成效及展望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前言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紮根工作，本會業推動相關重要業務，諸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建構原住民族文史與傳統知識及復振部落文化等計畫；為培育高等教育人才本會獎勵原住民青年赴國外實現自我機會，亦協助原住民族青年瞭解及體驗不同職場工作內容，以累積經驗，充實未來職場競爭力，同時培養符合地方產業需求之相關人才，鼓勵在地就業，厚植地方產業技術與人力。

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紮根

一、原住民族語紮根

語言為文化載體，族語的保存與發展，可強化族人之「民族認同」與「人格形塑」，在族語法制化方面，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次年發布「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等。

並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除每年辦理族語認證，沈浸式族語教學等工作外，亦刻正執行語發法通過後需推動之 6 項工作。

二、建構原住民族文史與傳統文化知識

為推動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本會業已會銜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發布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並規劃推動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及研究等工作，今年將出版「原住民族歷史通論」；並自 90 年起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考古、原住民傳統祭典研究、臺灣原住民人口與家族史、原住民族部落起源史事件等 7 種研究項目共出版 27 本專書。

三、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

為促進部落永續發展，本會自 95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相關計畫，為符合該等部落實際發展及營造之需求，自 108 年起轉型為原住民族文化再生補助計畫，希望透過調查與保存文化資產、復振傳統知識，賦予原住民族文化新的風貌。

四、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

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軟實力，透過各類活動彰顯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並協助原住民文化工作者增進行政知能，本會自 106 年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課程內容包含文化資產、文化保存、傳統文化轉譯與創新、族語復振與扎根、樂舞展演、特色文創發展及行政等。

參、青年培力

一、提供原住民族青年赴國外實現自我機會

為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每年除教育部公費留學外，本會自 91 年起訂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要點，鼓勵原住民青年赴國外留學，成為未來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重要人才。

為因應部落發展需求人才之多元性，本會於 102 年起訂定 Mataisah 原夢計畫，透過原住民族青年自行規劃，研訂自我學習目標，迄今已有 119 位原住民青年前往各國執行個人計畫實現夢想。

二、推動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就業

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瞭解及體驗不同職場工作內容，充實未來職場競爭力，本會推動「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 年）」，包括 6 項子計畫，創造 2 千餘名青年直接就業機會，協助近 2 萬人次青年參與職涯探索活動，期透過多元化的職涯教育與輔導課程，培養青年具備產業界所需的職能。

三、培育國際事務原住民族青年人才

為提升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暨合作交流，本會自民國 92 年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本會除優先進用受訓合格學員協助辦理國際研討會及部落參訪活動、擔任外賓接待人員外，也透過經費補助方式，優先舉薦優秀學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

肆、部落創生

本會訂定「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穩固產業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人才等基礎，具體推動項目如次：

(一)原住民族產業聚落及通路據點專業人才返鄉就業

(二)輔導精實創業計畫

協助族人將傳統智慧、特色文化經由創業的知識技能訓練，提升創業能量作為起始點，接軌市場，本會自 104 年度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截至 107 年止，已輔導 80 個新創事業團隊。

(三)青年創業金融措施

協助原住民族青年成功取得創業資金，期望透過本專案的推動，支持原住民族企業發展及多

元、自主的產業創新。

(四)人才挖掘橋接

策辦原住民族企業加值成長計畫、持續辦理企業論壇、組織產業交流聯盟、舉辦中高階產業訓練，自 106 年起辦理「臺紐原住民族青年部落旅遊實習計畫」，以帶動部落發展。

伍、結論

除積極推動以上計畫外，另與文化部共同辦理部落文化發展、文創發展、藝文發展、文化資產及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等 5 面向合作計畫，賡續優化部落產業，鞏固就業機會，開創部落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署羅署長報告。

羅署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相關政策規劃進行口頭報告，甚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

本（108）年 3 月 25 日本部於貴委員會進行青年發展業務專案報告及質詢時，承諾提出業務精進報告，包含對於原住民族青年發展之規劃，因此，刻正與原民會共同研議協助原住民族青年發展之相關措施，以下謹就目前情形簡要提出說明。

首先，在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提供職場體驗機會部分，以學生需求為核心規劃執行作法如下：

一、串接學校行政組織資源：結合大專校院之原資中心、職輔中心、輔資中心及各系所，整合資源以推動職涯輔導。

二、強化學生個別化職涯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優勢能力規劃特定職輔措施，並提供客製化個別職涯輔導。

三、教師職輔知能養：於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中，特別納入原住民文化等相關課程，讓職輔教職員對原住民族青年有所認識，以利規劃適宜的原民青年職輔措施。

四、檢討編修職輔教材手冊：於編修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時，納入原住民族之文化特質、部落產業及學生發展需求，並提供相關可運用協助之相關資源。

五、導入外部資源：推動職輔之過程需結合行政院各部會之資源，包含勞動部就業服務相關資源、水經濟部創業資源及原民會之相關資源等，提供原住民族青年更多工讀機會及導入創業資源。

其次，鼓勵原住民族青年關心部落事務，提升行動能力，以部落發展為核心相關規劃情形如下：

一、凝聚共識：「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實施計畫」於本年特別增加「部落發展」之討論主題，並讓原住民族自行提案，在共聚、交流的過程中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

二、人才培力：邀請原住民族非營利組織、原民會、學校，推薦合適原住民青年參與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

三、行動實踐：鼓勵原住民族青年積極參與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加深與部落之連結及互

動。

四、蹲點深化：建置青年壯遊點，鼓勵青年透過部落、生態等多元體驗學習活動認識原鄉部落，並鼓勵原住民族青年透過「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返鄉發展部落型青年壯遊點。

此外，協助原住民族青年接軌國際，強化跨文化學習，以參與機會為核心之相關規劃如下：

一、強化跨部會計畫串接及合作：整合、連結原民會、外交部及本部之國際資源，提供原住民青年更多交流機會。

二、增進跨文化認識：辦理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計畫培訓活動，加入國際禮儀及跨文化認識等相關課程，提升青年國際禮儀知能。

三、促進參與國際交流機會：於青年署各項國際交流計畫中對原住民青年加額補助，使原住民族青年有更多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

此外，在文化札根方面，於壯遊點及各項研習活動中納入原住民文化，並加以保存及發揚，亦結合各部會資源，使青年留鄉。未來本署辦理重大活動時，將安排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課程，以強化青年對原住民族之文化認同。在部落創生方面，結合各項部會資源及本部 USR，導入原住民族業師制度，讓原住民族青年留鄉創生部落。

最後，青年署雖然資源有限，但會連結本部各單位及跨部會之資源，扮演平台角色，發展典範模式，全力推動原住民青年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羅署長今天的報告有跟原民會開過會嗎？還是您自己寫的？

羅署長清水：明天開始開會，都有資料了。

主席：好，謝謝。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一下會針對文化部與原民會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提出質詢，但是我先問一個時事問題，請問次長最近有沒有看書、有沒有買書？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有。

柯委員志恩：你買了什麼書？

李次長連權：我最近在辦理「茶文化路徑」，所以買了三本書。

柯委員志恩：請問你是在實體書店購買，還是在網路上購買？

李次長連權：在實體書店買。

柯委員志恩：很好，因為你必須多多支持書店，現在有一家書店的 kuso 對聯是「人進不來，書出不去，一年四季皆淡季，店員常比客人多」，這還是指小書店，如果是連鎖書店則是倒得一塌

糊塗，所以這個狀況真的讓出版社覺得非常淒涼，或許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待會也可以做些說明。

最重要的是現在有媒體做了一個調查，次長應該看到了，我們臺灣 5 人中大概有 2 人整年都不讀書，現在大家只讀臉書，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最後一次看紙本書的時間，以平均值來看大概是 7 年多前，這樣的情形下，不管是在實體書店或網路書店購買，反正唸書的人數就是逐漸下降。對於文化部而言，特別是你們所轄的出版業，都面臨非常大的挑戰，這就是民間現在的閱讀習慣。

對於這樣的情形，有人認為網購書店會影響實體書店生存，所以從龍部長到鄭部長都開始推行所謂的「圖書定價制」，他們認為網路購書的折扣不得低於 95 折或 9 折，但是直到目前為止在出版界並沒有任何共識。鄭部長也找了非常多專家學者、辦理很多論壇，請問文化部目前的政策到底是什麼？

李次長連權：如果配合定價制度，必須有相關稅制配合，使消費者也能蒙受利益。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是我要提醒次長，鄭部長在 2016 年 6 月 6 日來立法院報告時，我們都質詢過她，她那時候就特別提出希望能與財政部洽談，因為大家最關心的就是買書抵稅及出版免營業稅，希望能降低衝擊，請問目前你們談得如何？你們不是說要與財政部積極進行，鼓勵大家多讀書嗎？請問營業稅可以少一點、買書可以抵稅嗎？

李次長連權：本部目前已經針對去除 5%營業稅部分，在這一次的辦法裡提出方案。

柯委員志恩：結果呢？

李次長連權：現在先請財政部表示意見，然後……

柯委員志恩：你們太消極了，上次訪問中，你們丁次長說因為目前內閣改組，所以可能要重新討論有關營業稅的問題。我只是提醒，財政部部長從去年 7 月上任到現在，他並沒有隨著蘇內閣被撤換，所以文化部若能拿出積極的態度，就不會一天到晚告訴我：「財政部還在積極研擬中」，這樣有做與沒做是完全一樣的。

李次長連權：我與財政部賦稅署已經針對這個案子做過溝通，其實是往正面方向發展。

柯委員志恩：所以有可能減免營業稅、購書抵稅，還有可能在公共贈閱權部分有突破性發展就對了？請問時間呢？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李次長連權：現在我們逐步先處理營業稅問題，因為購書抵稅其實牽涉整體稅收問題。

柯委員志恩：次長，我只是提醒，蔡總統這 4 年的任期快結束了，這是 2016 年 6 月一上台時就已經提到的，現在任期都快結束了，不要到時候真的「人進不來，書出不去」，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請你們態度要積極一點。

目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估臺灣瀕危原住民語言有 24 種，而且他們幫我們很清楚列出不同等級，包含滅絕、脆弱、明確脆弱、嚴重瀕危及極度瀕危，這是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警訊，你們也編列四千三百多萬元經費來推動這樣的發展，請問對於瀕臨危險的原住民語言保存績效，教育部及原民會目前覺得如何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語發法通過以後，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推動經費挹注更多，有關聯合國所指的瀕危語言極度危險部分，尤其針對 1,000 人以下原住民各部落、各民族，我們也有所謂「師徒制」的經費挹注，讓……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的師徒制就是每個人給他多少錢，對不對？像 mentor 的部分，全職者每位月薪 3 萬 5,000 元，學員部分是 3 萬元，所以你覺得目前這樣師徒制一對一的方式，有辦法拯救這些已經快要瀕臨絕種的語言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認為推動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對症下藥。

柯委員志恩：你的人數的確非常、非常有限。請問次長，我個人覺得你們會不會只是給錢，只要申請專案補助中有「原住民」三個字，你們就給錢，對於績效和你們兩部會之間的合作和協調有做充分溝通嗎？

李次長連權：我們兩部會有一個協商平台，這個協商平台目前已經開過 10 次會議，從 103 年到現在，有 5 個專案小組，有部落……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你們有追蹤績效嗎？我就隨便說一件事，剛剛你說的師徒制是一對一，我覺得這個方案是可以，可是參與的人數和熱絡性其實並不足。我隨便舉個例子，你們可以參考加拿大的廣播電台，為了保護瀕臨絕種的語言—海達語，他們找來很多年輕人共拍影片，這些年輕人其實搞不清楚自己祖先的語言是什麼，但是因為他們對於影視很有興趣，為了拍這個影片，全部人花了很久時間去學已經瀕臨絕種的語言，透過學習語言的介面，他們就可以去拍影片。像這樣不是可以帶動很多年輕人，願意以他們的志向來學習又同時兼顧保存文化？

我告訴你們這個例子，可是目前為止，你們還是停留在 mentor 的階段，或是就是給他們一筆經費，可是大家來申請的動能也不是那麼充足，所以有一搭、沒一搭的，請問你們要不要學習國外的一些做法？

李次長連權：文化部在推動這部分時，其實有使用各種多樣化工具來獎助原住民語言發展，譬如我們有獎助林源祥用卑南語，它是用記事本。阿美族的部分，我們是用映象畫。另外，排灣族的語言是用動畫形式來獎助，泰雅族是用動畫影片……

柯委員志恩：對，但是基本上這些都還停留在被動接收層面，我剛剛說的那個例子是主動的，因為他們要演出就必須去學。還有我也看到資料，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處長指出：「不計算同一種語言衍生出來的方言，臺灣原民現有 16 族、19 種語言，其中 10 種被列為瀕危語言」，原民會也花了三千多萬來執行有關振興補助的計畫，請問你們花了這些錢，到底我們認為已經瀕臨絕種的這些語言有沒有真正被保留下來，我覺得這是比較大的重點。

現在有經費，但是不多，你們也都有做一些事情，可是好像很淺層，大家實際上真正希望的是兩部會能夠共同合作，對於青年培力等等計畫，都希望能看到更深耕、卓越的方法，可是目前為止錢花了，好像都只是有做，但是成效上並沒讓大家有那麼明顯的感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剛剛的提醒，其實一對一的部分，拉阿魯哇語算是比較成功的案例，我們有做一些繪本和網路學習的機制，現在的原民台和廣播電台也都以族語教育，這個部分族

語使用率達到 50%以上。關於這個部分，剛剛委員提出很好的建議，就是將來是不是可以做影視或戲劇的部分，讓原住民青年可以加入這樣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年輕人非常喜歡 show 自己，那就讓他們 show 自己最引以為傲的部分，你們要提供一個舞台，所以你們剛剛提及的每一樣工作，林林總總加起來，文化部大概也花了一億多元，對不對？

李次長連權：總共三億多元。

柯委員志恩：你看你們都有把錢花下去，也看到最後的計畫都能完整，但是成效有沒有讓原住民青年能夠真正感受到、認同到母語文化的光榮。我剛剛特別提出加拿大的例子，就是因為他們對原住民文化的保存，還有他們的年輕人以原住民文化為榮，這些是我們臺灣應該學習的。

我剛剛也特別提到，透過經驗累積、透過經驗給他們一個舞台，讓他們能夠真正做到兩相結合，這才是你們兩部會應該共同合作的，而不純然只是花了經費，每個人都去做，然後告訴我經費花完了，到現在我們還要來做這樣的質詢。召委今天安排我們在這裡質詢，因為她應該很清楚感受到經費顯然沒有花在有效的地方，我覺得你們兩部會未來應該再有更積極性、建設性的做法。

李次長連權：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特別安排「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青年培力暨部落創生相關政策規劃成效及展望」專題，所以我要就教原民會副主委，首先，今年是地方創生元年，所以國發會在全國選了 134 個鄉鎮市，做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在 134 個優先推動的鄉鎮市裡，原鄉納入相當多，請問在決定哪些鄉鎮市的原鄉要納入優先推動地區時，有徵詢原民會的意見嗎？或是你們有提供意見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討論，但是並沒有徵詢哪些部落或哪個地方要或不要。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們都沒有提供意見，是國發會自己決定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有提供意見。

蘇委員巧慧：請問地方創生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地方創生就是以產業發展和地方特色，吸引年輕人回來做……

蘇委員巧慧：就是讓地方可以發展得更好，它本來有特色，可以讓它發展得更好，是這樣嗎？55 個原住民鄉鎮市裡，現在共有 48 個被列入優先推動區，高達九成的原鄉都被列入，可是沒有列入的是哪裡呢？像新北的烏來、臺東的東河和花蓮的吉安，這些其實都是比較知名的原鄉，這些是大家比較知道要去的、有特色的地方。所以，我想請教原民會，你們在決定地方創生的優先推動地區，標準到底是什麼？是濟弱還是扶強？這與社區營造有什麼不一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部分當時在……

蘇委員巧慧：請問你的標準是什麼？我非常好奇，因為 55 個鄉鎮市裡有 48 個被列入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部分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比較偏遠的部分，優先納入地方創生的……

蘇委員巧慧：可是你剛剛不是說地方創生是有特色，讓它可以被更看見，相對其他 134 個鄉鎮市，我們的原住民鄉鎮市裡，剛剛提到新北的烏來或臺東的東河，難道他們不應該得到更多資源，讓他們可以更被看見嗎？他們本來就已經發展得不錯了，不是應該可以更有資源被看到，這才是帶動的火車頭，為什麼沒有呢？這是我第一個問題，因為我還有很多問題，所以希望您把標準告訴我，您可以送一份報告到我們辦公室。

其次，我們今天要談部落產業、部落創生及青年培力，其實部落產業與一般產業最大的不同特點，應該在於他的資源取之於部落、用之於部落，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現在的問題，就是部落沒有成熟產業，青年必須離鄉工作，一旦他們離鄉了，它的文化、語言自然就斷裂、無法傳承，所以現在要來發展部落產業。

我們現在來看部落產業，你剛剛寫了這麼多報告，提了這麼多計畫，我必須坦白問，真的很有成效嗎？我們回到實際面來看，最重要的其實還是發展觀光，發展觀光應該是部落最大的產業，可是部落觀光現在看來爭議還是很多。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主委一定有看到關於屏東霧台的新聞，請問現在霧台最有名的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石板。

蘇委員巧慧：七彩岩壁、雲豹之湯等等都非常有名，可是今年年初的新聞是部落在這邊管制遊客的進出數量，而且只能搭乘部落提供的吉普車，還必須繳納車資保險、生態餐費等等，其實才 1,500 元，他說其中 200 元可能回饋部落，但是他不是強制的。他沒有強制，但是光是這樣的行為就已經被媒體報導這是當地部落大撈過路財，主委覺得這樣合理嗎？關於這個行為，第一，它合法嗎？第二，它合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覺得部落在開放觀光時有一些必須準備或要改善環境的地方，對於這個部分，遊客應該要體諒，甚至瞭解部落開放觀光有……

蘇委員巧慧：所以部落可以收費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就像上次那個「櫻花王」要收費，結果也有遊客認為不應該，但實際上遊客已經進入他們的生活領域……

蘇委員巧慧：你代表政府機關耶！你應該有個態度，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覺得這應該可以做合理的規劃，然後……

蘇委員巧慧：那麼你有幫忙做合理的規劃嗎？

我們來看 2009 年司馬庫斯的事情好了，雖然最後因為部落已經暫停收費而不起訴，可是當時可能觸犯的法規其實相當多，甚至包括刑法都有可能。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所以，部落向遊客收費難道不是土地利用與管理的權利嗎？其實是啊！難道不是嗎？所以不同層次的法規在現行狀況下確實產生了衝突，那麼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副主委知道現在有什麼樣的解決方式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應該要去解決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那你知道現在已經有什麼方法在解決了，或是還沒有在解決嗎？你知道嗎？有或沒有？

副主委，我跟你報告好了，其實在屏東霧台鄉公所的帶領之下，已經有 5 個在地的部落根據現行發展觀光條例，正在籌備成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等到這個景觀區成立之後，剛剛說的部落所做的種種行為還是有適法性的。也就是說，雖然原住民族自治是我們的理想，也是我們未來長遠的目標，但是在還沒有完成之前所執行的種種動作確實有觸法的可能性或不適法的狀況，那麼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有啊！它還是有辦法解決，端看我們的政府有沒有以積極的態度去協調各部會，用現行法規找出制度來解決啊，而且這就是一個例子。所以原民會有沒有用積極的態度去解決？這就是我想說的問題！

我再給你看一個例子，現在觀光局有推出春遊補助，對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

蘇委員巧慧：那我們原住民族人開設的民宿當中有多少納入這個補助？你們統計過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蘇委員巧慧：你又不清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

蘇委員巧慧：那我問你好了，蘭嶼現在有沒有合法的民宿？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沒有。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沒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牽涉到土地的問題，還有建物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那有沒有人去蘭嶼觀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蘇委員巧慧：所以有人去蘭嶼觀光，去蘭嶼也一定要住宿，可是蘭嶼卻沒有任何一家合法的民宿，所以蘭嶼所有的民宿都不能參與政府推動的春遊補助，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我們談了這麼多原住民產業的問題，說要振興部落產業、青年培力、讓青年回流，可是因為種種現實的狀況，我們根本連補助等相關資源都得不到！在一個不適法的狀況下，要如何讓我們的部落有更好的空間來發展產業？這點我相當存疑。

事實上有關蘭嶼的部分，2017 年政府已經修訂民宿管理辦法，將第十三條放寬，讓民宿業者可以用建築師開立的結構安全證明，取代原本要求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物使用執照等等，其實它已經放寬了，請問蘭嶼還是連一間都不能用嗎？是族人不知道，或確實仍然沒辦法用？你們有做過統計、調查和協助嗎？

其實有關司馬庫斯的部分，已經按照最新的國土計畫法在推動第一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可以解決很多土地的問題，這才是長遠之計，請問原民會有下去協助嗎？

你連知道都不知道，這樣我要怎麼繼續問下去！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其實我們在新竹地區有委託官大偉老師針對特定區域計畫做一些研究和規劃。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我利用這兩個例子要說的是，即便我們提出再多的計畫，回到部落的現實狀況中，要發展部落觀光的時候還是面臨這麼多問題，請問要怎麼解決？其實必須由原民會站出

來很有耐心地整合各部會。即便原民會不大，還是必須穿梭協調，用現行法規去解決；就是這樣的狀況啊！

我都還沒跟你談到紅藜的事情呢！現在紅藜變成爆紅的原住民作物，請問紅藜是我們的傳統作物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

蘇委員巧慧：但是它只有我們原住民可以種嗎？不是吧？政府也沒辦法限制啊！請問你有沒有調查過紅藜的栽種面積有多少？

從 2016、2017 年大家說一個紅藜可以拯救原住民部落經濟，到 2018 年突然價格崩跌，原民會有紅藜種植面積的統計資料嗎？有列入輔導嗎？坦白講，沒有！所以本席今天要強調的是，我們要推動部落經濟、青年返鄉，最重要的是政府機關要先做好基礎的資訊蒐集，讓我們能夠有一個安心、適法的環境，這才是最根本的。

以上是本席今天提出的質詢，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可以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鍾副主委要打屁股啊！民宿是我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來的，您不知道嗎？民宿現在只要建築合格、安全無虞，就可以拿到民宿證明。經發處，你們都要打屁股啊！原因在哪裡？原因是原住民拿不出必須給建築師的費用，不是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原民會是不是應該統整這個費用呢？

另外，司馬庫斯那邊辦了一個土地的計畫，經發處、土管處不知道嗎？那也是本席整合的，未來需要縣市政府提供並修正他們自己的都市計畫，不是嗎？

唉呀！其他委員給你們平台，讓你們好好表現，很顯然你們沒有做足功課！鍾副主委，待會兒請你的幕僚趕快做足功課，恰巧這兩件事情都是我幫你們解決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主席。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蘇委員把我們屏東很多原住民地區產業經濟的問題都問了，現在輕鬆一點，請問文化部李次長、原民會鍾副主委和教育部青發署羅署長，本席手中這個是什麼水果？

不要告訴我這是芭樂，因為它其實是檸檬，它很大顆，是我特別挑來蠱惑你們的。

接下來這個是可可果，它可以做成很多在場朋友喜歡的巧克力，我看到在場女士聽到巧克力都活躍起來了。

這兩項農產品是我們屏東的綠金，可以做出一種非常高級的烘培食品—巧克力檸檬夾心餅乾。

我們屏東這幾年來不只是燈會藝術大爆發，美食也大爆發，而且是西方的傳統美食巧克力，內埔有一位青年得到四面金牌，東港有一個非常高檔的民宿「福灣」也得到世界大獎，它的少東創立了「從樹到吧台」的巧克力。

大家會說今天我們談的是原住民，對不對？有的，我們原住民地區種的咖啡吸引日本人特別來下單，小米披薩也是要到我們屏東來才吃得到。

請問我剛剛講的幾樣美食，你們有哪一位到屏東吃到過？屏東的巧克力？屏東的咖啡？還是住在屏東的民宿？

鍾副主委有，次長有沒有？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是去過 3 次。

鍾委員佳濱：羅署長呢？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署羅署長說明。

羅署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去過。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下次有空來找我，我一定帶你們去。我們原住民地區的青年不是只有客家、不是只有福佬，我們有很多、很多的技術和美食。

請問一下副主委，原住民青年是在部落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是在部落裡面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有 46%人口已經離開部落了。

鍾委員佳濱：根據我手邊的調查資料，其實有 62%的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就讀於非原住民地區的學校，這點我們的高金召委非常瞭解。

因為原住民有 7 成住在都會或平地，所以當我們討論部落青年培力或原住民青年培力的時候，先要問原住民青年住在哪裡，對不對？所以我要問這個問題。

請問就原住民來講，我們培力的對象是部落青年還是都會青年？三位可以告訴我們嗎？對於今天召委安排的這個議題，你覺得我們要培力的原住民青年在哪裡？

李次長連權：我想兩個都必須處理，因為部落青年我們一定要讓他們有產業發展……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剛剛鍾副主委被問了很多，我現在主要請教羅署長，因為青年署的業務是針對青年，其中當然包含原住民青年。

本席很喜歡談歷史，現在我們就先回顧一下從青輔會到青年署的歷史。青輔會成立於 1966 年，1968 年有辦理青年創業貸款，1970 年設立第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但是在 1987 年併入勞委會（後來的勞動部）。從 1974 年到 1999 年，有一個很紅的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這點我們主席一定知道；從 2004 年到 2009 年，我們看到青輔會在轉變為青年署之前做了很多事情，包括青年國是會議、青年共參與、青年國際交流等等。

請問有誰能夠告訴我，現在還有人記得青年署或青輔會的時期做了什麼嗎？現在本席就提供一些歷史照片，青訪團的部分包括文化搭台、外交唱戲，1993 年他們到澳洲坎培拉表演，趙守博先生和錢復院長都曾經在青輔會時期帶領青年友好訪問團出國去宣揚中華文化。

曾幾何時，現在青年署還有在辦青年友好訪問團嗎？

羅署長清水：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了，現在是外交部辦。

外交部在做什麼呢？本席現在秀出來的是去年加拿大文化節的圖片。加拿大不會只辦台灣文化節，因為加拿大溫哥華有很多來自亞洲地區的移民，包括香港、印度、日本、台灣和韓國，它都會幫大家辦文化節，2017 年是日本文化節，去年主角則是我們臺灣。他們用什麼方式來表達臺灣的文化？是台灣的原住民—青葉魯凱歌謠兒童合唱團。所以我們注意到一點，其實原住民文化已經成為我們跟國際交流非常重要的象徵。如果再用彩帶舞的話，人家會搞不清楚是中國的還是台灣的。

青輔會過去的組織架構有青訓中心，有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做的大概是社會青年的工作，但是到了青年署之後，我看到你們幫在學青年規劃他們的生涯，包括留學，也規劃讓他們去壯遊，到國際上去體驗和學習，還規劃讓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署長，你覺得從青輔會到青年署，工作重點是不是從社會青年轉變為在學青年？

羅署長清水：因為我們青年署隸屬教育部，所以工作職掌中有在學青年，但是我們各項工作還是有很多社會青年來參與。

鍾委員佳濱：今天的會議主題是部落青年的培力，我覺得青年署能著墨的地方很少，因為青年署現在放在教育部，而且你們把職訓的部分撥到勞動部去了，結果你們可以做什麼事情？部落青年的文化力要變成產業力，這裡面需要引進什麼東西？在都會青年當中，我們原住民青年的文化力要轉變成就業力，又需要什麼東西？

部落青年的文化力要變成產業力缺了什麼呢？缺了一個孵化器，也就是過去所說的創新育成中心。簡單講，我以剛剛說的內埔青年為例，他種了可可，把可可烘培為巧克力，可以製成西點麵包，在自己的櫥窗販售。但是當它要以食品的名義到其他地方的通路販售時，必須在有登記的工廠才能合法生產，這你瞭解嘛！可是現在要成立一家工廠難道是剛創業的青年做得到的嗎？所以這位青年就建議，可不可以和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合作，找到位於工業區的食品工廠，提供一個公共平台，讓他們的機具、人工可以進到裡面去，然後以這個工廠的委製品牌來發售？也就是說，品牌是他的，但是工廠的營登是這個公共平台的。

另外有個例子，就是松菸文創基地。我們知道年輕人可能會在跳蚤市場擺個攤位，但是他沒辦法開發票，不能成為地上經濟，但是松菸文創基地裡面有完整的服務設施、有導覽人員、有化粧間、有停車場、有販售部，只要進去擺個專櫃，這些事情連發票都是他們一併解決。

次長、副主委，其實部落青年所需要的就是一個公共平台，讓他們跨越創業的門檻，不用自己去辦工廠登記、不用去申請 GHP 認證，他可以擁有自己的品牌，甚至委託這個工廠代工生產他的咖啡、他的巧克力、他所精心製作的產品，利用包括剛剛蘇委員所說的紅藜或其他原住民特有的文化、作物去製作商品，是不是這樣？

好，接下來，都會青年要如何將文化力變成就競爭力？我看到青年署的業務有公共參與、國際體驗和生涯輔導，可是缺乏就業競爭力的部分。就業競爭力要怎麼來？勞動部的勞發署做了三件事情，首先是發放失業救濟金，但是要領失業救濟金的人必須先去接受職業訓練，因為他認為你可能是職業訓練不夠，無法符合現在職場的要求才會失業，所以找工作之前先幫你訓練，訓練好之後再幫你做職缺媒合。所以勞動部勞發署非常清楚產業需要什麼人才，根據產業需

要的人才去設計職業訓練。請問青年署對於原住民都會青年或任何青年有這樣的功能或能力嗎？

羅署長清水：有關都會地區的原住民青年，事實上有幾條路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幫他們做職訓嗎？

羅署長清水：沒有，我們……

鍾委員佳濱：有幫他們媒合職缺嗎？

羅署長清水：有幾條路可以協助他們，第一就是我們在整個 U-start 裡頭，如同剛剛所說的，如果咖啡要做加工等等，事實上可以透過大專畢業之後的創業服務計畫來協助他們……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給他們創業貸款，還是幫他們申請食品工廠的登記？你知道一個廠房要多少錢嗎？

羅署長清水：我們有透過學校的育成中心彼此合作來協助他們。

鍾委員佳濱：學校的育成中心有營登嗎？可以開立統一發票嗎？

羅署長清水：當然，在前端協助他們的時候可以來做這些事情。

鍾委員佳濱：好，次長，可能你瞭解，但是沒有時間和機會讓你說，因為本席的詢答時間快到了。

其實如果真正要進入產業的話，工廠登記、營業登記和統一發票的開立都是創業青年遇到的問題，但我真正要建議的是，未來教育部的青年署應該和勞動部的勞發署合作，除了你們原來那三大業務之外，有關就業力的養成應該要加強職訓，未來要設法把撥給勞動部的職訓中心跟教育部的技職司結合，讓這些偏鄉地區、原住民地區的技職高校能夠成立這樣的一個創業服務平台，幫他們設立一個就業的職訓中心。

今天談原住民青年的培力，我要強調兩個部分，對於在部落的青年，要讓他們的文化力變成產業力，必須有一個類似創新育成中心或現在俗稱孵化器的公共平台，讓他們省卻投入廠房、設備、審驗，等於是有一個合法的食品工廠可以幫忙代工生產他們發展出來的精緻產品，這是部落裡面發展產業力所需要的。對於在都會裡面的青年，不管是不是原住民青年，他們需要的是有關職缺、就業媒合資訊的掌握，以及就業技能的訓練。

今天如果文化部是鄭部長在的話，他過去擔任過青輔會的主委，我剛剛提到 2000 年以後的很多事情都是他開創的。但是從青輔會轉到青年署，我們覺得青年署應該要強化對青年就業力的培養，以及對青年創業公共平台的設置，我也希望未來文化部可以比照松菸的模式，提出一些先導型計畫，讓原民會針對原住民青年做這樣的產業培力，可以嗎？

好，最後再讓你們看一下，這是檸檬、這是可可果，可以做成巧克力檸檬夾心餅乾。謝謝。

羅署長清水：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鍾佳濱委員，他提出一些非常深入的建議。今天三位回去之後真的要好好思考，因為我覺得態度決定一切，你們三位的態度不夠積極，所以今天提出的報告，你們還是墨守成規，還是按照你們既有的東西在思考，我們看不出一點創新，看不出一點你們的態度。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談原住民的文化扎根，其實原住民的傳

統文化保存是非常非常不易的，因為耆老逐漸凋零，然後原住民沒有文字，所以過去幾千年來在台灣這塊島上，這個文明是怎麼發展的，沒有文字的傳承與記載，所以它的保存會很困難。我給副主委看一張圖片，黥面是泰雅族及賽德克族重要的文明，現在全台灣大概只剩下兩個人，是吧？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只剩下兩個人，而且他們都近百歲了，可能再過幾年，黥面這個文明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就會永遠消失了。

主席：黃委員，對不起，我要糾正一下，那叫紋臉，不叫黥面，黥面是罪犯的意思，所以應該稱做紋臉。

黃委員國書：好，本席更正為紋面，謝謝。

紋面這個文明可能就會永遠消失了，那要怎麼保存？當然不可能叫現在的年輕人，每個人都去學習做紋面，不可能這個樣子，但是我們要知道我們如何去做紀錄。

再來，有非常多重要的國家民俗，文化部都有公告，一共是 18 個，其中原住民有 5 個，但原住民這 5 個民俗，參與的人可能都不會很多。這 18 個國家重要民俗，最多人參與的就是大甲媽祖遶境，昨天媽祖要起轎，要選總統的那 7 個人都親自到現場，沒有人敢不到場。所以我一直在想，會不會有一天，原住民重要的民俗活動是 7 個要選總統的人全部都到場。我想要表達的是，大甲媽祖遶境是非常非常強勢的文化活動，它當然也是國家重要的民俗活動，但它算是強勢的，所以這一個重大的活動，沒有接受文化部的任何補助，其實也不需要啦，說實在的，他們可能也不需要文化部的補助，可是原住民這 5 個重要的民俗活動可能就需要囉，請問文化部是如何補助的？有關這 5 項原住民的國家重要民俗，近年來的補助，大概是圖表上這個樣子，每一年大概是幾十萬，了不起才會有上百萬的補助，但案例很少，大概都是幾十萬，配合一年辦一個活動，由文化部給予補助，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再來，文化部針對原住民有提出村落發展計畫，也給很多民間社團來申請補助，你們大概就是給予補助嘛！可是他們根本不曉得，在這個補助要點裡面的補助對象有包含大專院校，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大專院校來申請過補助，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也就是說，原住民村落文化的發展，在大專院校裡頭，這一塊目前其實是沒有連結的，因為他們不知道這個可以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可是這其實是他們可以去做的事情，我覺得有點可惜。

此外，保存原住民的語言，這個大概是目前比較清楚的方向，因為要想辦法保存嘛！目前很多年輕一代的原住民，事實上都還有這樣的能力，只是慢慢凋零而已。原民會為了要推動族語的保存，有在推動族語教師的專職化，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黃委員國書：去年原民會曾召開記者會，說會有近千名老師受惠，全國會有將近 825 位老師受惠，因為我們要推動國中小族語教師專職化。但事實上，我們有多少原住民族語的專業老師？根據教育部的資料，我們總共有 16 個族，其中只有 14 個族有專業族語老師，所有老師的人數都在

這上面，總共是 112 位。有的族只有 1 位，例如邵族，甚至還有 2 個族是沒有老師的。也就是說，原民會推動一項好的政策，也跟大家說了，但事實上大概只有聘任這些老師而已，所以我們必須去找出原因。

再來，甚至我們也有提供獎勵，如果擁有通過薪傳級或優級的合格證書，每個人每月還可以領到 3,000 元，其實你們訂有很多獎勵的措施，但為什麼人還是這麼少？如果是通過高級、薪傳級、優級的老師，只要通過這些，他就可以到學校裡頭去擔任專業的族語老師，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黃委員國書：也不需要經過師培的系統，他就可以來擔任老師。政府這麼努力了，目標是 1,000 人，結果只聘了 103 人，請問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呢？副主委，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關於族語這個部分，有一段時間的確在使用上是比較少，我們現在也開始從幼兒沈浸式的教育，包括國中、小都開始做族語扎根的工作，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將整個族語做一個復振。

黃委員國書：原民會認為未來要怎麼樣努力去達到那個目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整個行政的力量來……

黃委員國書：我先點出這個問題啦。其實原住民包括傳統文化的保存，包括族語的推動，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沒有那麼簡單啦。

接下來我想請教文化部李次長幾個問題，次長應該知道這一部延禧攻略吧？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黃委員國書：延禧攻略年度的總流量高達 15 億，其中在台灣光是 2018 年下半年就有 1.5 億的流量，這是很可觀的事情。因為愛奇藝台灣有這麼龐大的市場，所以騰訊視頻 5 月就要來了。過去愛奇藝是怎麼管理的？愛奇藝有沒有落地？這個問題之前我們都有討論過。再來，像愛奇藝這樣的 OTT 產業，對於台灣的產業、業界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文化部有沒有準備好？

當年愛奇藝來台的時候，中國 OTT 來台營運 3 年了，我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主管機關會是誰，是文化部、陸委會、投審會，還是 NCC？次長，是哪個單位？

李次長連權：目前整個行政院的政策是，這個是屬於整體數位政策，所以目前文化部、陸委會、NCC 大概都是權責單位。我想說明一下中國 OTT 業者來台營運的問題，OTT 目前不是屬於中國可以來台許可經營的項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文化部基於對等開放、平等互惠的原則，所以中國不允許台灣 OTT 落地，我們也不會允許中國 OTT 來台落地。目前我知道相關部會處理的進度大概是這個樣子，奇藝香港公司有跟台灣某家公司租用伺服器，目前 NCC 正在查處它是不是屬於經濟部核定、登記的業務活動的項目，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的規定。

黃委員國書：我先來談文化部的權責，根據文化部組織法的規定，裡面有包含關於網路、影音媒體等業務，不過在你們原有的職掌裡頭並沒有包括這個項目，所以當時我主張要把網路、影音媒體放進去，這樣文化部就會有相關的權責，你們就有一定、相對應的責任要去進行必要的處理

嘛！可是你們現在都放給投審會，認為那些項目並不符合投審會相關的規定。

李次長連權：我想整個 OTT 最重要的其實是牽涉到數位傳播政策的問題啦，而不只是一個內容的問題，是數位傳播整體的政策。它有線性及非線性的問題，其中 OTT 是非線性的問題，目前台灣線性的傳播，很清楚的是由 NCC 負責，至於非線性的部分，現在要進來的部分是屬於投審會的業務，但是關於非線性的部分，行政院最近可能會有一些拍板定案，決定非線性的部分應該由誰來主權責。文化部就主管內容的部分，我們會來配合整個管理。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我們的態度必須要非常非常清楚，而且我們的策略要非常足夠，因為愛奇藝這樣的 OTT 產業，是非常多人在看、在使用的。結果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任何的主管機關、沒有任何的相關法規可以來進行必要的規範與處理。於是他們就夾帶著非常多的相關內容進到台灣來。

過去你們的管理辦法。它的名稱非常長，大概有三、四十個字，過去對於 OTT 的管理比較接近的許可辦法大概就是這一個，可是這一個也不夠用啊，所以文化部就必須要去想辦法，否則現在根本管理不到它，精神也不太夠啦。

另外，這些境外的 OTT 業者進來，造成台灣國內業者的不公平競爭，文化部也要有策略。現在不只是規範的問題，包括未來發展的問題，文化部怎麼樣去處理？整體的對策會是什麼？這個部分我想文化部要負起一定的責任。

李次長連權：關於國內 OTT 的發展，目前我們跟 NCC 是有一個平台，這個平台其實一直都希望有一個 OTT 的國際隊產生，目前是有一點點眉目，但是因為這牽涉到商業機制的問題，我們只能用投、融資以及文化獎勵的方式來鼓勵它，希望這個構想將來能夠成形。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有看到文化部在上週已經預告要修正文資法施行細則的部分條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 105 年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後，曾經做了一次施行細則的修正，這一次算是再一次的修正。對於施行細則的修正，我要對文資局表示肯定，因為我們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當中看到不足的地方，然後盡快的在施行細則裡面來補足。

有關修正的部分，我記得我在去年審查預算時曾提了一個預算提案，當時我也有詢問，因為去年 9 月我們有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在當時的會議上，有很多相關的、專業的人士，不管是不是文化領域的人，民間有提出很多的意見。那時候我就有提出，我們應該對這些民間的意見有一些具體的回應或報告，當時你們給我的回覆是，你們會在施行細則裡面把各方的意見融進去。對於這個部分，我是很肯定你們有這樣一個作法，把答應民間的事情能夠在施行細則裡面來落實。

本席這邊有特別注意到，這一次修訂中有一條新增的條文，而這個新增條文也是上一次文資法修正時的新增條文，就是我們要在各級學校去落實整個文資的教育。不過第一次的施行細則修正並沒有規範到這個部分，但這一次你們有新增了這個條文，明確規定地方的文化局可以去協調教育局，這代表文化局其實是可以來協助學校，針對文資教育的內容，以及這些文資老師

的認證或培訓等等，各縣市的文化局、文化主管機關也可以跟教育主管機關一起來做這件事情。我對這個部分是很肯定的，因為上一次文資法增訂這個條文之後，其實大家都不知道怎麼做，所以這一次我們把施行細則訂定進去之後，可以讓各縣市的文化主管機關扮演一個比較積極的角色，我覺得這是一個我還滿肯定的方向。

針對文資審議的程序，過去我曾經質詢過鄭部長，詢問他這個部分要怎麼更加完備，特別是文資在列冊的時候，之前會有一些專家學者們去現場做現勘，現勘後才決定要不要列冊。可是過去我們常會聽到，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其實是有一點草率，這一次我也看到施行細則裡面已經有比較完善的規範了，就是專家學者去現場勘查之後，不會在現場就做決定，以前有可能是兩位專家學者看了之後，認為它沒有必要列冊，現在施行細則裡面的規定則是，你去看完了之後，可以做出相關的紀錄、相關的報告，但必須回到審查會來做討論，才去決定要不要列冊，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讓它更加完整了。

此外，我也有看到，對於現勘前要通知提報人這個部分，也從 3 天前改成 7 天前，我覺得這個部分都讓它更加完備。不過我這邊比較想要詢問的是，我們現在是希望看完了之後、做了紀錄之後，回到審查會再來討論是不是要列冊，而我這邊比較好奇的是，你們的審查會會是怎麼開的？因為這不是審議會，這一次我們是規定要開一個審查會，那誰來開？是那些去現場場勘的專家學者開嗎？還是相關的政府單位，甚至提報人也可以來？以及審查會的資訊、做出結論的部分，我們未來會不會公開、透明？關於這部分，先請次長做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也是由文化局局長來召開，因為委員其實還是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召開的形式應該跟審議會的形式是一樣的，只是不是用審議會的名稱，而是以專案小組的名稱來處理。

李委員麗芬：所以你們會採取比照審議會開會的形式？

李次長連權：因為這還是涉及到公權力的行使，論理說應該還是要有一個程序的問題。

李委員麗芬：我這邊要提醒的是，關於審查會這邊相關的召開程序等等，我們還是應該要進行相關的規範，如果我們要比照審議會開會的方式，可能也必須要讓各縣市政府瞭解這個審查會究竟要怎麼開。所以本席在這邊做個提醒，由於施行細則裡面有提到要召開審查會，關於審查會要怎麼開的部分，我還是覺得文化部應該要做相關的行政指導，這部分是第一個提醒。

李次長連權：是。

李委員麗芬：第二個部分，上一次在進行質詢的時候，我曾經問過，因為現在公有的列冊文資要在網站上面公開，所以當時我有請文化部必須要去了解各縣市執行的狀況如何，因為上一次我看到的結果並不是很好，我不知道後續你們有沒有去進行了解，目前各縣市公有列冊的文資，現在公告的情形如何？

李次長連權：目前本部對於列冊追蹤的公有建築物及附屬社群，其實是有一個網站，我想現在可能是為了要追求更完備，但各階段應該要做到什麼事，我想這部分我們可能需要更精進。

李委員麗芬：本席在這邊再次提醒你們，請你們去看一下各縣市現在執行的狀況如何。

另外，在施行細則中我也看到一個很特別的規定，就是我們新增了一個考古遺址中遺物定義的項目，這一次我們也首度把人類的遺骸明文列入了。我想這對我們台灣的史前文化研究或是考古人類學來講，都是很大的進步，因為過去我們在整個遺址進行考古時，如果發現相關的人類遺骨時，它到底是屬於文化遺物還是自然遺物？這部分其實有很多的討論，這一次是增加第三款—人類體質的遺留，我覺得這部分也是施行細則再往前一步，也是很重要的一點。目前施行細則是在預告期，預告期有 60 天，希望文化部在這 60 天當中可以再聽聽各方的意見。比如說人類的遺骸，有學者提出說人類的遺骸、遺骨是不是一定要在考古遺址的框架當中去討論？我覺得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

李次長連權：人類遺骸其實也表現了某部分的文化現象，像南科的史前考古館，其實有好多疊葬方式是目前還沒有解的謎，比如說二疊葬、三疊葬，我曾問過專家學者，大家也在想說為什麼不同的時間，屍體、遺骸是一直疊上來？這個現象確實是一個文化現象，如果不列入文資的話，你是無法了解當時背後的文化現象。

李委員麗芬：現在把它納進來了，真的是一大進步。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在預告期間還是要傾聽各方的意見，關於人類的遺骨、遺骸，我有聽到一個意見，是不是一定要在考古遺址裡面的人類遺骨、遺骸才算？如果是小規模的呢？這部分有些專家學者在實務操作上會有一些擔心，所以希望文化部也能夠傾聽各方的意見。

李次長連權：好。

李委員麗芬：再來，關於文化體驗教育，這次你們提到有 84 件，其中補助的 8 件是原住民族相關文化體驗的內容，有 2 件是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場館體驗課程，可能是跟原民文化比較有關係的。上次本席在質詢鄭部長時也提及我們的文化體驗教育是透過「藝拍即合」來媒合，現在我們跟教育部合作的方式也是用示範學校，本席要提醒的是，我們還是可以針對偏鄉、教育資源相對比較弱勢的地方，應該優先去做媒合，所以本席再次提醒你們跟教育部再好好溝通示範學校是怎麼選出來的。另外，本席要特別提到烏來福山部落有一個戲劇團體叫做烏犬劇團，他們在福山部落做了很多戲劇演出，這個部分就是透過文化體驗，讓比較偏鄉或是資源較少的學校能夠多一點這類文化體驗的資源，我覺得這是好的。

最後本席要請教原民會鍾副主委一個小問題，我特別去看你們兒童版的網站，我都會想去看各部會有沒有重視兒少權益，其實看他們的網站就會知道有沒有重視這部分了。對於各族的介紹，我發現你們兒童版的網站還在寫 14 族，可是原民會的網站是介紹你們有 16 族，你們是在 2014 年再納入 2 個原住民族群進來，你們兒童版的網站是不是沒有更新？因為還停留在 2014 年的 14 族，所以本席要提醒原民會，兒童版的網站一定要跟上進度，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俟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今天是進行有關原住民的文化扎根、青年培力及部落創生的專案報告，關於原住民文化扎根的問題，我想大概都會提到比如說之前曾

討論過文化卡，如何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四條，就是發放藝文體驗券或文化消費卡、文化卡等等，這個跟今天的主題也有關。當我們在談擴大文化參與時，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必須考慮到城鄉差距及族群的不同。許多先進國家在鼓勵文化參與，尤其是鼓勵青少年參與文化藝術的時候，大多採直接補助的方式。目前台灣的文化藝文設施，之前才發生過在北中南舉辦的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所有場地都不是在音樂廳而是在體育館舉辦，連進入全國決賽都還在不標準的體育館裡面演奏，因為場地不標準，所以弦樂團的各種表演樂器很可能因為場地的關係而沒辦法顯現出它的特色，為什麼我要講這個？目前文化基本法已經準備要審查了，我們在談文化扎根，像原住民青少年的成長過程是在部落，因為城鄉差距的關係，目前六都的人口大概占三分之二，三分之一是在地方，那裡可能沒有很多文化展演活動，他們可以透過我們的補助而去消費。

我現在要從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的角度來看，我談的是一般的部分，當你們在擬定相關政策時一定要特別注意到原住民族的部分，如果你們要鼓勵青少年做文化消費的話，他們的成長過程都在部落，他怎麼拿這些補助去看展演？其實六都以外的鄉鎮也沒有什麼藝文的場館或是需要付費的部分，我們的補助要如何去落實？這是一般的部分。現在我們有許多專案，他的文化體驗或藝術體驗是針對原住民或是偏鄉的孩子，這是對的，我們在訂一般性的部分可能要有一些資源來提高青少年的文化展演體驗，鼓勵他們去看展演。

接下來看一般性的資料，這是你們做的資料，關於民眾文化參與的比例，其實針對一般的年輕人或一般的成人去做調查是有差距的，一般的成人會做的文化參與包括參與大眾傳播類活動、表演藝術類活動以及視覺藝術類活動，一般的成人（含青少年階段）有很高的比例是在看電視，約占 9 成，再來是閱讀，約占 6 成，其他像看電影的比例也不到一半；表演藝術類活動的參與比例更低，只有 4 成，這 4 成裡面包括現代戲劇類、傳統戲劇類等，這個比例非常少；至於視覺藝術類活動，這個比例不到 4 成，以上是從文化參與的角度來看、一般性的部分。

再來看 15 歲至 19 歲參與各文化活動的比率，如果他們在這個階段常常有機會經過鼓勵或是環境的影響而去看電影、看現場的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的展覽活動等，將來他們長大成人、進入社會之後也會有習慣去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但是最近的調查指出，閱讀是占 87%，電影占 76%，電視占 75%，現場表演藝術是占 5 成，視覺藝術類活動則是低於 5 成。

談到文化扎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在 99 年修法之後，我們甚至在 99 年還訂了一個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及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到現在已經八、九年了，我真的很想問一下，像這樣有法源也有訂定辦法要去執行的，執行到現在花了多少經費？做了什麼規劃？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政府要做的事情有兩塊，一塊是使得我們文化的新創能力非常強；一個就是對兒童或是對青年……

張廖委員萬堅：在修法、訂定辦法之後，到底編列多少預算在推動這個計畫？

李次長連權：目前沒有經費。

張廖委員萬堅：這八、九年來都沒有經費？都是專案嗎？

李次長連權：對。

張廖委員萬堅：專案的部分我們編了多少預算？

李次長連權：現在都是用美學的體驗、文化的體驗來推動，在整個過程中，使得一些偏鄉的青年或青少年……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都不具體回答我的問題，我想問的是你們大概花了多少資源，立法院在八、九年前慎重其事的修法，你們還訂了辦法要去推動，你們到底花了多少錢去執行？不然我們修這個法就白修了嘛！

李次長連權：目前我們自己推動的大約 3,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1 年嗎？

李次長連權：對。補助給地方政府的大約 2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一分下去又是一點點。在全國文化會議閉幕之後，鄭部長曾經提過考慮用文化卡，你們在做文化卡之前有一個前導計畫叫做阿特銀行，是北北基在執行，現在年輕人都有手機，當他們去博物館、參與視覺藝術類或是表演藝術類的展演，都可以刷卡集點換贈品，請問這部分的成效如何？

李次長連權：這個政策有兩個目的，一個是鼓勵學生體驗藝文活動……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知道，請問它的成效如何？

李次長連權：目前有 34 個場館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北北基註冊的大概有 12,000 人，6 至 18 歲只占一半而已，不曉得你們是讓人家換什麼樣的贈品，到底有沒有誘因？總共花了多少錢？

其實這個議題我去年就問過你們了，既然當時我們修了一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也訂了辦法要去鼓勵青少年來做藝文體驗或是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你們也去做了調查，包括韓國、義大利、荷蘭等比較重視文化參與、文化消費的國家，尤其是青少年的部分，他們也有一些政策，像鄰近的韓國，我們一直在說這幾年他們的文化產業突飛猛進，從落後我們到超越我們，現在已經走一大段路了，當時我有提一個案子，就是請你們好好去評估這些國家的文化卡，他們用直接補助的方式，到達一定的年齡然後參與，請問你們評估的情形如何？

李次長連權：我們有將評估報告送到行政院，但是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石沉大海？

李次長連權：不是，其實行政院有非常慎重考慮，但是目前這還是一個長期……

張廖委員萬堅：坦白講，如果照這樣來看，你們要推文化扎根、文化參與都是白講的，2015 年本席上任立委時的部長有弄過文化體驗券，本來說要發放，結果行政院遇到大選，怕人家說是政策綁樁、政策買票，買青少年的票，不過青少年沒有投票權。

李次長連權：鄭部長上任後，這個預算已經大幅的成長。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增加很多，但是文化基本法都要通過了，這個法令、辦法通過了八、九年，可是現在 1 年只用 3,000 萬元在推動，我們為了這樣而去修那個法……

李次長連權：沒有，是 2 億 3,000 萬元，文化部對這個政策也一直有在規劃，只要預算能夠比較…

…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是少子化，若以 20 萬人為例，像義大利是滿 16 歲就定額補助他們去參加表演藝術活動，你們的報告有提及 2 場活動 1,500 元，20 萬人就要多少經費？3 億元，3 億元會很多嗎？重要的是要怎麼做，另外那三分之一？次長，我問你的問題你都無法回答，當你們在規劃這個政策時，我一開始質詢時就有提到，這會有城鄉差距以及族群對文化體驗、藝術體驗活動經驗的不同，比如說原住民或偏鄉的問題，這部分占了三分之一，你們要如何去落實？你們也要注意到這個問題。

李次長連權：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這個決議，我希望你們再進一步提供資料給我，到底什麼時候要做，謝謝。

李次長連權：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在休息之前，請青年發展署準備一份資料給我，就是原住民的青年到底有多少位、分布在哪裡，稍後本席質詢時希望你們能提供這些資料，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時我曾請教過青年署有關文化扎根地方創生的預算有哪些，青年署給我的預算內容，一個是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我看了這個計畫後有一些感想，我們每年的預算也不過才兩、三百萬，每年的補助案約 40 件，平均起來補助的經費是 75,000 元、80,000 元，雖然 107 年有增加到十九萬多元，可是補助的件數減少了，青年署致力於青年社區文化扎根工作，為什麼預算只編這麼一點點？一年補助 7 萬元，一個團隊一天才 191 元，我問這 191 元能做什麼？青年署告訴我說可以畫畫牆壁、認識植物、野炊、資源回收等等，這些是在做青年文化扎根工作嗎？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署羅署長說明。

羅署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不是單純只有畫壁畫、認識植物等等，事實上，很多跟產業也有關係……

蔣委員乃辛：這都是你們給我的答復、給我的資料啊！你們告訴我是做這些事啊！怎麼你現在告訴我的跟你們答復我的內容不一樣？當初你們為什麼不先告訴我？

羅署長清水：因為在 106 年以前是學生參與比較多，107 年之後我們也重視非在學青年（即社會青年）的參與，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到的，過去我們在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中最高都只有補助 15 萬元，自去年起，我們補助金額從 15 萬元開始做在地深耕……

蔣委員乃辛：你們從來沒有補助過 15 萬元，補助金額都只有七、八萬元，哪裡有補助過 15 萬元？

羅署長清水：那是過去的……

蔣委員乃辛：直到 107 年才有達到 19 萬元……

羅署長清水：對，因為 107 年我們總認為過去……

蔣委員乃辛：甚至在 106 年還有 2 萬元的，那你怎麼不說呢？

羅署長清水：那是種子團隊，而不是……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現在的情況是如何，但你們給我的資料所顯現的正是如此……

羅署長清水：對不起！可能是我們在資料呈現的方式上有誤。

蔣委員乃辛：既然青年署是從事服務青年的工作，尤其文化扎根實屬重要，你們每年只編列三百多萬元，這實在說不過去！

羅署長清水：是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看到文化部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方案一年編列二千多萬元的預算，當然我們也知道文化部的經費比教育部還多，其補助案件平均金額也有 220 萬元，這差不多就是你們一年的預算，而且在計畫類型上，文化部還有跨年期；青年署只有單年期，請問單年期能夠做些什麼計畫？針對青年署在青年文化扎根的部分，有些部分能否可改成跨年期，俾利在地方上持續扎根，也才容易讓民眾了解，否則大家看到只有舉辦野炊活動就結束了。

羅署長清水：對，感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過去我們利用暑假期間舉辦活動，正因為我們無法落實在地深耕，因此，自去年起執行期為半年，未來我們也可能研議採用跨年度的方式，才能夠持續在社區中扎根，也才能夠落實青年在地深耕，俾利地方在社區產業或文化藝術上有更好的呈現。

蔣委員乃辛：現在年輕人都是移往都會區，鄉村人口老化的問題嚴重，這也是實際上的需求，但如何讓年輕人有誘因能夠回到地方，並與在地文化結合扎根，這是青年署一項很重要的工作，我希望青年署能夠重視此事。

羅署長清水：好的。謝謝。

蔣委員乃辛：請問李次長，雖然文化部在青年預算上比教育部青年署還要多，事實上，這也應該要比青年署多，因為教育部青年署一年的預算還不及文化部的十分之一，但是，文化部在於文化上有沒有推出青年政策？我們看不到你們有提出青年政策。事實上，我們看到內政部、財政部都有提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貸款，對象為 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的青年；科技部針對 32 歲以下青年有愛因斯坦培植計畫；38 歲以下青年則適用哥倫布計畫；經濟部推出青年創業貸款，年齡為 20 歲至 45 歲；中研院提出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年齡在 42 歲以下。請問文化部有無提出相關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文化部補助的核心對象都是投資青年及壯年……

蔣委員乃辛：真的是這樣嗎？

李次長連權：是的。報告委員，原本我們在青銀合創上受到社區營造人口老化的影響，所以我們才會轉化成……

蔣委員乃辛：在全國文化會議中，你們有沒有提出青年文化主題？因為你答不出來，所以沒有。對不對？行政院文化會報有沒有提出青年文化政策？沒有。文化政策白皮書有沒有青年文化政策？也沒有。

李次長連權：事實上，我們有提出青年政策，譬如今年在文化論壇……

蔣委員乃辛：連最重要的全國文化會議、行政院文化會報及文化政策白皮書都找不到與青年有關的文化政策。請問次長，文化部還有哪些青年政策？

李次長連權：如果委員從社區營造、藝術發展與文化創意來看，這些政策都與青年有關，文化部在整體核心職能中統統是在獎勵青年文化的發展。

蔣委員乃辛：我們看到文資司有提出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及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人文司有提出青年創作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藝發司有提出文化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交流司有提出青年文化園丁。這些都是方才次長所說的，對不對？請你看看這些預算才占多少的比率？這只占全部文化部預算的 5%。

李次長連權：在發展這幾項計畫時，因為要考量與時俱進的問題，譬如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與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主要受到現今村落有少子化、老年化現象的影響，為了鼓勵青年回鄉服務，所以我們特別提出三、四項政策配合發展。

蔣委員乃辛：我請文化部提供所有與青年有關的文化獎補助經費預算，你們只有給我這 6 項，經過我計算之後發現，105 年占文化部總預算約 0.51%；106 年占 0.44%；107 年占 0.53%，相關經費實在少的可憐，也難怪全國文化會議、行政院文化會報及文化政策白皮書都沒有青年政策。

李次長連權：對於委員的指教……

蔣委員乃辛：方才次長提及文創司在 106 年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經費還有 3,000 萬元；107 年的預算只有 2,000 萬元。為什麼？

李次長連權：目前我們希望採用投、融資的方式執行，以及目前我們還有幾項計畫是與影視司做文化內容創作的部分移到那邊……

蔣委員乃辛：沒有啊！如果有的話，為何文化部沒有提供本席相關資料？此外，文資司有提出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106 年預算為 3,00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為 2,561 萬元；107 年同樣編列 3,00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不到 2,000 萬元，只有 1,993 萬元，這是因為沒有人向文化部提出申請，還是受到其他的原因所致？

李次長連權：我們有一部分的經費是與其他部會一起合作。

蔣委員乃辛：難道這是因為你們與其他部會合作，這些計畫都是花到其他部會的經費，就不會花到文化部的經費，所以你才會賸餘這麼多的經費，實際上，你們花不到三分之二的經費。是嗎？

李次長連權：應該不是……

蔣委員乃辛：我們看到文化部只編列 3,000 萬元，卻只用了一千多萬元……

李次長連權：這部分我們要做檢討，可能評審委員針對這部分要求比較多，所以在核定上……

蔣委員乃辛：換言之，現今青年文化的水平都不夠標準，才會達不到評審委員的需求，所以他們申請的案件都過不了。

李次長連權：當然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既然不是這樣，那是什麼？

李次長連權：在整體輔助青年政策的宣導上，我們還有需要再檢討之處。

蔣委員乃辛：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最後我要提醒次長，文化部應該制定青年文化政策、增加

青年相關預算，如此才能夠落實文化扎根計畫。文化扎根不從年輕人著手，請問要從哪裡開始著手？如果政府沒有提出青年文化政策，甚至補助預算只占 0.5%，那麼今天你還要談什麼文化扎根？

李次長連權：文化部對於青年預算不是這麼……

蔣委員乃辛：有些很有名的團體一年補助金額就高達幾千萬元，你們補助一些經費給年輕人能夠發揮多一點創意、落實文化扎根，這樣不是很好嗎？現在已經進入 4 月份，文化部正要編列 109 年預算，我希望在明年預算中與青年相關補助能夠在政策中顯現，亦請次長以書面答復本席。謝謝。

李次長連權：好的。

主席：次長，蔣委員乃辛會追預算追得很緊，所以這不是草率的說法。謝謝。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主席替我們安排了一連串專題報告，讓我們可以更有機會來了解原住民、原鄉的相關文化復振。其實我們在上週對科技部及教育部都盤點過了，我剛好也利用這個機會針對地方創生元年各個部會的工作到底到位了沒有來做一些檢視。

首先，針對剛才蔣乃辛委員所提的，我有非常大的共鳴，地方創生元年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檢視文化部門在扶植青年文化工作的強度夠不夠？水平跟垂直的整合力道是否到位？這確實是我們要放在心上的。當然，文化是跨不同世代的，但青年的發展，尤其扣合現在內閣總體國家發展戰略的地方創生，確實是需要再強化。在 134 個優先推動的地方創生區域中，原鄉占了 36%，也就是今天我們所探討這個主題非常重要的核心。但是我要在此提醒，我們振興地方除了要打造地方特色、創造觀光亮點之外，還要回到地方創生的核心，也就是要人口回流及青年創業，這是我們要念茲在茲的，而不是有個觀光亮點、有個計畫曇花一現，然後就沒了，其實青年回鄉及人口回流是重要的工作，文化扎根更是如此。

次長，請問在地方創生會報裡，文化部有哪幾個計畫？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委員所框下來的文化生活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社區三期、歷史三期、國家文化記憶庫。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兩項主要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文化創業產業的推動，以及三個配套—社區營造、文資維護、國家記憶庫。但是我盤點了這個兩計畫、三配套，目標都非常正確：第一，我們要人口培養，而且要留鄉，這個你抓到重點了；第二，要能打造地方特色的空間營造，這也是重點；第三，要能讓這個區域活下去，就是產業要加值在文化面。我看到在五項計畫裡，文資局、文資司及藝發科都有相關計畫，請問文化部每次去參加內閣地方創生會報的專責對口是誰？

李次長連權：文資司。

吳委員思瑤：司長一個人就可以代表文化部，把這麼多的計畫，其中有軟體、有硬體；有大到文化

生活圈、再造歷史現場，動輒幾億幾億的預算，也有小到社區營造、青年培育，幾千幾百的預算；他都可以 control 嗎？

李次長連權：目前整體的部分是由我在負責。

吳委員思瑤：是李連權次長？我可以說你是文化部地方創生專責拉到最高層級的統合性的次長，是這樣嗎？

李次長連權：目前我擔任的角色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如果是由次長的 level 來做，這非常好，因為教育部過去就是欠缺一個整合機關，現在他們也提到政務次長來做，我很樂見由次長在文化部來做地方創生統籌的窗口，但是每次去地方創生會報開會的人就應當是你，而不是文資司司長！

李次長連權：都是我去參加院長主持的會議。

吳委員思瑤：好，這樣才能是一個整合的機制。我看到有兩個主要跟人才培育相關的部分，就是青年村落文化行動及青銀合創計畫，我看了你們的細部計畫，覺得這兩個計畫都不錯，而且我實際跟參與的這些年輕夥伴了解過，他們也非常推崇文化部的計畫，因為相對資源是不小的，譬如青銀合創部分，4 年期最高可以到 600 萬，而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部分，4 年可以拿到 240 萬，這是不錯的。但本席認為在總體計畫部分，第一是要永續，每年都要繼續編預算、繼續執行；第二是我認為還要再擴大這個計畫，剛剛蔣乃辛委員質詢時也提到青年文化政策應當再擴大，我們的看法不分黨派，都是一致的，我想編列預算時應該要反映出來，這可以吧？

李次長連權：可以。

吳委員思瑤：我很快的跟你分享，日本地方創生的地域振興協力隊大量引入年輕人做地方創生，而文化藝術介面的導入是一個很重要的亮點，他們除了每年給年輕人蹲點的生活費、活動費之外，最重要的還有創業基金，這就是我說的，並不是補助完了就拍拍屁股走人，我們應該鼓勵接受我們青年計畫、文化計畫的人能夠留在當地。日本地域振興協力隊的成員多元，有 4 成是女性；7 成是 20 到 30 歲；6 成於這個計畫結束後是留在這個區域繼續定居創業；這就是我們要追蹤的部分。他們是遍地開花，在全國推動，從一開始 2009 年上路到 2018 年的統計，參與的年輕人有 54 倍之多，原本是 89 人投入，到現在是 4,830 人；參與的地方自治體，也就是相對於我們鄉鎮市的地方自治體，也有 32 倍的成長，現在有 997 個地方自治體投入，相當於我們鄰里的市町村部分則高達 985 個。換言之，我剛剛說的人才培育在文化部分其實是很低的，雖然每個計畫給的錢算多，但總體來說，你們每年、每期都大概只能補助 20 組、30 組人，對應於日本，他們能夠支持的隊員高達四千八百多位，所以我剛才說的人才培育計畫無論如何都要擴大再擴大。除了要有充足的預算、計畫要多元、推動補助的時間要永續之外，最重要的是對每個扶植計畫個案要列案追蹤，這是我今天提出來的提醒，你們真的不要補助完，計畫結案之後拍拍屁股就走人，文化部門也沒有追蹤，這就會讓地方創生功虧一簣。

日本用藝術祭帶動地方創生的成績傲視全球，包括越後妻有的大地藝術祭及瀨戶內海的大地藝術祭，我這幾天還看到我們的藝術家林順隆正帶領著團隊在越後妻有，為了今年夏天就要上路的第 4 屆藝術祭在那裡駐村創作，這是非常可觀的用藝術文化導入來做地方創生。我今天還

要跟你分享另外一個例子，除了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瀨戶內海大地藝術祭這些大家耳熟能詳的部分之外，在日本四國地區的德島，他們的神山藝術村計畫也是一個成功的可以讓我們借鏡用藝術改變偏鄉的計畫，一開始用文化藝術導入，然後復甦整個地方的活化性計畫，引進創業者，帶動生活產業，最後這個地方就活起來了。我要跟次長分享，他們整理出神山這個地方有很多空家屋町，也就是空在那裡閒置的房舍，修復之後提供給國內外藝術家，現在已經有 24 個國家的 70 組藝術創作者進入這個空下來的空間民房。他們另外又整理了這個區域的老舊工廠，成為一個衛星複合的辦公室，到現在已經有 50 多名 IT 產業、影像及設計產業的人員進駐。所以我們應當有一個思維，修復空間的同時，就是把人才引入的整合性時機，可是臺灣往往不是這樣，我們的文化政策扶植，補空間也好，補人才也好，資源都很少，而且補空間就是補空間修復，補場館提升就是補場館提升的預算，跟人才補助是完全脫鉤。比照日本經驗，提供空間跟人才培育是同步在進行，這樣才能看到成效。我們的文化資產修復之後，活化沒有人，所以修復之後還是蚊子館，蚊子館這麼多，全國有 131 處，為什麼不讓年輕人駐點？文化部由次長擔任地方創生專責窗口很好，但我們要擴大整合現有計畫，而且要強化空間跟人才的鍊結，不要是補空間一回事，補人才又是另一回事。我們看日本的經驗，對年輕人的幫助，空間的提供、工作室的提供、創作據點的提供，往往和給他錢補助他創作是同等的重要。

最後一件事情，我要求擴大跨部會整合，青年署的 5 個扶植年輕人計畫，應當跟文化部的青銀共創或文化村落橫向聯繫與整合，這幾件事情，請次長統一回應。

李次長連權：我完全贊成委員的意見，其實在台灣也有一些很深具潛力的點，我舉個例子……

吳委員思瑤：我發言時間到了，所以你會馬上做？請書面報告給本席。

另外，越後妻有 2021 年可能會有台灣部屋，這件事情我催生很久了，希望你們會後可以跟本席報告，讓藝術家進行國際合作交流，前進越後妻有大地藝術祭，在 2021 年前進，好嗎？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傳統文化很重要，我們高雄原住民很多，我與原住民也有很多的接觸，原則上希望次長可以在原住民方面多用力一點，讓我們原住民朋友可以有更多的創意，更多的文創。

當然，青年培力除了原住民外，一般所有青年都是重要的對象，照理講，不管是次長或署長，你們的工作或志業，應該都是在所有的青年，有關他們的就業、文創等各方面，是不是青年署應該都要擔下來？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署羅署長說明。

羅署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青年署就是一個平台角色，當然，各部會對於青年發展都有不同的業務職掌，像創業部分，組改之後就移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業部分跟職訓中心，移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以在各個部會中，有關青年的相關業務，都有它的目的事業職掌。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我是建議青年就業方面的職責，有沒有機會放在青年署身上？次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青年署是一個整合性的平台，就好像陸委會是大陸事務整合平台，這其實要看權責機關怎麼看待，如果是可以整合，我想各部會應該都願意配合。

許委員智傑：各部會有各部會的職掌，而跟青年就業最有關係的，我想應該是勞動部，其他部會包括經濟部等，很多都跟青年就業相關，但如果我是一個青年，當我覺得我的就業有問題或有任何問題時，我會想既然有個單位叫做青年署，是不是只要我有任何疑問，就可以跟青年署尋求協助？其實協助各部會整合的職責在青年署，而不是由青年署告訴青年你要去勞動部問或是去經濟部問，問到最後，坦白講就是莫衷一是，因為多頭馬車，太多單位了！當然，青年署如果要把這個工作擔下來會很重，也許署長會說我們預算不夠或者有很多客觀上的問題，但如果有個單位真的可以設身處地為青年著想的話，青年將來的發展，就交由青年署統一規劃，串聯各個不同部會的職掌，至少做一個很好的平台，這樣子青年就不會無所適從，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到青年署詢問，這樣的角色可能會增加青年署很多工作，但這樣一個方向，不知道署長跟次長是不是可以接受？

羅署長清水：感謝委員的指導，基本上，青年署本來就是為服務青年而存在的，事實上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也試著把青年在整個生涯過程中所需要的各項資源整合，首先是資料收集，以及各個部會對於青年所能提供的服務，我們把它弄成一個「青年資源讚」網站，後續如果要往下推的話，我們會來研究看看，如何讓青年署可以扮演足夠的重要角色。

許委員智傑：就跟我要求文化部、經濟部或教育部一樣，台灣經濟發展跟文化部、教育部有沒有關係？都有相當大的關係嘛！今天大家都著眼於產業經濟的提升，但是在文化上或教育上要如何銜接才是最重要，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說台灣要上看 10 年、20 年、30 年、50 年，台灣未來的發展是什麼？大家都要有這樣的想法去 match，而不要說教育部只管教育部，文化部只管文化部，青年署只管青年署的業務，如果是這樣的話，以你們現有的經費預算，青年署能管的業務也是滿少的啦，是不是？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擔當這樣的重責大任，有這樣的志願跟理想，這樣可能看事情的角度就會不一樣，需要經費支持，當然文化部或行政院要更加支持，對於這樣的角色和定位，署長願意把這個擔子擔下來嗎？

羅署長清水：我們來研究看看，事實上是可以把資源更統整，讓青年可以好好運用。

許委員智傑：所以署長的意思是願意，次長你願意嗎？

李次長連權：文化部願意配合教育部青年署的整體規劃，我們會進一步討論文化部要如何配合。

許委員智傑：好，我們要讓全國的青年知道，其實青年在人生道路難免感到徬徨，當他們求助無門時，至少在行政單位一查，有個青年署存在。我覺得青年署的服務，除了本身現有的業務外，還要跟其他單位串連，就是你們上網有的之外，也許在你們請他去找不同部門求助時，如果你們能夠幫忙協調、銜接，青年可能就不會無所適從，而不是他來找你協助，你就是叫他去勞動部或經濟部，那麼你只是分配工作出去，青年後續有沒有辦法銜接，你都不知道，所以銜接是

非常重要的，這樣才能確實輔導青年，不管是就學、就業或文創，他們都能有個靠山，而青年署理所當然就是青年的靠山，我想這樣的意境、理想，應該沒有問題吧？好不好？請署長在你們的網站也公告一下，如果青年有任何問題就來找青年署，而你們也一定會盡力去協助。本席請次長與青年署研究一下，看看要如何來銜接。

請問次長，你覺得文博會辦得好嗎？

李次長連權：越來越好，其實這是在國內辦國際性的一個展會。

許委員智傑：你們的成績從 99 年到 107 年，產業效益是從 1 億元到 6 億元，而參觀人次是從 6 萬人到 30 萬人，我們應該給文化部相當的肯定。文博會能帶動國際文化及創意產業來台灣，甚至增加實質的經濟效益及人才的培養，不過我看到一個缺點，就是我從來沒有看到有移師高雄來辦此活動，有沒有可能呢？

李次長連權：其實在國內辦一個國際性的展會，本來的定位就在 B to B，但是卻額外變成 B to C。在 B to B 的情況，國際上應該還是要算一個點，然而辦此活動的擴散效益，我們應該在全台灣讓大家都能夠受益，其實我們在文博會有一些專區是給各縣市政府推荐的，也與六都有一些合作。

許委員智傑：基本上，我先肯定可以肯定的部分，你們的確在這部分有很大的進步。現在我要提出，比如高雄鳳山的衛武營是全世界最大的單一屋頂表演展所，文化部有沒有時時刻刻想到要加強衛武營呢？除了國際性的表演之外，我也要求故宮，如果有機會的話，也應該將翠玉白菜送至衛武營展覽。剛才你提到文博會在台北已經成形了，有沒有機會將其邊際效應擴大到衛武營呢？從文化部的觀點而言，你們應該著眼於全國，請問要如何加強南部呢？我認為你們要主動出擊，有沒有機會以文博會的角度來加強及提升高雄及鳳山衛武營呢？

李次長連權：高雄駁二本身就是非常好的文創園區，至於鳳山地區要怎麼樣配合呢？其實鳳山的文化資產及衛武營也有很好發展的潛力，過去部裡對鳳儀及新城等都有補助，希望鳳山地區的文創園區能夠逐步建立。

許委員智傑：現在文資局是很協助，如協助左營及鳳山的文資修復，而駁二及棧貳庫等也都有發展。鳳山衛武營是這麼好的地方，還有明德訓練班，我曾要求文化部有沒有考慮人權館呢？你們尚未給我答復，就是北景美、東綠島及南鳳山，而鳳山人權館那邊是白色恐怖死亡人數最多之處。另外，黃埔眷村博物館好像與文化部都沒有關係一樣，我們好不容易將最古的及最重要的文化資產保留下來，至於該如何發揮，國防部都在等文化部，可是文化部卻沒有聲音。我所提的這幾項，希望文化部可以做一下思考，看看要如何發展，也向我報告一下，好不好？

李次長連權：好。

主席：請次長會後向許委員智傑說明。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青年培力及部落創生，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我在長期的關注及互動中，包括上次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質詢，我都覺得相關的訓練課程多及重複性高，但是整合性卻是弱的。從原民會的報告中，我注意

到兩個現象，有一個是我們來做部落人才培訓，20 年前及在 921 之前，我們協助原民會做部落領袖人才，那時大概就看到很多計畫，以及計畫書的撰寫及部落參訪等，這些東西現在還存在著，我並不是說現在存在不好，而是已經訓練 20 年了，也累積一些有經驗的人，你們應該去深化。我覺得在深化過程中有斷裂，就是說給青年人才出國留學，這是一種想像，可是部落延續及文化傳承的沿襲與深化在哪裡呢？我就比較看不到了，比如原民會有一青年創業金融措施，從 90 年開辦到 107 年，共協助 255 位青年取得創業基金，金額是二億三千萬多元，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同時與過去傳承文化的延續性是多、弱或少呢？我覺得就是看不到這種整合性，換句話說這份報告是各局處各自提出的。從作為次長及副主委，或是要做傳承文化、青年培力及部落創生的人，你們應該去強化整合能力。

本席先請教原民會，在這種情況之下，鍾副主委要如何整合傳統文化、青年培力及部落創生呢？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長期以來，我們都在做一些青年培力的工作計畫，除此之外，還包括文化資產的培力，比如針對原住民石板屋建造的培力，以及文化資產文物的修復等都有在做相關的培力工作。

蔡委員培慧：這就是我剛才問的，我的問跟你的答一樣，所以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嘛！我的意思是培力計畫有在做，然而經過 20 年，我們要如何去深化及整合呢？我還提到你們培訓的課程是在持續，不過整合能力卻是弱的。我會這樣講倒不是要特別說什麼，只是要說部落文化展現的顯性，即物質文化大家都看得到，包括工藝、飲食及音樂等，而在此之外，有關比較深刻的思維及哲學，你們要如何去串連，這才是我們所說的部落傳承的核心之處。如果在這裡要傳承的深刻哲學，我認為不是只要成為原住民的文學而已，我常說這是「默會知識」，也是內化到其勞動力的內在身體知識等，現在臺史館的林崇熙館長就在這裡，他可以告訴你，什麼叫「默會知識」。

我要說的事情並不是要說你們做得不夠，而是要說重複性太高了。上次在討論原住民與科技、農產時，我特別強調有非常多智慧是內化在原住民的農耕及生活裡。值此面對極端氣候之際，我們現在要找到韌性，可是這個韌性絕對不是在實驗室能找到的，很多都存在我們原住民的傳統知識裡，比如之前提到的歷坵部落的杜爸爸定品系時就不以台東一號、台東二號、台東六號、台東九號稱之，而是以這些米是可以吃的、釀酒的、祭祀的等品系做分類，而且不僅告訴大家這是金色毛小米或是以是原住民名稱稱呼小米三號等，還將過程中如何運用生態知識（比如如何將草灰木灰混在一起、撒種時要噴除草劑、如何將山上的紅螞蟻窩搬下來以協助小米抗菌和抗敵）都說得很清楚，但是在本席質詢過後，你們卻忽略了不做具體回應，本席要說的是，面對極端氣候尋找韌性方案不是在學校的實驗室，它會與原住民或農民的智慧緊密結合，可是本席卻看不到你們在這方面有什麼作為，反而是科技部委託了政大的官大偉教授進行原住民科學知識的前導計畫。本席花這麼多時間來談這個問題，用意在提醒大家整合能力不要變成只是口號，科技部已經在做了，文化部與原民會是否也可在此基礎上延續文化傳承以與現代連結

？就以台灣獼猴為例，過去可能會生活在比淺山再高一點的地區，可是現在已經會影響到我們的農作，過去趕小鳥的時候是用竹製的響器，現在農改場卻研發出使用感測儀發出不同音響的辦法，而且他們知道猴子很聰明，所以會預估猴子的路線裝設多個感測儀，只要猴子經過，就在不同的時間發出砲聲等不同的聲響，這就是將原住民傳統智慧與現在的科技和感測能力做結合，這些事情並不難，缺的是有人去整合、有人去做而已！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將原住民的傳統智慧與我們的在地資訊和國家文化記憶庫整體結合，讓全國民眾知曉並廣為推廣，我覺得這是可以處理的事情，部落文化小組可以將此當作是一個亮點計畫來推動。

蔡委員培慧：文化部既然有具體回應，那就要積極進行。請問原民會的看法為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以前培訓的多是屬於個案，現在我們也在做全面的整體規劃，希望能建構體系。

蔡委員培慧：那就趕快告訴我們你們要建構什麼樣的體系，我們也想要有具體的瞭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整個知識體系的建構包括推動原鄉友善農耕、農業發展的培力等。

蔡委員培慧：友善農耕、發展培力這些早在二十年前就已經提出啦！現在面對極端氣候的壓力，你們要告訴我們如何與科技感測能力結合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已經申請到科技部的四年精進發展計畫，現在進入第二年，正在進行整合，包括微型農業和農產業推動的服務工作。

蔡委員培慧：最近三和村一個部落對托育班小朋友進行了學力測驗，通常我們想到學力測驗都認為是考試，但他們卻是要讓小朋友展現生活中的感受能力，包括聽前奏唱一首部落的歌、辨識野菜、烹調排灣或魯凱的傳統食物並以氣味辨識，或是如何用小米和花生播種、瞭解食物從生到熟的過程等，也就是說他們的學力測驗並不僅止於聽說讀寫，還將感官的感測能力發展也包含在內，白話一點來說，這些事情就是我們在推的食農教育，但如果我們用現有的制式學習方式去做的話，那就撇掉了與部落的連結，本席特別舉出這個瑪家鄉非常認真進行的案例，就是為了告訴副主委我們有能力但是缺整合，從今天的報告中，本席看不到你們要整合能力，我看到的只是你們將過去的計畫重述一遍，這樣實在很可惜！其實這只是部落生活跟孩子教育的連結，部落的生活、農耕及傳統智慧展現在很多方面，如何與現在的農耕或極端氣候的考驗連結，是你們要花心思去思考的，何況這些事情絕對不只發生在台灣，全世界都在找答案，可是本席要不厭其煩的說，原民會在做部落傳承時，不要再延續過去的方法，應該要提升你們的整合能力，讓我們看到現在的年輕人回家為部落服務時可以展現他們的實力，本席真的覺得這些事情都有待加強。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從 105 年就開始推動社區營造三期跟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預計從 105 年實施至 110 年，共編列 20 億 5,000 萬元，但大部分都是獎補助費，

以今年編列的 2 億 9,400 萬元為例，有二億二千七百多萬元都是獎補助費，其中一項是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今年編列四千一百多萬元，用來補助與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包括青銀合創方案等，每個方案補助金額從 1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等，本席想請問的是成效到底如何？文化部的補助非常多，這部分還算是少的，但是你們每年看到案子就給予補助，到底這對原民的村落文化發展或扎根有多少效果？本席也曾在行政部門任職，當然知道既然編了獎補助預算就要獎補助出去，但是對於原民文化和村落文化的發展，這樣每年給予獎補助真的是有效的方法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在社會逐漸走向少子化、老年化和都市化之後，其實對整體村落的發展包括原住民村落發展計劃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必須要有一些支撐。

林委員奕華：本席並不是說不要給予補助，而是說你們現在是每年看了案子就給補助，這只是曇花一現，而文化扎根並非每年給些經費就能做到的，如果說可以做到那都是騙人的，本席在乎的是到底現在是文化需求導向還是政策需求導向。

李次長連權：文化部都是文化導向。

林委員奕華：可是本席覺得這很像是政策導向。

李次長連權：若為政策導向一定是整個環境有所改變，比如以前社造並沒有給青年的專案，但因為少子化、老年化的發生，村落已經有老化的現象，所以現在特別標舉讓青年能夠回鄉協助整個村落的發展，而青年下鄉必須面對的是整體資源不足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所以本席才說你們給予獎補助必須注意成效，而且一定要由下而上，要有人願意去做這樣的社區營造和文化發展，當然我們希望看到是需求導向，但以 107 年為例，去年和今年一樣都編列了四千一百多萬元，有 60 個團體來爭取金額 10 萬元到 80 萬元的補助，而全省只有 29 件獲得補助，總金額是 1,699.6 萬元，達成率僅 41.2%，請問為何通過比例和達成率這麼低？

李次長連權：那是因為我們的審查委員比較嚴格。

林委員奕華：今年會有什麼調整嗎？

李次長連權：今年會增多一點案子或補發一些案子。

林委員奕華：去年提了 60 案只通過了 29 案，本席認為這與案件多寡無關，重點還是要溝通，我們給你們這麼多預算，希望的是看到這些經費發揮效果，結果達成率只有 41.2%，連一半都不到，今年又編了一樣多的經費，請問你們打算如何善用這筆錢以達到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呢？

李次長連權：一般處理村落的話會與我們的四個生活美學館一起合作，今年會加緊合作。

林委員奕華：本席要拜託次長，我們給你們預算就是希望你們達成目標，所以一般來說我們不會也不樂見刪減這方面的預算，你們應該要思考如何讓這筆經費發揮最大的作用，可是如果將人口、福利、轉型、產業就業環境、觀光、文創等都綁在一起，結果就成為一個包山包海的淺碟式文化，所以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在永續發展、扎根方面多下功夫，不要為補助而補助。其實文化和環境是不可切割的，可是大家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還是非常不足，就以本席很關心但也無法

拯救的台東基翬漁港來說，請問各位知道基翬漁港本身的特色為何嗎？該地是我們阿美族非常重要的採集水草、海菜的場所，也是台灣很棒的珊瑚礁所在地，更是台灣的衝浪私房景點，可是為了一個寶盛水族生態遊樂區開發案，卻要在那裡施工，而且沒有人關心此事，本席不禁怨嘆，今天我們說是要做文化扎根，但是真正碰到這個議題時，他們根本求助無門，各部會也是各唱各的調，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善用這筆經費，讓我們的原住民去省思自己的環境和文化，鼓勵他們發揮到最大的效果。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如何將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新意結合，各位知道有位蘭嶼媳婦做了一幅非常有意思的貼圖嗎？本席稱其為與海角七號當時很有名的宣傳口號「千年傳統，全新感受」結合。這位蘭嶼媳婦將達悟族的語言做成貼圖，在蘭嶼透過才藝換宿課程與當地文化結合，完全沒有獲得政府一毛錢補助，但是他卻推動了蘭嶼人與自然共生共存的智慧，請問你們認為做這件事情算不算你們預備推動之事？其實本席是建議除了貼圖外最好還有聲音，比如客委會就製作了一個系列，將一些平常用語配上發音，本席有時就會藉此學習發聲，上述貼圖是民間自己做的，我們官方從來沒有想過要做這些，本席覺得非常可惜，其他各族語言本席可能多少會講一些，達悟族語言卻一句都不會說，因為她算是較小眾的一群。因此本席認為要讓文化扎根必須使其與民眾生活更加緊密的結合，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

李次長連權：史前博物館剛好在 107 年有一個「親親海洋—探尋南島雅美族的海洋文化」的活動，我會交代對這部分給予強化。

林委員奕華：我們不希望原民文化成為小眾文化，應該要讓大家都能欣賞，要讓一般人都可以接觸到，這才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

最後本席要關心的是坎城影展臺灣之夜，第一次流標之後又進行了第二次招標，一般來說第一次流標後會放寬資格，但是本席接到一些投訴說第二次招標的資格更嚴格，甚至連申訴的時間都沒有，本席不會幫任何人講話，只是認為在程序上應保障所有人公平競爭的權利，所以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俾瞭解文化部是否有依照法定程序進行。

李次長連權：這是國藝中心的標案，文化部會去督導。

林委員奕華：就算是委託給他們進行，你們也要督導啊！要按法定程序進行，所以請將資料送來，讓我們瞭解在相關法令或作法上是否有值得探討的空間。

李次長連權：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鍾副主委，觀光局於 106 年已經修訂了民宿管理辦法，你應該知道我們針對該辦法第十三條跟他們打了兩年仗，原住民土地無法取得建築用地執照這件事好不容易可以依照民宿管理辦法以結構安全來解決原住民民宿取得合法執照的問題，時間已經兩年了，請問原民會有無就這部分幫我們的族人解決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協助和大力支持，我們已經與相關部會針對這個

部分將民宿管理辦法做了一些修改。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現在預備怎麼做？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范專員說明。

范專員文鶯：主席、各位委員。民宿管理辦法修正後為了解決族人領取民宿結構安全鑑定費用的問題，我們已在今年度訂定了補助辦法，族人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我們會給每戶最高 50%的結構安全鑑定費用補助，上限是 5 萬元，我們將會從下個月開始下鄉舉辦說明會，鼓勵族人來申請。今年度編列了 2,000 萬元左右的預算，希望能快速地解決這個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這麼好的一件事，為何巧慧委員提出質疑時你們根本講不出來呢？這是不可以的，是失職！你們要努力一下。你們手中有清楚的原住民民宿間數資料，請問你們準備分幾年完成？今年這筆 2,000 萬元預算顯然是不夠的。

范專員文鶯：對，是不夠的，我們目前調查了 55 個鄉鎮市區，大概有七百四十多間尚未合法（不是違法）。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從今年（108 年）開始到 110 年為止，分 3 年內完成。除了結構安全鑑定這一塊以外，其實還有其他包括餐飲等，我們會透過旅遊中程計畫予以協助，所以，整體計畫推動是配搭的，也就是以民宿的改善為核心，以部落旅遊的路線規劃發展，針對部落的亮點設施作調整。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所以，原民會自己能做嗎？根本不能！本席今天才會幫你們發聲。羅署長，你聽到沒有？這是原住民族年輕人回鄉最該做的事。署長，我剛才請你準備資料，原住民青年人數到底有多少？部落有多少、都會區又有多少？如果青年發展署連這樣的資料都沒有，乾脆裁撤算了。

主席：請教育部青年署羅署長說明。

羅署長清水：主席、各位委員。以 15 歲至 35 歲計算，原住民族青年人數大概有十九萬多人；如果照委員上次說的，算到 44 歲，就有二十七萬九千多人。

高金委員素梅：在這二十七萬九千多人中，部落有多少、都會有多少？

羅署長清水：在原鄉，15 至 35 歲原住民青年大概有 10 萬多人，在平地大概有八萬九千多人。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加起來才 18 萬人啊！你不是說有 27 萬人嗎？連數字都不對！

羅署長清水：我剛才所說的是到 35 歲為止，27 萬人是計算到 45 歲。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我給你機會，回去好好調查資料。

我要更深入地問你部落相關資料。你知道原住民有幾個部落吧？有幾族？

羅署長清水：16 族。

高金委員素梅：有幾個部落？幾個原鄉？

羅署長清水：55 個原鄉。

高金委員素梅：跨幾個縣？哪幾個縣市人數最多？

羅署長清水：最多的大概是花蓮縣與桃園縣。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還幫他答？他剛才說了，青年發展署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幕僚核心平台，卻

連這樣簡單的數字都沒有！

署長，你們真的該打屁股！你知不知道？你們的員額還比原民會多，結果卻還不知道這些數據。署長，請你回去休息一下，再把正確數字告訴本席，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可不可以？

羅署長清水：好。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再告訴我，你們能做什麼。剛才我已經講清楚了，你們是政府的幕僚單位與平台，這個平台對於原住民青年能做什麼，我們今天已經告訴你了，文化部有非常多資源，原民會也有非常多相關資料，還有什麼不足的？請你們回去之後，擺出你們的態度，我要身為所謂「平台」的你們在 1 個月之內拿出原住民青年的政策供政府思考，包括什麼政策該修改、什麼政策不對、預算要不要增加，我要你這個平台告訴我，可以嗎，署長？

羅署長清水：好。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休息、回座。

文化部李次長以及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這個平台我搭建好久了，但我敢說你們一點都沒有態度出現。文化部告訴我，你們今天做了這麼多，原民會也告訴我，你們今天做了這麼多，但平心而論，效果如何？好的範典在哪裡？具體成果在哪裡？就像蔡委員培慧所講的一樣，你們永遠都是只提出計畫補助，有沒有實際到部落裡看看好與不好？看到好的要怎麼做，看到不好的該怎麼修訂？對於好的部分，能不能變成資料庫，推展到七百多個部落去？次長與副主委，我覺得這是態度問題。在立法院，若是沒有預算，我們找預算，若是沒有政策，我們就找政策。文化部李次長，我看到你有很多政策啊！你能不能告訴我，原住民文化館總共有幾間？你的報告中提到「強化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專業」，請你告訴我，這 47 館中有沒有針對原住民的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有 8 案，106 年有 9 案，107 年有 6 案。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現在是告訴我，47 館全都是原住民館嗎？

李次長連權：是。

高金委員素梅：都是文化部自己花錢的嗎？

李次長連權：是。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由誰管理？

李次長連權：都是鄉鎮或縣市政府。

高金委員素梅：他們有能力管理嗎？

李次長連權：我們其實希望以軟帶硬，以及大館帶小館。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如何以館帶館？你們這個平台是否告知在場各館如何認養？你們有國立歷史博物館、傳藝中心、美術館、工藝研究博物館、史前文化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文學館，各館有認養他館嗎？

李次長連權：有。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平台怎麼開會？我都沒看到具體成效啊！

李次長連權：我們會提供一份報告給委員，讓委員知道幾個大館帶小館的帶館方式。

高金委員素梅：我已經讓你向我說明這個平台了，但你還是沒有提供報告給我啊！

再請問文資局。文資局在報告中提到你們做了非常多事項，有 247 案，是不是？有沒有，文資局？包括推動社區營造、發揚在地文化、協助部落居民進行文史調查、傳統工藝、母語傳奇人物紀錄在內，總共 247 案，有嗎？推動社區營造、發揚在地文化、在地扎根等等？這是誰做的？次長，這項資料在你們報告的第 8 頁！

李次長連權：這是社造工作。

高金委員素梅：社造 247 案做得怎麼樣？好不好？原民會知不知道？案子在哪裡、哪個部落、哪個鄉？還有，你們補助花蓮推動文化記憶庫計畫，包括數位典藏高砂義勇軍及其遺族史料；在苗栗縣，以山海記憶計畫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紀錄賽夏族的歷史、語言、祭儀、工藝與文化，還有阿美族大港口等等，諸如此類，成果在哪裡？

另外，文資局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古蹟、歷史建物、紀念建築、史蹟聚落、文化景觀共有 12 案，看起來很多啊！請問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你知道文化部辦了很多案子嗎？如果原民會自己也辦理非常多，那兩個部會的資料是否加以整合？很顯然地，現在資料都沒整合；我要你們掏資料出來時，你們永遠都只告訴我，你們辦了多少場座談會、多少人次參加等一大堆資訊，試問在場諸位，你們看過嗎？族人看過嗎？你們有把資料庫統統整合起來嗎？你們有一起向科技部提出計畫，把文化部與原民會所做的，不管是語言、文化或部落的再造整合起來嗎？你們全都是各做各的。至於幾座博物館，有跟學校連結嗎？我上次問你們，你們辦了非常多活動，有跟學校連結嗎？有沒有邀請學校原資中心免費參觀呢？原資中心與原民會的配合如何、與文化部的配合如何、與青年發展署的配合如何？

李次長連權：這是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平台不就是要做這些事嗎？你不是告訴我，文化部撥了 1,000 萬元給原民會，要做某件事？我現在頭已經發暈了。這個平台整建了幾年，次長？

李次長連權：從 103 年開始。

高金委員素梅：到現在幾年了？

李次長連權：已經 5 年了。

高金委員素梅：過了 5 年，卻連整合都沒辦法？態度在哪裡？

李次長連權：應該這樣說，針對文化部與原民會所辦的計畫，由於我們已經補助原資中心，所以希望由原資中心整理，整理完之後，匯入國家文化記憶庫，讓大家更進一步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怎麼會由原民會整理呢？你們文化部不能橫向地，把成果全都交出來嗎？做了多少？

李次長連權：就部內的資料，我們可以整合。

高金委員素梅：在多久時間之內可以整理出來？

李次長連權：其實本部部內有一專案小組，對於部內辦理的成果應該如何整合至國家文化記憶庫，現在已在盤點，而且進行中。

高金委員素梅：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

李次長連權：年底之前應該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好。

請問鍾副主任委員，針對這些文化扎根與歷史等相關事務，你們和文化部 2 個部會做得最多，花的錢也不少，什麼時候可以整合出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導，以及建立這樣的平台，我們後續也會陸續處理。去年，我們 2 個部會首長也討論過整個平台的建構。

高金委員素梅：討論了 5 年，卻連 1 個成果都沒有做出來！連大型節日都沒有！巴西還有巴西節，原住民的運動會卻辦得七零八落，文化部也沒有介入，我只能說，這個平台有跟沒有一樣。

請李次長回去之後告訴你們部長，她欺騙我！我要你們在半年之內，對於所有你們想做的事，把態度擺出來！至少文化部要把手上正在做的、有關原住民的所有工作整合一下吧！包括對於文化扎根做了什麼、在哪幾個部落；文資局培養多少原住民的有形與無形資產？所有場館，包括表演過的、整理過的，也都要整合資料。現在連整合的資料庫都沒有，要大家到哪裡去看優美的原住民文化、要如何傳承啊？半年之內，麻煩文化部、原民會、青年發展署和教育部整合起來，不要再睡覺了！半年之內，我要看到你們有什麼具體作為。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大概都是 5 分鐘，但原住民委員發言時間可以延長一些。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我從 101 年、也就是上一屆第一年就開始質詢與協調，當然，我非常希望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有看見原住民族、看見台灣的規劃，要讓原住民族看見原住民族的歷史與文化，讓非原住民看見原住民族的歷史與文化，讓國外看見原住民族、看見台灣。這樣的博物館非常重要，因此，我從 101 年就開始在教育委員會質詢，也在院會質詢當時的行政院江宜樺院長，乃至於後來的毛治國院長。江宜樺院長在 102 年 10 月就確定，並且在立法院正式向這個國會殿堂承諾興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本席不僅召開多次協調會，協助原民會、質詢國發會、協調國發會，甚至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在審查博物館法時，也提出博物館法修正動議。特別在 104 年 7 月 1 日，三讀通過的博物館法中，很明確地規定應興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因此，在 105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核定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也選定了興建地點。很遺憾地，政黨輪替之後，又改弦更張。地點改過很久了，但從行政院核定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確定的這個計畫之後，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請問一下鍾副主委，目前到底進度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進度是針對土地的撥用，還有都市計畫與環評、跟綜合

規畫的部分正在進行中，108、109 年的進度大概就是做這些工作，我們也持續跟高雄市政府有關這部分的工作繼續在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家級博物館是中央原民會的責任，不要推給地方政府，國家級博物館在博物館法明定得很清楚，就是要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來興建，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拖延了三年多完全沒有進度。請原民會儘快地加速來推動，也把整個目前的進度，以及未來希望怎麼樣加速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鍾副主委興華：是，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著談原住民族語言的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得很清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這是法律所明定，你們所定的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第六條，這是子法，根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的，也定得很清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聘用語推人員……」，看得到嗎？我要讓你看的是「聘用」2 個字，聘用語推人員，要用聘用的。鍾副主委，你瞭解嗎？現在的族語推廣人員到底是什麼身分？

鍾副主委興華：目前已經聘用的 104……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是什麼身分，我不是要數字，他的身分是什麼？你是公務人員對不對？

鍾副主委興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約聘人員、約僱人員，族語推廣人員是什麼身分？這個差很多，你們的設置辦法裡面寫的是聘用語推人員。聘用人員有聘用條例，這是考試院銓敘部提出來的，它是主管機關，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這是行政院定的，我問你，到底他是不是適用聘用人員的聘用條例，還是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鍾副主委興華：目前並不是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不是？

鍾副主委興華：對，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是完全嚴重的錯誤，嚴重的輕視了原住民族的語言，法律明定的，作為原民會的主管機關，竟然輕視了我們自己的族語。這是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條文，聘用專業的，他是不是專業？

鍾副主委興華：是，是專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僱用辦法定得很清楚，鍾副主委，聘用人員跟約僱的、跟後來都有關係，不僅僅是他的身分問題，不僅僅是這些，他的權益問題也涉及很嚴重的權益，除了平常的薪資之外，他的任用各方面，當然不稱為任用，他的聘用或是約僱、約聘有很大的關係啊！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是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僱用的這些人員，如果哪一天他考上公務人員，他的年資可以併計的，你現在適用什麼？鍾副主委知道嗎？你不知道對不對？後面的人知不知道

？科長知不知道？專門委員知不知道？不知道，我來告訴你們。這是約僱人員的僱用契約書，是行政院定的，我們的族語推廣人員，你看那個契約的約用人員，什麼是約用人員？不是聘用人員，也不是約僱人員，竟然創了一個名詞叫約用人員，像這樣對我們的族語推廣人員。最基本而且是法律所明定，你們都不重視，現在他們的身分，包括他們的權益，還有薪資，竟然拖延兩個多月都沒有領薪水，你們撥款還要分兩期，還是三期撥款，它是人事費就一次撥款，而且還是放在哪裡呢？業務費，你的薪資是不是用人事費？

鍾副主委員興華：業務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預算裡面是人事費對不對？對，是放在業務費……

鍾副主委員興華：業務費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都嚴重錯誤……

主席：好，非常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原民會這邊趕快……

主席：對。

鍾副主委員興華：我們研究……

主席：主委……

鍾副主委員興華：因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是設專職人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啊！

鍾副主委員興華：這個部分我們去研議看怎麼處理。

主席：我們希望原民會不要自貶自己的身價。

鍾副主委員興華：是。

主席：一直以來我們希望你們藏起來，對於法律的問題它就是法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你的辦法自己定的，「聘用」2 個字。

主席：不可以這個樣子。

鍾副主委員興華：有，有看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主席：趕快修正，而且薪資的部分沒有理由要拖延啊！

鍾副主委員興華：是，那個已經解決了。

主席：拖延是你們的問題，還是各縣市政府的問題？

鍾副主委員興華：縣市在發放，我們有跟他們協調，已經沒有問題了。

主席：好，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鍾副主委，大專以上畢業的，就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高中以下學歷的就用行政院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就這兩種而已好不好？

鍾副主委員興華：我們就研議這個部分。

主席：對，鄭天財委員剛才所講的是非常有道理好不好？謝謝！

鍾副主委興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今天來這個委員會有一點奇怪，因為 3 個單位我沒有看到一位正的首長出席在現場，特別是教育文化委員會、文化部與教育部，我們可以理解原民會是列席，我不太明白是……

主席：沒有，召委准許他們的部長都可以不出席。

陳委員瑩：所以是請假？

主席：是。

陳委員瑩：我沒有責怪召委的意思，可能我長期在社環委員會，通常我們即便很多部會共同列席的時候，不管題目怎麼樣，至少有一位正的首長出席，我不曉得是不是跟今天的題目有關係？等一下陳學聖委員可以發表你的意見。

其次，有關於教育部今天送出來的書面報告，前面的敬請指教、支持的這種用語大概就是廢話，所以我就跳過去，看很久再回頭看才發現，這原來是教育部的報告，而且很特別的是……

主席：那是青年發展署，關於原住民青年的問題。

陳委員瑩：而且我不曉得這個報告的題目，我們專案報告一般不管怎麼樣都會全部列出來，像你們這樣子限縮寫我比較少見。我先請教文化部，文化要扎根首先就是青年的培力，如果青年不能承先啟後，隨著耆老慢慢凋零的話，我們的文化也就跟著沒落了。今天這個問題，對於原住民文化曾經遭受國家的禁止和摧殘，我感覺特別強烈，所以本席相當關切。

在我過去走訪基層當中，注意到原住民青年對近年文化部的幾個計畫特別有感的部分，分別是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還有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青年文化園丁隊，因為這幾個計畫的申請門檻比較低，甚至有些也有開放給個人申請，一般年輕人他只要有這個熱誠，喜歡、想要學習文化、分享文化的話，就可以獲得適當的支持，得到發揮的空間。所以本席認為，相對補助專業藝術家或文化資產保存者的計畫，這種培力一般年輕人的計畫也是相當重要，因為這樣子的培力才可以讓我們的文化四處發芽。但是比較可惜的是，我剛剛列舉的幾個計畫規模都相當有限，我也聽過，其實在我們部落明明很優秀的一些團隊，卻因為名額太少申請不到補助的案例，這樣子也是比比皆是，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要求，文化部應該要提升原住民族文化預算的同時，要優先投入經費來擴大年輕培力的相關計畫，讓原住民青年得到更多的支持，要讓有更多的空間接棒傳承文化，這個部分文化部能不能做到？同不同意？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在整個青年參與部落的問題，其實當初有兩個想像，一個是，目前很多村落少子化、老年化，以及都市化，造成凋零，年輕人要鼓勵他回鄉。而且新的時代又有一種方式是議題式的，或是個人式的，所以我們在青年的村落文化跟原住民村落文化，在這兩三年確實把我們設造做一個轉型，這個轉型時間在這兩三年有一點點在做實驗期，在這個時間結束，我想我們開始會檢討是不是要擴大？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非常……

陳委員瑩：其實我們走訪部落，對於這些協會團隊或部落年輕人，我們是最熟悉的。本席在這裡很清楚地告訴你，我待會兒還可以再列舉一些單位給你們，因為這些都非常優秀，也非常有經驗，但是名額真的有限，在今天本席結束質詢之後，你們應該就要立即做檢討。在這裡我要具體要求，青年培力計畫總經費的部分，明年你們可不可以讓它成長 20%？

李次長連權：我回去請鄭部長非常非常把它納進今年的概算裡面。

陳委員瑩：麻煩你們鄭重地考慮一下。

李次長連權：好。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你回去請示部長，應該可以很快可以給本席一個回覆。

李次長連權：是。

陳委員瑩：剛剛主席說可以給我多一點點時間。

主席：可以再給你 1 分鐘。

陳委員瑩：請李次長回座。

主席：請李次長可以休息。

陳委員瑩：接著我要請教原民會，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有講到，原住民族發展基金青年創業貸款部分，90 年開辦，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計協助 255 位原住民族青年成功取得創業資金。我想要請教一下，這 255 位裡面目前事業還有持續在運作的有幾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應該都在持續進行。

陳委員瑩：你們有沒有關心過，他們拿到創業資金之後，除了上軌道以外，創造了多少營業額、多少利潤，你們有沒有回去再做一個統計評估？

鍾副主委員興華：我們有統計，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這 255 位都非常的上軌道，這個基金都有發揮到最大的用途，讓他們有創造很好的利潤嗎？

鍾副主委員興華：大部分大概都很正常。

陳委員瑩：這個數據可以再提供給我們。

鍾副主委員興華：好，我們再整理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因為後續的輔導是很重要的，不能給了創業基金之後，當然創業會遇到很多的問題，這都需要我們持續去關心、持續去輔導，這個部分我會更在意……

主席：好，謝謝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你要更關心，瞭解他們的營業額部分，可以有多少空間出來？我希望原民會可以輔導的這些青年創業都有一個很好的發揮，然後可以越來越壯大。還有對於地方創生，因為我看這 3 個單位，國發會在主導、推動這樣的案子，但是經費看起來很多重疊的部分，我希望可以做一個很好的整合。

鍾副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次長，既然部長不用來，你來了我先考你一個問題，我剛剛是看到報告以後覺得很有趣，看你瞭解有多少。有一部電影得到你們的輔導金叫《只有大海知道》，這部電影你有什麼印象？講講看。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主席、各位委員。我確實昨天有想到這個問題。

陳委員學聖：這部電影很有意義，你知道怎麼來的嗎？我先跟你講，這部電影我捐了 10 萬元，為什麼？因為沒有人投錢給它，他們就辦了一場募款會。你看我都看在前面，我沒有什麼錢，但是我投 10 萬元，你知道我為什麼要投 10 萬元給它？講講看這部電影跟別的電影不一樣的地方，今天我們不是在講部落創生啊！你講一講，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一部電影，我本來不提的，看到你寫得揮揮灑灑，我覺得好光榮喔！我捐了 10 萬元有效果，被你放進去，我一定要講。我為什麼要投給它？你要講一講原因啊！我不要為難後面那一位傑出的官員。

主席：部長不是有邀請你們看嗎？

陳委員學聖：次長，我跟你講。

李次長連權：是。

陳委員學聖：這部電影所有的演員都是素人，都是當地的小孩子，而且不是馬上找來馬上演，是他們連續兩三年在那邊，用戲劇營的方式引導孩子對戲劇的瞭解、喜愛，然後投入變成角色，我看了以後大為感動。導演碰到很多困難不知道該怎麼辦，想想我是召委就投給我，問我怎麼辦，我就捐給他 10 萬元，然後還拉我朋友一起捐錢給他，很謝謝你們後面有投款給他。

主席：本席也包場，包了好幾場。

陳委員學聖：謝謝主席，我們都是英雄所見略同，只是你們都投在後面。接著我要問你們的，我就很擔心單靠原民會撐不起來，所以我要把文化部拉進去。你知道我在幾年前去山地門參觀的時候，原民會副主委，山地門有剛剛鄭委員所講到的一處原住民族博物館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學聖：你知道嘛！我去看了以後眼淚都快掉下來，它比順益博物館差很多，副主委知道順益博物館嗎？

鍾副主委員興華：知道，在故宮對面。

陳委員學聖：它幾乎可以算是原住民的國家級博物館，是私人的，竟然原住民號稱臺灣是原住民的故鄉、臺灣真正的主人，連一處像樣的博物館都沒有。我去山地門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時候，它連一個恆溫、恆濕的展覽箱都沒有，裡面有國寶級的展物，後來我拜託文資局，施局長對不對？你有沒有捐出去？捐給山地門原住民族博物館恆溫、恆溼的展覽箱，太久你都忘記了？連一個恆溫、恆濕的展覽箱都做不到，問原民會，原民會說他們沒有錢，所以我拜託文化部，施

局長有做善事，你忘了，我有盯你盯到這件事情，你捐了一個恆溫、恆濕的展示箱來展出國寶級的展示品，你可以回去查查看。

另外，像我們排灣族春日鄉的老七佳石板屋、在霧台鄉舊好茶部落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魯凱族石板屋，我曾經跟文化部、原民會講過，你們要編列前瞻預算，能不能把這些在 2016 年就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石板屋修好？這就是部落創生，讓年輕人真正找到令他們感到驕傲、光榮的地方，讓非原住民的人願意來參觀，因為在別的地方看不到。我要請教原民會的鍾副主任委員，你們一年編列多少預算來修這些石板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文化園區都有編列預算，不過那是在園區裡面，針對部落的部分，委員所提到的老七佳石板屋，我們在 8 年前跟文資局合作蓋了 21 棟石板屋，進行文化復振，也培育了將近 60 位老中青的部落族人修繕跟學習石板屋的……

陳委員學聖：有沒有持續在霧台鄉舊好茶部落這邊實施呢？石板屋的修復最少要 2 億元的預算，原民會有這筆預算嗎？

李次長連權：文化部今年是編列預算要修 4 棟，從今年年底到明年 4 月又要修 4 棟。

陳委員學聖：地點在哪裡？

李次長連權：舊好茶部落。

陳委員學聖：好，這件事情算你們功德一件，我講了最少 4 年，總算在今年看到預算出來，這就是你們文化部要幫原民會做的事情，原民會的預算再怎麼編也修不出來，但是一旦修好了，就是世界級、部落真正的驕傲，這樣年輕人才願意回來，因為別人在別的地方看不到所以會來這邊參觀，年輕人才有光榮感、驕傲感，這是我們在原鄉第一個要做的事情。

第二，本席要請教鍾副主任委員，我們在哪裡可以同時看到台灣 16 族原住民的豐年祭？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好像並沒有可以同時看到台灣 16 族原住民豐年祭的地方。

陳委員學聖：你一定沒有來參加，我去年就在我們桃園參加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那是在都會區。

陳委員學聖：我剛剛是講原鄉，現在是要講非原鄉地區，都會原住民把故鄉的豐年祭帶到自己現在所居住的地方，我去年參加了幾十場豐年祭，包括各區、各族還有所有 16 族在一起舉辦的豐年祭，我參加的最後一場是在桃園青埔高鐵站對面，你知道嗎？台灣 16 族的原住民豐年祭全部在那邊一次呈現，那應該是國際級的原住民豐年祭，我們卻把它變成一個地方級、小小的豐年祭。你知道那場豐年祭有多麼感人嗎？就是讓已經離開原鄉來到都會的下一代透過豐年祭學習一種傳承，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陳委員學聖：還好地方政府、原民會還有編列一些預算讓他們可以放下手頭的工作來傳承，可是我卻覺得沒有完全的呈現出來，我感到很遺憾，所以我要在這邊拜託次長，我相信你在文化部裡面是很重要的人，因為我們看到你步步高升，表示你的潛力無窮，你是握有實權的人，所以請你多給原民會一點經費，本席不是為了我們桃園，如果在桃園以外的地方也可以同時看到 16 族

的原住民豐年祭，展現原住民最璀璨的風華，在任何一個地方都可以，明年就讓原住民的豐年祭在國際上看得到，可以嗎？就像文化部修復石板屋一樣來幫助原民會，可以嗎？

李次長連權：我們配合原民會的規劃，如果預算可以的話，我們會一起來協助。

陳委員學聖：本席希望明年可以看到你們也來參加，只要你看過一次，你就會覺得很感動，而且會覺得應該要讓更多人看到，所以我要特別拜託次長。

另外，剛剛有一位委員提到坎城影展的事情，他非常的客氣，只有點到為止，但是本席要很實際的跟理事長講，這分明就是在綁標，怎麼可能這樣？在第一次流標之後隔了 3 個月再進行第二次招標，可是在這中間沒有任何訊息，原本的限制是 1 公里以內的餐廳，結果限縮到 700 公尺。次長，以我那麼多年的經驗，如果在第一次招標時都沒有人來，那就表示這個標的規格太嚴，可能無法獲利或甚至要賠本，所以就沒有人願意來投標，這樣在第二次招標的時候應該只會更放寬，結果你們在第二次招標時竟然把飯店的距離縮短了 300 公尺，變成 700 公尺，這是非常態。還有，在酒類的限制上面，你們原本說只要供應 3 小時的酒水，結果竟然在第二次公開招標的時候連酒品的品名都全部列出來，有哪一家可以做到這樣子？你們竟然可以如此公開的綁標！而且這一家要來承包的廠商是年年都幫我們辦理參加坎城影展事宜的廠商，我不太知道這家廠商是何方神聖。

最後，我要替原住民打抱不平，來跟我們投訴的這家廠商所要提供的酒品包括馬拉桑的小米酒、埔桃酒、「乃姬玉荷包」荔枝酒，跟那些紅酒、威士忌比起來，你覺得我們的「台灣之夜」酒會是不是比較適合提供這些酒？有那麼多具台灣特色的酒，卻提供紅酒、威士忌，而且還限定品牌，為什麼不用我們台灣自己的酒？次長，本席對此事有很深的懷疑，請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查，雖然金額好像只有新臺幣 150 萬元，但是不要因為是小錢而忽略可以呈現我們台灣文化特色的機會，而且不要被人家綁住。

李次長連權：關於這個案子，我會請負責標案的秘書處跟影視局來督導國影中心把相關資料法調過來。第二，我們已經指示這件案子要再延長時間，然後再另外起標。

陳委員學聖：好，你們好好去查一下，因為坎城影展是我們台灣的電影工作者難得可以呈現光芒的地方，也是可以呈現台灣文化的地方，本席甚至覺得為什麼不能夠在坎城影展的現場呈現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本席要請文化部多幫原民會一點，因為原民會的行銷能力真的不夠、預算也不夠。關於本席今天提的幾點，希望次長都要放在心裡面，好不好？謝謝。

李次長連權：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羅委員明才、許委員毓仁、林委員德福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鍾委員佳濱提出書面意見。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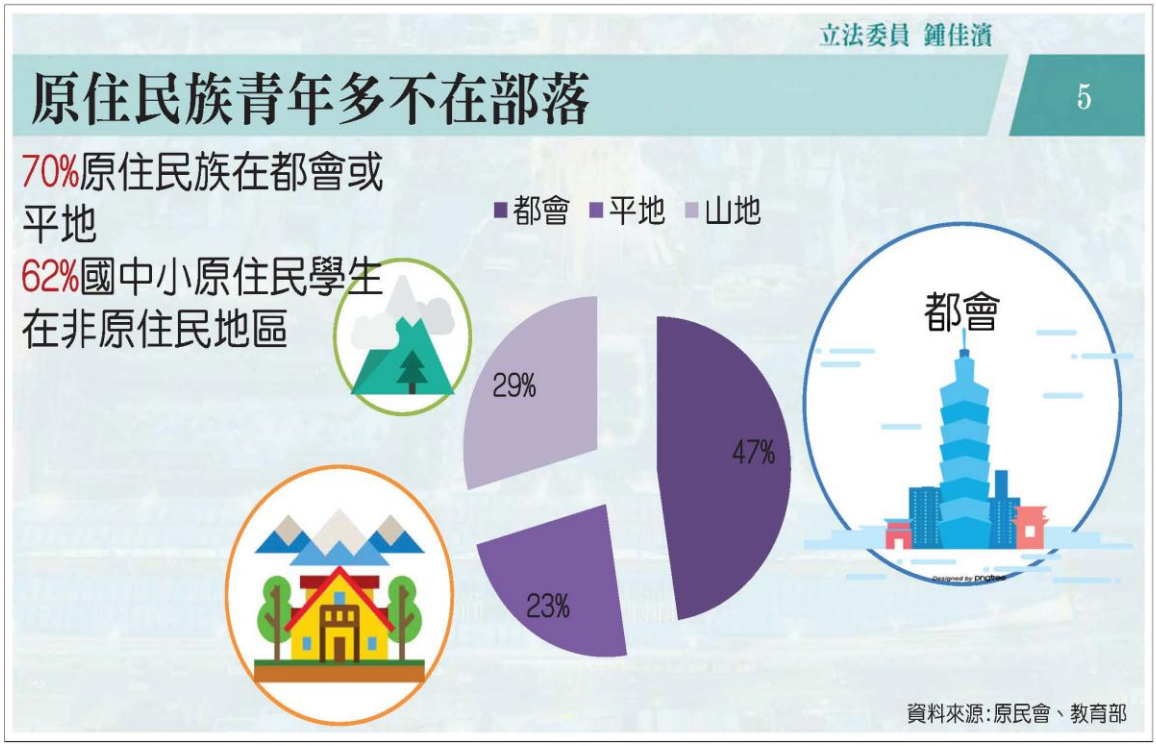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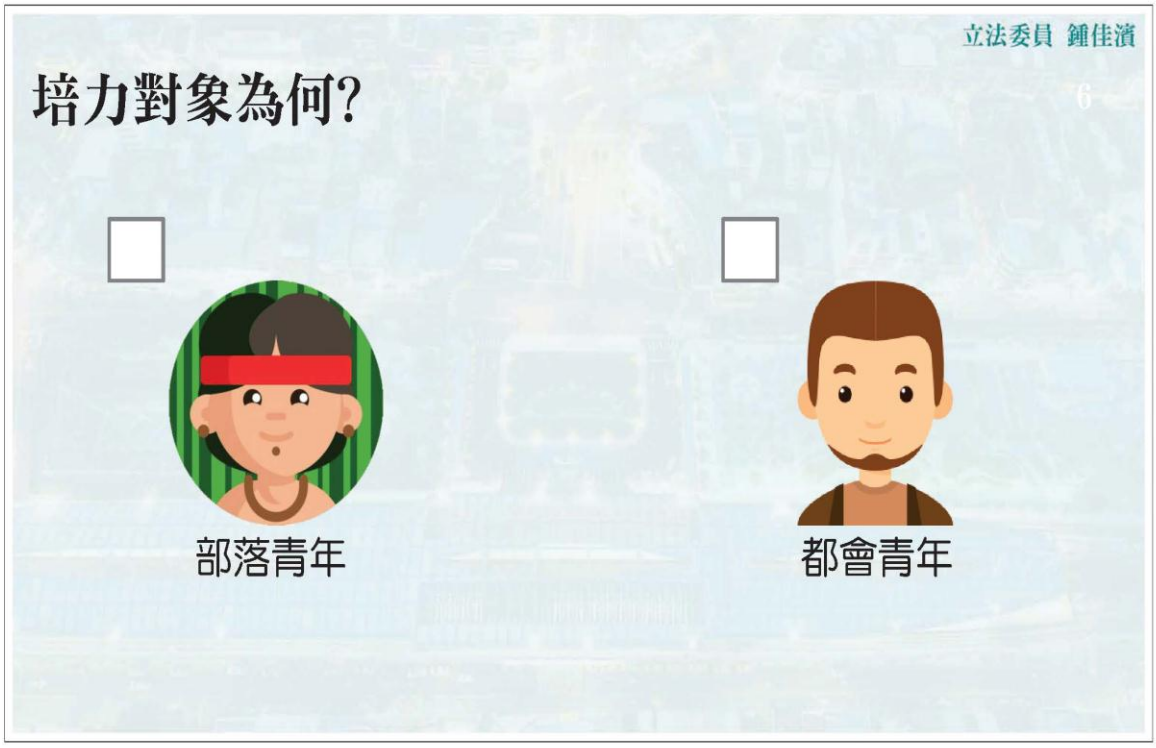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教文—教育部
日期｜2019/04/08
議題｜少年吔！安啦~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屏東綠金
2
世界巧克力冠軍　「曾志元巧克力店」開鋪了
世界巧克力大賽 台灣曾志元勇奪4金
屏東縣民價
我屏東我驕傲
世界金牌在內埔
世界盃四金
ETtoday新聞雲
2018年世界巧克力大賽ICA世界盃競賽日前於義大利舉行，屏東可可業者曾志元勇奪4金。圖為頒獎典禮會場合照。（屏東縣政府提供）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屏東綠金
2
2家店奪世界大獎　吃頂級巧克力免出國
福灣莊園巧克力今年在ICA拿下3金6銀5銅，其中茶香系列巧克力為1金2銀。 圖片來源：王建棟
地方創生實例2）發現本土可可潛力
許華仁創Tree-To-Bar模式 讓屏東巧克力名揚國際
文／邱莉燕　2019-01-31
圖左三為福灣莊園巧克力執行長許華仁。圖／福灣莊園巧克力提供。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屏東綠金
4
霧台巴氏家族種咖啡 日本人聞香下訂單
2018-07-30 17:09 中央社 屏東縣30日電
屏東霧台鄉巴氏家族將日治時期留下的35棵咖啡樹母株繁殖的苗擴大種植，所種植及烘焙的咖啡今年4月在新加坡食品展讓日本人喝到「日本的味道」，已接洽要來台下訂單。
屏東縣的咖啡是日治時期引進的阿拉比卡種，許多的原住民鄉都留有日治時期種植的咖啡。日本撤退後，因台灣咖啡風氣不盛，不少原住民讓咖啡樹自生自滅，多年來在台灣氣候與海拔的馴化下，這些咖啡樹獨具在地風味。
直到10多年前，台灣吹起咖啡風，屏東原住民才利用祖先留下的咖啡母株分苗擴大種植，並學習烘焙咖啡豆，咖啡成為屏東原鄉農特產。目前全屏東縣發展出35個咖啡自有品牌，許多原鄉年輕人返鄉種植並從事咖啡產業，而屏東縣政府今年也將舉辦台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
屏東霧台鄉巴氏家族發展咖啡才3年，卻在今年4月的新加坡食品展中，讓日本人驚豔，「竟然台灣咖啡有日本的味道」。
原住民美食再創新 小米披薩唯有屏東吃得到
2019-03-14 07:42 聯合報 記者江國豪／即時報導
小米做的披薩只有屏東吃得到！小米是排灣族最受重視的作物之一，使用小米製成的料理也越來越多元，神山部落小米甜甜圈讓許多遊客吃過還想再吃，爆紅後許多業者開始紛紛仿製，而位在德文部落的馬古都咖啡館發揮創意，將小米製成披薩餅皮，再撒上原住民食材及石板烤肉等，製作出小米披薩，民眾不用特別跑到山區部落，在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就能吃得到。
有別於其他業者的小米披薩，是將小米加進麵粉中，再捍成披薩餅皮製作，馬古都咖啡將小米鋪滿當成餅皮再放進窯烤，每一口咬下去都特別Q彈，在嘴中還能嘗出粒粒分明的米粒，而且披撒還分為甜鹹兩種口味。業者說餅皮上的配料，皆是採用從部落採摘的蔬食，另外為了讓顧客能夠吃到山地風味，特別加上石板烤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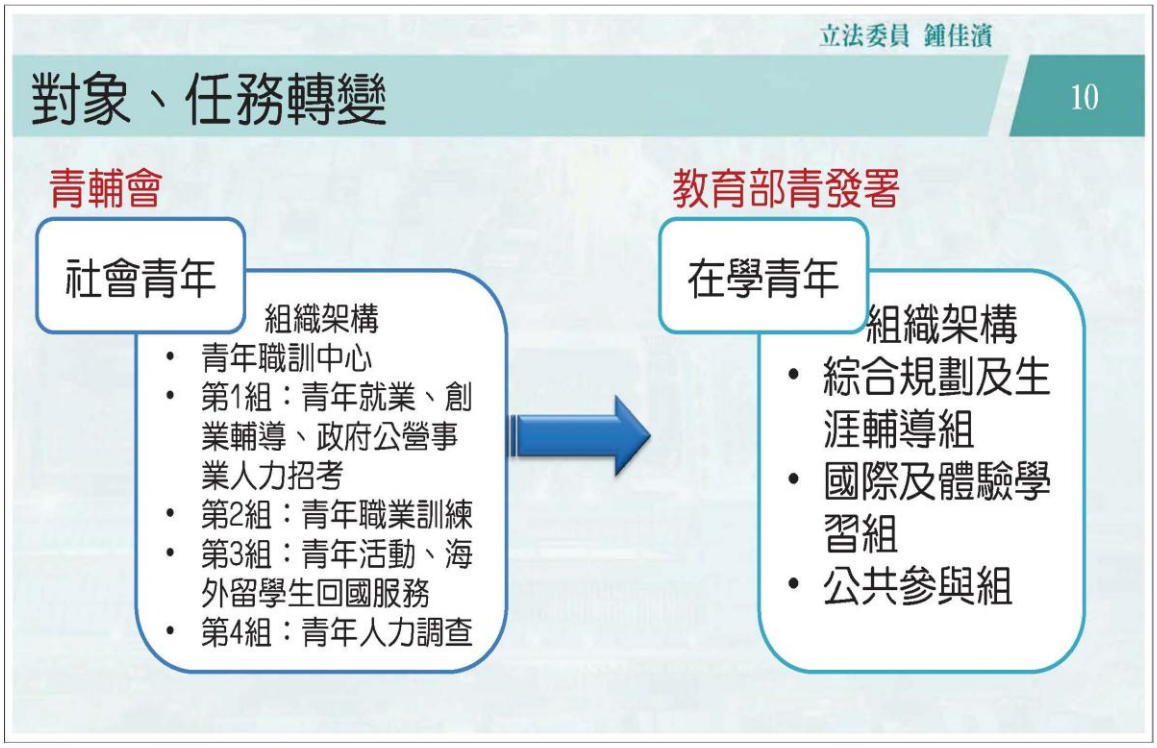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原住民族青年多不在部落
5
70%原住民族在都會或平地
62%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在非原住民地區
都會 平地 山地
29%
47%
23%
都會
資料來源:原民會、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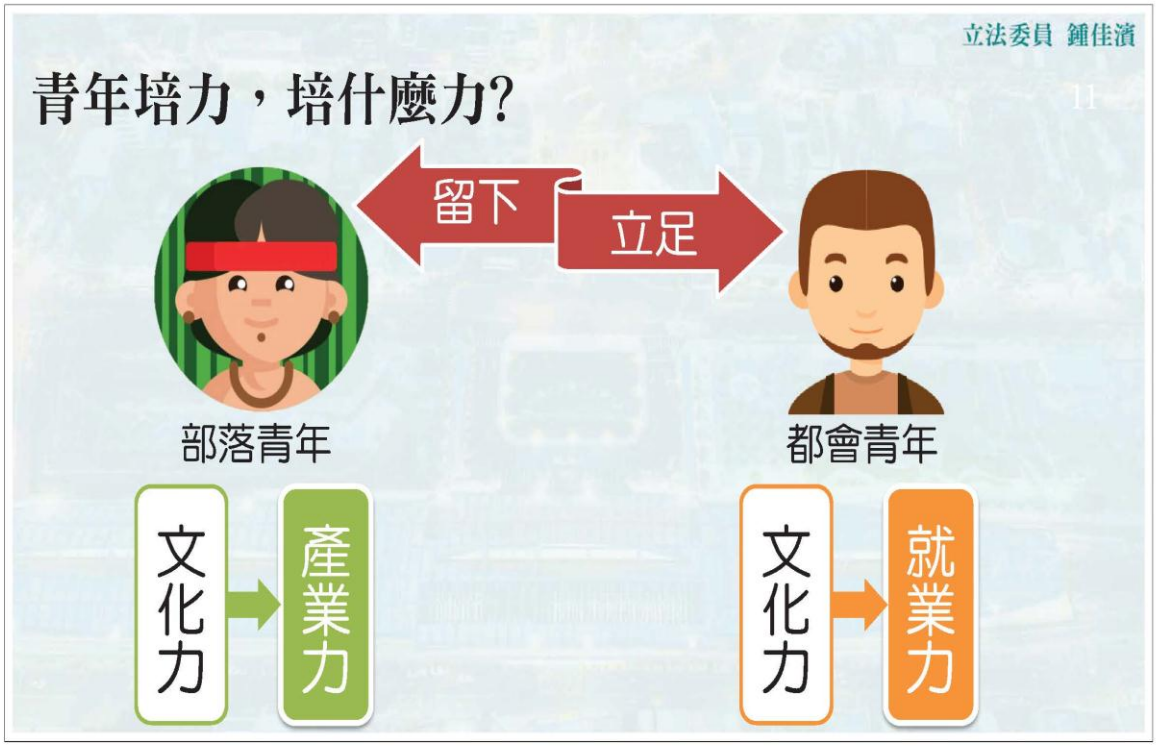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培力對象為何?
6
部落青年
都會青年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從青輔會到青發署：青年專責機構轉變
7
1966年
1968年
1970年
2004年
2005年
2007年
2009年
2013年
青輔會成立
青年創業貸款（組改後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辦）
第一青年職業訓練中心（1987年併入勞委會）
青年國是會議
青年公共參與學苑
青年國際交流資訊網
青舵獎
改編為青發署
1974年-1999年
中華民國
青年友好訪問團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那些年，他們一起追的夢想
8
青訪團—文化搭台、外交唱戲
• 訪問地區：包括美東、美西、美南、亞非、歐洲、紐澳、中東、加拿大等
• 成員專精領域：教育、特技、藝術、舞蹈、旅遊、公共行政等
• 知名領隊：
趙守博（前勞委會主委）
錢復（前監察院院長）
1993年青訪團表演後與坎培拉市議員合影
1993年青訪團攝於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圖/https://blog.xuite.net/fcrlee_gr/twblog/132095294-憶青訪團1993年澳京四千觀衆盛大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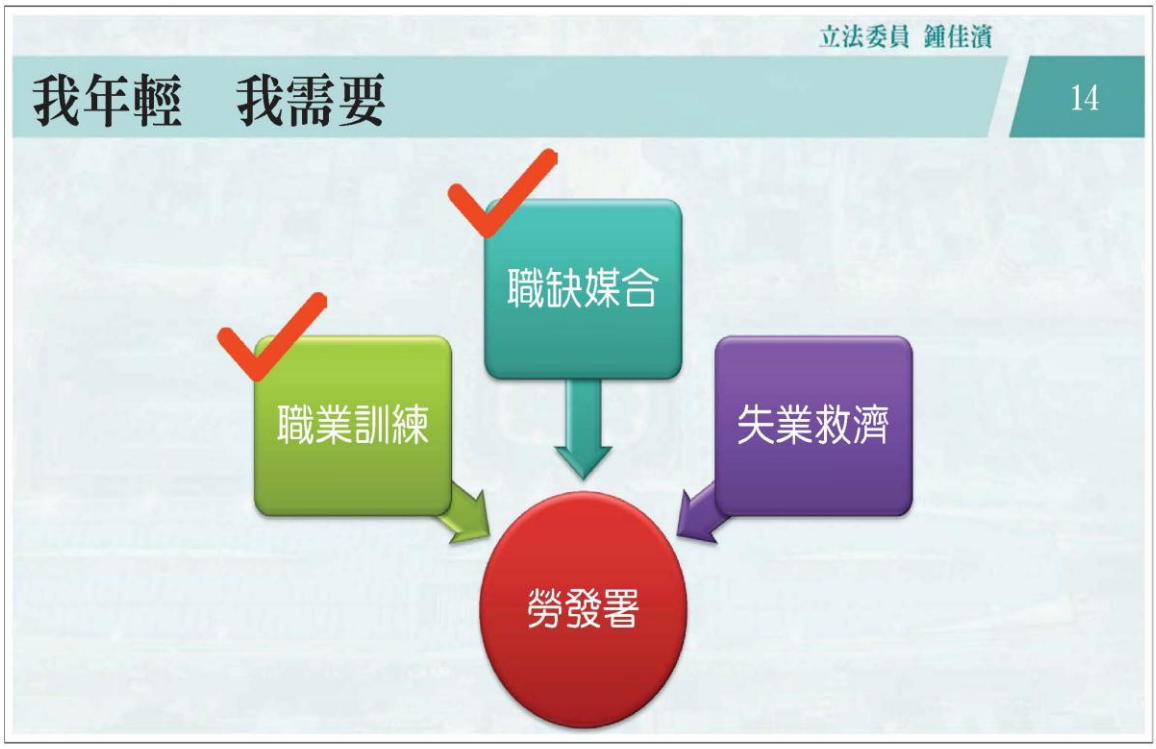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加拿大文化節
9
2018年台灣文化節開幕音樂會
30 YEARS ANNIVERSARY 2019
TAIWANfest CANADA
加拿大台灣文化節
Riding The Waves With Vietnam
TORONTO -
August 23-25 at Harbourfront Centre
VANCOUVER -
August 31 & September 1-2 at Downtown Vancouver
2017年日本文化節
AUBA RUKAI CHILDREN'S CHOIR
青葉魯凱歌謠兒童合唱團
資料來源:https://taiwanfest.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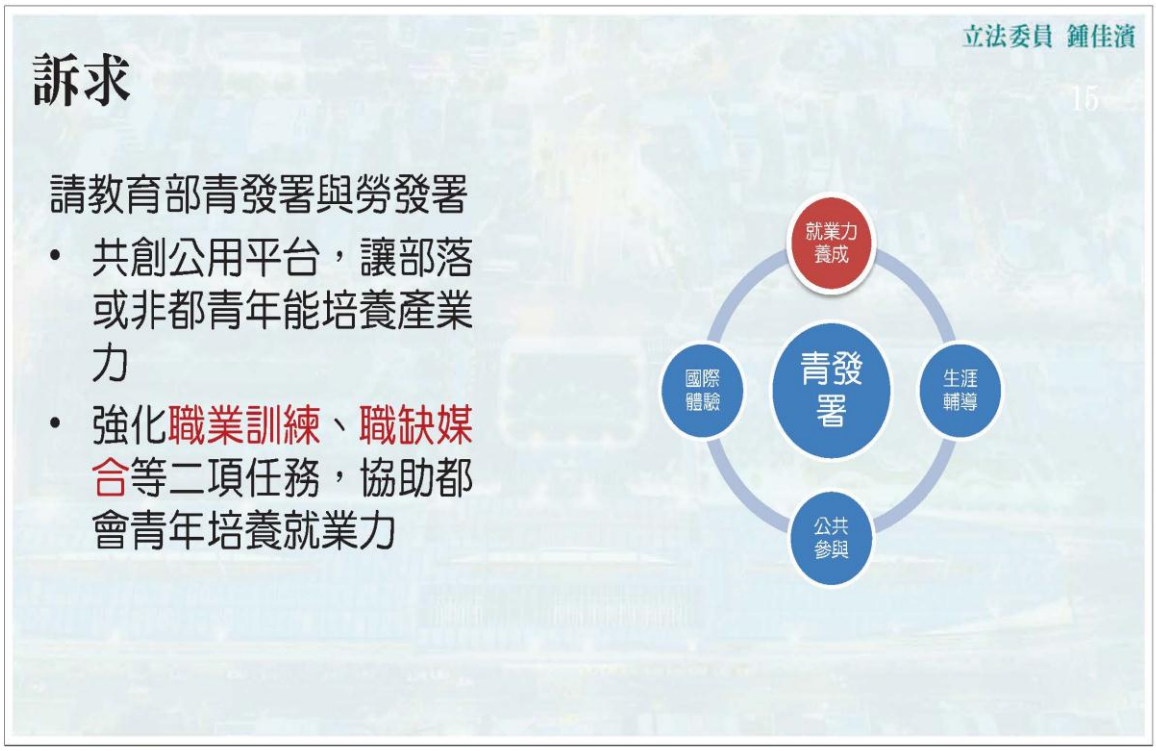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對象、任務轉變
10
青輔會
社會青年
組織架構
• 青年職訓中心
• 第1組：青年就業、創業輔導、政府公營事業人力招考
• 第2組：青年職業訓練
• 第3組：青年活動、海外留學生回國服務
• 第4組：青年人力調查
教育部青發署
在學青年
組織架構
•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 公共參與組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青年培力，培什麼力?
留下
立足
部落青年
都會青年
文化力
產業力
文化力
就業力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產業力的孵化器
12
屏東在地可可業者
ZENG ZHI-YUAN CHOCOLATE
曾志元巧克力
開幕
想拓展銷路，但要有GHP食品業登記
松菸文創基地
創意實驗室
創意合作社
創意學院
創意櫥窗
創作者工廠
MALL
左上圖－鄭池南攝、下圖－Ettoday；右上圖－高讚賢攝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青發署任務三缺一
13
就業競爭力
公共參與
生涯輔導
國際體驗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我年輕　我需要
14
職缺媒合
職業訓練
失業救濟
勞發署



主席：次長，你今天報告的內容非常多，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整理相關資料，因為這些資料都非常可貴，原民會可以把這些資料跟觀光產業結合，不要變成你們做你們的、他們做他們的，例如你們指定登錄的案件有 247 案是文化資產的部分；你們有辦理原住民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監管保護計畫，如委託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國定卑南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辦理「南投縣原住民古物暨清代文書（第二階段）調查研究計畫」及「屏東縣古物維護保存推廣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共計 12 案；你們登錄認定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總共有 73 項 106 案；你們在 108 年度也協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計畫項目，總共有 26 案；另外還有原住民歷史記憶推動計畫、台東美學館、地方知識庫計畫等。我們今天下午要跟原民會一起到國網中心去，文化部做了這麼多事情，本席希望你們未來非常有系統而且有制度的把這些關於原住民無形的、有形的、語言的、地方的文化資料全部都整合起來，我們會跟國網中心進行合作，所以資料的整合是非常重要的。

鍾副主任委員，你們有做了一些口述歷史，希望你們也能夠進行整合，然後跟青年署討論未來的政策發展。羅署長，本席現在要再交代你，你們對於這些東西要有一個規劃，你今天也有聽到，文化部做了非常多、原民會也做了非常多，你們要讓部落的年輕人和都會區的年輕人更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好不好？我希望你們三個部會在兩個月之內好好坐下來把你們做過的這些東西整合一遍，好不好？如果次長、署長有興趣的話，也歡迎你們今天下午一起到國網中心去，這樣你們大概就會比較清楚的了解本席想要做什麼事情。本席也不是要在這邊譴責你們，其實你們有做了非常多的事情，但是卻沒有整合、也沒有追蹤，你們把這些補助款給出去，其

實你們都沒有調查到底做得好或做得不好、有沒有成果。你們應該要去調查，如果有好的成果，我們就可以複製；如果效果不好，我們就不要去執行這個計畫，不要流於浪費，好嗎？本席希望建置一個這樣的平台，也衷心期待各部會拿出態度來，我們好好的花半年、一年的時間，我相信一定會有成果，謝謝。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已經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3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原住民學校體育人才三級培訓制度建構」暨「專科教育定位發展暨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承蒙貴委員會安排本部進行「原住民學校體育人才三級培訓制度建構」暨「專科教育定位發展暨人才培育」專案報告，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32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3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兩案專案報告與專科學校法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正與支持。

壹、原住民學校體育人才三級培訓制度建構

有鑒於原住民族深具運動潛能及天分，倘施以專項運動訓練，多能成就為運動競技場上的好手，為國爭光。對於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人才三級培訓制度之建構，分就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人才相關計畫、區域重點育才留才機制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推展運動等面向，進行說明：

一、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人才相關計畫

現階段對於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人才之培訓計畫，計有輔導縣市政府及高中設立基層選手訓練站及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專案。

(一)基層選手訓練站

為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部自 91 年度起辦理基層選手訓練站計畫，迄今，計有 22 縣市設立 1,921 個基層訓練站，培訓的基層選手人數已逾 4 萬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運動員人數約 3,859 人。基層選手訓練站的運動種類，係以奧運及亞運之運動種類為主，包含個人項目之田徑、游泳等 13 種運動、團體項目之足球、排球、籃球、壘球等 4 種及縣市的自選運動種類 2 種，總計 19 種運動種類。除提供訓練經費外，也可依據申請計畫補助課業輔導、科學研究、醫學營養、場館設備及教練經費等。以 107 年為例，已投注之經費約 1.9 億元。

(二)強化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專案

本專案自 101 年度起辦理，係以公開遴選方式，遴選運動成績優異之原住民學生運動員，施以專項培訓及輔導照顧，建置「國小一國中一高中」三級培訓體制，透過選才、訓練、競賽、輔導與獎勵之配套措施強化運動選手訓練績效，並持續分析、遴選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搭配培訓、醫學監控、運動防護及保健、心理素質培養、生活照顧與學制銜接輔導等機制，期藉由長期計畫性培訓具運動潛能之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訓之運動種類有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角力、空手道及射擊等 10 個運動種類為培訓重點，每年預計培訓菁英人數為 140 名。目前在國際運動競技場上有亮眼表現的選手，如楊俊瀚（田徑）、蘇柏亞（跆拳道）、江念欣（舉重）、郭婷淳（舉重）、洪萬庭（舉重）、陳念琴（拳擊）等，都是經由本計畫重點培訓並在國際運動競賽獲得佳績的選手。

二、強化區域重點育才留才機制

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人才為國家競技體育發展的基石，教育部體育署目前在原住民族學校體育三級人才培育制度的銜接上，除極力協助學校體育人才在「國小—國中—高中」三級階段中，能夠續留原鄉延續發展外，更進一步規劃四級培訓（即協助銜接至大學持續專項訓練），並衡酌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的發展中，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提供不同面向的協助。

目前具體的例證包含：

(一)在個人項目方面，成功的案例包含南投縣旭光高中空手道，該項培訓選手除可由國中部銜接至高中部延續訓練，並透過培育制度採以優秀之運動成績，透過甄審、甄試或是獨立招生等管道，將運動成績優良之選手銜接至重點發展空手道之暨南大學。再如新竹縣富禮國中射箭隊，於畢業後銜接至香山高中及中華大學持續訓練，都可續留原鄉進行訓練。

(二)在團體項目方面，以花東地區最多學校發展的棒球運動種類為例，臺東縣轄內有多數國小設有棒球代表隊，其餘國小畢業後，即銜接至臺東體育中學（國中、高中）及臺東大學持續訓練；另以花蓮地區為例，選手自國小畢業後，可銜接至花蓮體育中學、臺灣觀光學院或國立東華大學等校之棒球隊，以持續輔導棒球人才留鄉發展。再以南投縣的女壘隊為例，選手自埔里國中畢業後，可升學至埔里高工，再至暨南大學銜接培訓。都是輔導區域育才留才的最佳例證。

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推展運動

(一)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運動教練

為落實執行政府照顧退役運動選手之政策，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人力資源，刻正研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草案）」，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108 年 8 月）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拳擊、角力、空手道及射擊等 10 個運動種類教練，並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推展運動及培訓制度建構，並照顧長期以來為臺灣體育發展爭光的原住民籍績優選手。

(二)補助體育活動、運動社團及設施設備

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間核定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體育活動及競賽補助 41 件經費計 1,768 萬餘元；另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核定補助 147 校，共計 2 億 3,378 萬餘元，以協助推廣原住民族學校體育推展。

貳、專科教育定位發展暨人才培育

專科教育係培育中級實用技術人力的主要管道，旨在培養實用技術人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80 年代後，我國產業結構轉型為技術及知識密集型態，部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後再改名成科技大學，以因應科技整合及科技人才需要。

現行辦理專科教育學校分為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部與專科學校等 2 種型態，並設有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五專）與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二專）等 2 種學制，分別招收國中畢業生與高中畢（結）業生，兩者畢業皆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下就其現況與精進作為說明：

一、現況：

(一)五專辦理校數穩定，108 學年度共有 47 校辦理，並以護理領域招生名額最多（占整體五專 34%），培育之護理人才亦為我國護理人力主要來源之一（占整體大專校院護理系科 41%）。

(二)二專辦理校數，受到另有四技進修部與在職專班等多種進修管道影響，其校數逐年遞減，108 學年度共 49 校辦理。

(三)受少子女化趨勢，整體專科教育招生名額與註冊率逐年下降。五專部分，從 105 學年度註冊率 91%降至 107 學年度 80%；而二專近 3 年註冊率平均約 70%。

(四)近三年五專畢業生升學約占 5 成 4，就業 3 成 3。二專畢業生升學約占 2 成，就業占 6 成 5。五專畢業生傾向直接升學之原因，除升學管道暢通外，另與社會、家長期待（期待大學文憑、工作上敘薪差異）有高度相關。

二、精進作為：

(一)為提升五專就業率，引導五專畢業生直接就業，自 106 學年度先以專科學校試辦「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五專展翅計畫）。107 學年擴大至設有五專部之大學校院辦理，計補助 27 校 882 名五專生，約 5,800 萬元。兩年共 306 家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約 6,584 萬元。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支持學校與企業合作發展就業導向課程之課程模組。107 學年度新增設工業類五專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與其科別相對應之當地產業合作，引進 IBM 的 P-TECH 教育模式。P-TECH 特色在於企業依實際職務技能需求，與合作學校共同規劃課程與授課，並由企業提供業界導師授課與學生諮詢，讓學校與業界的技能接軌。本課程亦搭配 IBM 授權「職場軟實力課程」。未來俟發展成熟後，可將辦理經驗應用至其他技職體系學制，以提升技術人力，提升國家整體發展。

(三)持續依各校招生狀況調控專科招生名額，並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輔導辦學不佳之學校改善辦學概況或退場等。

參、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32 條之 1 修正草案

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建立我國專科學校教育基礎，賦予專業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法律地位。其後修正 11 次，最近一次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

本部參酌大學法第 5 條有關評鑑之規定及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劃刪除進修學校相關規定，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之政策方向，爰擬具本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32 條之 1 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劃刪除進修學校相關規定，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之政策，將夜間部修正為進修部，並增訂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原有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規定。（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二、修正專科學校評鑑制度及評鑑結果之效果。（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增訂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32 條之 1）

肆、本部就　大院委員所提併案審查之各草案意見說明

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32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查委員版所提各條文與本部政策推動立場一致，爰建議併同院版審查。

二、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條條文修正草案除維持「應」組成評鑑小組外，與行政院版推動方向一致，為利法案整體考量及未來執行順利，建議併同院版審查。

以上說明，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潘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報告。請問您需要多少時間？

林代理處長政儀：5 分鐘到 6 分鐘。

主席：但是本席要譴責你，因為你根本沒有提供資料給本席，在場委員手邊也都沒有。原民會是什麼時候知道今天要來報告的？

你先說明一下為什麼沒有提供資料。

林代理處長政儀：我們有準備。是不是請我們的國會聯絡人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有準備，但是沒有印。

主席：是我們辦公室助理同意你們這樣做的嗎？

很抱歉，我想這是我助理的疏失，我並不清楚你們沒有提供書面報告，下次不可以這樣，好不好？

現在請林代理處長報告。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現況，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的關心，在此特別向在座各位委員先進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原住民族在各類競技及各項運動優異的表現常常成為各種國際賽事各國矚目的焦點，像今年的雅加達亞運賽事，原住民族就為我們臺灣贏得了 5 金 4 銀 6 銅的亮麗成績，過去楊傳廣、吳阿民、古金水及紅葉少棒的黃金時代也為我們臺灣體壇留下了光榮的紀錄。

為了培育及獎勵我們原住民族運動人才，雖然在整個政府的事權分工中，本會並非主管體育事務的推動，仍在有限的預算內規劃執行體育政策，並藉由體育環境的改善，鼓勵各種傳統運動競技賽事的舉行、優秀體育人才的獎勵，並提供退役球員之就業輔導等政策措施，協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在國際及國內賽事競技上爭取佳績。

目前本會所推動的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訓措施包括「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及「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每年投注預算大約在 4,000 萬元左右，協助培育及獎勵原住民族體育人才達千餘人。

貳、各項政策執行情形

一、「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培育基層運動選手及運動設施設備之改善

(一)為了提供機會，主動發掘輔導，適性發展，激發原住民族學生在體育表現潛能，自 103 年起，協助學校體育人才各項如設施、教練鐘點費、學生營養費及移地訓練之經費，以改善學校的軟硬體環境，提升訓練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長才之意願，促進原住民族學生未來體育的發展。

(二)103-107 年，計協助 259 校改善各項運動設施設備，提供教練鐘點費，挹注經費達 4,622 萬元，培育原住民族學生達 3,000 人，訓練項目如籃球、網球、體操、棒球、跆拳道、舉重等多項體育專長。執行計畫學校如土　國小、南澳國小、來義高中等，在各項體育賽事上皆有優異成績表現。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鼓勵國內傳統體育競技賽事之舉行及協助國際賽事之參賽

(一)為提倡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提供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競技之舞台，每年補助辦理各族運動會，如排魯族運動會、泰雅族運動會及布農族運動會等。

(二)藉由國際參賽經驗之積累，提升運動選手之成績，補助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出國參與體育

競技賽事或移地訓練。

(三)102-106 年，計補助辦理族群運動會 9 場、傳統體育競技 130 件、參與國際體育賽事 23 件，執行經費 3,748 萬元。

三、「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體育人才之獎勵

(一)依據要點規定，原住民族體育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等，得擇一予以獎勵。106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本會即透過本要點獎勵成績優異之原住民族體育選手，如楊俊瀚、郭婷淳、洪萬庭等 13 人。

(二)103-107 年，計獎勵 1,068 人、593 個團體，獎勵金高達 3,873 萬元，獎勵項目有田徑、舉重、跆拳道、棒球、空手道等項目。

四、「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退役棒球選手就業輔導之提供

為提供退役棒球選手適性就業機會並發揮棒球專才，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媒合發展棒球的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備棒球專業教練，一方面協助學校提供專業人才，另一方面創造退役棒球選手的就業機會，延續棒球的能量及熱情，希望能達到往下扎根、向上發芽的願景。透過這個計畫，我們每年陪伴、訓練熱愛棒球就讀國中小之原住民族學生約 500 名，102-107 年已執行 139 校次，轉介退役棒球選手 145 人次擔任教練，執行經費達 1 億 2,000 萬元。

參、結語

未來本會除了在既有計畫推動下，持續改善軟、硬體環境的不足，也會就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所面臨的問題提供協助，結合部會的資源。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代理處長。請原民會趕快去印一下書面資料，提供給所有委員參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即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許淑淨的禁藥風波鬧得沸沸揚揚，我們相信選手背負世界競爭壓力是可以理解的，但有時卻沒有辦法同意，因為根據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的規定，逢奧運周期 4 年間，只要同一國家相同運動項目有 3 名選手涉及所謂的禁藥，該運動其他選手也將一併喪失參加奧運的資格。我們的舉重選手目前已經有兩個了，表示再有一個被發現違反規定的話，2020 年東奧我們最有機會獲得獎牌的舉重項目將會被取消資格，這件事情夠嚴重了吧！署長。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嚴重。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可不可以明確告訴我，體育署是在什麼時間點知道許淑淨使用禁藥的？你們事後又做了什麼處置？

高署長俊雄：體育署是在 2017 年 6 月接到中華奧會發函告知許淑淨違反禁藥檢測判決確定。

柯委員志恩：你們那時就已經接獲這個「不利檢測報告」，而且去年 3 月和 5 月已經召開委員會，決議禁賽 3 年，這就是你們所做的處理。我不曉得署長知不知道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就是 WADA 特別提出，如果違反第 10.13 條所規定的內容，必須做 automatic publication，意思是必須要條列出來。結果呢？很早就知道要強制性地全部揭露，結果中華奧會不公布，你們體育署也不公布，直到今年 3 月 WADA 要求你們公布的時候，才心不甘情不願地把這 11 個選手的名單全部公布出來。我的意思是，如果世界性組織不要求的話，難道從中華奧會到體育署就都不按照這個權利義務來做嗎？

高署長俊雄：這確實非常不妥。有關禁藥的事情，我會符合 WADA 的規範，負最終的責任。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這次是明顯違規囉？因為你們這次的確沒有依照規定。你們很早就知道，卻沒有依照規定來做相關的訊息揭露。

我知道許淑淨是一個非常優秀的選手，可是他對法規或許不清楚，所以署長，我還是必須強調，去年你們都已經覺得他違規，但是他在去年 6 月宣布退役之後，你們還聘他擔任國訓中心的教練。根據中華奧會的規定，這也是不被允許的，所以當今年 3 月 WADA 要求你們公布之後，我覺得對許淑淨真的是二度傷害，他因為不懂法規，這時才辭去國訓中心教練一職。請問這個責任要由誰來承擔？他是一個優秀的選手，他可能不懂法規，但是不管怎麼樣，你們體育署和中華奧會都知道，也就是明明知道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卻讓這些事情全部發生了！署長，這個責任應該歸誰啊？

高署長俊雄：我想，最終的責任我會來負責。

柯委員志恩：負責不用下台，署長，我現在好害怕有人要下台。好好把工作做完才是比較重要的。我好害怕，特別是在這個質詢場合中。不過沒關係啦，下台都還可以上來，沒有問題，這都有前例。

接下來，署長，你不是計畫要成立中華民國反禁藥組織嗎？請問你打算到什麼樣的層級、什麼時候要成立？

高署長俊雄：國家反禁藥組織（NADO）目前全世界只剩下冰島和我們臺灣是由國家奧會來執行……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要成立？

高署長俊雄：今年度我們委託中華奧會研議成立 NADO 的可行性方案，已經在執行當中……

柯委員志恩：這很重要啊！

高署長俊雄：對，這非常重要。當然，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越快越好，但是整個過程要非常嚴謹。也就是說，NADO 成立之後和中華奧會在執行藥檢工作之間的過渡必須銜接得非常緊密。

柯委員志恩：必須非常清楚！和國際上都必須銜接清楚，我們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

還有，前奧運跆拳國手莊佳佳也是，不過他的狀況不一樣，他是連續三次沒有向 WADA 回報他的賽事行蹤，所以被禁賽 2 年，然後體育署因此要追回他的獎金。

高署長俊雄：這個沒有，還在釐清當中。

柯委員志恩：還在釐清當中？這很重要，因為莊佳佳認為他是不知道自己被列入藥檢登錄名冊，所以才錯過飛行藥檢。請問署長，體育署是否有掌握到底有哪些國手被國際總會列入藥檢名單裡面？你們有掌握嗎？

高署長俊雄：有，國際總會對於成績特別優秀的一些運動……

柯委員志恩：我是說你們有掌握目前的名單嗎？

高署長俊雄：有。

柯委員志恩：你們沒有掌握！署長，我要告訴你，因為我才跟你們索取沒有向 WADA 回報行蹤而遭禁賽的資料，結果你們都給不出來，而且你們還要先後向單項體育協會、國際總會，最後向 WADA 詢問才知道。欸！你們體育署會不會太被動了啊？

高署長俊雄：因為國際窗口是由我們國家的特定體育團體跟國際總會之間直接聯繫。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啊！可是我跟你們要名單的時候，起碼到目前為止，你們並未掌握。署長，我要特別強調，這部分要建立常態性的溝通平台。而且莊佳佳說未來舉行全運會時，他還要以體育局長兼選手的身分挑戰六連霸，問題是反禁藥組織要求遭受禁賽處分的選手不能參加國際賽事或是政府部門資助的高水準的國際比賽或是國家層級的比賽，請問全運會是不是屬於高水準的比賽？

高署長俊雄：全運會是屬於國家級的比賽。

柯委員志恩：那莊佳佳就是沒有辦法參加，因為他受到禁賽處分，他就沒有辦法參加全運會了，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因為莊佳佳的案子還在申復當中，我們也在協助他，如果申復成功，同意他沒有違反的話，他是可以繼續參加的。

柯委員志恩：是，因為全運會也是規定的項目之一。我只是提醒署長，很多時候是選手不知道，所以你們要積極地掌握平台，不是像現在我提問了之後，你們目前連資料也沒有，這是我要強力告訴大家的。大家今天不斷地要求，我們要如何給體育選手最好的條件、資源，結果到最後連一個最基本的藥檢的名單我們都沒有，這是本席強烈要求體育署一定要做到的。謝謝。

接著請教潘部長。部長，今天我們要審專科學校法，基本上爭議不太大，本席所提的只是一些條文上的修正，跟院版的差異其實不大，希望今天能夠讓它順利通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柯委員志恩：現在我要問一些大家所關切的問題，剛才你也特別報告，其實台灣早期的技職教育是非常棒的，特別是在五專的層面上，我想那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是因為過去的整個歷史，而且今天是 4 月 10 日，15 年前的 410 教改，現在我們都在承受，現在廣設大學，太多的技術科大、太多的技術學院，當我們發現技職教育非常重要的時候，又有人提議要在科大裡面設置五專。科大設置五專，目前來說的話，國立的部分效果都相當不錯，但是私立部分的效果卻不如預期，而且最重要的是，很多很多高職認為科大設置五專是來跟他們搶學生，所以以前高職跟技職本來是有策略聯盟的，現在每個都在搶學生，很多高職已經放話，如果再繼續下去，這些專

校要到他們學校招生，他們將禁止其進入校園。部長，到底你的政策方向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跟委員說明，確實在 2 年前，因為工科這個類科要投入比較大的設備、設施，對學校而言，這是比較大的負擔，也因為學生參與相對地少，希望在類科的設置上不要過度傾斜，所以當時的 14 案基本上都是以這個為重點。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所以我只是提出來，目前為止，的確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導致你當初的美意造成學校彼此之間互相爭奪學生而產生非常多不利於學生的選擇以及整個辦校的方向。目前來說，像康寧大學就要申請改制為專科，因為他們的專科辦得很好，而技術學院的部分就辦得不怎麼樣，所以會不會從他們開始形成風潮？如果讓它從原來的科技大學改制為五專，好像是打臉過去我們的政策是錯的，如果政策是錯誤的，我們就概括承受嘛！如果有大學願意改回專校，部長，你的想法又是如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不管它要辦理哪一級的學校，教育部審查的重點還是在於它是不是真的有規劃的非常完善的改辦計畫，就如同過去一窩蜂想升級為科大的概念一模一樣，所以無論哪一所學校想要改制，教育部都會嚴格地加以審查。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長期看下來，教改這麼多年以來，過去我們對於整個教育政策的確缺乏穩定且長期的規劃，都是一窩蜂的作法，過去我們已經承受這麼多，如果發現不行的話，我們就改回來，即使被打臉都沒有關係，這是我的想法。

最後請教一個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技職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在技職院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的教師一定要有 1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司長也在場，我只是提醒教育部，很多人質疑 1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到底是要提出服務證明或薪資證明？是「或」還是「與」？而且 5 人以下的小公司並不強制加入勞保，只要公司出具的服務證明，服務證明隨便蓋個公司的大小章就可以了，屆時你們如何認定？國外經驗算不算？介聘、甄試呢？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做細節詳述，我只是告訴你，本席接到非常多這一類老師的陳情，技職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很多相關的規範並未清楚地詳列，我提出上述幾點，請司長好好地考量清楚，否則 8 月 1 日馬上就要上路，你會造成非常多的老師無所適從，而且非常的不公平，好不好？這一點請你們好好地思考。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部分因為我也得到很多建議，也正在做整體的盤整跟處理。

柯委員志恩：對，要明確，否則 8 月 1 日上路的時候，勢必造成很多的困難，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雖然今天詢答的題目是「原住民學校體育人才三級培訓制度建構」，但我想三級培訓制度是整體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從整體的角度跟您請教。根據台灣師範大學在 2017 年跟台灣趨勢研究公司合作的調查報告，如果要改善國內的體育環境，民眾認為最優先應該改革的項目是什麼呢？前兩項就是簡報上這兩項，第一個是「建立

完善的選訓制度，注重基層教練與選手的養成」；第二個就是「提供選手職涯照顧」。換言之，就是從基礎做起，還有為選手的未來著想，這個署長應該完全同意吧？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今天就從這兩題跟您就教。首先來看基層選手的養成，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在上次修法之後還是保留了條文，本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請問署長，你認為時代走到今天，我們設置體育班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我們想要達到什麼目的，所以設置體育班？

高署長俊雄：體育班的本質上就是將特殊才能的學生，像音樂、美術……

蘇委員巧慧：所以他應該集中被管理、集中被教導？

高署長俊雄：類似像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你認同嗎？

高署長俊雄：當然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體育班，應該還是從全人教育的角度來思考。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認為還是先把他集中了以後，然後我們再給他全人教育，你贊同這樣的方式？你認為有沒有一點修正的空間呢？

高署長俊雄：當然有修正的空間。

蘇委員巧慧：好，沒關係，署長，我今天就跟你討論，我看到體育班有這樣的狀況，首先第一個是它的設置條件，我認為其實滿難的，以現在的條件，第一個，至少要 15 人才能成班，可是我們在一間學校裡面要找到具同一種專長的體育選手 15 人，這樣容易嗎？署長。應該不容易吧？所以現在國小、國中的體育班可以有 3 種項目，高中甚至是 4 種項目，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是。

蘇委員巧慧：你也同意這樣的方向，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因為在體育班裡面……

蘇委員巧慧：因為不容易找到人嘛！

高署長俊雄：它適用的運動種類，因為個人項目或團體項目……

蘇委員巧慧：是啊！好，我們都同意是這樣，因為不容易一次找到 15 個同一專長的學生，所以我們又同意在 15 人的體育班裡面可以分項，可是這樣分項下去之後，我們能夠要求的是什麼？是師資和經費。在師資方面，第一個，我們要求專任教練要設置幾位？一位，一位而已啊！

高署長俊雄：一個班至少一位。

蘇委員巧慧：至少一位，可是大部分的學校只有一位，甚至還不是專任教練。如果他不是專任的話，那其他的項目師資怎麼來？應該是教師兼職或者是外聘教練，那您覺得這樣合適嗎？

高署長俊雄：這個就涉及到體育班裡面有關專任運動教練生師比的問題，他在指導學生的時候確實不應該有太高的生師比，所以我們才會要求設置體育班之後至少要有一位專任的教練，而不是由一般老師來兼或者只靠校外的……

蘇委員巧慧：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如果校方依照法規設置體育班，我的體育班有 3 種

專長項目，那我可以 3 個項目都請專任教練嗎？可以，但問題是我有沒有資源、有沒有經費？坦白講，現實上很困難。為什麼？我讓你看下一個數據。

根據從教育部調到的資料，截至今年 3 月 12 日，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班應聘用的專任教練人數是 762 人，但實際上聘用了多少人？實際上只聘用了 526 人，還差了二百多人，依法聘用的比率還不到七成。以新北市來講，依法聘用的比率還有達到 81%，可是高雄聘用的比率只有 31%，所以如果我的體育班 15 人，項目又分散，我希望他聘用專任教練，其他的非專任教練的待遇可能就沒有那麼好。我們不敢說非專任教練一定不好，願意在這種條件下進來教孩子的教練，我們更應該感謝他，但這樣是不是穩定性就不足？

高署長俊雄：確實。

蘇委員巧慧：確實是不足嘛！甚至連專任教練我們都還沒有補齊。用這樣的方式，會不會更可能導致我最後的結論，就是在這些項目裡面一定還有強、弱項之分，所以在弱項的部分，甚至我大膽一點地說，會不會變成只是為了湊足體育班成班的人數條件？會不會是這樣？

高署長俊雄：確實有可能。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有可能啊！這樣對這些孩子公平嗎？這是第一個。

高署長俊雄：對，他的受教權確實會受到一些忽視。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到底我們設置體育班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我們設置體育班的目的是為了培養更多的孩子，這是唯一的方法嗎？我認為應該針對體育班的設置進行非常嚴肅的檢討和修正，這是我的第一個訴求。

接下來我們再看看體育班的狀況，雖然我們上次在修國民體育法的時候沒有討論到體育班的存廢，但是社會上有很大的聲音在討論，我們有重視體育班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為當時已經有這樣的概念，就是從基層三級學校的時候就必須廣泛地培養體育人才，但最終誰會走到金字塔的頂端成為國手，甚至到世界去爭取榮耀，坦白講數量一定不是那麼多，這些不見得能夠成為最頂尖的運動選手的人，我們要給他們什麼樣的出路，所以在設置體育班的時候，學生是否要離鄉背井，是否在各縣市都有可以升學的班級數，這也是一個條件。再來，當時我們要求所有的體育班在上課的時候要納入生涯規劃，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對。

蘇委員巧慧：這在法條已有明定，我們在立法時就已經加進去了，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針對體育班的課程內容新增規定「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請問署長，現在進行的如何？有做到了嗎？

高署長俊雄：針對體育班的部分，除了運動技能的指導外，對於學生的學科課業輔導以及運動傷害防護這方面，事實上我們也特別加強要求。

蘇委員巧慧：那生涯規劃呢？

高署長俊雄：生涯規劃這部分，學生到國中特別是到高中的時候，在他開始要選擇大學的時候……

蘇委員巧慧：好，到高中嘛，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是。

蘇委員巧慧：到高中的時候，我們開始幫他做職涯規劃，此處又衍生兩個問題。署長，我們到高中的時候，孩子才選擇就讀技職學校或者普通高中，甚至您說連體育班都到高中的時候才做職涯規劃，那為什麼我們的體育班是從國小五、六年級就開始分項？

高署長俊雄：有些項目……

蘇委員巧慧：他是不是從五、六年級開始打棒球以後就一路上去？比如我是體育人才啊！其實有可能每一種體育項目我都表現得很好，假如我從國小五、六年級開始打棒球、游泳或是手球的話，是不是接下來這一輩子可能就是朝棒球選手、游泳選手或是手球選手的方向走，我沒有其他可能了嗎？這樣合理嗎？

高署長俊雄：這樣的窄化從科學跟實證上來看，對學生運動員未來不見得是最好，所以……

蘇委員巧慧：那現在的狀況咧？

高署長俊雄：在小學跟國中階段會有一些機制叫做跨域的選才，根據運動項目最容易成功的一些要質特點去找到符合這些要質特點的學生，然後去協助他轉項。

蘇委員巧慧：這正是我提問的核心，我認為如果要設置體育班，我們剛剛就是在討論體育班的優劣存廢與否，除了剛剛提到的第一點之外，我的第二個提問是體育班這麼早就分項，這樣合適嗎？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部分是職涯規劃，在職涯規劃這部分我們到底給了他們什麼空間？我可以舉一個實際的例子，我的辦公室裡面就有兩位助理是從體大畢業的，甚至還有一位是手球國手。根據調查的結果，國手最希望從事的職業是什麼？從調查項目看起來是運動教練、學校的運動教職員跟運動創業。我覺得這個非常好，無可厚非，因為我們調查的對象是國手，他已經是台灣的頂尖運動人才，要從事專職的運動工作非常好，值得鼓勵。但是如果我想要走其他的方向，是否在我的生涯養成過程當中有足夠的視野，讓我未來不見得只是成為運動選手，甚至可以變成是國會助理。

本席辦公室內這兩位同仁，一個是非常優秀的攝影師，一位是非常好的企劃人員、宣傳人員、行銷人員，這是因為他們過去有機會探觸其他的領域，所以今天他們可以選擇運動以外的行業。我其實很想告訴署長，時代走到了今天，到底體育班是不是還是應該這樣做？這是最好、最有效的培育體育人才的方式嗎？又或者從長遠來看，我們可以參考國外的例子，體育人才依舊在一般的普通班上課，但學校有經費、能力建置專業社團，用社團的方式來培育人才會不會是更好的方法？

高署長俊雄：我們很認同蘇委員的看法，事實上對於體育班設置的要件，如果學校沒有辦法聘用專任教練或者運動防護員的話，在 109 年底以前就必須撤銷現有的體育班。剛才蘇委員講到學生對於運動有興趣，成立學校的社團、代表隊，我們也從最近開始協助校方尋找多元的資源讓學生……

蘇委員巧慧：我同意，但是署長這種回答會讓基層學校又開始惶恐，在還沒有建置社團之前，你就說 109 年底前要先撤銷體育班，這樣會引起軒然大波，大家會更害怕。我想您在論述的時候，這兩者的順序應該顛倒過來，先說明政府會有更充足的資源、用更彈性的方法去培育學生選手

，然後我們才來討論體育班的存廢，我這樣說你同意吧？

高署長俊雄：我剛才的表達可能不太精確，我剛才講體育班的退場是指，學校若沒有依照規定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就必須退場；有符合規定的學校就繼續往下發展。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教育部應該給予體育選手更多資源，並且切實稽核專任教練及課程的設計，我想這都是部內應該做的事情。謝謝。

高署長俊雄：是。

主席：非常謝謝巧慧委員的質詢，希望部長不要讓署長一個人來擔負這樣的責任，好嗎？謝謝。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原住民學校體育人才三級培訓制度建構」暨「專科教育定位發展暨人才培育」，我覺得都非常重要，而且也跟我過去兩、三年的質詢緊密相關，但是在我就這兩個議題具體請教部長之前，我必須要講你們最近犯了一個很荒謬的大錯。當然我相信這不是部長你的錯，而是你們的承辦人員執行上的疏忽。教育部想要積極推動學校午餐促進法，這是好事，但是你們最近在希望廣徵各界意見而召開公聽會這件事情上，居然 4 月 3 日發文，4 月 9 日開會。試問各位，在清明連假前夕發文，公文就算到了縣政府，縣政府什麼時候才會轉到學校讓承辦人員知道，您覺得呢？您是部長，您覺得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以剛才委員所提的，為了廣徵意見舉辦公聽會，但是時程安排跟通知這絕對非常不適當。

蔡委員培慧：對。

潘部長文忠：因為因時程安排跟通知不當而錯失參加機會的相關人員，我會請署長再增加場次，讓相關的營養師或是其他人士都有機會再參與。

蔡委員培慧：為什麼呢？因為我注意到你們在 4 月 3 日發文、4 月 9 日開會，也就是昨天的事，而且只有北部及中部，南部、東部都沒有。可是我們要建置學校午餐法，就是希望將國家資源用在對的地方。我們也知道，現在許多偏鄉地區的午餐經費裡面含括運輸、材料、設備、人事等費用，因此，愈是偏遠地區，它的運輸費用愈高、設備也比較缺乏，這樣減下來，食材費用就會變低，所以我認為你們要再開會。

第二個，就是在你提出的既有版本裡面，目前營養師還是維持 40 班，他還要兼任執秘的工作。依過去的規定，午餐執秘得減少授課節數，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就消失了？你先不用回答，但是我要告訴你，今天要召開公聽會，就要切切實實的開，意思就是，你要聽到營養師的意見、要聽到校長的意見、要聽到午餐執秘的意見，更要聽到在廚房幫忙料理的這些媽媽們的意見，我們才能夠定出一個比較完善的學校午餐法。部長，您的看法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對營養午餐的關注，以及對專法也多所期待。當時我也跟大會報告，希望在 5 月時將營養午餐專法送到立法院審查，所以同仁在時程上確實忽略要通知相關人員參與，我想這部分教育部應該要來檢討及做補救措施。因為現在專法仍是一個基礎，也希望透過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尤其在之前答詢的過程當中，大家所關注的營養師配置方案，以及

對於這些設備、成本與食材，如何讓學生能夠享用到更好、更營養的餐點。針對這幾個重點，我們會再廣納意見之後，修正為我們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的版本。

蔡委員培慧：至少我聽到兩點意見，第一個是加開南部、東部，第二個是要再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我相信來自執秘及校長的意見，對於你們提出比較完善的午餐法是有相關的。

潘部長文忠：是。

蔡委員培慧：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請教體育署。

在過去非常多次的質詢裡面，我都說體育之光是在基層，他們往往來自偏鄉或原住民地區。過去的訓練不夠、支持不夠，我也非常感謝體育署能夠針對偏鄉體育設施提出中長期計畫。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發現如果只給予訓練設施與訓練空間，而忽略生活扶助的話，仍然是有所缺乏的，為什麼我敢這麼說？因為我們切切實實的看到，有些學校老師、教練願意義務付出，找到地方讓這些訓練選手居住，找到民間的資源讓他們三餐攝取比較多的營養，好讓這些小朋友可以繼續接受訓練。可是在一般的狀態下，我並不是說這些教練不認真，他們仍然是很認真，可是他們就是缺乏生活扶助，這些生活扶助就包含住宿的需求，不管是平時訓練的住宿；或者是移地訓練的住宿與參加國外賽事的經費；還有專業教練的聘任，除了既有的教練之外能否遴聘國外或國內的教練。此外，他們在訓練的過程當中，除了體育之外，仍必須具備基礎能力，包含課業、溝通及語言能力的提升。他們將來成為一個選手，並不是所有人都可以得到奧運金牌，所以我認為職涯規劃非常重要，這部分我待會再說。針對剛剛提到的生活陪伴或扶助方案，署長，你們的進度呢？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蔡委員的提醒，上個月召開公聽會的時候，我們聽到南投的案例，去（107）年我們運用運動發展基金來彌補公務預算，針對學校社團提供補助，協助這些偏鄉、原鄉體育班的一些不足。對於委員所提出的部分，有關校外住宿，目前我們比較明確的是可以在營養方面提供補助，而且對參加國內或國外賽事的補助，我們也有比較具體的一些方案。

蔡委員培慧：針對這些方案，事實上我都已經想好經費來源，部長，你也可以參考。現在有運動彩券，那些彩券盈餘不就是來自於各式各樣的賽事，所以這些彩券盈餘就應該拿來挹注這些生活扶助計畫，你為什麼不做呢？如果你能夠適當地移轉的話，它並不是公務預算，只是把國家的資源用在對的地方。

高署長俊雄：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發展基金，它主要的來源就是運動彩券。

蔡委員培慧：好，你可以在兩週或兩天內提出具體方案？我們再來討論。

高署長俊雄：好，我們兩週後提出具體方案。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另外，在體育人才的培訓方面，教育部如何促進優秀原住民選手輔導就業機制，比如說原住民委員會輔導棒球退役選手來擔任教練，這是一個方向。我們之前也認為應該要在既有體系裡面，不管是國防或體專增加其他運動專長項目，他們可能需要跑得比較快的田徑選手，或者是水上警察需要游泳選手，目前像跆拳道就有列入，但空手道、射箭這些項目

並未列入，我必須要說這些應該要加速推動。以及我講了兩、三次，但是你們忽略的，針對長照體系的樂齡體適能，這個缺口是很大。任何一位老人家，因應不同的年齡層，他所需要的體育訓練是不一樣的，例如比較激烈的訓練，他可能不適用，可是比較軟性的，也不是只有練氣功，還有其他各式各樣的可能性。所以，不管是成為體育教練、成立國家人才資源庫或者是在樂齡體適能方面，署長，你的看法呢？

高署長俊雄：謝謝蔡委員，蔡委員在去（107）年的會期就提出來，我們非常認同，所以我們在去（107）年下半年跟今（108）年上半年已經找了 25 家大學，我們也核定大概 50 個方案，請他們在大學附近的社區裡面，針對銀髮族提供運動指導。

蔡委員培慧：這不是之後的，針對樂齡體適能我上次還把芬蘭的經驗提供給你們，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是有所忽略的。

接下來，要請教署長針對培養技職人才這部分。為什麼我要特別講？因為我們討論過很多次，當時我提到有一個被霸凌的小朋友，他告訴我，他想當師傅，雖然他講的可能是機車維修技師，但現在我們有高度精密機械，也有水電專業技術，甚至阿拉伯國家還希望我們過去設立技職學校，所以我說你們要有行動列車，而不是只把小孩子帶出來或帶進去，你要讓他在成長的過程中看到技職的多元及可能性，但是你們仍然按照既有計畫在做，並未探究如何協助偏鄉來探索職涯。第二個，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是只有國中升高中的階段，在高職體系你們能否建立區域性的產業？現在中部的精密機械最缺的工校，就是機械學校的工科訓練不夠，我們有沒有可能強化高職及技術學院、強化中部的技職體系？因為我過去都講農業，但是我要告訴你的是還有許多需求。第三個，還有金手獎，他們被拔擢到優秀的技術學院就讀，可是他們是去接受訓練？不是！他們要唸書，而且現在大學裡面實作課程的比例根本不對稱，他本來有一身的好手藝，結果到了大專反而停滯了，這合理嗎？這當然不合理，所以我建議你們把北科、台科等幾個學校，統整成北、中、南都有一個高級的技術學院，這樣才能讓金手指的人、優秀的人才及想學才藝的人，得到比較好的訓練，這些事情我們再以書面方式討論。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有幾位委員也關心類似的問題，在黃昆輝教育基金會所主辦的民意調查中，學生選擇大學的依據，你覺得和實際狀況是否相符？將近八成的家長為孩子選擇大學是依據學生的興趣和能力，這應該和事實相近吧！現在的家長都尊重孩子，第二個是考慮未來的出路，至於大學的名聲跟排名，只佔 1%。對此我很好奇，我認為重視興趣是很明確，考慮出路也有可能，但是完全不考慮大學的排名，對此我覺得存疑。

之前本席在院會跟蘇院長表示，希望爭取未來工科大學在屏東設立專科部，以減緩屏東技職體系學生外流，當時部長也在場，教育部在 3 月 14 日回覆，現行屏東縣之五專與高中職核定招生名額遠超過屏東縣國中應屆人數，但是屏東每年有 17%的國中畢業生到外縣市求學，這反應出什麼問題？屏東的高中職好像不能滿足屏東國中畢業生的需求。舉例來說，有家餐廳菜色琳瑯滿目，為什麼大家都到隔壁去排隊，部長，你覺得是什麼原因？價格太高？份量太少？服務不好？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菜色大概不是顧客要的。

108 學年度屏東各類別核定招生名額，在公立技高大概各占一半，農工類大概五成三，服務類四成七，至於私立技高，服務類占七成以上，快八成，農工類不到兩成三，在私立五專部分，因為屏東有大仁科大和美和科大，一個是護專的前身，一個是藥專的前身，所以服務類科相對較少，醫療的需求供應量較大；相較於公立學校，屏東的私立技高、五專比較少農工類科，如果我們真的需要強化農工類科的技職教育，屏東好像比較缺。

屏東有兩所國立大學，屏東大學 2018 年（去年）的新生，在地學生只占全部新生的 8%，屏科大只有 4%；在錄取級分部分，獸醫系級分很高，熱農系級分低，資管系級分高，應用日語系級分低。部長，既然屏東需要農工科類別讓國中生來念，但設的系很少，結果屏東在地學生卻無法進入屏東科技大學就讀，為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很熱門。

鍾委員佳濱：因為全國都來競爭。就讀屏科大農學院 PR 值 80 以上的有很多，工學院 PR 值很低，社科與管理學院就參差不齊，照理說，工科大學在屏東應該有市場，但現在有市場嗎？沒有啊！屏東科大有工學院，卻不熱門，來就讀的都是低 PR 值的。

107 學年度核定農工領域五專學校與科別，除了雲林虎尾科大和澎湖科大，其他的都在六都，請問部長，為什麼都在六都？

潘部長文忠：當時是評估整體在工業類科方面供應比較不足，所以選擇有意願或條件的學校，如委員所分析，從這 14 案可看出其座落的位置。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都在六都？很簡單，為什麼國立科大意願較高？很簡單，因為市場導向，因為六都交通便利，屏東的孩子會去高雄念，彰化的孩子會去臺中念，但是反過來說，高雄的學生會跑來屏東念嗎？會跑來屏東念屏科大工學院的非本地生，其 PR 值在後面，意謂他其實進不了六都的國立科大，才跑來非六都的國立科大，這很重要。現在缺乏農工人才，但是這些主動申請來辦的學校都很清楚，如果是私立的，它有招生壓力，如果是公立的，大家都會跑來念，所以他願意設立工科。

為什麼科大要回頭設立五專，這是核心的問題，早上也有委員詢問，請問教育部，為什麼希望科大試著重新辦五專？

潘部長文忠：就如剛才所回覆委員的，因為在整體產業人才需求中，發現過去工科的設置，其設備各方面的投資成本較高，而學生在這幾年確實是往服務方向的科系傾斜。

鍾委員佳濱：78%是往有興趣的科系。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這個可能要由政府來增加投資，當然也要增加一些誘因，讓這些類科可以回到比較衡平的狀態。

鍾委員佳濱：意思是對的，可是方法上有待調整方向。為什麼科大要回頭設五專？我歸納三個原因，第一、入學年齡不同，五專是 15 歲國中畢業生念的，科大則是 18 歲高中、高職畢業生念的；第二、招生方式不同，過去的五專是分區聯招，但是科大是全國聯招；第三、學制不同，五專是一貫到底，十五歲入學，二十歲畢業，如果念科大，可能是三年的技高加四年的四技。

過去的學制是高中畢業可以念三專，高職畢業可以念二專，或國中畢業直接念五專，然後 20 歲就可以就業了，所以以前技職教育出來的，從國中畢業之後有 3 個選擇，在 20 歲至 21 歲就就業了，念大學的則是 22 歲以後就業，這裡面就產生一個問題，高職到二專和五專不一樣，它多了一個考試。我住的立法院宿舍大安會館，對面是大安高工，在晚上九點放學的時候有很多學生，大安高工算是好的學校，請問他們晚上在學校多留 2 個小時，是在工廠實習嗎？是在研究車床嗎？部長，你覺得他們晚上為什麼要留在學校？

潘部長文忠：可能在準備升學。

鍾委員佳濱：對，現在全國的技高，如果是進入比較好的技高，學生都鎖定 3 年後要去念好的科大，所以前面 3 年的訓練不是為了就業而準備，是為了升學而準備。五專就沒有這個問題，前 3 年是基礎課程，後 2 年是技術課程；明志科大校長就是當年王永慶台塑辦的明志工專畢業生，他說他 5 年都住在工廠，這樣訓練出來的技職教育學生，他的技術純熟，五專和技高加四技最大的差別是，五專出來的技術純熟，而技高加四技是為了應付考試。

此外，還有聯招制度的問題，永達和正修一樣建校 50 年，正修現在學生數近 2 萬人，是非常好的私立科大，永達則是停辦，這是什麼原因？過去南區五專工科，第一志願是高雄工專，第二志願是正修工專，第三志願是永達工專，所以屏東 60 歲的中小企業黑手頭家，很多都是從永達畢業，現在永達科大和正修科大、高科大相比，有人會從別縣市來念永達科大嗎？沒有，就是因為聯招制度改變，因為全國一個選區就只有一個第一名，只有前三名，但是分成四、五個聯招區，每個區前三名都可以招到學生，過去永達在南區聯招的五專和工專當中還是前幾名，但在全國就是二十名以後了。剛剛提到學校投資的問題，你也講到了，那為什麼多數私立技職學校不投資工科生？道理很簡單，開餐飲科系只需要花 63,000 元弄一組烘培設備，但是一組 CNC 車床設備要 173 萬元，私立技職學校要投資嗎？一定不會投資的。

所以，今天我要跟教育部說的就是公立科技大學和私立科大最大差別在於私立科大是市場導向，會在六都招生，科系都是就業市場需要，在六都容易就業的，餐飲科服務業需求量很大，就算學生沒什麼基礎一樣可以就業，再以學生興趣導向為主，學生都不喜歡工作苦的，學校更要投資成本低的，不要買設備。公立大學的部分，我們要從過去的盲目擴充到合理配置，要區域均衡，要到私立不願意設校的地方去設立大學，不要在六都了啦！要重視產業需求，就像台灣需要造船人才，但是量不大，私立科大需要的是量，所以一定不會設這種科系，但是公立可以精，就可以設這些科系。我希望未來公立大學設立時，在公共性方面要改變地區分配，要在非六都地區投入，科系應該配合當地產業需要。

最後我的結論就是希望國立工科大學在屏東設立專科部，這才是我們未來要做的，招生科系要符合當地產業需求，國立名牌科大就會讓家長有信心進入，家長不相信大學排名是騙人的，78%的家長重視孩子的興趣，17%的家長重視孩子未來的出路，但其實還有很大一部分是要看學校好不好，因為老闆在選擇人才時會看是哪一所學校畢業的。所以有名的工科大學在屏東設立，留得住人，也才留得住未來。接下來我還有個臨時提案要請主席幫忙，部長可不可以同意在 2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我簡要回應委員，委員在總質詢時也很關心屏東區域的學生，我想這不是只有數量的問題，還有重點發展，以及能不能引進其他科大資源來協助，我一定會持續往這個方向進行，這部分在之前我已經口頭與委員溝通過。其次，委員剛剛提到整體評估，這部分有幾個進路，但我想目標是一致的，我也私下和司長討論，讓屏東的學生不是單純在數量上有所改變，我們整體走出一個比較適切的方案，所以 2 個月內我們和委員充分討論後會再提出。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待吳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奧運已經開始倒數計時了，你們知道奧運到現在是倒數幾天嗎？署長應該每天念茲在茲，每天都在 final countdown 才對，因為我們都要如火如荼地進行準備，奧運明（2020）年 7 月 24 日登場，換言之，今天是倒數 471 天。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是，我提醒你們。我們除了要展現體育是國力之外，在運動場上要得金牌之外，其實這正是一個國家軟實力呈現的最好契機。所以我今天的破題就是，2020 奧運除了運動表現要亮眼，我們國家形象更要得分。

我們來回顧台灣歷年奧運得獎狀況，從 1956 年第一屆加入，我們第二次投入是在 1960 年，楊傳廣為我們拿到男子十項全能銀牌，這是我們第一次在奧運得牌，一直到 1992 年開始，我們中華健兒連續 7 屆都有奪牌，史上最佳成績是在 2004 年雅典奧運，成績是二金二銀一銅，到上一屆 2016 年里約奧運，我們獲得一金二銅。在倒數 471 天的今天，主題又是在講體育培育，我當然就要問，2020 年就在明年，我們有哪些潛力項目？我們有哪些預期可以得牌的狀況？署長是否有隨時盤點、隨時精進？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體育署及國家訓練中心各單項協會在去年雅加達亞運之後盤點過，我們在東京奧運能夠得牌的運動項目，目前黃金計畫中最優先會得牌的可能是羽球、男子競技體操、空手道，以及舉重。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射箭……

高署長俊雄：射箭全世界排名是在次一級。

吳委員思瑤：目前你提到 4、5 項都是潛力項目，好，我們就繼續努力。

今天我除了期許教育部要做足準備在奧運場上奪牌之外，場外也要奪牌，至於是什麼樣子的奪牌，就是台灣軟實力出擊，打造國家品牌的好時機，也是全民進行公眾外交，贏得國外人士對台灣讚揚與肯定的好時機。去年 10 月 9 日總質詢時，潘部長尚未回鍋，當時是葉部長在任，我向當時的賴清德院長提出，前進東奧要打造台灣的國家品牌，所以我要求整個內閣要成立跨部會東奧國家品牌工作小組，除了跨部會投入，也要廣納民間能量，主題就是軟實力設計力的全面出擊。我也獲得賴前院長的全面投入，責成由文化部主責，要成立台灣文化軟實力參與 2020 東京奧運專案計畫，現在都在進行當中。我就跟你短暫分享，現在各部會都已經動起來了

，故宮已經要前進東京，在澀谷的東京文化村要展覽，甚至可能巡迴到福島、靜岡，文化部也在統籌各個文化館所的文化能量，要一起前進。我們要看準商機，整個交通部觀光能量體系每年都看準東京旅展和整個東亞旅展行銷，因為 2020 東奧那一年會有 4,000 萬觀光客在日本，而我們就要搭便車，要強化觀光配套，把赴東京的國外觀光客也帶到台灣來，所以交通部、國發會、文化部及各地方政府都動起來了，這就是一個跨部會的東奧國家品牌作業，都在如火如荼進行中。

回到教育部，當然是要做好體育表現，根據目前我調閱的資料，我知道你們都「照起工」在進行，精選重點培育選手，成立專業支援的團隊，以及啟動菁英選手專案培訓參賽計畫，也就是剛才署長回應我的，國訓中心已經訂出 2020 東奧黃金計畫，針對潛力選手會有客製化專案培訓。我知道你們都在做，可是我希望教育部門對於前進東奧一事，不是只有全力投入體育，當然這是重點，可是我們還有其他整合的事情，那是什麼？我常常在講設計力，我們的選手就是國家形象最佳代言人，這裡秀出來的美國隊制服是由他們的國家國寶級設計師 Ralph Lauren 設計，英國隊則是由 Stella McCartney 和愛迪達合作，法國隊是他們很有名的 Lacoste 設計，瑞典隊則是瑞典國寶品牌 H＆M，整個設計力大迸發，甚至奧運已經成為各國時尚設計的伸展台。在里約奧運那一年，他們甚至辦了走秀，義大利隊是 Giorgio Armani；韓國隊很特別，除了找設計師設計之外，因為在里約奧運的時候茲卡病毒很強，他們衣服的材質甚至有化學物品可以防蚊、防疫；巴西隊是 Lenny Niemeyer 設計的熱帶雨林風；澳大利亞隊也是一個很特別的設計，他們 Sportscraft 品牌甚至把澳洲前前後後在奧運奪得 108 面獎牌的選手名字都繡在衣服上，這就是設計力，而透過這樣一個時尚伸展台，就看到國家的設計軟實力。

我知道 2016 我們也找了方國強設計師來做，長官覺得美嗎？我想美醜見仁見智，但是最少有批評有進步，而且我們嘗試找了設計師來做，可是有一個遺憾，我們還是委給中華奧會去辦，而中華奧會就用採購法傳統的方式再去委給競標，設計出來後，批評的聲音是滿大的，但美醜我不在這裡評論。我希望嚴格監督，不能夠我們給中華奧會辦理招標，在整個選手代表隊的服裝造型方面，就沒教育部的事，我不能接受；而且要擴大參與，除了尋採購法最低標之外，我們可以找出新的出路，我們可以擴大參與，廣邀時尚界來競圖、專業界來投入，甚至我們這麼多設計學門的學生們，大家可以一起來競技提案，這就是全民參與，所以我希望嚴格監督、擴大參與，而且是最優質的採購。部長，這可以做到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一系列對於東京奧運，包含在質詢時的提案，這些都是很棒的建議，也因為這樣，所以體育署跟我們之前已經前往東京奧運了解整個狀況的準備。

委員今天有再提出對於未來我們選手代表隊一些服裝的建議，這部分是很好的提議。

吳委員思瑤：建議你們就採納吧！不要就丟給中華奧會，然後尋一般採購模式又是最低標，當然就很難追求品質。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也跟署長說這是很好的建議，因為 2016 我們確實有啟動，但是不是可以再更進步，來達到更好的準備……

吳委員思瑤：剩下 471 天，一定要趕快做。

另外，這是 2016 奧運的影片，很可惜，精華版網路上只有 6,000 人瀏覽，台灣體育無敵，而且還找滅火器來寫、來唱這首歌；下一個是世大運的影片，當初還獲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的肯定，我想大家都很感動，網路上瀏覽的是千萬次。這就是用好的採購方式，有一個好的徵選平台，有一個品質形象控管小組產出的好作品，所以設計力是國力，而體育就是一個最好的載體。

除了服裝造型之外，我們代表隊前進東奧會有很多文宣出版品、新媒體網路行銷、帶給各國的伴手禮、宣傳影片、音樂，這些都需要一個國家品牌的控管小組，所以我要求三件事，第一，即刻在教育部成立奧運品牌設計小組；第二，推動優質採購，用最有利標吸引好設計跟好創意；第三，擴大全民參與，讓 2020 東奧台灣總動員，讓我們贏得不一樣的奧運金牌。倒數到 471 天了，是不是可以即刻來做？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我很擔心，因為你們大部分工作是給中華奧會，但我不能直接監督中華奧會，我希望你們組成這個小組，一個月後跟本席報告你們所有規範的事項跟精進的作為，好嗎？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每年這時候對於應屆畢業生，他們最關心的就是招生、申請入學、學測，以學校來講，現在他們最關心的就是能夠招到好的學生進來，今年 2 月底、3 月初在台大辦博覽會或是面談等等，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人去看過這個狀況？

主席：請潘部長文忠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直接到現場，因為這是學校例行在辦理招生相關的……

蔣委員乃辛：這不是台大在辦的……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它是一個博覽會。

蔣委員乃辛：這是一個博覽會，可以看到人山人海，學生統統擠爆，而且重頭戲不是在國內的學校，都是在國外的學校，日本、香港、大陸都來了，學生都在排隊，廈門大學 20 個名額，500 多人申請；上海交通大學 500、600 人申請；復旦大學 15 個名額，600 人以上申請，我們也請教高中的校長，為什麼現在學生都要往外頭跑？有些學校講，以往是大陸，現在香港、日本也在成長，這讓我們感受到我們的孩子都想要往外頭跑，有些高中甚至標榜他們學校的榜單，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他們的榜單怎麼寫？我這裡有一張照片，給你看一下，上面寫「四年大學申請錄取國內外頂尖大學榜單……本年度大學學測……達 70 級分……」，前面都是美國的大學，還有英國的、日本的、香港的等等這麼多，排名十幾名學生中只有一名是台大，其他的都不在這裡。

再看下一張圖片，這也是一個學校的榜單，其中包括不分系的越南大學，都排在我們交通大學前面，都排在我們清華大學前面，怎麼會這樣？部長，你覺得這是怎麼樣？你看到這個情況有什麼想法沒有？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個別學校包含公私立辦學本來就有他們的辦學目標，而且就整體而言，根據我們的統計，107 年全國真的有到國外就讀的學生是二千一百多位，僅占整體學生總數大概 0.9%。

蔣委員乃辛：對。

潘部長文忠：我想委員也都有關注，為了招生，最近國內幾所學校包含過去大家認為排名比較前面的台大等等也都用更積極的方式介紹自己，讓國內高中職學生可以了解他們。

我想招生資訊的廣開和透明是必要的措施，至於學生最後的選擇，從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數據，我們發現到國外就讀的並不多；過去台大校長也曾經說，建中有多少學生到國外就讀大學，但是經過實際了解，人數並不高；就像剛才委員提到，之前某媒體在台大辦理大學博覽會，這可能讓學生對於這一方面有所了解，但是事實參與到最後決定出國的人數如何？以建中學生而言，人數並不高……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教育部的講法都是申請的很多，實際去的並不多。

潘部長文忠：實際也是如此。

蔣委員乃辛：好，我們看下一張，以下這些都是教育部給我的，製表都是教育部自己製的，不是我製的……

潘部長文忠：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正確度百分之百，除非教育部有所隱瞞……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就這個數據。

蔣委員乃辛：你看高中應屆畢業生歷年赴境外升學的人數直線往上跑，對不對？再看下一張，高中應屆畢業生赴境外就讀的占比已經達到 0.72%，經過仔細分析，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赴境外升學的占比不是 0.7%囉！現在這已經成長到 1.32%了！如果用整體高中生稀釋這個比率，占比只有 0.7%，如果只就高中普通科應屆畢業生而言，占比是 1.32%，比率不一樣囉！因為排除技職體系的應屆畢業生，只就一般普通科的應屆畢業生而言。為什麼今天我要詢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考慮到質的問題，出國唸書的高中應屆畢業生不但數量在增加，質也在增加。

看下一張，這是公立傳統名校高中應屆畢業生歷年赴海外就讀人數和比重的資料，這是公立學校的統計，其中「傳統名校」是教育部用的名詞，不是我用的名詞，現在這個人數愈來愈增加，比重也是愈來愈增加，這就非常嚴重啊！再看下一張，排名前十名學校的應屆畢業生赴境外就讀的比重已經達 11.52%耶！就是每 9 人就有 1 人出國去唸書。剛剛那個比重只是傳統名校高中的喔！現在這個比重是排名前十名學校的，每 9 名學生就有 1 名學生到國外去唸書，這就是現在我要討論的，這個質的問題非常非常重要！教育部有沒有辦法處理？當然他們到國外唸書有好幾種原因：第一個，因為覺得現在國內大學沒有競爭力了，所以他們要到國外去；第二個，因為國內大學和產業無法對接，所以他們要到國外去；第三個，尤其很多國際大型產業不

在台灣，所以他們到大陸去，就可以直接和國際大型產業對接，畢業以後，他們可能就會在國際大型企業工作；以上種種原因都會造成學生往外頭走。

再看下一張，我們有辦法處理嗎？我真的不知道我們有辦法處理嗎？陸委會在桃園國際機場刊登「臺生赴陸停看聽」的廣告，這樣有用嗎？如果真的有用，為什麼去大陸的學生人數還會直線上升？去國外的學生人數也都直線上升？其次，怎麼只對去大陸的學生說要停看聽？到別的國家的學生都不要停看聽？學生已經申請到入學，機票已經買好，要住的地方也已經找到，才會到機場登機去大陸，這時你們要他們停看聽，誰會看？誰會聽？陸委會乾脆放一輛接駁巴士在登機門旁，將這些學生統統送回家好了！所以陸委會這個作法是駝鳥的作法，這有點類似前幾天陸委會主委講的話。回到教育部，你們要怎麼辦？只有提升國內學校的環境，人家才會願意留在台灣唸書嘛！尤其是好學校的精英學生，如果他們統統都去外面，我們怎麼辦？部長，你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由於整體的國際發展，不管是我們學生到國外或國外學生來台灣，都應該讓學生有選擇機會，至於總體數字，就如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

此外，對於國內大學，新年度我們在國際競爭方面增加不少資源，希望能夠對於學校這個方面的發展實際投入更多資源；最近我也看到國內幾所大學的校長有和過去大不同的作法，他們不只對國際招生，對於國內學校，甚至進到校園，讓更多高中孩子知道他們的辦學特色和強項；換言之，近期教育部在資源上有所協助，而且很多大學校長改變過去招生的作法，他們不是坐著等學生來，而是積極向學生介紹學校的不同表現……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這樣子就會有效果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會持續努力。

蔣委員乃辛：很難啦！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錢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從高教深耕計畫後，我們對於……

蔣委員乃辛：你高教深耕打國際盃也才不過 40 億啊，怎麼打法？

潘部長文忠：這有持續在增加，不只 40 億啦。

蔣委員乃辛：高教的經費要增加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啊！新的年度也增加了 13 億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你要拜託召委，我剛剛也拜託召委，我有一個法案—教育經費編審辦法，把經費從 23%提升到 23.5%，你教育部支不支持？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你要是支持，就拜託召委趕快排，我剛剛也拜託召委員趕快排，增加教育經費，過去提升了兩次都增加在國教上面，我希望這次能夠增加在高教上面，把台灣的好的學生留在台灣就學，把人才留在國內。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蔣乃辛委員的質詢，跟部長報告一下，的確我下下禮拜就會排了，因為有三位委員都有相同的提案，所以請你們回去準備一下，這是好事，潘部長應該微笑，怎麼看起來有點害

怕？加油！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署長，2020 東京奧運備戰情況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備戰狀況有三個方向：第一、就是把我們最可能奪牌的選手挑選出來，目前大概有 30 位，去年 12 月已經挑選出來。第二、就是後勤，3 月我們再次到東京各個場館去看可能最需要後勤住宿的地方。

黃委員國書：有獎牌預估了吧？

高署長俊雄：關於獎牌預估，我們依照部長指示，一定要超越歷屆來最好的成績。

黃委員國書：好，除了要積極備戰之外，我們要非常重視國際相關的規範、規章，最近就出了一個大紕漏，WADA 也就是國際的反禁藥組織 3 月 6 日來函，指我們有至少有 11 個選手被公告在禁賽名單之中，其中包括了田徑、舉重、健美、健力選手，而中華奧會到 3 月 28 日才公布。最受矚目的當然是曾經拿到兩屆奧運金牌的許淑淨，她因為禁藥被禁賽了。這個事情茲事體大。我想用許淑淨這個案例來跟體育署探討，他們來函大概就是 4 個重點，要公布被禁賽的運動員名單。其實 WADA 去年 5 月就已經公告了，台灣的中華奧會照理講在去年 5 月就應該自動公告了，可是我們並沒有去做這個事情，還讓人家到今年的 3 月 6 日來文要求我們配合，態度非常嚴厲，告訴我們要做這 4 件事情，要儘速公布被禁賽的運動員名單，不能開玩笑，結果我們還拖到 3 月 28 日才公告。其次，他們還問，我們公告了名單之後，許淑淨為什麼還在國訓中心擔任教練職務。所以我們有兩件事情要處理：第一、我們公告的機制哪裡出了問題？第二、被公告的名單事後處理的機制在哪裡？其實就這兩件事情啦！

我們中華奧會的說法是，過去奧會一向不會對外公布禁賽選手名單，除了尊重選手的隱私之外，另一方面也是要避免選手受到二度傷害，這個立場是過去的立場，我們可以理解，為了道義、為了國家的形象，我們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但是現在不行了，我要提醒體育署，作為國家最高的體育主管機關，我們要遵守國際規章，全世界都一樣，即便是俄羅斯那麼強大的國家，不遵守規章，照樣被停權，不是開玩笑的！如果我們不配合 WADA 的相關規章，會怎麼樣呢？署長，你了不了解？

高署長俊雄：不配合 WADA CODE 最嚴重的情況是，簽署的國家不能申請參加國際賽會，也不能去參加國際賽會。

黃委員國書：茲事體大，如果違反了 WADA CODE，可能被列為不合作國家，然後還會被提到國際奧會 IOC 去討論，如果討論了，我們還持續不配合，就會被停權。就是我們可能為了保護選手，不讓他們的隱私被揭露，不讓他們受到二度傷害，可是卻犧牲了整體國家的利益，讓我們所有的選手沒有辦法出賽，哪件事情比較嚴重？

高署長俊雄：當然就國家整體來看的話，這個影響會非常大。在這個過程當中，選手個人的權益和行政單位責任的釐清，體育署也有責任要去協助選手。

黃委員國書：當然在這個事情上中華奧會、協會、選手、體育署都有不同的分工及權責。體育署什

麼時候才知道的？署長 3 月才知道，這個我理解，因為你去年 7 月才來，那 5 月公告的時候，體育署會不知道嗎？我不相信！體育署只有高署長你一個人嗎？沒有副署長、沒有組長嗎？不可能！所以去年 5 月的時候我們奧會沒有公布，體育署的態度是什麼？也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我可以理解啦，過去我們的心態都這樣，但是現在不行喔。

再來，還有一個被公告禁賽的選手莊佳佳，她是現在的桃園市體育局局長，她不是服禁藥被禁賽，而是因為沒有登錄行蹤，然後錯過了 WADA 的飛行檢測，這是行政的問題，請問要歸責於誰？協會要不要負責？照理講協會應該要去處理行政的相關程序，但是協會沒有做，導致莊佳佳被禁賽，怎麼辦？體育署要怎麼補救？

高署長俊雄：非常謝謝黃委員關心莊運動員的情況，在兩週前我們知道之後，我就親自跟莊運動員聯絡，直接向他了解，他確實被世界跆拳道聯盟列為 RDP，也就是被指定要去做行蹤登錄的事情。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現在有沒有設法補救？

高署長俊雄：有。

黃委員國書：怎麼補救？

高署長俊雄：我們現在補救的方法，第一就是全力來協助莊佳佳，因為她要再申復。

黃委員國書：過去就有一個案例，韓國的羽球選手李龍大，也是很知名的事件，2014 年他也碰過這樣的問題，韓國怎麼處理？韓國羽協馬上承認是他們的行政失誤，不能責怪選手，並且馬上透過國家的力量幫他進行申訴，後來申訴成功，還讓他趕上仁川的亞運拿到銀牌。我們的體育署有沒有這麼積極的為選手做這個事情？也就是說賞罰分明，不是選手的責任，我們想辦法補救，如果是選手的責任，我們就要按照 WADA CODE 的規定議處，這沒有灰色空間。

高署長俊雄：我完全同意黃委員的看法，4 月 3 日我們跟莊佳佳還有跆拳道協會已經釐清了莊佳佳沒有被告知的那一段事情，而且莊佳佳本人在獲知被判禁賽的 21 天之內，即第 20 天就向協會提出申訴，但是協會並沒有透過正式管道申復，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協助莊佳佳申復。

黃委員國書：因為現在重要的體育賽事非常多，有關國際規章的問題，體育署要很清楚，對於這次的案例，體育署有沒有掌握狀況？被列為禁賽的名單及禁賽的情形是不是都能掌握？再來，體育署內部總是要有一些檢討跟究責的機制嘛！我們希望體育署在一個禮拜內針對這件事提出相關疏失的檢討報告，可不可以？

高署長俊雄：是，應該的。

黃委員國書：好，那你們也應該去建立協會、奧會跟體育署等 3 個單位之間的通報機制，體育署總不能一無所知吧？

高署長俊雄：目前我們已經透過一個……

黃委員國書：你們要成立禁賽名單的公布平台啊！據我所知，過去都是每年舉辦國際賽事前，你們才會發函要求協會去了解到底有沒有禁賽名單，這樣太消極了！你們要建立相關的機制、平台，才不會出現人家去年 5 月已經要求你們公布，結果到今年 3 月你們才被迫公布的情形嘛！我想這樣會被 WADA 列為要注意的名單國家，絕對不是開玩笑的！

另外，許淑淨選手當然是台灣之光，這點毫無疑問，但她服用禁藥，就變成是制度的問題了！許淑淨禁賽一事是在去年 5 月公告，為什麼 6 月國訓中心還聘請她當教練？國際規章寫得很清楚，只要因為服用禁藥而被禁賽，就不能出任跟賽場相關範疇的工作。請問在此情形下，為何還可以讓她擔任國訓中心的教練？就是因為我們聘請她擔任國訓中心的教練，所以 WADA 注意到這件事，才會受不了在今年 3 月來函要求公布使用禁藥的選手姓名及禁賽期限嘛！結果我們是等到人家來函才覺得「糟糕，東窗事發了！」然後儘快讓她離職。我想了解一下，體育署對於這件事有何看法？

高署長俊雄：當時國訓中心是依其專任教練聘用辦法自行聘任許淑淨，而體育署做為督導機關，在知道時如果認為不妥，當然應該請國訓中心停止聘用，因此，除了許淑淨以外，包括她的指導教練是否留任？今天體育署訓輔委員正在國訓中心和他們共同討論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你有公開說 4 月 15 日將邀請中華奧會、國訓中心共同討論蔡溫義教練要不要留任的問題；但我告訴你，國訓中心本來就有一些要點，為什麼還要去找奧會、協會來一起討論？這件事我也希望體育署在一個禮拜內一併檢討，也就是包括兩件事：第一，為什麼沒有公告禁賽名單？第二，為什麼當 WADA 來要求我們說明時，還可以讓許淑淨擔任國訓中心的教練？署長，請你在一個禮拜內就這兩件事提出檢討報告，可以嗎？

高署長俊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署長，要趕快啦！其實我們今天原本也要請你就這件事來做報告。謝謝。

接下來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要接續剛才黃委員的問題，雖然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更重要的事情，但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同小可，因為這是個典範。

現在許淑淨因為禁藥風波不能再擔任教練，那莊佳佳目前也陷入禁賽疑雲，為什麼可以繼續擔任桃園體育局長？署長是做了選擇性的背書？還是你們已經做過調查，確認誰是冤枉、誰是罪有應得？你們都已經做好調查了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莊佳佳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3 日進行深入且全面性的了解之後，初步認定跆拳道協會在轉知或告知方面，確實有遺漏莊佳佳本人……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選擇相信莊佳佳是冤枉的？這是一個政府背書的問題哦！我贊成如果選手被冤枉，政府要傾全力幫他申訴，但如果你們沒有弄清楚真相就幫他背書，萬一最後丟臉怎麼辦？署長，你想好了嗎？剛才我提到兩個不一樣的案例，對於許淑淨，你們很快的讓她馬上退出培訓選手的教練職務，是因為你也認為許淑淨確實有問題嗎？

高署長俊雄：許淑淨和莊佳佳的情況不太一樣……

陳委員學聖：我當然知道情況不一樣，我只是問你在做決定之前，有沒有想清楚政府的背書角色？

高署長俊雄：對。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認定許淑淨有問題？

高署長俊雄：許淑淨的禁藥檢查出來之後，是經過將近 6 個月的審理並判決確定，其間她本人也做

過陳述，所以接受這樣一個事實；至於國訓中心聘請她擔任教練，她之所以會接受，可能是因為她不知道 WADA Code 最新的規定，就如同剛才黃委員也提到，WADA 在 3 月 6 日來函之後……

陳委員學聖：我要特別提醒署長，萬一有風險怎麼辦？我很疼惜莊佳佳，也希望她是清白的，但如果最後證明有人因為誠實而離開了教練職務，而有人說謊，政府還幫他背書，這個風險豈不太大？

高署長俊雄：是。

陳委員學聖：今天署長站在這裡挺我們桃園的體育局長莊佳佳，我要謝謝你，但你要挺得理直氣壯，萬一你挺錯了，就要負起政治責任，因為這件事非同小可。現在你用政府的整個力量去挺選手的清白，我完全支持，但一定要先做好清楚調查，否則未來萬一涉及說謊，那問題會比現在的禁藥、禁賽風波來得更大，所以我希望署長把這件事放在心上。今天我就先代表桃園市政府謝謝你挺莊佳佳局長，但後續一定要審慎，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好。

陳委員學聖：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一件很重要的事，你能不能在歷史上留名就看這件事了！在教育部的新課綱裡面，把小英總統捍衛領土主權的決心放在哪裡？當然，談的就是釣魚台。現在請你看一下投影片，今年 3 月 26 日日本文部省科學部在學習指導要領中明白表示尖閣諸島（釣魚台）是日本固有領土，且領土範圍不止尖閣諸島，還包括竹島及北方領土，裡面特別提到：「尖閣諸島是我國固有領土，沒有領土問題的存在。」這是相對於我們教育部的日本文部省所做的聲明，而且納入教科書當中，就像我們的課綱一樣，旨在教育日本下一代要明確認知竹島、北方領土及尖閣諸島是日本的固有領土。請問對於這樣一件重要的事，我們的教育部有沒有任何回應？我查了一下，我們的政府反應，到目前為止是空白的。部長，你趕快去想，我們要如何回應？同時我也要讓你看一下中共和南韓政府的反應。

南韓政府的態度非常清楚，他們不稱這個地方為竹島，而是稱為獨島，因為就韓國來講，這是韓國的領土，他們說：「這不是你日本的竹島，是我韓國的獨島！」而且不僅南韓如此宣示，北韓也如此宣示，可見不管南韓、北韓或日本，都宣稱擁有這個地方的主權。事實上，從 1952 年到現在，這個島的管理權並未變更過，都在南韓手中，日本人也沒有踏上去過，可是日本人卻宣稱這個地方叫做竹島，是他們的固有領土，而且還在今年 3 月 26 日特別強調這點。

對於所謂的釣魚台，中共的態度也非常清楚，他們明白表示：「就釣魚台問題，中方的立場是明確的、一貫的—釣魚島及其附近島嶼自古以來就是中國固有領土，無論日方怎麼說、怎麼做，都改變不了這個事實！」這是中共外交部的說明。部長，相對於南韓、相對於中共，我們的態度是什麼呢？我查了一下，小英總統在這段時間有很多的新聞發布，但都沒有提到這件事；至於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裡面，不論是總綱、社會領域、生活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都沒有提到釣魚台是我們的。現在日本文部省科學部在學習指導要領中強調釣魚台是日本固有領土，而南韓教育部針對獨島也有非常清楚的宣示，就是日本必須撤銷批准扭曲歷史的教科書決定。部長，這是你在歷史留名的機會，因為總統不敢宣示我們的主權、行政院長不

敢宣示我們的主權，所以我要請教育部告訴我們的孩子—釣魚台是我們的！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課綱的規範比較大略，所以才叫課綱，包括 108 新課綱在內，而新課綱對於我們國家相關認同的主題是提到大要，但過去九年一貫課程所發行的教科書，對於釣魚台部分，很明確的著墨在實際內容上，我想委員可以去了解現行教科書，釣魚台本來就是列為我國領土，這樣的內容已經行之多年，並沒有做任何更正，所以在現行教科書裡面，對於釣魚台列入我們國家領土範圍這部分，在內容上是明確的。

陳委員學聖：那部長可以在這裡再次宣示釣魚台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嗎？我想這很重要，因為日本在 3 月 26 日才做了宣示，而我們政府竟然沒有任何回應！部長，今天你就相對於日本政府，在我們教委會所有委員面前公開宣示釣魚台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就這幾個字，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跟委員報告過……

陳委員學聖：把這幾個字講完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在教科書裡面去讓學生了解釣魚台屬於國家領土的範圍，我想這是很普遍的讓學生理解這樣的問題，當然也代表政府透過課綱、教科書所呈現的內容，這就是事實啊！多年來的事實！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只請你講這幾個字—「釣魚台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可以嗎？人家日本用了長篇大論來講這件事，現在我只請你講這幾個字，有困難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啊！剛才我向委員報告的還更詳細啊！

陳委員學聖：部長，我們要留下歷史紀錄嘛！

潘部長文忠：這不是短時間或間斷性的問題，所以才會在我們的教科書裡面，明確讓台灣的學生去了解……

陳委員學聖：既然部長不敢正面宣示……

潘部長文忠：我沒有什麼敢不敢啦！

陳委員學聖：那我就間接問你好了！釣魚台是不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

潘部長文忠：在教科書裡面呈現的內容……

陳委員學聖：釣魚台是不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我用反問句可以吧？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報告的是一個實際面……

陳委員學聖：部長，有困難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困難啊！所以我跟委員報告說，連學生都……

陳委員學聖：所以你告訴大家說：「請你們去看教科書，裡面寫得很清楚！」部長，你有困難嗎？我要你正面表列，你不肯，所以我反問你—釣魚台是不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部長，要你回答這個問題，有困難嗎？

潘部長文忠：這沒有困難啊！

陳委員學聖：那到底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啊！

陳委員學聖：是？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過了，都會在國家審定的教科書裡面呈現內容，表示我們的立場啊！

陳委員學聖：呈現什麼內容？

潘部長文忠：釣魚台是我們國家的領土。

陳委員學聖：好嘛！這麼簡單就講完了，有什麼好怕的？總統都沒講……

潘部長文忠：我只是想詳細的讓委員知道，這不是短時間的事情，而是我們一貫以來的立場跟內容—釣魚台就是國家的領土啊！

陳委員學聖：3 月 26 日日本宣示這件事之後，我們很高興今天聽到部長在立法院這樣說，經過我九彎十八拐的提問，你總算宣示釣魚台是我們的……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要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因為哪個國家突然說了，所以我們要去做對應，而是因為國家長期以來在課程及教科書內容……

陳委員學聖：那南韓及中共為什麼要在第一時間回應？

潘部長文忠：他們經常這樣啊！經過一段時間就會宣稱一次……

陳委員學聖：對嘛！那第一時間出來以後……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要讓學生確實了解釣魚台是國家領土啊！

陳委員學聖：學學南韓和中共的態度吧！

另外，對於今天討論的主題—原住民的體育人才培訓，原本我要表達一些意見，但時間不夠，所以我簡單說一下。你們從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培育了 608 名選手，但請部長注意，萬一他們無法三級升上去，後續退場有沒有好好照顧他們？這 608 位選手比一般生重回正常履歷是很艱困的，如果沒有持續往運動履歷發展，後續要如何照顧他們？又要如何協助他們的職涯發展？這是我更關心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學聖：釣魚台是我們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2017 年在台北舉辦的世大運裡面，我們原住民選手的獎牌貢獻率大概占 12%；隔年也就是 2018 年，我們的亞運代表團裡面有 31 位原住民選手，只占全部選手的 5%，但獎牌貢獻率達 22%。這些資料在上次教育部的專案報告中有提出來，所以今天召委安排這樣的專題報告，我覺得非常有意義，因為有些原住民朋友在體育方面的確具有天份和專才，如果政府能夠透過政策跟經費給予支持，相信一定可以為國家培育出優秀的運動選手。

我們知道，短跑健將楊俊瀚在得獎之後接受很多媒體訪問，其間他特別提到要感謝母校花蓮玉東國中的栽培，才有所謂「台灣最速男楊俊瀚」的產生。其實玉東國中曾經接受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的補助，這項補助就是要栽培及訓練基層運動選手，所以我剛才才說栽培一個選手非

常耗時，必須有好的政策跟經費引導，才能為國家培育出優秀的運動人才。

以目前教育部相關的政策規劃來看，因為選手分成四級，所以你們在整個栽培過程中，曾經提出四級的培訓體系，而第一級就是選才，主要是從國中、小表現優秀的選手當中去發掘；第二級是育才，當選手在某個部分特別具有專長時，就要加以特別訓練，希望他能成為職業選手或是國家代表。我要提醒部長，如果這是我們培養運動人才很重要的政策，那麼我覺得很重要的部分反而是在第一級的選才跟第二級的育才，因為我們一定要從最基礎開始做起。

說到這裡，我要提出的問題是，我們常常看見媒體報導原住民的國中、小，運動選手在學校裡面能夠得到的支持非常少，好比運動器材的購置以及出國參賽等等，在經費上都有困難。請問部長，在這樣的四級培訓體系裡面，如果我們覺得原住民學生在運動方面的能力很強，那麼有沒有一些特別的政策來支持他們進入運動生涯？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目前我們對於體育選手的四級培訓，跟選手的發展是相關連的；當然，愈基礎的部分，也就是委員所提第四級選手的部分，涉及的人數跟層面愈廣，所以之前體育署正在研擬一個比較屬於中長程的培訓計畫，希望能夠從最基層做好選訓，而這裡面涉及委員關切的生活陪伴、出國參賽等等，尤其是想要出國參賽的部分，因為數量非常大，以目前的資源要全面協助確有困難，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原住民學生、運動選手這部分，體育署有一個專案計畫，只是在範圍上，是否可以擴及一些項目給予協助？這點我會請體育署一併納入中長程計畫裡面來做思考。

李委員麗芬：好，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選手的表現都非常優秀，所以本席認為相關政策的引導與經費的投注都應該要再更多一點。講到經費這部分，本席也看到你們 108 年度的運動發展基金比去年（107 年）增加了六億八千多萬元，這當中當然是要配合年度的各項賽事，以及要完善選訓賽輔獎的這個制度，但本席同時也在你們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看到了一個很重要的指標，那就是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這是你們很重要的關鍵指標，這部分預計要培育 4 萬 2,000 名的人才，本席目前所看到的資料是這個樣子，所以本席想要請問，你們投注在原住民選手上的經費將會有多少？就是你們打算要培育多少位的原住民選手？你們有統計過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 4 萬名左右的選手，這是最基層一千九百多個訓練站所要培育的總數，而這裡面原住民籍的學生大概占了 10%左右。

李委員麗芬：10%？

潘部長文忠：也就是將近三千八百多位。

李委員麗芬：是，但本席在這邊要提醒，相關經費配置這部分可以再多考量一點，因為原住民學生在體育這部分的表現是特別優秀的，本席剛才也講了，他們的獎牌貢獻度超過 20%，但目前我們投注在他們身上的經費卻只占總經費的 10%，所以本席認為，體育署應該要再多投注一些資源在原住民族學校。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剛才那個是人數的比例，如果只計算最基礎與普及的，一年就要

將近 2 億元。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了，確實，原住民的選手不管是在國內或國際上都對臺灣的體育加了非常多的光采，所以我們現在有針對原住民選手的基層訓練一直到國家代表隊推出一個專案培訓計畫，我們會把它貫串起來，因為他們未來的發展和銜接就是關鍵。

李委員麗芬：是，很謝謝部長針對這部分所做的回應，本席希望我們能夠針對原住民的朋友或學生給予特別的支持。

再來，針對體育署 108 年度的預算提案本席也特別的指出了，因為還有很多學校沒有游泳池，以致於有很多的國小畢業生從來都沒有在學校上過游泳課，可是我們的基本學校課綱卻又要求他們要完成相關的游泳學習，所以本席當時就有提出，我們應該要針對沒有游泳池的學校給予相關的協助與補助。而體育署的統計中也指出，民國 106 年度確實有 885 所的中小學沒有上過游泳課和自救課程，其中 80.25%的原因都是因為學校沒有游泳池，本席也不認為校校都一定要有游泳池，我們應該要將泳池的資源加以整合，本席記得本席曾經跟部長講過，像有些大專院校就有游泳池，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們結合起來？針對這部分本席也曾特別的提到過，因為有些學校沒有游泳池，所以他們還必須要坐交通車才能夠到有游泳池的那個地方去學習，以致於可以學習游泳的學生人數就變少了，原本他們可能五、六年級都可以學習，但因為交通費的緣故，所以只剩下六年級的同學可以學習。本席要特別的感謝體育署，因為相關的問題在本席提出來後，體育署就提出試辦計畫了，這個試辦計畫原則上會有 7 個縣市，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和屏東縣，本席比較好奇的是，這些縣市是怎麼選出來的？因為其中有 2 個縣市是六都，也許他們的資源是足夠的，但我們卻沒有看到東部的縣市被列入，例如：花蓮縣和臺東縣都沒有被列入，所以本席想要了解的是，這 7 個試辦縣市是怎麼選出來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選擇這部分我等一下再請體育署來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我才剛從服務的臺中被調到教育部來，就我所了解的是，過去學校沒有游泳池但卻又需要上游泳課的費用都是由學生來繳費負擔的，但監察院對這部分有意見，教育部後來召開專案會議後也認為，學生不應該因為學校沒有游泳池而失去練習的機會，所以後來就有了這個專案。這個專案啟動後，一年大概會增加約 2 億元的費用，我們希望能夠把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那個數字、就是大概還有八百多所的學校沒有游泳設施，但他們也應該要有學習游泳的機會。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試辦縣市選擇評估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體育署來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今年 1 月我有和學校組的同仁一起前往花蓮和臺東，確實，當時我們也發現花蓮和臺東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馬上就和花蓮縣的一所高中和臺東高中聯繫，因為他們擁有很好的游泳設備，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做為區域的中心，以彌補我們選訂時的不足。至於更偏鄉的部分，因為他們要出來交通上確實很遠，所以我們今年已經核訂了將近五十多所的學校可以購買簡易的親水體驗游泳池，這樣他們就不用跑那麼遠了。

李委員麗芬：好，本席在這邊要提醒的是，其實更偏鄉的地方更是缺少游泳池的資源，雖然你們目

前已經在四十多所學校開始試辦，但這 40 所學校數量真的太少了，雖然這個方案才剛開始試辦，但一定要持續下去，因為這就像剛才部長所講的，我們應該要讓所有的學生都能夠有機會享有這樣的課程，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學聖代）：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請教一下莊佳佳遭到禁賽的原因。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莊佳佳被禁賽的原因是因為他被世界跆拳道聯盟列為必須要登錄行蹤的一位選手，他也是我們臺灣唯一一位必須要每天登錄行程的選手。

許委員智傑：這個本席知道，但你們有沒有檢討，這是因為誰的問題？

高署長俊雄：因為單項協會把世跆盟的通知告知莊佳佳本人後，他之後的行蹤登錄都是由協會在幫他處理，但是當莊佳佳最新的行程有所變動時，協會卻沒有幫他變更，這個我們在 2 個禮拜前就已經當場確認過了，所以導致他代表國家去紐西蘭比賽時，因為他原本的行程是在國內，所以當他們來臺灣做飛行檢查時，莊佳佳卻已經代表臺灣去紐西蘭參加比賽了，有一次的情況是這樣。另外一次則是世大運結束後，他從國訓中心回去學校……

許委員智傑：細節的部分我們就不談了，總共有 3 次，那以後要怎麼改善？

高署長俊雄：針對未來改善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強調，行蹤登錄一定要由選手本人依照他的帳號和密碼自行維護，這就像藥檢一樣，有任何違反禁藥的物質在選手的身上，最終的責任還是跟選手有關，所以我們最近會針對三十幾位被註冊列入要登錄行蹤的選手，一對一的來確認他會不會操作上網登錄和變更行程。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將來他會有自己的密碼去登錄行程？

高署長俊雄：對，他會有自己的帳號和密碼，他要自行登錄。

許委員智傑：他要自行登錄？

高署長俊雄：是，他要自行登錄與維護。

許委員智傑：莊佳佳是由教練幫他登錄的？

高署長俊雄：莊佳佳不是由教練幫他登錄的，而是他的協會。

許委員智傑：對，他是由他的協會幫他登錄的。

高署長俊雄：之後比較麻煩的是維護，譬如：前二、三天也有人要來臺灣對我們的體操選手李智凱做飛行檢查，但他當時要和郭婷淳去參加一個公益活動，所以他和郭婷淳就自行把行程變更為從國訓中心離開到臺北來，而此時要來臺灣對他做飛行檢查的官員就會知道他此刻已經不在國訓中心了，所以選手要維護個人的資料已經是這些頂尖選手、被列管的這些選手每天都要做的例行工作之一。

許委員智傑：OK！署長，本席今天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體育署要注意與避免這種情況將來再次發生。

高署長俊雄：是，這種事情的確是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未來我們必須要做 3 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因為被註冊列管的名單有可能是來自於世界總會，而這個名單世界總會會先告知單項協會，然

後請他們轉知選手，所以單項協會在知道了這個訊息後，必須要即時告知選手。因為被列管的名單世界總會一季會更新一次，所以單項協會一收到後馬上就要同步的告知體育署、選手和中華奧會，這是第一件一定要做的事情。

許委員智傑：你說誰要通知？協會要通知體育署？

高署長俊雄：對，他們一收到最新的名單，就要同時讓我們和選手與中華奧會知道。

許委員智傑：OK！好，這部分請你們落實。

高署長俊雄：好。

許委員智傑：因為現在協會說他們有通知，但他卻說協會沒有通知，所以他不知道，像這樣的問題，以後我們要如何的去杜絕與避免它再次發生？如果你們體育署可以要求協會，以後只要有選手被列管，協會就一定要正副本同時通知選手和體育署，體育署也應該要有專人記錄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現在就像羅生門，誰說的才是對的你也不知道，至少要有見證人或公正單位、像體育署可以來了解，因為被列管的選手也沒有多少人嘛！

高署長俊雄：對。

許委員智傑：這個業務相較之下應該沒有那麼的重，所以體育署把這件事情擔下來應該沒有問題？

高署長俊雄：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好，本席希望這種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了。

高署長俊雄：是。

許委員智傑：藥檢的通報機制體育署是不是也可以幫忙溝通一下？因為曾經有選手的家人跟本席說，有時候他們接到電話也不曉得這是不是詐騙集團打來的？你懂本席的意思嗎？所以可不可以有一個 SOP 或程序？或是你們可不可以去跟 WADA 溝通，要讓選手知道這個程序是什麼，通關密語是什麼你要先說，你說完通關密語後，我才能夠知道你不是詐騙集團，要有類似這樣的程序，請你們去思考一下，也幫選手反映一下。

高署長俊雄：這個我們一定要做。

許委員智傑：因為那個訊息有時是臨時通知的，但現在詐騙集團又這麼多，到底這個訊息是真的還是假的？像這種事情以後要怎麼樣去杜絕？是需要由協會去通知體育署或當事者？而追蹤的機制需要建立什麼樣的 SOP 來讓選手可以確定這的確是 WADA 要過來追蹤的訊息，證實這是沒有問題的？本席希望這 2 個問題體育署都要去思考與改善，請把它處理好，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好。

許委員智傑：再來本席要請教一下體育署的運動重點，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我們不能要求每一種運動項目都要發展的很好，如果你說我們每一項都要做得很好，那就是假話，但總有幾項是體育署必須要重點去努力的，譬如：棒球和籃球，因為這 2 項運動很通俗，但本席現在想要請教一下，到底足球是不是體育署重點栽培與關心的項目？

高署長俊雄：它確實是，我們去年有針對足球提出一個六年計畫，它是從大學社會隊到國家隊，去年年底我們就非常重視這個部分，因為足球要往上發展，那就必須要向下紮根，所以從今年開始我們就針對幼稚園、小學的迷你足球，一直到國中、高中要怎麼樣來銜接大學這一端，訂出

一個十年計畫要來推動整體的足球發展。今年迷你足球會在全臺灣 22 個縣市進行將近 1,000 場的比賽，每一個縣市都會有主場，我們會全面性的來推動，希望 5 年後這個足球選手……

許委員智傑：OK！本席今天主要要跟署長提的是，今天部長也在場，因為迷你足球是從小栽培足球選手的種子，現在民間都已經辦得如火如荼了，如果這部分體育署再不努力，那是會讓人家笑話的，所以對於你剛才提到的迷你足球、就是小小足球盃，就是要從小開始培養足球選手，因為足球是全世界最多人參與的運動項目。每一個運動項目都需要體育署個別關注，但本席認為足球這一項一定要列為非常重要的項目，因為這可以跟全世界接軌，所以足球這部分請你們再努力。

另外，除了迷你足球外，請你看一下簡報中的這個圖表，圖表中顯示我們的足球現在全世界排名第 124 名，本席希望可以擠進前 100 名，我們跟全世界前 100 名比較一下要怎麼加強，除了要從小培養外，還有就是要怎麼樣加強我們的足球隊？你可以看一下這個圖表，菲律賓排名第 116 名，但他們近 5 年來，每年都會舉辦 25 場的友誼賽；緬甸是第 141 名，他們每年也會舉辦 23 場的友誼賽；日本則是會舉辦 51 場的友誼賽。臺灣是第 124 名，但舉辦友誼量的數量卻不到第 116 名的菲律賓和第 141 名的緬甸的一半，這部分體育署打算要怎麼改善？

高署長俊雄：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在去年 10 月足球協會完成理事會改選後，新的理事長已經有聘請專任的秘書長與副秘書長，整個組織已經愈來愈健全，所以從去年下半年開始，一直到今年上半年，國內所舉辦的比賽或友誼賽都已經開始有增加了，2 個禮拜前我們還第一次跟索羅門群島，就是我們正式的邦交國在臺北體育場踢了一場友誼賽，那場比賽打得非常激烈。前二、三天前我們的女子足球國家隊也在奧運會外賽裡拿到了分組冠軍，這些都是在我們足球協會改選後所具體呈現出來的年度賽事計畫，我們也有協助他們在臺灣取得集中訓練的場域。

許委員智傑：OK！因為時間到了，我們再看一下前一張簡報，本席覺得要求比較實際，因為這樣我們才看得到成果，如果要增加友誼賽，那體育署有沒有問題？

高署長俊雄：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那從今年開始，每年我們都要跟其他國家做比較，既然你重視，那你就應該要有實際的行動、要表現出來，這樣我們才能知道你是真的重視。本席希望小小足球盃和國際友誼賽這 2 個部分體育署都要加強力道，要培養我們的足球人口。部長在旁邊一直點頭，相信就算你提出要多一點經費，他也一定會點頭的。這部分希望體育署可以再加強，好不好？謝謝。

高署長俊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我所安排的這個議題終於可以看到體育署有針對原住民的體育人才提出專門的規劃報告。本席要先鼓勵一下署長，雖然今天針對禁藥的問題大家都對你有所指責，但基層的教練和選手們都對你非常的肯定，說你是最接地氣的署長，所以本席先給你鼓勵與加油一下，希望你能夠再繼續努力。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你告訴本席，現在原住民的運動人員有 5,104 位，分別是小學 444 人；國中 2,797 人；高中 1,863 人，總共培育出來的原住民選手有 608 位，這個數據沒有錯吧？

高署長俊雄：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本席現在要請問你，你今天告訴本席，你希望可以有原住民體育人才的三級培訓制度，另外，你希望可以續留原鄉，但續留原鄉這部分本席並沒有在你的報告中看到你們將會怎麼做，是不是續留原鄉就是你們每年補助 1.9 億元給 22 個縣市政府設立的 1,921 個基層訓練站，讓這些訓練站培育這些選手嗎？

高署長俊雄：不是。

高金委員素梅：這些訓練站是什麼？

高署長俊雄：體育署根據高中、國中甚至有些項目在小學階段發展很好的運動種類，透過縣市政府補助學校裡面設訓練站，剛才部長提到全臺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 91 年度起，22 個縣市有 1,921 個基層訓練站在學校裡面，是這個意思嗎？

高署長俊雄：是。

高金委員素梅：以 107 年為例你們投注的經費是 1.9 億元。

高署長俊雄：是。

高金委員素梅：這些經費就是在所謂三級階段的國小、國中、高中做培育？

高署長俊雄：對。

高金委員素梅：有沒有真正落實到選手身上？還是各級縣市政府教育局用掉了？你們有沒有……

高署長俊雄：這是指定用途的經費，用於學生運動員的課業輔導、營養金及學雜費。

高金委員素梅：你確定？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倒是要好好地問各縣市政府有無確實執行。署長可否告訴我是否有確實執行嗎？

高署長俊雄：它們應該要執行才有辦法核銷這項經費。

高金委員素梅：繼續請教，我們培訓了這麼多優秀選手，請問專職教練的人數有多少？

高署長俊雄：委員的意思是原住民籍……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你剛才說的 608 位國手，目前他們能變成專職教練的人數有多少？

高署長俊雄：目前現職擔任教練的原住民籍教練大概有……

高金委員素梅：請署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因為你一直告訴我國小、國中、高中要怎麼樣，然後這些人變成選手之後，是否可以成為專任教練或可以有其他的技職訓練？或是去當工友？或去賣便當？署長連這樣的數據都沒有給我，我不是已經要求你們了嗎？你馬上就要向本席及原民會做報告耶！

高署長俊雄：是。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部長還記得 1 個月前本席曾在此提醒部長，針對原住民教育，請綜規司、高教司、國教署等單位於 1 個月後一一到本席辦公室做說明？現在體育署都沒有相關資料，請問其

他署或司準備好了嗎？如果沒有的話，我要譴責部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委員確實有提出來幾個跟原住民相關的重點……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也不就只有 1,863 位這樣的人數！請再看原住民的學生人數只有 13 萬 6,411 位，占全國學生人數 3.1%，其中幼兒園 1 萬 9,000 人、國中小 6 萬 5,000 人、高級中等學校 2 萬 3,000 人、大專院校 2 萬 5,000 人，不就是沒有超過 3 萬人的學生，你們連依據這樣精密度的數據去看原住民孩子都沒有用心，又如何做其他的教育？這只不過是十三萬多的孩子而已！我們的教育有做好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醒的部分，我會確實要求教育部各單位做到。剛才委員詢問署長有關原住民族專任教練的聘任等安排，這些應該要有詳細的數據。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是否知道，為何原住民選手沒有辦法考上專職教練？這絕對跟考試制度有關係，所以這不是只有體育署跟原民會的事情，原民會今天也做了報告，甚至非常優秀的棒球選手考不上教練執照也沒關係，給他一個月三萬多元的薪水回原鄉，培養他 3、4 年後得到專職教練的職位，這些原民會都在做今天國教署也表示，如何協助他們成為專任教練，這些絕對不是署長一個人可以做到的。今天我之所以要請部長幫忙，是因為教育部的橫向聯繫都做不好時，更不要講其他了。我手上技職的數據顯示，原住民女生多過男生，為何技職部分女生多於男生？因為原住民護理專科非常多，如果護理專科畢業考不上護士執照可不可以去做長照？這部分是不是要跟衛福部合作？當我們談到這十三萬多原住民學生的時候，教育部連內部都協調不好，又如何和外部結合！所以我再提醒部長，原住民學生只有 13 萬 6,411 位而已，如果連這 13 萬 6,411 位原住民孩子的教育都沒有做好，是部長失職啊！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不要再浪費我太多時間，我要再提出一個更重要的問題，部長曾經跟我去過臺中市原住民 2 年一次的體育盛事，請問部長在台上有什麼感覺？

潘部長文忠：那天我在現場確實有看到原民……

高金委員素梅：你有什麼感受？看一下照片，回味一下，表演是否精彩？

潘部長文忠：非常精彩。

高金委員素梅：我不是指責承辦單位，我要指責的是主辦單位，主辦的是教育部，對嗎？

潘部長文忠：對。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主辦單位是教育部，是不是要有規範的注意事項給承辦單位？您知道整場的節目非常精彩，但是其中有何缺失？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部分，我沒有那麼深入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部長不是原住民，沒有感受到。首先，我告訴部長，表演得非常精彩，而且顯然花了很多時間，但是開幕式時只有部長和署長坐在那裡，來賓都還沒有就定位，這是開幕式應該有的態度嗎？2 年才一次的體育盛事，貴賓在舞台上來來去去，台上的工作人員送往迎來，

這對台下的表演者是何其不尊重，非常不禮貌，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我們尊重副總統的到來，但是為何開幕式時他不就定位？他不來也就算了，還把臺中市長拖到跟他一起進來，等到全部都表演完後運動員進場了他才進場，這叫做尊重 2 年一次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嗎？第三，各鄉鄉長及議員沒有受到重視，這些部長發現了嗎？這是誰的運動會？是原住民的運動會！

前面表演完了之後，聖火進場儀式沒有原住民，剛開始迎聖火的時候，是到泰雅族的聖山裡面點火，點火完了後到現場就是這個樣子，我很難過，非常不舒服！還有一點非常不可取，臺中市唯一的原住民鄉是和平區，是泰雅族的，結果在現場祈福的是阿美族人，泰雅族耆老氣壞了，聖火是從泰雅族的聖山引下來，祈福祭典卻不是泰雅族的，我不怪承辦單位體育局，但我問體育局是否清楚知道臺中市唯一的原住民鄉是和平區，為何和平區區長沒有到場？為何祭儀祈福是阿美族的？他告訴我因為前面已經有泰雅族人唱歌了，所以祈福祭典就用阿美族。部長，是這樣子嗎？這對原住民的祭祖儀式何其不尊重，所以和平區區長沒有到場！全國原住民議員沒有被安排至適當位置、全國原住民鄉長不曉得被排在哪一區，這應該怪承辦單位、體育署還是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2 年一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的主體很清楚，應該是……

高金委員素梅：主體是誰？

潘部長文忠：當然是原住民族的選手、教練及在地一些……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離離落落」地進場，完全沒有原住民鄉長帶領？部長當天是主席，你不覺得奇怪嗎？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這些鄉長根本不願意參加，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參加過春日鄉或泰雅族的運動會？那是多好，多麼漂亮！不但有傳統狩獵運動文化的呈現，也有一般的體育競賽，原民會辦得非常漂亮，中央教育部卻辦得「離離落落」，這是因為主體性不見了！下次是 2 年後在宜蘭辦，請部長答應本席協調體育署、教育部、原民會及文化部 4 個部會，辦一場風風光光、漂漂亮亮、尊重原住民文化的真正原住民族運動會，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4 月 1 日有召開這次運動會的檢討會議，過去體育署給承辦縣市的準則可能沒有像委員瞭解得這麼深入，把重點放在運動上面，忽視了原住民族文化、背景、脈絡及相關人員的參與安排，我們會把委員今天指教的部分一併列為……

高金委員素梅：都會檢討吧？

潘部長文忠：是，在文化脈絡這方面應該成為凸顯的重點。

高金委員素梅：我提醒部長，針對原住民教育的橫向聯繫，請高教司、國教署等各司、署必須到本席辦公室做報告，對十三萬六千多名原住民孩子都辦不好教育的話，不要講對全國的教育了！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發言的沈委員智慧、廖委員國棟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這個資料之前也放過了，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原住民出賽選手超過 12%，臺灣所獲得的金牌數近五分之一是由的原住民選手獲得，顯示出原住民族在世界大學運動會的成果；2018 印尼雅加達亞運原住民選手奪得 5 金 4 銀 6 銅共 15 面獎牌，占總奪牌數近 22.4%，占金牌奪牌數近 30%，部長，比率很高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們要特別重視。我國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從最上層的國家代表隊菁英選手，到國家儲訓選手、具潛力選手至最基層運動選手，其中包含國小、國中、高中，而相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的原住民選手占 9%以上，所以在整個培訓及資源的投入上，如果我們從剛才最後的成果來看，更應該重視及加強。

潘部長文忠：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退役運動員的照顧應該加強一事，106 年 10 月本席及高金委員曾經質詢過，107 年 10 月 17 日又質詢體育署，高署長特別提到運動員從選手期間至退役確實需要協助他們做生涯規規劃，請問這部分有什麼進展？

潘部長文忠：體育署已經針對績優原住民籍運動選手回到比較多運動選手的原住民部落擬定草案計畫，相關內容我請署長向委員簡要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針對原住民地區學校需要的專業運動教練列了十項左右的運動專長，優先僱用原住民籍教練，上個月我們找了陽建福選手，因為他從職棒退役後想要到學校任教，我們也有協助他，後來他有更好的就業機會，就說把學校的機會讓給別人，這部分去年我們確實依照委員的建議，今年開始執行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了這部分之外，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經過質詢及協調後你們也定了這個計畫草案，請問何時開始實施？

高署長俊雄：今年 8 月就開始實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新的學期開始實施？

高署長俊雄：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還是計畫草案，未來要落實，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不論是田徑、跆拳道、柔道、舉重、體操、射箭、泰拳、角力、空手道、射擊等，都要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的運動教練，你們的報告一開始即提到早期田徑選手楊傳廣、吳阿民、古金水到近期的楊俊瀚等，但是沒有提到棒球也是我們的強項，署長可以提出幾位棒球好手嗎？

高署長俊雄：陽岱鋼及宋家豪目前在打日本職棒，都是非常優秀傑出的選手，早期則是郭源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建置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資料庫非常重要，這部分確實需要加強，請問署長何時可以完成？

高署長俊雄：這部分已經在做了，我們從 101 年開始有一個優秀原住民選手的培育計畫，就是把每年 120 位左右的優秀原住民選手逐年累計在培育計畫的資料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確實需要做最好的處理，你在報告中提及，臺東有臺東大學，臺東、花蓮都是培育棒球國手的搖籃，雖然你們有提到花蓮有臺灣觀光學院等兩所學校，我對此仍感到質疑。最近大漢技術學院新成立棒球隊，還聘請阿美族張泰山及布農族余賢明兩位國手擔任教練，並訂定 3 年內要帶領大漢球隊重返大專組一級賽事的目標。以花蓮而言，花蓮的選手從國小到體中，最近有私立大漢技術學院願意來接手，而且已經成立棒球隊，請教育部及體育署給予更多的協助。可以嗎？

高署長俊雄：會的。方才委員提及臺灣觀光學院，這確實也是運彩公司協助他們，譬如目前王光輝就是擔任臺灣觀光學院的教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張泰山擔任大漢技術學院的教練，而且這所學校非常具有活力。謝謝。

高署長俊雄：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對於人才培訓或未來職涯規劃的部分，不僅僅是體育署的事情，因為體育署無法協調其他大學或國、高中生，所以我們希望部長將此事放在心上，未來你們到本席辦公室來報告時，也請你們把這部分寫上去。好不好？謝謝。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許多委員提及禁藥的問題，上個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要求中華奧會公布禁藥的選手名單，選手服用禁藥通常就會被禁賽，我們也看到這 11 名選手中，其中有 2 名最受矚目的選手—許淑淨與林子琦，過去他們最有奪牌的機會，成績也都有很好的表現。方才有許多位委員都詢問此事，我很想要了解的是，既然禁藥問題如此的重要，我們都知道一位選手能夠進入東京奧運的殿堂參加比賽，無論有沒有得獎，都是非常不容易的，何況如果選手有機會得牌，國家不但要花多少的時間與金錢，選手個人的生涯也要花很多的時間與金錢，這實在是非常、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一旦選手服用禁藥被禁賽或是發生重大的醜聞，對運動選手而言，這是一輩子都很難去抹滅的歷史。以本席非常喜歡的棒球而言，我們看美國大聯盟曾經在單季擊出 70 支全壘打的人是馬怪爾（Mark McGwire），後來這項紀錄被單季 73 支全壘打者邦茲（Barry Bonds）給打破了。照理說，他們兩人應該要進入美國的棒球名人堂，但因為他們被媒體爆出有服用禁藥，即使他們兩人一輩子在運動成績上有這麼好的成就，卻無法進入美國棒球名人堂。

此外，我們看到許淑淨在聲明中指出，因為他長期失眠、睡不好，而服用減壓的膳食補充劑或營養藥品。我們不禁想起，連許淑淨如此具有豐富經驗的選手，甚至他已經在國訓中心擔任教練，竟然對禁藥的知識會不足到這種地步。許淑淨在聲明的最後一句話是：「在使用營養品前務必先向國訓中心查證確認後再使用。」請問署長，到底國訓中心相關查證的機制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國訓中心每天主動提供的膳食及增補劑給選手……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的。無論是感冒藥、營養品或其他鬆弛劑，國訓中心所提供的知識有沒有讓這些選手在這方面有足夠的知識或資源？

高署長俊雄：當然國訓中心非常地努力在做，無論在網路上公告的資訊也好，或是進駐的醫生……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只有被動公告，如果選手沒有去了解相關資訊，萬一不小心誤食，就會被檢測出禁藥。

高署長俊雄：對。

張廖委員萬堅：從預算上來看，體育署每年花費那麼多錢培養運動選手，一旦選手誤食禁藥就無法出賽。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編列 1,684 萬元，經過我進一步的詢問，你們有 1,100 萬元是使用於藥檢。因為臺灣沒有成立藥檢中心，如果有重大的國際賽事，我們的選手必須提出藥檢報告，每年我們大概有 300 例至 400 例的檢體必須送至鄰近國家進行檢測，這部分都花掉 1,500 萬元，剩餘 500 萬元是用於選手教育的經費嗎？

高署長俊雄：相關經費主要在從事教育宣導。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的答復是，你們在做教育宣導，但令本席感到好奇的是，到底你們都做了哪些事情？

高署長俊雄：這是依照國體法……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花了這麼多錢，為何 WADA 公布的結果，還是有 11 位可以參加國際賽的選手都因服用禁藥而被取消出賽資格？

高署長俊雄：這個確實是我們在教育宣導上必須再精進，要用更好的方法協助他們。當然，這包括一般性的教育宣導，也有重點式的宣導，像這些進入國家訓練中心都是國際級的選手……

張廖委員萬堅：據我所知，現今有七十多個單項協會參與國際性比賽，你們有補助他們相關經費，再加上這 500 萬元分一分、辦一辦，經費大概就沒有了，不是嗎？到底你們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法？過去我們都沒有公布禁賽選手的名單，也不敢公布。方才有許多委員提及莊佳佳的情況，當年他發生被通知 3 次藥檢未到的情況，當事人卻不知情，因而被取消選手的資格。署長，政府花了那麼多的錢在培訓選手，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大家才知道未來你們會定期公布選手藥檢的結果，依照 WADA 的規定，就要公布已通過與未通過藥檢的選手。到底在我們這方面做了多少的防護？我的意思是，我們除了編列 1,684 萬元，其中有三分之二的經費是用於藥檢，這部分一定是要做的，其餘 500 萬元要做宣導，這樣的經費到底夠不夠？

高署長俊雄：這確實不太夠。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經費不太夠，那你們打算怎麼辦？署長，2020 年東京奧運即將來臨，自去年 11 月起就舉行東京奧運資格賽，假如一個國家在單項賽事有 3 名選手被檢測出禁藥，可能那個國家在該單項賽事就會被禁賽。連我們有機會奪牌的舉重賽事就有 2 名選手驗出禁藥，這種情況會不會再發生，如此會不會影響到其他選手的權益？

高署長俊雄：這才是體育署在面對禁藥零容忍的原則……

張廖委員萬堅：你不能只講體育署在面對禁藥零容忍，而把所有的責任都讓選手承擔。當然，運動

選手也要很注意自己的用藥，但是，連現在已經當上教練、參賽經驗豐富的許淑淨還被驗出禁藥；現今擔任體育局莊佳佳局長被通知要藥檢卻不知情，導致他的資格出現問題。針對上述的情況，本席認為，到底體育署針對禁藥、藥檢在制度上要如何評估？

高署長俊雄：誠如委員所言，第一、我們當然要亡羊補牢；第二個我們要防患未然。現在我們亡羊補牢的方法，就是要做全面的檢視，依照 WADA　Code 的規定，我們針對現行藥檢管理作業的體系要全面……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告訴本席，體育署針對 2020 年東京奧運將成立專案小組，並主動介入輔導。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對。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你們要如何介入輔導及成立專案小組？你們有沒有打算要成立國家級檢測禁藥中心？

高署長俊雄：針對藥檢方面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就是方才委員所指的實驗室，目前我們臺灣還沒有申請成立實驗室的資格，但是，在管理機制中心的部分，現在全世界只剩下臺灣與冰島是由奧委會來做，今年我們也正在研議……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我們要成立國家級檢測禁藥中心，可能會遭遇到兩個問題，第一、我們必須簽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反運動禁藥國際協定，但因為臺灣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所以我們就無法簽署。第二、當然就是成本的問題，我想我們的經費應該沒有問題。請署長告知本席，你們可能就不做這部分了，而要另外成立什麼機關？

高署長俊雄：我們要成立國家禁藥管理中心。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預計在何時成立國家禁藥管理中心？

高署長俊雄：我們在成立國家禁藥管理中心的過程中，包括參考中華奧會目前的作法及新單位成立之後，中間的銜接、過渡要非常……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你們做到什麼程度了？現在只是你們有此構想，還是已經在推動了？

高署長俊雄：今年我們委辦給中華奧會的業務裡面，就有成立國家禁藥管理中心的可行方案，中華奧會會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方案在何時會提出來？

高署長俊雄：我們在兩週前與他們討論時告知，希望在今年年中的時候……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 2020 年東京奧運即將來臨，所以你們要儘快進行此事。

另外還有本席最關心棒球方面的問題，明年東京奧運棒球賽有 6 個名額，除了主辦國—日本有 1 個名額之外，只剩下 5 個名額，其中美洲、歐洲及非洲各有 1 個名額，剩下 3 個名額應該從 12 強賽中取 2 名，最後的資格賽就是明年 3 月排名比較前面六搶一的名額，所以我們比較有機會是在 12 強賽。據本席所知，4 月 12 日即將在臺中要公布 12 強賽的預賽賽程，對不對？

高署長俊雄：對。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現在我們的總教練到底是誰？

高署長俊雄：報告委員，依照我們相關的權責，總教練的產生是在今年 1 月底，中華棒協與中華職棒大聯盟簽署一份合作協議，這部分的主訓就是由……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要在 4 月中旬公布總教練的人選，不是嗎？

高署長俊雄：是。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 4 月 12 日即將公布賽程，照理說，你們現在公布總教練人選就是最好的時機，但本席聽說，直到現在連選訓委員都還沒有確定。

高署長俊雄：對。選訓委員也是在今年 4 月中旬會成立，他們成立之後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在討論總教練的人選。

張廖委員萬堅：到底總教練的人選何時會出爐？怎麼每次都這樣？11 月 2 日即將要比賽了，現在正是中華職棒的賽季，10 月份又是職棒的最後賽季，這些職棒教練都很忙，直到現在，我們還不知道總教練是誰，到底總教練人選是洪一中、陳連宏或黃甘霖？還是你們打算職棒球隊以外的教練來擔任總教練，你們對此有沒有做過討論？

高署長俊雄：我會再與訓輔小組的成員密切聯絡開會的時間與地點，事實上，我們非常歡迎他們到……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你們在 4 月中旬公布總教練一事會不會跳票？我看到有媒體報導，在 1 月份簽約時就一直在講，你們在 4 月中旬要公布總教練的人選。

高署長俊雄：我與中職秘書長再確認。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只剩下一週的時間，不要每次都這樣子，連大家最喜歡的棒球都弄成這樣！臺灣都舉辦過東京奧運的資格賽，包括 12 強賽或六搶一，臺灣都拿到主辦權，我們很喜歡爭取主辦權，但公布總教練的時間總是很慢，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體育署為督導單位，所以請你們趕快公布總教練的名單。好不好？

高署長俊雄：好的。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

主席：請署長加快腳步。

請陳委員瑩發言。陳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再加 1 分鐘。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原民會林代理處長，目前原住民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每年編列多少的預算？

主席：請教育部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我們編列 2,019 萬餘元。

陳委員瑩：你們的預算足以支應所有想要來申請補助的學校嗎？

林代理處長政儀：現今我們輔導 25 所學校，就目前而言，還可以來……

陳委員瑩：你敢說還可以？所有打棒球的原住民學校有多少個球隊，然而你方才回答，你們有輔導 25 所學校，這樣的經費還足夠嗎？對於林代理處長的回答，我很不能接受。我之所以特別關心此議題，係因我是臺東縣棒委會主委，我們家自阿公那一代起就在關心棒球、打棒球，所以我

覺得你這樣的回答很有問題。因為你們前年核定是 25 所學校，這點沒有錯，相關預算也支應這 25 所學校，這點也沒錯，但是，去年有 25 所學校全部通過評鑑，也就繼續核定補助，事實上，你們在去年根本沒有公告、也沒再接受申請。對不對？

林代理處長政儀：因為我們的預算……

陳委員瑩：林代理處長表示，因為預算不夠，只能補助 25 所學校，顯然整體經費不足以供應所有球隊的補助，所以我希望，凡是有心經營棒球隊的學校，再加上我們擁有這麼多的棒球人才，而小朋友又希望打棒球，所以只要資格符合規定，你們都應該補助相關預算以聘請教練。對不對？所以很顯然這部分的經費不足。事實上，符合申請資格的學校肯定都是超過 25 所，只不過這些學校符合申請資格，但是，你們的經費只有編列這樣而已，所以你們必須透過預算有限的方式，然後審查各所學校所提出的計畫。這些學校明明就符合資格，我還要再好好地寫一份漂亮計畫與許多的學校一起競爭，我想這樣的思考是不對的，小朋友希望有教練可以教他們打棒球，未來我不希望再看到這種很心酸的方式，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辦就辦好，也要求你們明年要補足相關預算，凡是符合資格者，都可以獲得補助。可不可以？

林代理處長政儀：明年度預算我們已經在編列，所以我們儘量……

陳委員瑩：雖然你們已經在編列明年度預算，但是也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請林代理處長針對相關預算的部分，於一週內赴本席辦公室來做報告，好不好？

林代理處長政儀：是的。

陳委員瑩：另外，你們計畫要修改的地方，還不是只有這部分，因為在去年 10 月我也有向你們提及，在球員中必須有 50%原住民學生的規定，這項規定過於僵化。我們試算看看，假設一個球隊中的原住民學生與漢人比例差不多，有可能在下學期多一名漢人的學生，那麼原住民學生所占比例就不足了，抑或是正好有一名原住民的學生被挖角到別的學校，該校原住民學生的人數也都不足，所以這就會造成申請教練資格都會受到影響。也就是說，我們看看這張表格，A 學校有 9 位原住民、6 名漢人的球員，總計有 15 人，這就符合你們的規定。如果換成 B 學校的球隊 32 人，他們有 15 名原住民的球員，但是因為有 17 位漢人，所以他們在比例上就會有問題。正因為你們的規定很僵化，本席要求你們對此要做修正，或是你可以讓基本條件變成雙軌制，原住民學生要達到 50%或達到一定的人數即可獲得補助。

再者，還有一種狀況是，這所學校約有 15 至 25 名球員就可以申請一位教練，當這所學校的球隊成員已經有 38 人，但是，他們與 15 人的學校一樣，都還是只能聘請一名教練，結果這名教練的負擔就變成 double，在品質上就會打折扣，所以這部分也必需要修正。

另外，請教林代理處長，你們培育棒球選手、聘教練的計畫是放在就業基金，對不對？

林代理處長政儀：對。

陳委員瑩：為何你們會放在就業基金？

林代理處長政儀：因為在 102 年這項計畫本來試辦原住民棒球專才就業輔導示範計畫……

陳委員瑩：既然這是輔導就業計畫，重點就是你要讓原住民的教練有就業機會，所以你就不應該去

看球隊的學生是不是原住民。因為這是就業計畫，對象應該是教練，所以你們的思考邏輯都有問題，即使今天是漢人的白浪戶外冒險學校想聘請優秀的原住民教練，你為什麼不給他們？為何還要求須有 50%的學生為原住民？這種思考邏輯是完全錯誤的，所以我希望這一點能一併修正。

有關補助球隊的問題，還請體育署回答。

主席：我提醒一下陳瑩委員，體育署從 108 學年度 8 月起就開始補助原住民地區聘用教練了。

陳委員瑩：謝謝主席，但我接下來要談的是設備的補助。大同國小應該是在主席的選區，棒球隊教練要請委員幫幫忙，因為小朋友的球衣已經穿 3 年了，而國小和國中的小朋友長得很快，但問題就出在你們認為那是個人物品，所以不予補助，我認為這點也要重新思考，既然要培育，這點就很重要……

主席：署長和原民會可能要針對今天所作的報告再思考一下，好嗎？

陳委員瑩：關於防護員的網站，安排得亂七八糟，宜蘭或花蓮如有問題需要防護員，請問究竟要打電話到哪裡？在你們的網站上根本就沒有寫清楚。

主席：請體育署修正。

陳委員瑩：另外，我也要求你們盤點全國有運動代表隊的學校，防護員真的很重要，要如何協助改善沒有運動防護員的學校，請你們於兩週內給我報告，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林代理處長接任原民會教育文化處的代理處長，希望你能早日真除。

接著我要請教部長，政府長期漠視對原住民運動員的照顧，你知道長期漠視的意思嗎？從楊傳廣、古金水至今，他們為國家爭光，但在他們自體壇退休之後，政府卻沒有一套能好好輔導他們退休後生涯的政策。你知道當過一屆立法委員的楊傳廣最後在當乩童嗎？下場真的是很淒慘，而古金水也一樣。有關政府對優秀運動員的照顧，請教部長，這些原住民運動員退休後有沒有年金制度？退休制度又要如何建立？政府有沒有幫原住民運動員著想過其退休制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在推行退役選手的生涯發展輔導計畫，尤其是以轉任專任……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不講以前的，因為當時也沒有很好的退休制度，但如今政府對這些在亞運或奧運中為國爭光的原住民運動選手會如何給予輔導，以為退休之後的安排？他們離開運動場之後，還有沒有舞台？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要符合選手專長發展方向的規劃，108 年 8 月開始就會針對原住民籍的專任教練實施聘任計畫，因為體育署的草案已經出來，會在 8 月……

孔委員文吉：是針對原住民的優秀選手，還是針對全國的選手？

潘部長文忠：剛才針對運動選手的運動生涯發展計畫是完整的……

孔委員文吉：完整地包括了原住民？

潘部長文忠：8 月 1 日開始會針對……

孔委員文吉：裡面會包括原住民嗎？

潘部長文忠：原本就包括了，但 8 月 1 日開始會更專門針對原住民籍的運動選手。

孔委員文吉：希望能就其退休生涯進行輔導，選手幫國家爭得金牌、銀牌，奏完中華民國國歌，他們從運動場回來之後就沒有人理了，因此要輔導他們轉任第二生涯，像是讓他們擔任奧運或學校的教練，如此才能發揮他們的專長。像現在就有很多原住民的重點學校，所以要優先安排他們轉任到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地區的學校擔任教練嘛！

潘部長文忠：感謝召委安排這樣的專案，讓我們可以更清楚地說明。運動選手整體性的職涯照顧計畫會有一個完整的規劃，但 8 月開始的則是僅針對原住民藉的績優運動選手。

孔委員文吉：希望能單獨為原住民運動選手列出輔導措施，有生涯輔導的規劃。

潘部長文忠：8 月開始就是這樣。8 月 1 日啟動的就是專門針對原住民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的輔導計畫。

主席：這部分 8 月就要做了。

潘部長文忠：對。

主席：要點再請孔委員看看，思考能提供什麼意見。

孔委員文吉：主席打斷了我質詢時的思考。

主席：抱歉。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是，許多原住民的國中小生有音樂、舞蹈和體育運動的才華，他們說要前往歐洲或日本參加表演或比賽，但也因為是出國比賽就沒有相關的經費了，故而尋求立委幫忙募款，或是由家長出錢，但部長可不可以為想要出國競賽或表演才藝的原住民國中、小單獨編列補助預算？每次遇到要出國的時候就沒錢，校長就要到處募款，首先會找的對象就是諸如高金委員和我這樣的立委。於是我們就會去找各部會，但各部會又礙於經費有限，沒有錢，因此有沒有可能單獨編列預算辦理此事？

潘部長文忠：包含各級學校，這些代表隊或代表團的數量其實是滿大的。有關體育運動的部分，之前就請體育署研議一個中長程的計畫，其中就有運彩基金可以協助。

孔委員文吉：這是一定要納入的，因為每次遇到問題都是我們……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盡力協助，但因團隊的數量非常多，若要全面都協助，確有其困難。不過，我們會反映在基金上面，可以嗎？

孔委員文吉：請問署長與林代理處長是怎麼協調與幫忙原住民運動選手的？高署長是負責哪一方面的？之前我提過，諸如全國國中、小的運動設施與跑道都由體育署負責，但若縣政府不編配合款，就算想幫忙也無從幫忙，請問針對原住民地區的這些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主席：這部分原民會和體育署的報告都有補助，請向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對，這些上次都提過，當偏鄉原住民地區的國小報到縣政府申請經費時，縣政府無法編列配合款，你們中央就不予補助了，這部分該如何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

高署長俊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偏鄉學校自籌比例的問題，我們會來想辦法。

孔委員文吉：對，這些上次都提過了，希望最好能全額補助，而最需要經費的也是這些學校，但卻因縣政府表示沒有配合款，所以就不報了。如果要報的話，縣政府勢必就要編列 10%到 15%的配合款，所以就沒有報上去，而這些學校也拿不到中央補助的經費，因此還請體育署高署長再去瞭解。

高署長俊雄：瞭解。

孔委員文吉：接著請教林代理處長，你當上處長後請好好表現，針對體育方面，不曉得你們在輔導上有何新的措施和作法？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政儀：主席、各位委員。是，感謝委員對原住民體育人才的關注與支持。因為體育仍由教育部主政，我們會配合教育部把全國原住民體育人才的資料提供給……

孔委員文吉：再提醒一點，五峰鄉今年 9 月要辦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但比賽場地全都在五峰鄉鄉外，因為五峰鄉缺乏場地，還望原民會能仔細思考。

主席：主計總處其實會針對偏遠或各縣市政府的財政問題，調整公共建設的補助款，因此建議署長可以針對此事與主計單位好好討論，好嗎？

繼續請邱委員志偉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通常都很守時。國教署和體育署的業務量非常大，對非都會地區或偏鄉教育資源的投入來說非常重要，因此我要肯定體育署高署長與國教署彭署長。本席選區有五十多所國中、小，資源相對不足，因此學校只要有教學設備或軟硬體的提升或改善，我都會全力以赴，但全力以赴還不夠，還要使命必達，既然要使命必達就須要國教署與體育署的全力支持，因此我要感謝高署長和彭署長在辦理現勘時的積極參與與協助。

今天的主題是專科教育，因此要請教部長，不曉得你知不知道五加二產業是哪七項產業？技職司楊司長也可以回答，畢竟你們也要培育技職人才。

主席：這是政府的重大政策。

邱委員志偉：這是未來重大的核心產業，教育部怎麼可能不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辦法馬上回應委員。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也要回答一、兩項嘛！

潘部長文忠：綠能、AI（智慧機械）、生醫……

邱委員志偉：還有國防、物聯網、循環經濟與新農業。

潘部長文忠：沒有常常複習，很抱歉。

邱委員志偉：這是未來核心的產業，所以未來人才的培育也要能和這些核心的產業扣合。產業振興一定要有人才，沒有人才就做不到產業發展，因此專科教育的培養就要針對未來的核心產業去做。有關五加二核心產業人才的培育，請問教育部有沒有什麼計畫？

潘部長文忠：因為召委今天安排的是專科教育的定位……

邱委員志偉：對，但我認為這些應該要從專科教育著手。我提供數據給部長看看，現在很多專科教育都集中在服務業，這部分就占了 90%。

潘部長文忠：護理占的比例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專科人才的培育以服務業為大宗，大約占了 90%左右，至於工業、製造業與農林漁牧業大概只占了 10%，如此你們該如何扣合未來五加二核心產業的人才培育？在專科教育上就應該要有前瞻性的規劃，要輔導學校開設相關科別，也要培育相關的師資，但我們所看到的相關數據卻指出，教育根本就沒有扣合核心產業。如果光有政策目標卻沒有人才執行，請問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就教育部所主管的專科教育而言，因為過去幾年多數專科學校都已發展成為科技大學，這部分就占了相當高的比例，現在就如書面資料所提供的，真正屬於專科學校的比例並不高。對於委員剛才所提醒的，五專的部分，我就以北科大為例，之前增設的五專部就是以智慧機械為主，而原本做的則是在中階技術人才的養成，因此會比較強調護理人才，這部分扮演了滿大的功能。至於現在的普通大學與科技大學，應該比較能夠對接到委員現在關心的五加二產業，畢竟過去也有幾項計畫……

邱委員志偉：你指的是高階人才培育的部分，但我問的是中階。你們應該要盤點所有專科或科技大學開設的課程，瞭解這些究竟有沒有符合五加二產業的需求，所以，不要光講人才供需失衡，政策沒有辦法落實。雖然以大學教育針對五加二產業固然是個方向，也是該執行的，但這是在培養高階人才，學生要唸研究所。若要將之落實在科大或是現有專科學校的話，就要好好盤點，針對人才不足的部分趕快規劃開設班別。

潘部長文忠：感謝委員的提醒，如果要讓專科教育更對接到國家產業發展的幾個重點的話……

邱委員志偉：另外，蔡總統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有很多的討論，相信大家也知道問題在哪裡，首先是誘因不夠，其次是宣導不夠，因此無法達到預期。不曉得該如何提高誘因、宣導與強化，好讓政策能夠具體地落實，這部分還請技職司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再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提醒，我認為你提醒得非常好，還請潘部長和技職司回去後能好好思考，同時也感謝邱委員的守時。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件事情讓我非常難過，去年 10 月成大不幸有位研究生在校園中發生了性侵的命案，當時發現是成大聘用的清潔工友所為。發生了這樣的悲劇

，全校的師生特別是受害同學的同學們都很悲傷，大家在第一時間質疑成大校方的是，按照性平法的相關規定，明明就不能進用這樣的人，為何成大卻怠忽職守地用了，因此要求成大校方澈底地檢討此事。成大校方表面上辦了追思會，同學們在追思會上所提出的訴求，除了有我剛剛所講的，要求校方檢討在進用人員方面的疏失外，還希望能就心理因此而受到創傷的同學，乃至於罹難者家屬，提供各式各樣諸如在社工、撫卹、法律、醫學等方面的資源，這些都是在追思會上同學所發表的聲明以及對校方的喊話。但學校辦了追思會後，表面的功夫做了，受害的同學們及其家屬卻寫了封陳情信給我，上週我看了所接獲的陳情，內心非常難過，因為成大校方與行政主管對後續作業不聞不問，只能靠熱心的同學與老師在奔走，不論是家屬所面臨的經濟困難，還是協助被害家屬到精神科就醫，甚至整個法律的途徑，乃至於教育研究所這些精神受創傷的同學，完全沒有提供任何的協助與後援，彷彿辦了一場追思會後，事情就過去了、就抹平了！部長，我知道你公務繁忙，這所大學發生的事情你未必可以完全掌握，但是我收到的是同學們、家屬們深沈的痛苦與控訴，對此，部長能不能承諾我，你本人也好，或是請高教司官員也好，告訴成大校方不能這樣做，否則會讓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同學和老師們心寒得不得了，部長，可以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才把同學或家屬們向委員的陳述非常詳細的說明，的確，我沒有掌握到這個事件之後學校的處理情況，但我會親自轉達成大蘇校長，希望學生和家屬內心的感受學校能夠給予關心，何況成大是醫療資源豐富的學校，針對這部分應該儘量給予協助。

黃委員國昌：部長說得完全沒有錯，正因為這樣，所以才讓這些同學和家屬心寒！我非常尊重大學自治，我從學生時代就一直為這個理念努力、奮鬥，問題是我也很清楚在學校掌握行政權力的人所可以控制的範圍及掌握的資源，他們態度上的積極或消極，對全校師生所造成的影響也很不同，所以才特別麻煩教育部去關注這件事情。其實我後來有發文到教育部調資料，發現全國國立大學沒有一所有編國家賠償的預算，現在的問題是校方有無可迴避的責任，加害人要接受司法審判，我們都了解，但是我們也了解這樣一位前科累累的人，事實上是沒有任何資力的，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夠主動介入，請成大一定要用最大的誠意和善意，用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國家賠償的問題。今天我們正在質詢的這個時候，成大和家屬正在就國家賠償進行協商，最後的結果會如何我不是很清楚，但我希望成大不要因為預算裡沒有這個項目，反而要被害的家屬再經歷一次司法上的折磨，如果他們沒有預算，教育部可以動用資源，以部裡編列的國家賠償預算來協助成大校方以趕快撫平被害者家屬的傷痛嗎？

潘部長文忠：是。雖然事件發生時我不在部裡服務，但我知道這位受害的同學，包括家屬都是完全無辜的，他是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被加害，所以學校，包括教育部，都應該在這方面支持家屬和學校進行相關協助。

黃委員國昌：部長今天這樣的承諾，我選擇相信你，我想你也知道我的問政風格，我一定會追下去

，希望未來我繼續追蹤這個案子時，包括家屬、教育所同仁們及所有被害者的同學、朋友，在成大所面對實際上的處遇，能夠得到改善。

潘部長文忠：好，再麻煩委員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我再請蘇校長這邊盡最大力量來協助。

黃委員國昌：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吳委員焜裕、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黃委員昭順、劉委員世芳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原住民的體育問題，但因為很多原住民籍委員都詢問過，所以我現在要來關心有關身心障礙的部分。我想部長對板樹體育館應該很熟悉，因為你本來是台北縣教育局局長，首先要跟你說明一下，在我教育局長任內的這一年，我們把這個體育館變成是無障礙環境，讓身心障礙的選手，包括身心障礙輪椅族，都可以在體育館內打網球、羽球，甚至手搖車等等，其實高雄也有一個所謂的輪椅夢公園，面對未來老人化社會，因應銀髮族需求，我覺得這個案例是滿好的，應該可以推廣到其他縣市。其實這樣的場館，輪椅族非常歡迎，上次我還看到他們在館裡攀岩，精神讓我非常感動，所以我們應該幫這些身心障礙朋友或銀髮長者打造一個適合他們運動的公園、環境。另外，我們也應該提供帕奧身心障礙選手一個訓練的場所，這部分當然需要中央資源的挹注，所以我建議板樹體育館可以考量成為帕奧選手集訓場地，這部分請教育部體育署研擬。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之前我也詢問過有關遊具的事情，在那天質詢完的同時，剛好衛福部辦了一個公聽會，因為是公聽會，所以當天並無結論，可是那天我問部長時，部長非常同意教育現場的遊具應該要有屬於教育的思維，同時具有教育功能，但現在因為有個 CIS 規定，讓我們的遊具設限非常多。那天我聽到教育部代表說要再延 3 年，這跟我們當天得到的答案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到底現在教育部對於小學、幼兒園的遊具，後續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關遊具規範是由衛福部主管，所以這有兩個面向，一個是馬上要啟動一體適用，而一體適用在管理上有很大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而且部長你知道……

潘部長文忠：就是要一聲令下，所以……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知道一紙公文……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所以我跟……

林委員奕華：而且我要跟你說，只有我們教育單位最遵守規定，其他部會或局處都沒有人在管這個公文，沒有人那麼認真的在執行這個公文，就只有教育部、教育局很認真在做，問題是這部分也沒有罰則。當然，我知道教育單位是最守規定，可是我們要回過頭來思考，到底這個規定合不合理？我覺得教育部要有自己的看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次是因為衛福部公布後的執行期程馬上就到了，所以大家比較……

林委員奕華：再 1 個月就到了。

潘部長文忠：對！對！所以大家認為這個期程應該要再跨部會研議，委員們也都很關心，現在衛福部對實施期程應該已經有一個腹案，也希望有緩衝時間，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長期在地方服務，地方有幼兒園、中小學，其實這些遊具的管理和設施，和一般放在公共的公園遊具是不一樣的，這部分我也希望在管理方式及密度方面能夠有個區隔。

林委員奕華：私立幼兒園面對這個問題，就是拆掉遊具，至於公立部分，花的都是納稅人的錢，不要講檢驗費需要多少錢，光是遊具改善花下去的錢就是一筆不少的預算。在此我要重申的是，以前的遊具並沒有不安全，以前我們也有一套管理的機制，對於年限到了需要汰換的遊具，我們希望可以回歸教育原則，甚至有更好的想法，所以我才要請教部長，你們到底是希望可以延 3 年，還是其實針對教育系統的遊具，你們想要告訴衛福部由教育單位自己訂定辦法，你能不能明確告訴我答案？

潘部長文忠：是，我剛才先做了報告，就是希望可以爭取到緩衝時間，在這個過程中，衛福部如果研擬可以再有 3 年緩衝期，那麼我們才有機會研擬，因為這涉及跟地方政府……

林委員奕華：你認為要不要自訂標準？

潘部長文忠：針對學校體系，包含學前等的這些遊具，我們來召開一個會議，看是不是要朝向另立標準，這些都要經過討論，因為以後還有管理層面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你們是不是可以召開會議，因為衛福部……

潘部長文忠：是！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現在這個期限大家都有相當大壓力，這部分如果能夠緩衝，那麼我們就有一段時間來會商……

林委員奕華：的確啊！很多學校、都換不完啦！

潘部長文忠：我了解。

林委員奕華：我不講國民黨執政的縣市，就以民進黨執政的台南市為例，他們也換不完、做不到啊！所以，是不是請你們最近再召開個會議？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如同我剛才講的，如果時間上能夠有緩衝，教育部當然會跟地方政府……

林委員奕華：第一，爭取緩衝時間，第二，我們要求教育部近期內趕快就這個事情開會……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如果可以……

林委員奕華：我是希望可以有自己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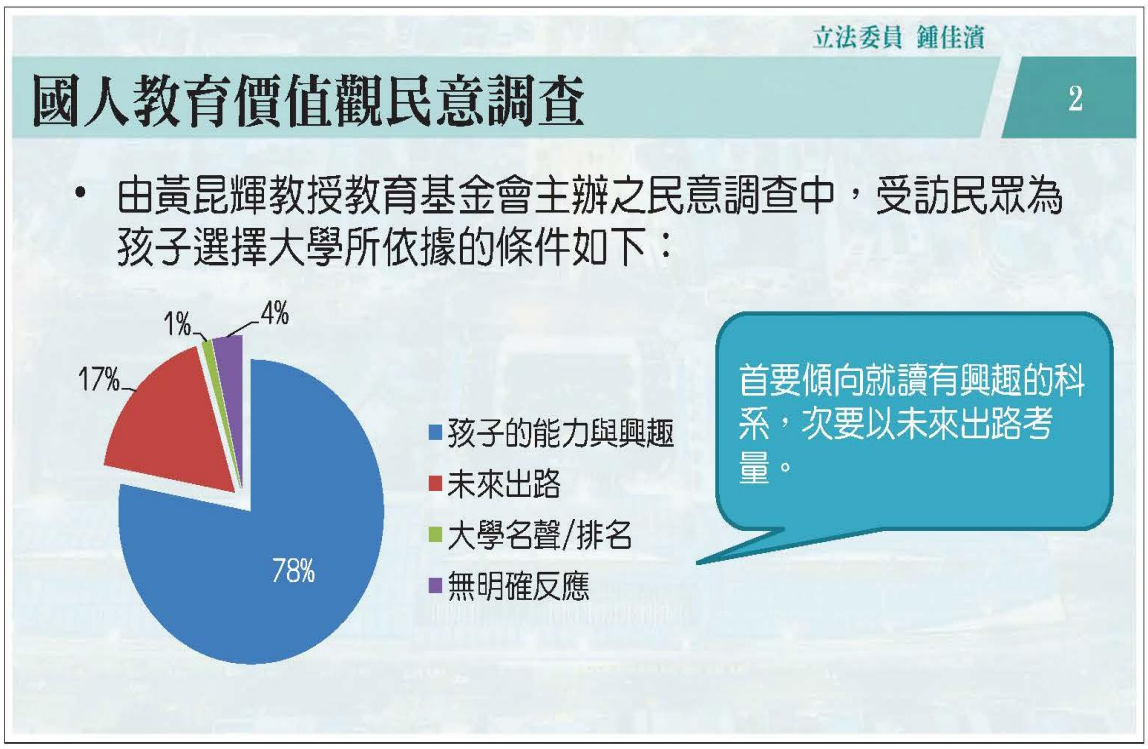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商時，再來聽取各界意見。我想學校體系其實是比較有嚴密的管理和維護的機制，所以是不是完全用原來的一套標準，我們會商後，再看看大家有沒有討論出比較合適的方案，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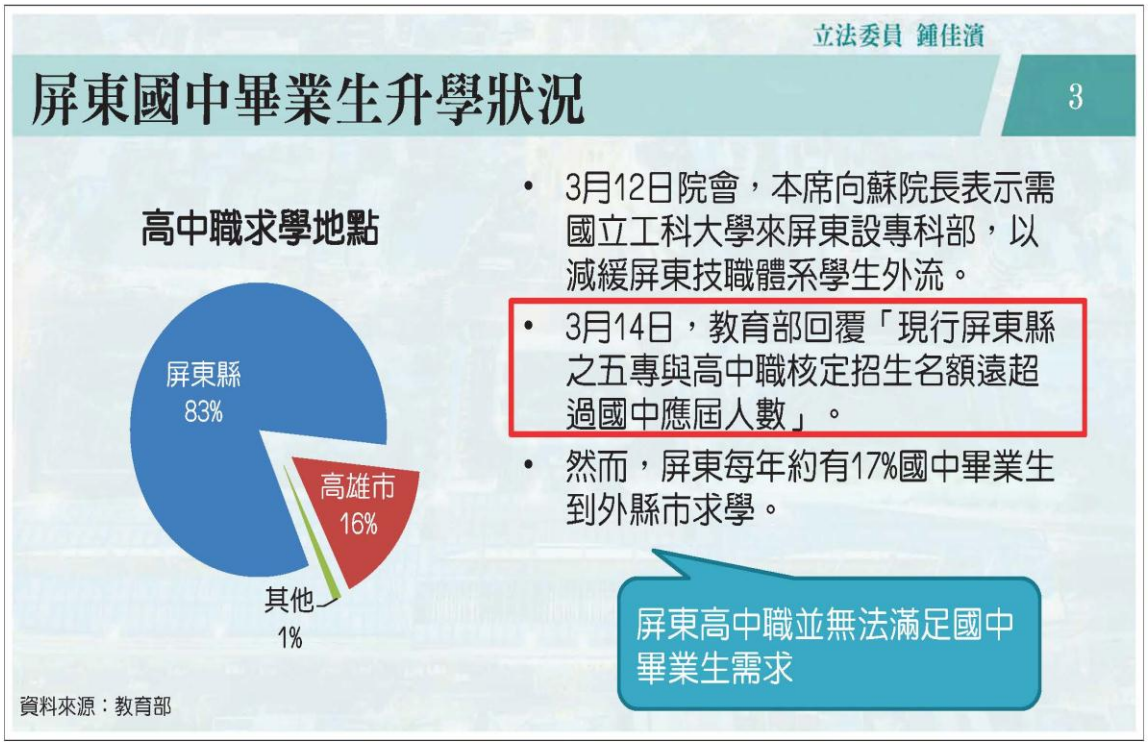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鍾委員佳濱、廖委員國棟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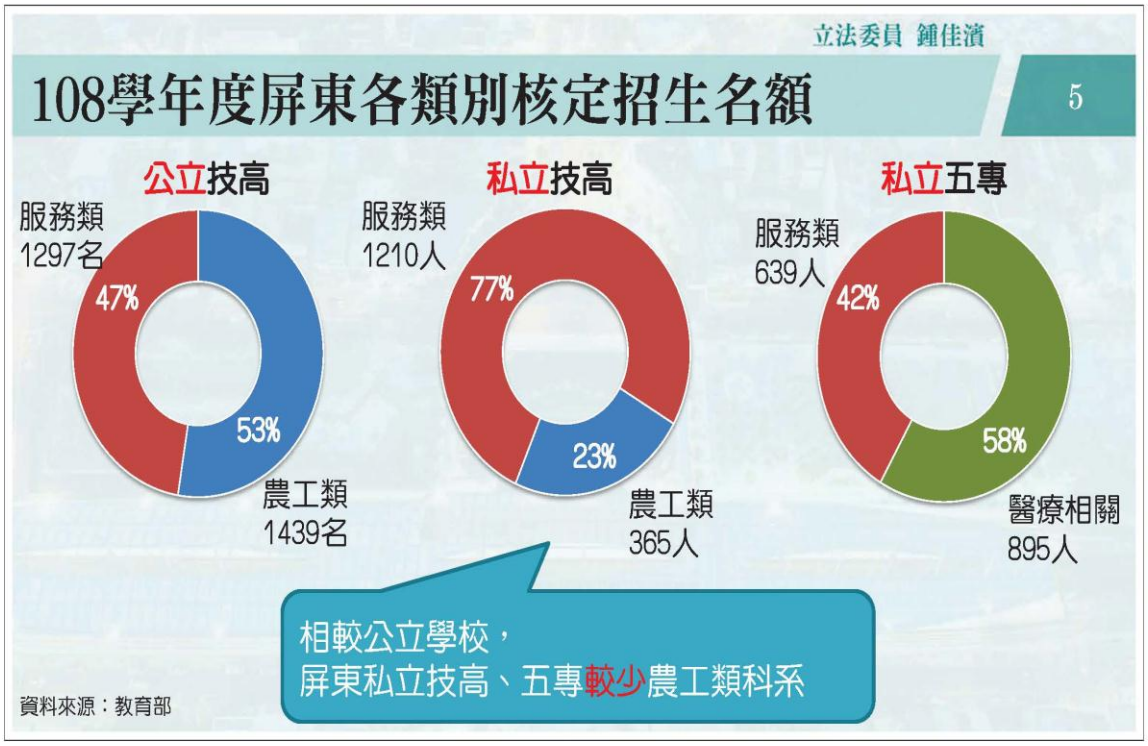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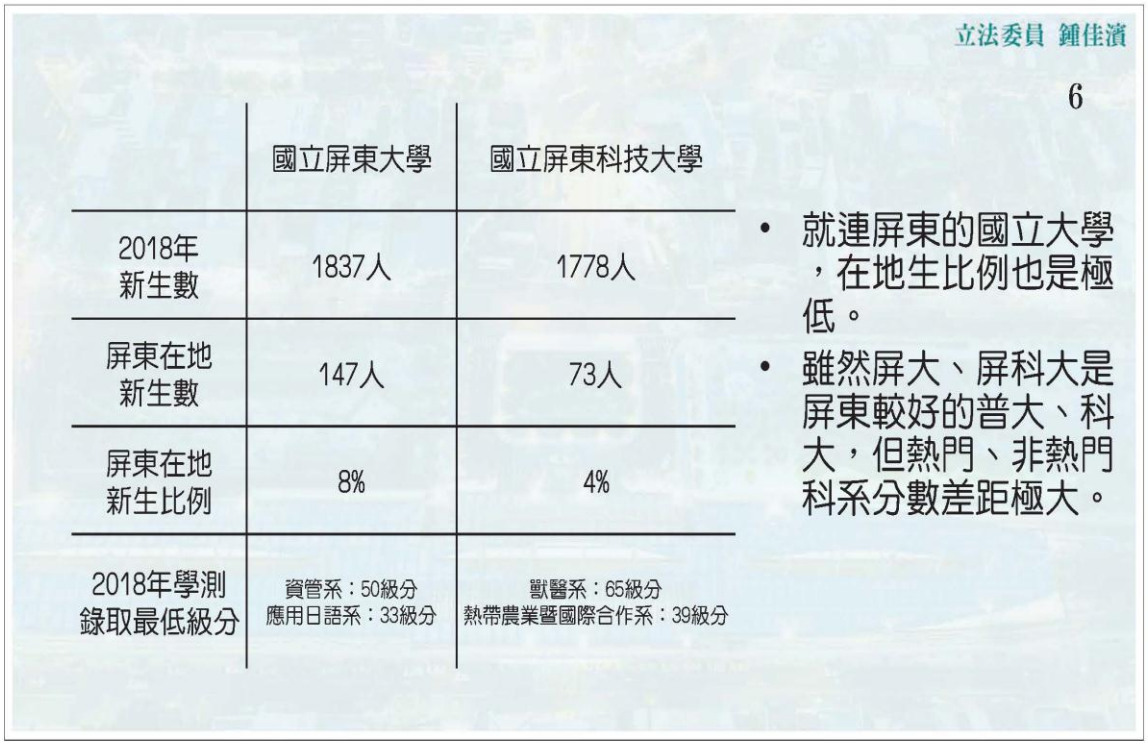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教文—教育部
日期｜2019/04/09
議題｜屏東設國立工科大學五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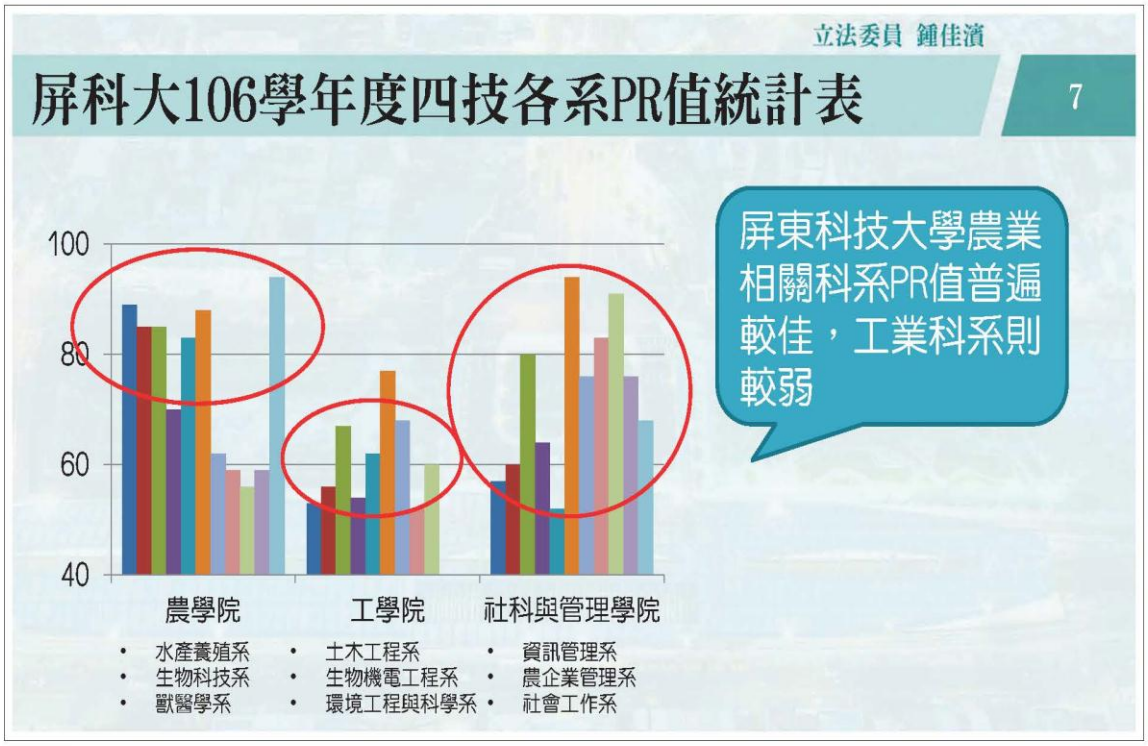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國人教育價值觀民意調查
2
• 由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主辦之民意調查中，受訪民眾為孩子選擇大學所依據的條件如下：
1%
4%
17%
78%
孩子的能力與興趣
未來出路
大學名聲/排名
無明確反應
首要傾向就讀有興趣的科系，次要以未來出路考量。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屏東國中畢業生升學狀況
3
高中職求學地點
屏東縣 83%
高雄市 16%
其他 1%
資料來源：教育部
• 3月12日院會，本席向蘇院長表示需國立工科大學來屏東設專科部，以減緩屏東技職體系學生外流。
• 3月14日，教育部回覆「現行屏東縣之五專與高中職核定招生名額遠超過國中應屆人數」。
• 然而，屏東每年約有17%國中畢業生到外縣市求學。
屏東高中職並無法滿足國中畢業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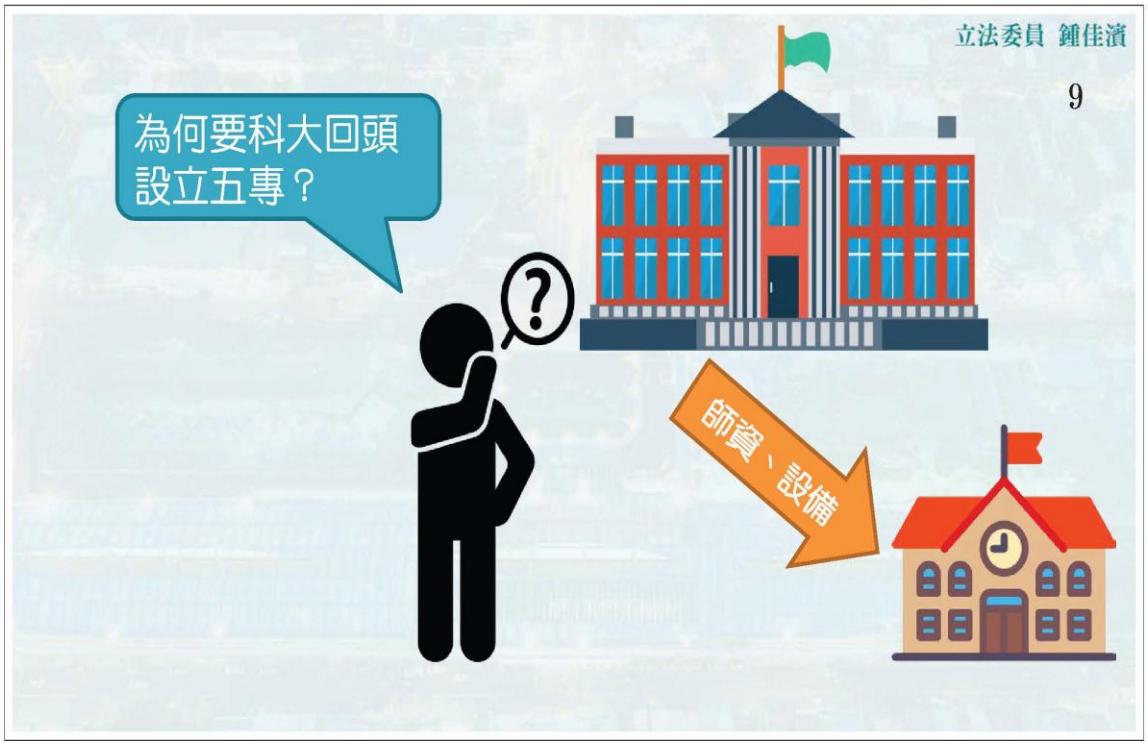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4
什麼料理都有提供，但卻沒坐滿，甚至客人還跑去其他店，原因是什麼？
價高？量少？服務差？
至少菜不是顧客要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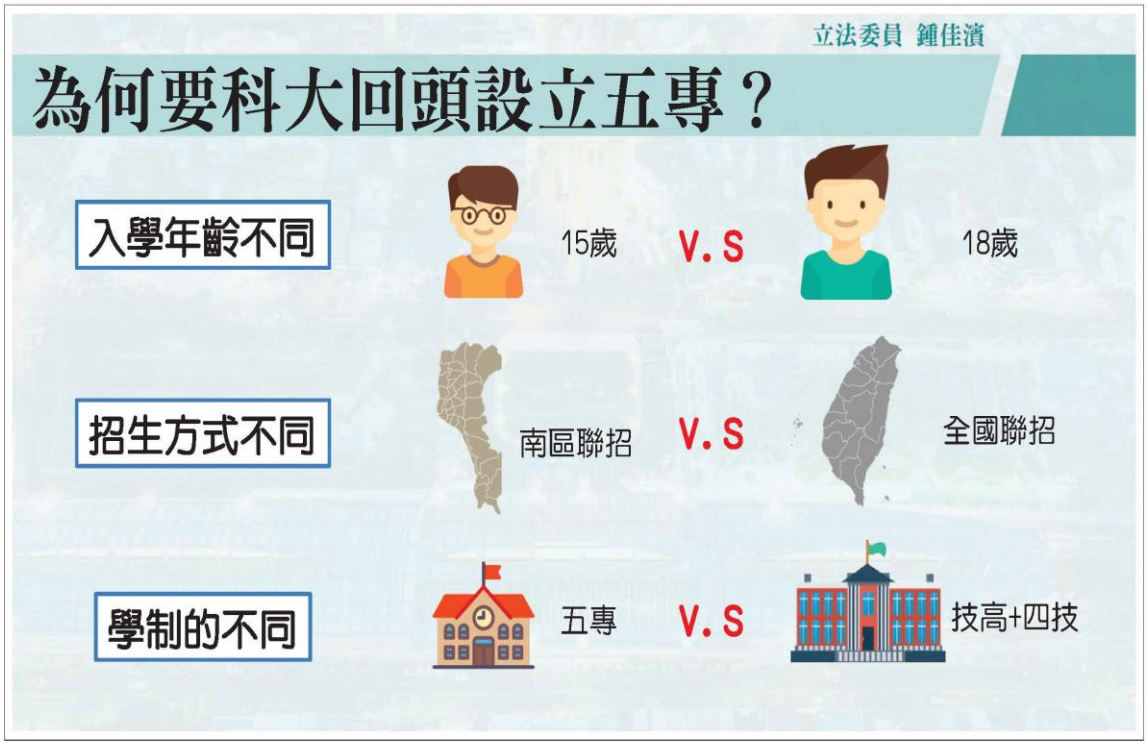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108學年度屏東各類別核定招生名額
5
公立技高
服務類
1297名
47%
53%
農工類
1439名
私立技高
服務類
1210人
77%
23%
農工類
365人
私立五專
服務類
639人
42%
58%
醫療相關
895人
相較公立學校，
屏東私立技高、五專較少農工類科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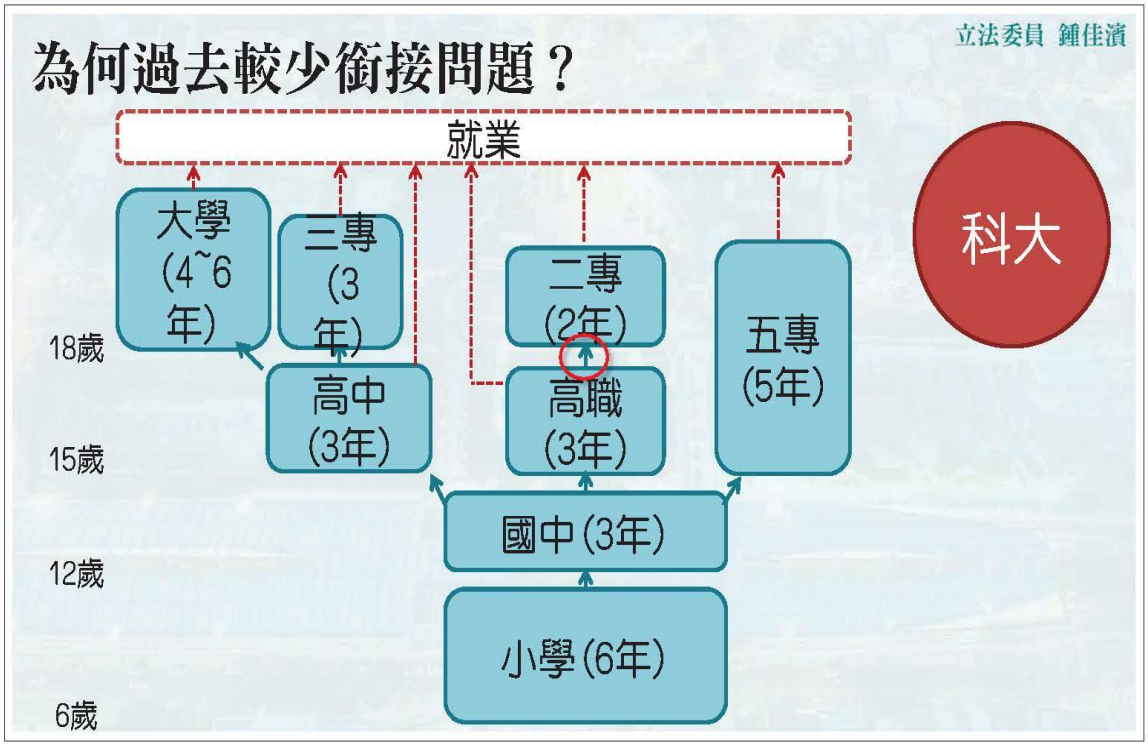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6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18年新生數
1837人
1778人
屏東在地新生數
147人
73人
屏東在地新生比例
8%
4%
2018年學測錄取最低級分
資管系：50級分
應用日語系：33級分
獸醫系：65級分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39級分
• 就連屏東的國立大學，在地生比例也是極低。
• 雖然屏大、屏科大是屏東較好的普大、科大，但熱門、非熱門科系分數差距極大。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屏科大106學年度四技各系PR值統計表
7
100
80
60
40
農學院
工學院
社科與管理學院
水產養殖系
生物科技系
獸醫學系
土木工程系
生物機電工程系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資訊管理系
農企業管理系
社會工作系
屏東科技大學農業相關科系PR值普遍較佳，工業科系則較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107學年核定農工領域五專學校與科別
8
除了虎尾、澎湖外，都在六都。
國立台北科大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私立龍華科大 電子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國立台中科大 電機科
國立虎尾科大 精密機械工程科
國立澎湖科大 電機科
私立南臺科大 資訊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私立正修科大 土木工程科
建築科
國立高雄科大 模具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漁業生產與管理科


立法委員 鍾佳濱
9
為何要科大回頭
設立五專？
師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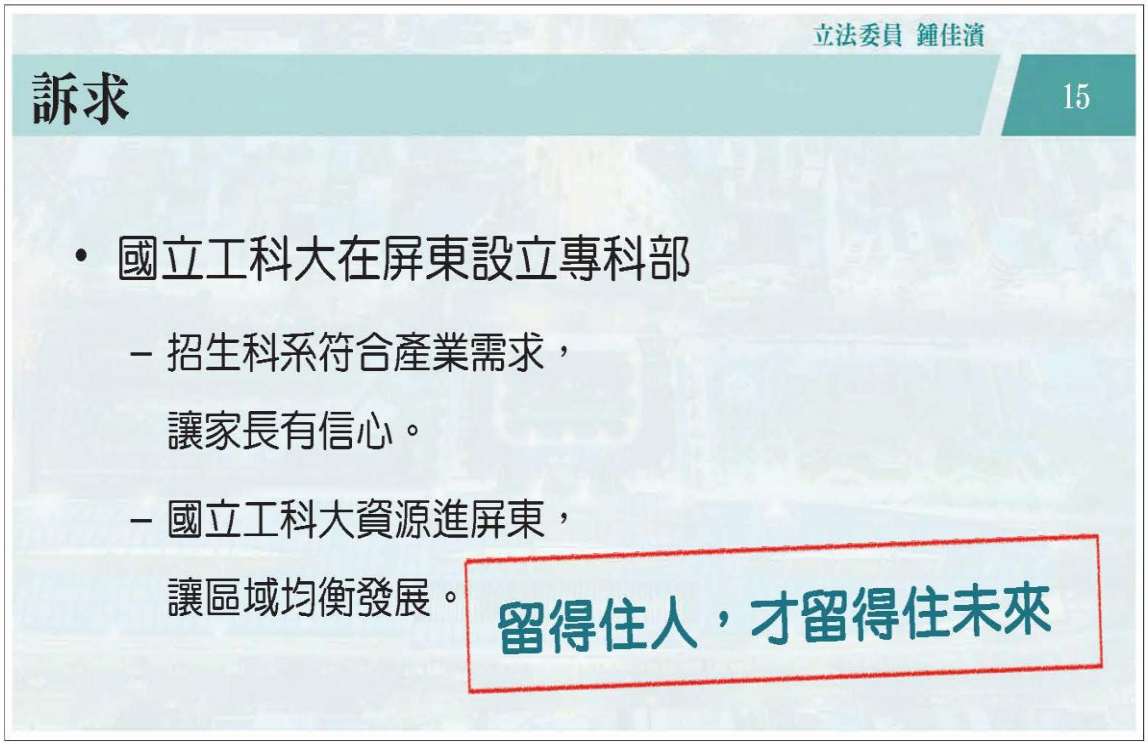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為何要科大回頭設立五專？
入學年齡不同
15歲
V.S
18歲
招生方式不同
南區聯招
V.S
全國聯招
學制的不同
五專
V.S
技高+四技


為何過去較少銜接問題？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就業
大學(4~6年)
三專(3年)
二專(2年)
五專(5年)
科大
高中(3年)
高職(3年)
國中(3年)
小學(6年)
18歲
15歲
12歲
6歲


為什麼更嚴重？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因屏東在地專科升等後，在全國聯招下，排名變得更後面。
12
永達(停)
正修
地點
麟洛
高雄鳥松
創立時間
1967年
1965年
學生數(高峰時)
近1萬人
近2萬人
現況
2014年退場
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六R四®
七厘武功散
平平50歲，哪A差那麼多？


立法委員 鍾佳濱
13
舉例而言，107學年，
屏東私立日新工商一學期學雜費總收入約為1319萬(註1)
開班壓力
營運壓力
烘焙設備 $6.3萬/組
CNC車床 $173.8萬(註2)/組
同樣是實習設備，
您是校長您投資哪一樣？
註1：平均學雜費34000*388名學生=13192000
註2：2018/11泰山高中CNC車床實習設備採購金額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合理的公立科技大學設置標準
27
公立
私立
公共性
市場導向
• 盲目擴充→合理配置
• 設置標準：
– 設校區域著重區域均衡
– 招生科別符合產業需求
(Ex：造船、空調)
• 區域
– 集中在六都，人多
• 科系
– 就業市場大
– 學生興趣導向
– 投資成本低
公立大學應具備教育的公共性
1. 改變地理區位分布，於非六都地區設校
2. 需投資較高成本的科系，國家亦應投入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請教育部通盤檢討並妥適規劃原住民族運動人才運動生涯及退役生涯之相關扶助措施

一、目前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僅於規劃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體制，其規劃內容僅限於培訓、運動傷害防護、生活照顧與學制銜接等，處理「國小—國中—高中」之運動發展，惟未有退役扶助措施之說明，難以說服本席目前有完整架構原民人才生涯發展體制，合先敘明。

二、又原住民人口目前約有 55 萬之人口，約占全國人口 2.3%；在 105 年至 107 年基層培訓運動選手比例上，約占全國選手 9.5%，顯見原住民在數據上確實較有運動潛能及天分，可為國爭取體育上之輝煌成績。惟一將功成萬骨枯，如為國爭光取得亞運十項金牌之古金水，退役後擔任地方國中體育老師，後續又因司法之誤判僅能以駕駛計程車維生，甚至於 2014 年被診斷出血癌需以募款之方式籌措醫藥費並於 2016 年因病過世。這正是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所擔憂的，若因故受傷中斷運動生涯與屆齡退役，是不是就是人生之終結。

三、綜上，教育部不僅是要規劃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體制，更需要規劃「因傷中斷運動生涯」及「屆齡退役」之相關扶助措施，如在學制銜接中培養選手之第二專長、接受財務規劃課程、相關運動傷害之保險措施皆是可以考量之選項。爰請教育部研議上述階段之扶助措施，讓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無後顧之憂為國賣力，盡其所能為國爭光，才是架構完善之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請大家用餐。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逐條審查。我們一面宣讀條文，一面進行協商。

專科學校法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條文：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轉型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設進修部；其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依本法規定變更為進修部；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仍適用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 前項專科進修學校與夜間部變更為進修部之程序及期限，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得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委託經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評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應定期對教學、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評鑑結果應公告，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相關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鑑類別、項目、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柯委員志恩的提案和行政院提案文字稍有不同，一個是「變更為」，一個是「轉型為」，不過柯委員對此沒有意見，所以第十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

許委員智傑：部長說脫鉤沒有問題，對不對？

主席：行政院版本是「得組成評鑑」，柯委員是……

潘部長文忠：脫鉤。

許委員智傑：脫鉤一致啦！

鍾委員佳濱：「應」改成「得」就一致了。

許委員智傑：好，沒問題，主要是脫鉤。

主席：柯委員版本是「委託經教育部認證之學術團體」，行政院版本是「評鑑或委託大學、學術團體」，這個部分柯委員也不堅持嗎？如果柯委員不堅持，而許委員也沒有意見，第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增訂之第三十二條之一。

柯委員的版本是學力鑑定，行政院版本是發給證書，柯委員堅不堅持？不堅持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鍾委員佳濱：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專科學校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於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調整、標

點符號及相關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採納的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定。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專科學校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畢，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高金召集委員素梅補充說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臨時提案：

屏東因產業不偌外縣市多元，且境內專科因升格，主要因學校升格，招生方式由專科區域聯招變為科大全國聯招，致使像屏東等非六都地區對外招生不易，除了有意選擇農業相關科系的學生，其餘多半不會選擇屏東學校而外流。此外，屏東科技大學科系偏向農業相關，而私立技職學校因無市場、無足夠經費投資設備，偏重於設立低技術門檻科系，以致於畢業生從事低薪工作，進而招不到生。

故本席提出「國立理工科大到屏東設專科」的訴求，請教育部參考桃園農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併的模式，媒合國立工科大學於屏東設專科部，讓孩子在升學選擇時，能多一個科系類別選項，留縣升學並於未來留縣就業。綜上，建請教育部國立工科大學在屏東設專科部之議題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兩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陳學聖　　高金素梅　許智傑　　吳思瑤

主席：部長，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全力配合辦理。

主席：臨時提案照案通過，若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檔案條例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三)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及(四)委員林昶佐等20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案 （頁次：１－８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段宜康（主席）、沈智慧、賴士葆、吳志揚、江啟臣、鄭天財 Sra Kacaw、鄭運鵬、林奕華、童惠珍、曾銘宗、陳玉珍、許毓仁、管碧玲、周春米、尤美女、林昶佐、何志偉、李彥秀、黃國昌、鍾孔炤</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８７－１１６）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陳歐珀、陳素月、鍾孔炤、林俊憲、鄭寶清、劉櫂豪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１７－１８２）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邱泰源、許毓仁、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 （頁次：１８３－２７８）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志揚、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青年培力暨部落創生相關政策規劃、成效及展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７９－３５０）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柯志恩、蘇巧慧、鍾佳濱、黃國書、李麗芬、張廖萬堅、蔣乃辛、吳思瑤、許智傑、蔡培慧、林奕華、鄭天財 Sra Kacaw、陳　瑩、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原住民學校體育人才三級培訓制度建構」暨「專科教育定位發展暨人才培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１－４１０）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柯志恩、蘇巧慧、蔡培慧、鍾佳濱、吳思瑤、蔣乃辛、黃國書、陳學聖、李麗芬、許智傑、鄭天財 Sra Kacaw、張廖萬堅、陳　瑩、孔文吉、邱志偉、黃國昌、林奕華、廖國棟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